入行论广释

寂天菩萨造颂

贾操杰达马仁钦释

法镜编译

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

# 第一章开示菩提心胜利

恭敬顶礼诸尊正士具大悲心者之足

谁之智慧，灭尽诸罪，相好威光，四身日轮超法界，

　　　无垢大悲，放出六十，韵音妙语，普照无边诸众生，

　　　任运无间，恒办善事，悉为消除，无边众生之黑暗，

　　　于诸能仁，上师正士，曼殊室利，足前我作恭敬礼。

为自生中得娴熟，及利与我同缘者，

遵依智者之所许，撰释佛子入行论。

被自见取系缚故，而言欲证劣菩提，

不须通达甚深性，祛除邪说而谛听。

此中胜者能仁自在，最初发起殊胜菩提心，中间于众多无数大劫，修行施等波罗密，圆满二种资粮，最后现证圆满大觉，依次三转法轮：初以三转十二行相宣说四圣谛。

为一些具声闻种姓相续已成熟者，仅宣说四谛，便能悟入离戏论边际之缘起，如龙树菩萨之论及月称论师之《六十正理论释》，也多引小乘诸藏正说细分无我也。

次后说广中略三种《般若经》等，广明补特伽罗无我与法无我，转第二法轮。

其后以具广大方便分之不退转轮言词转第三法轮。

此中总释一切契经密意，别者圆满诠释大乘经藏之密意，广释一切契经皆是具大乘种姓者，成佛道之支分，及如何修行之理，作广抉择，趣入正法之行，皆是此中所释。

本论作者圣寂天论师，圆满通达了一切契经之密意，具爱他胜己之大悲心，非唯顾自身利益，一向专为他人利乐，特由修行无上瑜伽极无戏论之行，圆满大乘之道。

趣入论师所著《入菩萨行论》分四：

**甲一、名义；甲二、敬礼；甲三、正文；甲四、结义。**

甲一、名义；

　　　梵语 菩提萨埵杂雅阿瓦达热

　　　藏语 降曲生巴觉巴拉觉巴

汉语 入菩提萨行。

谓梵语有四种，此是桑支达语（梵语）。此论名中梵语“菩提”藏语为“降曲---意为熟练”。梵语“萨埵” 为“生巴--- 意为勇心”。梵语“杂雅”藏语为“觉巴---意为行为”。梵语“阿瓦达热”，藏语为“解巴---意为趣入”。[ 汉语为“入菩提萨埵行”]。

**第一卷**

**甲二、敬礼；**

**敬礼一切诸佛菩萨。**

云“敬礼”等是令识别属何论典。

复为息灭翻译障难。本论虽总释一切藏之密意，应知主要诠释经藏也。

甲三、正文分二：乙一、解释趣入大乘道次第之事；乙二、正释道次第。

丙一、供赞分三：丁一、所为义；丁二、摄义；丁三、词义。

丁一、所为义者，谓由称扬殊胜境之功德而作皈依，故能通达自为高尚之士；息灭造论等之障难；获得究竟之决定胜；为令余所化追随其后，成办一切妙善资粮。

丁二、摄义：

**善逝法身佛子伴，及诸应敬悉礼已；**

谓显对于三宝以及余堪应敬礼者，皆当敬礼。

丁三、词义：梵语“苏嗄达”---意为善逝，有断证两种解释：一、圆满断德者：如人身相贤善，尽烦恼障，端严而逝，故曰善逝；如疫病善愈，不堕烦恼自在之轮回，故曰善逝；如宝瓶善充盈，尽断非染污无明，无余而逝，故曰善逝。

善者谓妙善等。逝者谓达彼自性。彼三如次超胜离欲外道、预流一来等、及小乘阿罗汉也。

若以证德圆满而言，由现证二种无我真如之智、坚固智慧、无余尽智，故是善逝。

此亦如次胜出三种补特伽罗。以上开示赞叹佛宝。

　自性清净界中远离一切垢染之法身即是法宝。彼（法宝）从何而有，谓从善逝。

前后二者（善逝、法身）中亦含摄了两种色身。后者（法身）亦表菩萨灭道。是故佛宝与一切大乘法宝，悉是敬礼之境。佛子者谓是圣者菩萨，如是并为三宝。

　彼等及其余堪应礼敬之和尚、阿阇黎等，悉以三门恭敬顶礼。已者，如言浴已受食，引出下文也。

丙二、誓说分四；丁一、认识所诠；丁二、显离臆造；丁三、断重复过；丁四、明所为等四。

丁一、认识所诠；

**佛子总纲者，**

引此中所诠者，凡是佛子诸菩萨等，从初发菩提心，修施等波罗蜜行，乃至证得大觉之道次第，悉皆摄为修行之总纲也。

有些注释唯释为律仪者，非颂文义也。

丁二、显离臆造；若问：“此论岂非汝臆造？谁受持耶？”答； 无彼过失。

**转入，经教**

转入解释一切大乘道次第者，是依大师所说契经如实而说故。

丁三、断重复过；若尔唯依契经通达即可，何用造斯论耶？

**今依经教略宣说：**

无重复过者，为令易于通达经义，故而总摄宣说。

丁四、明所为等四；大乘道果是为所诠内容；依靠此论，通达彼者是所为目的；依彼最终证得佛果是究竟所为；若无前前后后，不生其中系属。

誓愿造论所为者，发誓为令究竟成办故。

丙三、谦虚及乐造论之理分三：丁一、谦言非主利他；丁二、乐造论之理；丁三、显示为利同缘之机。

丁一、谦言非主利他；

**此中未宣昔所无，诗韵吾亦不善巧，**

问曰：“若如实依契经而说，依契经即可通达，何用造此论耶？”

我造此论，非为利益依经即能顺利通达彼义之补特伽罗者，一、所诠之义，往昔经所无者，此中绝未诠说；二、义既无别，词句文藻，华饰韵音之善巧者，亦非我所有，是此二理。

丁二、乐造论之理；

**故我未敢言利他，为修自心我撰此，**

**故我修善净信力，此等亦得暂增长。**

我寂天今作此论有其所为，为令先已知不令退失，且益增长，熏修自心故。

近指代词“此”者，谓论师心意圆满，非谓即以造此论而为圆满也。谓是誓愿。

若为自利而著，若自未悟入者不应造论，若自已悟，理应修彼即可，何须造论耶？答无过。

于广大善法先已趣入，为恒常无间修习故，由依论文，能令自心展转向上增长，故我之净信、智慧、悲心等势力，由立斯论，暂先能令相续增长，次后亦令见斯论之同缘者，也能悟入。

丁三、显示为利同缘之机：

**与等同缘余有情，若见此等容获益。**

亦定成利益他人者，谓与我根机相等之其余大乘人，见此论文，**容**能如我获得利益。

　《大疏》中将“容”释为“倘”，是说：“曾经已成自利，倘若他人观阅，亦获利益。”义相同者，是说利他是造论之所为。

应知前示所为系属之义，亦是显示他人趣入本论之支缘。

乙二、正释道次第分二：丙一、于有暇满身劝取心要；丙二、释如何取心要之理。

丙一、于有暇满身劝取心要；

**暇满人生极难得，**

获此暇满之身定须修行正法者，具此十八法之暇满极难获得，谓能修其因者极为希贵故，仅得人身，亦须持一净戒，欲得殊胜暇满，尤须以净戒为根本，施等为伴，结合无垢净愿，成办彼等极为艰难故。

思惟暇满大义者

**既得能办人生义，倘若未勤作饶益，**

**后世岂得此圆满。**

获此得暇满之身，定须成办士夫所求义利，士夫义利谓得增上生及决定胜之身，此须大精进方能成办。若由不死等想，此身未能成办以后利益，此后清净圆满之身，复从何得？谓我等多分住于无暇之处，此后极难成办善趣因故。

暇满难得者，如《亲友书》云：“从旁生出得人身，较龟处海遇轭木，孔隙尤难故大王，应行正法令有果。”

远离八无暇名为暇。八无暇者，如《亲友书》[[1]](#footnote-1)中说：

　　“执邪倒见生傍生，饿鬼地狱无佛教，

　　　及生边地蔑戾车，性为愚哑长寿天。

　　　于随一中受生已，名为八无暇过患，

　　　离此诸过得闲暇，故当策励断生死。”此等八处，无暇修善，故名无暇。

　十圆满者，如《声闻地》云：“五自圆满者，人、生中、根具，业未倒、信处。” 业未倒者，谓自未曾作、教他造无间业。信处者谓信三藏。

　五他圆满者，如彼论云：“佛降、说正法，教住、随教转，有他具悲愍。”

丙二、释如何取心要之理分二：丁一、释总建立；丁二、释各别之义。

丁一、总建立者，由此论开示修习上士夫意乐支分，前行既是先习中下士意乐，后发殊胜菩提心，学施等六波罗密行，此后圆满成佛道之次第。

其中最初发起殊胜菩提心，必须善加思惟彼之功德利益，令意乐势力倍复增长。故于初品开示，修习中下士意乐，说彼之支分。

此后若生起慈悲为根本之殊胜菩提心，如迎请转轮王，须先洒扫殿宇等，生起此心须先忏除罪障违缘，及积集资粮顺缘之后受持菩提心。故由第二品开示前者；第三品开示后者。

发心之后，学修大行，如是诸善不失坏之支分须依不放逸，故说第四品。

修习六波罗密之理者，由以下诸品开示。其中第五品广示以守护正念、正知之门学戒之理。此于以下四品依次开示修学安忍、精进、禅定、般若之理。

于第十品中，广以殊胜回向开示，修学施舍身体、受用、善根与他人之心，故于第十品亦广明学修布施之理，于受持菩提心等品亦有开示学施之理。

佛果位之相于第九品宣说。

丁二、释各别之义分二：

戊一、思惟修习菩提心之功德利益；

戊二、发起二菩提心后学菩萨行之理。

　戊一、思惟修习菩提心之功德利益分二：

己一、释品正文；己二、品名。

己一、释品正文分二：

庚一、教诫理应断恶行善；庚二、广思菩提心之利益功德。

庚一、教诫理应断恶行善；

**犹如乌云黑暗夜，刹那电闪极明显，**

**如是由佛威德力，世间福慧略发起，**

**由是其善恒羸劣，**

我等于此此善业羸弱、恶力强大之时，理应精勤修习对治恶业，以如是喻，黑夜阴云之中，藉由刹那闪电之缘，明显众象。

如是以佛神力加持诸世间人，偶尔生起须臾欲作福德，修善慧之心。非恒时生之因者，谓是善力处于恒微弱之时，喻如阴云黑暗，生恶趣之罪，势力强大，难可胜伏，生大怖畏，极难安忍，知此是时，于断恶修善，当勤励力也。

所说“善恒羸劣”，释中谓是时义，亦释谓：应知是时善力微弱，恶势强大之义。

庚二、广思菩提心之利益功德分四：辛一、释菩提心功德利益；辛二、认识菩提心；辛三、彼中出生此等功德利益之理；辛四、赞叹修习菩提心者。

辛一、释菩提心功德利益分三：

壬一、能摧一切罪成一切善；

壬二、得殊胜名义；

壬三、举喻释功德利益。

　初者，分三：癸一、摧毁大罪；癸二、能成胜乐；癸三、随欲成办。

癸一、摧毁大罪；

**罪恶势力极强猛，若无圆满菩提心，**

**岂有余善能胜彼。**

理应勤修两种菩提心者，以地狱因等惨痛难忍之罪恶，若无圆满菩提之心，岂有余善能映覆对治彼耶？谓任何善业亦不能映覆对治彼故。

生起胜义菩提之心虽有断除障碍种子之能力，然非此处主要所说。此中所示，生起世俗菩提之心亦能净除先积恶趣之因，截断未来续流之功德利益。

癸二、能成胜乐：

**能仁多劫善观察，唯见此能利世间，**

**无量众生依于此，顺利能获最胜乐。**

　理应勤修菩提心者，能仁于多无数大劫中，深思如何利益众生，或以何方便利益有情，观见唯生起菩提心即能利益有情。

由此发心令无量有情士夫不待拔发等苦行，能以安乐道顺利地获得胜乐，犹如种子故。

如云：“从乐而趋乐，智者宁懈怠。”

癸三、随欲成办。

**欲灭三有众多苦，及除有情不安逸，**

**欲享众多安乐者，恒常莫舍菩提心。**

是能普利自他最胜方便故，理应修习彼心者，由修习中士意乐，欲歼灭自相续中的各种三有众苦；由修习上士意乐，欲遣除一切有情忧恼不安；欲受增上生、决定胜的众多妙乐，除此更无其它殊胜方便，故当发起菩提心，恒常地莫令弃舍、退失。

壬二、得殊胜名义;

**若发刹那菩提心，系生死狱诸苦恼[[2]](#footnote-2)，**

**应说是诸善逝子，世间人天应礼敬。**

理应励力发起菩提心者，若能发起愿菩提心、行菩提心，于刹那之间，即获得殊胜善逝佛子之名，此名具殊胜之义，成为世间天人皆应合掌、礼敬之处。

　非仅已登大地诸菩萨具有如是功德，既被惑业系缚于轮回牢狱诸位苦恼有情，若发此心，无间获得如是功德。

壬三、举喻释功德利益分六：癸一、劣转胜喻；癸二、难得珍贵喻；癸三、果无尽增长喻；癸四、能救大怖畏喻；癸五、不难摧毁罪障喻；癸六、经中显其功德利益之理。

癸一、劣转胜喻；

**犹如最胜冶金剂，不净垢身将转成，**

**无价之宝佛陀身，故应坚持菩提心。**

虽思维此等功德，亦是受持菩提之心，勿令失坏坚固守持。如有一两金剂，能出纯净上妙之金，能转千两铁物而成纯金，由发菩提心，能令因及体性俱不净之身，转成如来无价大宝之身。

摄如《华严经》云，“水银之类显为金。以一两剂，能转千两铁成为纯金，以此作喻，广说发心功德。”

癸二、难得珍贵喻；

**众生导师无量慧，观见彼心极珍贵，**

**诸欲出离三界者，应善坚持菩提心。**

诸欲脱离有情轮回处所之一切衰损者，应善发起如自在宝王之大宝菩提心后坚固受持，勿令失坏。如善巧商主引导商人而至宝洲，众生唯一无比导师，即是佛陀。无量慧者，谓以无量智慧周遍观察，何法是祛除众生贫匮最胜方便？观见即彼菩提心最为稀有珍贵，能作殊胜饶益之方便故。

癸三、果无尽增长喻；

**余其善行如芭蕉，生果实已即当尽，**

**菩提心树恒生果，辗转无尽而增长[[3]](#footnote-3)。**

欲令善法无尽增长，理应修习菩提心者，菩提心未摄之一切善法，犹如芭蕉，既生果已，不能再生果实，力已枯竭故。如如意树之菩提心树，恒常生果，不仅不尽，反更辗转增长故。

如《无尽慧经》所云：“如一滴水落入大海，乃至劫尽终不枯竭，如是善法回向无上菩提，直至菩提心要(成佛)亦无穷尽。”

癸四、能救大怖畏喻

**如人已作极重罪，然依勇士得除畏，**

**若有速令解脱者，畏罪之人何不依。**

修菩提心坚忍承担取舍不放逸者，何不勤修菩提心耶？理应依者，若作损坏三宝、无间等罪，恶极难容，若依菩提心者，一切恶趣怖畏须臾解脱故。如依有力勇士，虽行险途遇大怖畏，然能救护。

癸五、不难摧毁罪障喻

**此如劫火一刹那，定能烧毁诸罪恶[[4]](#footnote-4)。**

发心能摧具有强大威力之罪恶者，喻如坏劫时劫末之火，能焚毁初禅以下的诸器世间，发彼心者刹那定能焚毁令堕地狱之重大罪恶故。

彼若能摧毁定受之业，况不定业，不必言也。

诸大车师说具备四力忏悔，亦能清净定受业异熟。定受业者，谓若不修对治，则定受报。此由众多教理证成故。

癸六、经中显其功德利益之理。

**智者弥勒谕善财，彼心利益无限量。**

菩提心定能出生彼等功德者，赞颂彼心无量功德，如《华严经》中，具慧慈氏依怙对善财童子如实而说。

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！菩提心者，犹如一切诸佛法之种子；菩提心者，犹如能长一切有情白法之田……菩提心者，犹如能圆满一切意乐之宝瓶；菩提心者，犹如能败烦恼敌之短矛。”如是广说。

　二、认识菩提心体性分三：壬一、体性类别；壬二、喻释差别；壬三、释愿行二菩提心功德差别。

壬一、体性类别；

**略摄菩提心，应知有二种：愿求菩提心、趣行菩提心。**

生起殊胜菩提心，若从体性门总摄有二差别应知，即发起缘菩提愿心与发起缘菩提之行心。

大乘发心之定义者，谓为行利他希求清净圆满菩提之欲心所及相应之心。

此中从体性门分，有愿行二种：从助伴门分有二十二种，从界限门分，有胜解行及清净增上意乐等四种。

虽未得殊胜资粮道然亦有愿行发心，殊胜资粮道者，始从三无数大劫至成佛之道起，《现观庄严论》说一百四十四种功德，现观一切种类，由闻思断除增益，最初付诸修持。

　有人主张：“佛无大乘发心。”此说有极大罪，若无行菩提心，亦无行菩提心律仪，若如则应承许佛无别解脱戒、无持明密乘戒等，则戒体续流断矣。

又与自许胜义菩提心之发心相违。

又有主张：“行心律仪与发起行心虽是相违，然离受行心法（轨仪）外，须另受行心律仪。”此是全未解之言。

发世俗菩提心，是由缘色身等佛之世俗身而安立。胜义菩提心，即是现证佛胜义真理之心。众多论典虽说此中胜义菩提心，然未说大乘发心。

　唯发愿菩提心，不须观待仪轨而发；彼心念由发誓“乃至未成佛间，终不舍离。”由二誓钩摄持故，阿底峡尊者教授中说须依仪轨受持。

此复须学此生不退发心之因，谓修断四黑法、依四白法等，亦是学习余生不离发心之因，如是受持应是一位能学愿菩提心学处者。

　愿心未得令得等理，广如至尊罗桑扎圣（宗喀巴）大师亲撰显教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中了知。

行心未得令得之理及学处等，广如至尊所造《菩萨地戒品释》中了知。词繁不录。

壬二、喻释差别

**应知如欲往，正往之差别，如是智应知，此二别如次[[5]](#footnote-5)。**

坐床塌上，身虽未到彼境，然念应往彼境，有欲往彼境之心。已举步下足，心念应往彼境，心虽往别别之境，然念心相同，如是应知已往与未往有差别故。以如此喻，智者应知，愿行二菩提心之差别次第，心念“为利他故愿成佛”之心虽同，然一须观待已作施等波罗密行，一则不需观待彼行。

莲花戒论师等诸位智者观点相似不述。

壬三、释愿行二菩提心功德差别分二：癸一、愿菩提心功德；癸二、行菩提心功德。

癸一、愿菩提心功德者，如《圣弥勒解脱经》云：“善男子！譬如金刚宝石虽碎，然能映蔽一切妙金庄严，亦不弃舍金刚宝石之名，亦能遣除一切贫穷。善男子！如是于一切智发心,如金刚石，纵离励力，亦然能映蔽声闻、独觉一切功德庄严，亦不弃舍菩萨之名，亦能遣除一切轮回贫穷。”

**愿心于生死，虽生广大果，犹不如行心，相续增福德。**

愿菩提心虽于轮回之时，能生广大妙果，然非如行心能相续无间出生无尽福德。

癸二、行菩提心功德。

**何时为度尽 无边众有情，立志不退转，受持此行心；**

**即自彼时起，纵眠或放逸，福德相续生，量多等虚空。**

　何时生起，为救无边有情界出离轮回，安置于佛地，尽轮回际，以利他不退之心，正受行菩提心，即从彼时起，昏睡、醉枕等放逸行为，其福德势力然恒时不断地出生甚多，量等虚空。愿菩提心仅求果便尽，行菩提心，则成办佛陀圆满之因方终。

辛三、彼中出生此等功德利益之理分二：

壬一、举教；壬二、正理证成。

壬一、举教；

**为信小乘者，妙臂问经中，如来自故说；其益极应理。**

　此行菩提心具有此等功德利益，极其应理。是《妙臂菩萨请问经》中如来所说。

为谁而说？有些不定性声闻，怖畏积集广大资粮，不希大乘，希求声闻菩提，为利信解小乘有情，遮其下劣信解，安立大乘经故。

壬二、正理证成分二：

癸一、从愿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；

癸二、从行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。

　癸一、从愿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分四：

子一、修善作用无边故功德大；

子二、能胜此之利益心无；

子三、诸有情众即使自利亦未生起如是利益之心；

子四、结赞。

子一、修善作用无边故功德大；

**若思为除疗，诸有情头痛，具此利益心，其福且无量[[6]](#footnote-6)。**

**况欲除一一，有情无量苦，欲为一一所，成无量功德[[7]](#footnote-7)。**

如商主亲友女，仅念：“欲除诸有情头疼之疾” 所缘虽小，亦成饶益他人之心，且成无量福德。何况欲除一一有情无量忧苦，欲使一一有情成就佛之无量功德，福德无际，岂可言说。

子二、能胜此之利益心无

**若父或是母，谁具饶益心？天与婆罗门，梵天岂有此？**

如是饶益之心，在此世间，若父若母虽有欲饶益爱子之心，然对其他有情，岂有如是成办胜乐之饶益心？天人、实语婆罗门、住四无量心之梵天亦无如是饶益之心。

子三、诸有情众即使自利亦未生起如是利益之心；

**于诸有情先，如是思自利，梦中尚未梦，何能生利他[[8]](#footnote-8)？**

　彼诸有情，过去纵为自利，虽于梦中，尝未梦见，如是饶益之心，岂会生为他之心？未曾生故。

子四、结赞

**自利尚未生，岂思利有情，珍贵此愿心，能生诚稀有！**

余诸有情，即为自利，尚未发起仅刹那饶益之心。而诸菩萨为诸有情，成办安乐。断除痛苦，欲求成佛之心，生起空前稀有殊胜珍贵之心，余诸有情知其稀有已应当励力。

癸二、从行菩提心获得功德利益之理分三：

子一、正文；子二、其中之理；子三、断疑。

子一、正文；

**眾生安樂因，疗苦妙甘露，菩提心福德，岂能测其量？**

愿菩提心功德虽极大，然若由菩萨行摄持，则尤超胜，能令有情获得增上生及解脱之乐，故为欢喜之因；是能灭除一切有情病苦之妙药，犹如摩尼宝之珍贵菩提心福德，谁安能测量？无边际故。

《勇授问经》[[9]](#footnote-9)云：“菩提心福德，假设若有色，遍满虚空界，福尤过于彼。

广如《集学论》引《华严经》所说应知。

子二、其中之理

**仅思利众生，福胜供诸佛，何况勤精进，利乐诸有情。**

仅念，救护一切众生故，自欲成佛，以此饶益之心，犹胜以百千万亿佛刹，所有供具，供养如来，所有福德。如《圣三摩地王经》所说，况为无余一切有情，成办无上安乐，起大精进，励力修行，福德边际。岂可言说。

子三、断疑；

**眾生欲除苦，反行痛苦因，愚人雖求樂，毀樂如滅仇。**

或问：有情自身，悉欲安乐、不欲受苦，如是努力，便能得乐离苦，苦乐取舍彼于自身不善巧耶？何须他人为作劬劳？

　答曰：定须劬劳，诸有情类虽有欲离苦之心，然由烦恼自在，仅造苦因，奔向无边轮回与恶趣之苦；虽欲安乐，然于方便愚昧无知，反摧自安乐，如灭怨仇，故于苦乐方便，颠倒而住。

**凡乏安乐者，多皆具痛苦，安乐满足者，能断一切苦，**

**复能尽其痴，岂有此与等？**

由此因缘, 愚昧苦乐方便之有情，匮乏安乐、多具痛苦，若能令其具足增上生以及决定胜之所有安乐，截断一切痛苦之流，祛除不知取舍之愚痴，作者具如是作用之心，岂有余法可等？

**岂有如此友！豈有如此福！**

能办一切利益、救护一切害，如此亲友余处岂能得？无倒开示一切取舍处，如此福德余处岂能有？无故应当勤奋发起菩提心！

　辛四、赞叹修习菩提心者分三：

壬一、虽未嘱托，然由大悲引为不请之友，故应赞叹；

壬二、略作利益，尚应赞叹，成办一切利乐更应赞叹；壬三、成胜福田，故应赞扬。

壬一、虽未嘱托，然由大悲引为不请之友，故应赞叹；

**若酬施恩人，尚且应称赞，何况未受托，菩萨自乐为。**

应当称赞、颂扬诸菩萨者，世间之人，若能酬报先曾施恩作饶益者，尚应赞为“知恩图报之君子”，何况虽未受请，然由大悲引发，善为成办一切利乐之菩萨，更应受人天赞叹，岂待言乎？

壬二、略作利益，尚应赞叹，成办一切利乐更应赞叹；

**偶备微劣食，嗟施少众生，令得半日饱，人敬为善士。**

**何况恒施与 无边有情众，善逝无上乐，满彼一切愿。**

世间之中，虽于少数百余众生，仅以下劣常食之物，于刹那间时，施一抟之食，加行下劣，无恭敬意，轻蔑而行，利益甚微，仅半日饱，亦被世人，敬谓为善行大施主也。而诸菩萨，于广大田，无数有情；尽轮回际，长时所施殊胜事物，给与如来无上无漏大乐；殊胜饶益意乐，圆满一切所求；加行殷重常时施与，应当敬仰如是菩萨，言岂可表。是故凡有心者，应当一心，恭敬菩萨。

壬三、成胜福田，故应赞扬分三：

癸一、于菩萨不应作丝毫轻毁之理；

癸二、应修信心之理；

癸三、应作顶礼、皈依。

癸一、于菩萨不应作丝毫轻毁之理；

**博施诸佛子，若人生恶心，佛言彼堕狱，久如心数劫[[10]](#footnote-10)。**

如是能惠施任何有情利乐之佛子，是最胜施主，设若于彼欲作轻毁损恼，生恶心者，其罪极重。

若生恶心，如《最极寂静决定神变经》云：“妙吉祥！若菩萨于菩萨所，起嗔恚心，起轻蔑心，历经几时？彼披甲曰：‘我当经劫，住于地狱’”。故随所起恶心刹那之数，而为劫期，住于地狱，此是佛语，故于此处，应当谨慎。

《转入生起信力手印经》云：“纵令破坏焚毁如恒河沙数之塔庙，若对信解大乘菩萨起一念损恼之心，其罪极大，不可数故。”

能知此者，经说“佛从菩萨生。”故是损佛之因，故说其罪极重。众多经论，皆如是说。

癸二、应修信心之理；

**若谁生净信，得果较前增。**

任何有情若于彼菩萨心生净信，彼信之果，较前所说罪报之果尤为增盛，尽其所起信心刹那之数，于众多劫，当受殊胜果报。如《转入定不定手印经》所说。

癸三、应作顶礼、皈依。

**佛子虽逢难，善增罪不生。**

诸大佛子，若遭伤害、预知苦生，险难危及生命，菩萨不仅不起嗔恚等罪恶之心，而且善心任运增长。

　　如释所言，菩萨想 “我住嗔等无义”。谓菩萨心续不生嗔恚，说为“逢难不生”。

义谓菩萨，宁舍生命，亦不造恶，而且善法自然增长。

**何人生此心，即当礼彼身！**

**虽害成乐缘，皈依彼乐源！**

由此理故，若谁心中生起殊胜大宝菩提心，即当三门恭敬顶礼彼身。如《安忍品》品说。

如《慈力王本生经》[[11]](#footnote-11)云：五药叉虽饮菩萨身血，然而最后安于圣者果位。如是虽损菩萨，不仅不作报复，且令出生安乐，链接安乐之生源，故应皈依。

总之，无论进入显密何道，大乘入门，即是发心，故应多方励力令生彼心。欲生彼心，如前所说，先修发心功德利益，于彼功德，深心欢喜势力增长，须修七支供皈依。此说是开示菩萨道次第殊胜论典的本论及《集学论》所说。

如是所说功德，摄为二中：暂时功德与究竟功德。

初又分二，谓不堕恶趣及生善趣。发心若生，则净除往昔先积众多恶趣之因，截断未来聚集；先积善趣之因，有彼摄持，倍增广大，而且新所积善，由菩提心牵动，无有穷尽。

究竟者谓解脱及一切智，亦依此心，易能成就。

如前欲得暂时与究竟之功德，若无一种真实无伪欲得希求之心，虽说：“此等功德，皆从发心而生，当励发心！”唯是空言。反观自心，极其明了。

生起欲得增上生及决定胜二种功德之希望心，须修中下士夫之意乐，次后转入修习慈悲为根本之菩提心。

结颂曰：获得暇满人身具慧者，应励修习二种菩提心，

依暇满身摄取胜心要，励力勤修彼心之功德。

己二、品名：

入菩萨行论，释菩提心德。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释菩提心功德品第一竟。

# ལེའུ་གཉིས་པ་སྡིག་པ་བཤགས་པ།

# 第二章忏悔罪业

戊二、发起二菩提心后学菩萨行之理分二：

己一、受持菩提心之理；己二、学波罗密多行之理。

己一、受持菩提心分二：

庚一、加行支分先以供养、顶礼、皈依为前导，由完具四力之门，忏悔罪障违缘；

庚二、先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顺缘后正受菩提心。

庚一、加行支分先以供养、顶礼、皈依为前导，由完具四力之门忏悔罪障违缘分二：辛一、释论文；辛二、出品名。

辛一、释论文分四：

壬一、供养；壬二、顶礼；壬三、皈依；壬四、忏罪。

壬一、供养分二：癸一；供养所为；癸二；正修供养。

癸一；供养所为；

**为持珍宝心，我今供如来，无垢妙法宝，佛子功德海。**

应以丰厚供品，意乐加行恭敬，善作供养。

为何供养？为受持出生一切有情善妙资粮之珍宝菩提心故。

供养何境？谓诸如来，及诸圣者正士，自性清净正法妙宝，忽尔远离客尘垢染之大乘灭道二谛，圣者观自在菩萨、文殊妙吉祥等佛子，诸功德大海。

癸二；正修供养分三：子一、供养无主摄持之物；子二、供养自身；子三、心变现供养。

子一、供养无主摄持之物分三：　丑一、供物；丑二、如何供养之理；　丑三、供养无主摄持物之理。

丑一、供物；

**鲜花与珍果，种种诸良药，世间珍宝物，悦意澄净水；**

**巍巍珍宝山，静谧宜人林，花严妙宝树，珍果垂枝树；世间妙芳香、如意妙宝树，自生诸庄稼，及馀诸珍饰；**

**莲缀诸湖泊，悦吟美天鹅，**

世间之中，无主摄持，尽其所有莲花等鲜花，尽其所有诃黎勒[[12]](#footnote-12)等珍果，尽其所有冰片等良药。

世界之内，尽其所有金银等宝，尽其所有湖泊潭池等悦意澄净水，金等八种宝山；如是森林，静谧福地、寂静悦目之处，林木自放众花朵点缀着宝树，

树果成熟，累累下垂，压弯枝条，天、龙等界中，俱生或和合转变出之上妙薰香涂香等，随欲而生之如意树，及众宝所成之树，如意之海，沐浴之池，由莲花庄严，其中天鹅鸣吟悦耳，心旷神怡；不劳耕作之自然香稻，以及其它堪供三宝之诸庄严具，悉皆供养。

　有未明释文之义者，以论文次第，而作余解。

丑二、如何供养之理；

**浩瀚虚空界，一切无主物，意缘敬奉献，能仁诸佛子。**

**祈请胜福田，悲愍纳吾供！**

尽无边无际之虚空界中，一切无主摄持之物，以自慧观缘取，恭敬供养能仁士夫，最胜者子，祈请所有大悲正士之主，悲愍垂念于我，欣然纳受我之供养！

丑三、供养无主摄持物之因：

**福薄贫穷我，无馀堪供财,祈求慈怙主，利我受此供！**

若问：“何故仅以心中观想而作供养？理应供养各种悦意真实物品。”

答曰：谓我往昔未积广大福德，无任何随欲受用之物，沦为贫困至极之人，余可供物，自能主宰者，我皆非有，因此，深心祈祷一向专为利他之怙主，为益我故，愿以神力纳受此等无主摄持之供物！

子二、供养自身:

**愿以吾身心，恒献佛佛子！恳请尊纳受，我愿为尊仆！**

**尊既摄护我，利生无怯顾，离罪净身心，誓断诸恶业！**

谓我有可供之身，故当供献者，我于自主己身，以多方便舍弃为我之心，至心奉献给诸佛佛子，恳请诸位殊胜勇识，垂哀纳受我身！

以信恭敬,而为供养，愿为尊之臣民，依教奉行。

供献后当做何事？谓诸尊摄受我故，远离一切怖畏而获依护，不畏生死，离诸怖畏，利益有情；清净往昔无义所积宿罪，从今以后，宁舍生命，誓不再造，别余诸罪。

子三、心变现供养分二：丑一、有上供；丑二、无上供。

丑一、有上供分十二：寅一、献浴；寅二、衣裳；寅三、饰品；寅四、涂香；寅五、鲜花；寅六、薰香；寅七、肴馔；寅八、明灯；寅九、无量宫；寅十、宝伞；寅十一、音乐；寅十二、加持供品行相恒时不断。

寅一、献浴分三：卯一、浴室；卯二、献浴情形；卯三、拭身。

卯一、浴室：

**馥郁一净室，晶地亮莹莹，宝柱生悦意，珠盖频闪烁；**

　何处献浴？谓以旃檀等水洒净之浴室，室内香气芬芳馥郁；水晶布地，擦拭过后，色鲜朗彻、晶莹闪亮；梁栋楹柱宝光辉耀，悦可人意；上方装饰珍珠华盖，光辉灿然以为庄严。

卯二、献浴情形；

**备诸珍宝瓶，盛满妙香水，洋溢美歌乐；请佛佛子浴。**

以众多金等宝瓶，盛满妙香和合之悦意香水，洒有悦意鲜艳花瓣，悠扬着美妙歌声乐音，盛请诸佛佛子沐浴。

卯三、拭身

**香薰极洁净，浴巾拭其身，**

　沐浴既毕，遂于诸圣之身，以无比柔软洁净，遍沾妙香之浴巾而作涂拭。

གཉིས་པ་(ན་བཟའ)ནི།

　　 寅二、衣裳：

**拭已复献上，香极妙色衣，亦以细柔服。**

擦拭之后，复于供境，献上染色之上妙法衣，散发着极其馥郁香气。

若是在家服饰者，则献上色泽款式不同轻薄细软天衣。

寅三、饰品：

**最胜庄严物，庄严普贤尊，文殊观自在。**

百千种耳饰等殊胜庄严具者，彼等谓足钏等。

以此庄严圣者普贤、弥勒、文殊、世间自在观世音等。

寅四、涂香：

**香遍三千界，妙香涂敷彼 ，犹如纯炼金，发光诸佛身。**

以遍满三千界内香气芬腾之妙香，如治纯金善为炼磨，涂抹一切能仁自在之身，光彩焕发，威光赫然。

寅五、鲜花：

**于诸胜供处，供以香莲花,曼陀青莲花，及诸妙花鬘。**

殊胜供养供于殊胜能仁佛。以何供养？谓以悦意曼陀罗花、妙莲花、青莲花等芬芳鲜花，或以散花，或者善作贯串悦意花鬘，而为供养。

寅六、薰香：

**次献最胜香，香溢结香云；**

次以沉香等夺意妙香，遍满十方，妙香云聚，而为供养。

寅七、肴馔：

**复献诸肴馔，种种妙饮食。**

胜妙甘美殊胜羹汤等，以及各种色香味美佳肴天馔，供养诸佛佛子。

寅八、明灯：

**亦献金莲花 齐列珍宝灯，**

排列着众多闪亮金莲花，其上安置着光辉耀眼炽然宝炬，而作供养。

九、无量宫：

**妙香善敷地，散布悦意花，宫殿扬赞歌，珍宝耀光泽，**

**无量庄严具，亦献大悲主。**

地面清洁无尘，涂以妙香，散洒众花，芳香悦意。无量宫内，诸天女等，歌扬赞咏，韵音悦耳。悬挂珍珠，众宝庄严，光明无量，严饰上空，庄严虚空，此等皆奉献给具足大悲自性者。

寅十、宝伞：

**金柄撑宝伞，缀饰悦众心，形妙极庄严，常展供诸佛。**

众宝严丽所成精美伞盖，柄为金质，周围以众宝所成，悦意严饰而为庄严，伞形端严，见者爱念，伞盖常时张之，奉献诸佛能仁自在。

　寅十一、音乐：

**复以此献供 悦耳美歌音，息灭有情苦，乐云处处留！**

除前已供，复供腰鼓等乐器所发，悦耳韵音、优美旋律，有情略而一听，便能消除忧悲苦恼，心旷神怡、忧虑顿息，愿如是等如云随处住而生长。

寅十二、加持供品行相恒时不断:

**唯愿珍宝花 如雨续降淋 一切妙法宝、灵塔佛身前！**

唯愿奇珍宝花等，尽轮回际，恒不间断如雨降淋，供养十二分教及灭谛道谛摄一切法宝，心之所依，装舍利等诸塔寺庙，以及绘制画像。

丑二、无上供：

**犹如文殊等 昔日供诸佛，吾亦如是供 如来诸佛子。**

犹如文殊、普贤等已得大自在之菩萨，变现凡所纳受之供品，遍满虚空，供养诸佛，我亦如是供养人天依怙及诸佛子。

如《宝炬陀罗尼经》云：“香花多成花伞盖，雅致花朵悉放光，而成各种鲜花展，供养大士佛陀前”

壬二、顶礼分二：癸一、语赞；癸二、身礼。

དང་པོ་(ངག་གིས་བསྟོད་པ་བརྗོད་པ་)ནི།

癸一、语赞：

**我以赞音海，赞诸功德海，赞颂美音云，定显彼等前。**

我赞颂智、悲等功德大海，以无边功德韵音支分大海而为赞咏。

韵者语也。支分者音。声之因(舌)与海者，显声量多。谓信解一一身出无量首，一一首出无量舌，而为赞叹。

又诸圣众，我虽未作彼等赞扬，祈愿无边妙音之云，定能随时随处陈显。

　癸二、身礼分三：子一、顶礼三宝；子二、顶礼发菩提心所依；子三、顶礼和尚、阿阇黎等。

དང་པོ་(དཀོན་མཆོག་གསུམ་ལ་ཕྱག་འཚལ་བ་)ནི།

子一、顶礼三宝：

**我以刹尘身，匐伏作顶礼，三世一切佛，正法贤圣僧。**

　我变化量等佛刹尘数之身，匐伏顶礼三世去来一切诸佛，教证正法，菩萨贤圣僧众。

子二、顶礼发菩提心所依：

**礼敬佛塔等，菩提心所依，**

菩提心所依者，是出生彼心之因，即大乘藏、作发心缘之补特伽罗、发心方所，以及佛像等塔庙，我皆顶礼。

子三、顶礼和尚、阿阇黎等：

**亦礼戒净者，和尚阿阇黎。**

别解脱戒先后圆满之和尚，依谁授戒之阿阇黎，及勤于解脱道而荷负殊胜净戒者，我皆顶礼。

壬三、皈依者，皈依之义，谓心念口颂，承许三宝是救度怖畏、解脱痛苦之所依。其中分因皈依、果皈依。

初(因皈依)，谓以已成就之三宝，执为救度怖畏所依，次(果皈依)，谓以自相续所证佛及法宝，执为救度怖畏所依。

从依何为皈依之因到皈依之境；谓知功德、知差别、自誓受、不言有余而皈依，四是皈依之理。诸皈依学处等，当如至尊大师所著波罗蜜多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中了知，于此不录。

　遮破“承许道谛周遍非胜义皈依”之邪说，以及皈依总建立，世俗、胜义等之皈依差别，于《大乘宝性论疏》中已解说，应当了知。

**乃至菩提藏，皈依诸佛陀，亦皈正法宝、菩萨诸圣众。**

此中所说，是以他相续已成就之大乘三宝，及自相续当出生之三宝为所缘境，从今时起，乃至无上菩提果，于菩提树下现证法身中间，于一切时，皈依诸佛，亦如是皈依大乘法宝及诸贤圣菩萨僧众。承许受持皈依已成就之佛为开示圣道之导师，皈依自相续所证之法宝为正皈依，皈依已成就之大乘圣人为修皈依之助伴。

壬四、以具足四力忏罪中总建立者，谓从最初，即应励力于不染恶行。设若励力，然由放逸或众多烦恼等故增上力，发生恶行，则不可漠然置之，应当励力以大悲导师所宣还净方便还出。

又堕还净者，当依上下部戒各自所说之法而行。罪还净者，当从四力之门而行。如《开示四法经》[[13]](#footnote-13)云：“慈氏！若诸菩萨摩诃萨，成就四法，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长。何等为四？谓能破坏现行，对治现行，遮止罪恶及依止力。”作已增长业者，是顺定受，尚能映此，况不定业。

此中初(破坏现行)力者，谓于往昔所作诸不善业，多起追悔，欲生此者，须多修习感异熟等，三果道理，应善修持。

第二(对治现行)力者，如《集学论》所说，谓依甚深经、修习空性，依靠念诵，依靠佛菩萨像，依靠供养，依持名等。

第三（遮止罪恶）力者，清净防护未来不善业。第四(依止力)力者，修菩提心等。此中广说初力。

此中复应忆念造罪之时间、因缘、门、加行、对境，以及造作几何。

各自之义有四：

癸一、能破坏现行；

癸二、依止力；

癸三、对治现行力；

癸四、遮止罪恶力。

癸一、能破坏现行分四：

子一、观察如何造罪之事而悔；

子二、畏惧带罪而死，从而修习追悔并皈依；

子三、广思造作无义之罪而修追悔；

子四、思惟畏罪之理。

子一、观察如何造罪之理而悔分四：丑一、向何忏罪之境启请鉴知；丑二、总忏由时、因、种类等门所造之罪；丑三、忏悔于殊胜境所造有力之罪；丑四、思惟非爱之果而求悔忏。

丑一、向何忏罪之境启请鉴知；

**我于十方佛 及具菩提心,大悲诸圣众 合掌而启白。**

常住一切方所之圆满大觉及诸菩萨，具大悲心者之前，虔诚合掌，深深追悔所作罪业，启白忏悔。

丑二、总忏由时、因、种类等门所造之罪：

**无始轮回起，今世或余生，无知自作罪，或复令他作。**

**或被痴所胜，随喜彼所作，已见此罪行，志诚佛前忏。**

从于无始生死轮回以来，或于此生，或于余生，我由愚昧业之异熟，自作教他，造作罪孽，或由昧于业果，彼惑蒙蔽，被痴所胜，余所造罪而生随喜，所作罪愆，我悉见知，如是思已，而生追悔心生懊恼，于依怙前，志诚忏悔，无有覆藏。

丑三、忏悔于殊胜境所造有力之罪：

**我从烦恼门，伤害三宝师，父母及余等，三门一切罪。**

　愚痴的我对三宝、父母、师长等余福田境前，从烦恼三毒之门而生罪恶，依身语意而作一切损害，当善痛悔。

丑四、思惟非爱之果而求悔忏:

**众罪已形成，我是有罪人，已作极难忍，佛前求忏悔。**

能感生地狱果等之因已成，我是罪人，具众多罪，谓杀生等罪，能生众多极其难忍痛苦，故于佛前而求忏悔。

子二、畏惧带罪而死，从而修习追悔并皈依：

**我罪尚未净，先身或死亡，如何脱此罪？速疾祈救护！**

此罪若不立即忏悔，我罪未净，与罪共存，死主先来，死已当生恶趣，故以何等方便，定能解脱此罪？恳祈速疾救护于我！

若谓：“罪业未净之前未必会死，何须速疾救护？”

**死神不足信，不待罪净否，无论病未病；寿暂不可恃。**

死王倏尔即来，虽刹那顷，亦不可保信，此罪已作净治，或未作净治，不待时故。不待此事竟或未竟，不论补特伽罗有病无病，寿虽未尽，倏尔死去，故此寿命，今日不死，亦难保信。不可信故，应速净治罪业。

子三、广思造作无义之罪而修追悔分四：

丑一、追悔由不知亲人身财等不可保信为彼等所造罪恶；

丑二、死时仅成念境之喻；

丑三、追悔虽见现世不可保信仍为彼等造罪；

丑四、追悔不知自身死期不定而造罪。

丑一、追悔由不知亲人身财等不可保信为彼等所造罪恶:

**须弃一切走，我未如是知，为亲非亲故，作种种罪恶[[14]](#footnote-14)。**

眷属、资财、俱生躯体，悉当舍离，独往他世。悔我不知此理，为了守护亲属，摧害非亲，造下种种罪业。

若为彼等，造罪不应理者，

**非亲已成无，诸亲亦成无，我也应成无，一切皆归无。**

诸非亲者，转瞬成空，诸亲眷属等亦成无，我也应成无，如是亲眷资财等一切皆成无，无丝毫可保信处，故为彼等而起贪嗔造罪，应当痛悔。

丑二、死时仅成念境之喻

**无论任何事，如梦所领受，彼受成念境，往事悉不见。**

譬如梦中，略受微乐，醒时仅成忆念之境。如是先时受用一切逸乐之事，死时彼彼悉皆仅成念境。故应再再摈息诸务专力于佛法。任何过去之事，悉不可见，仅有念境而已。

丑三、追悔虽见现世不可保信仍为彼等造罪；

**此世暂活时，亲仇多已逝，为彼造众罪，难忍会现前。**

复次，即是暂时存活之时，自己亲见，先前众多亲属怨敌悉皆去逝，而为彼等所造罪业，感成难忍异熟，现在前时（我当如何？）。如[[15]](#footnote-15)《入行论》云：“他不取苦分，何须作障亲”。应当数数痛思为彼造无义之罪，而作追悔。

丑四、追悔不知自身死期不定而造罪。

**如是我突逝，我却未了知，由起贪嗔痴，而造众多罪。**

如是我者，死无定期须臾倏忽，实未了知，由贪嗔痴造种种罪，复由斯罪，当堕恶趣，故应思维决定必死，死无定期，死时除法余皆无益，且应思惟恶趣过患，痛悔已作，数数修习。

子四、思惟畏罪之理分四：丑一、寿无可添，无间有减，故决定死，带罪而亡，应生畏惧；丑二、罪若未净现世亦须受苦；丑三、生大恐惧之理；丑四、后世痛苦逼恼之理。

丑一、寿无可添，无间有减，故决定死，带罪而亡，应生畏惧:

**昼夜无暂停，此寿恒损减，亦无余可添，我何能不死[[16]](#footnote-16)？**

行住卧三一切时中，昼夜刹那不停，此生寿命恒时损减，无丝毫之增长，如是之我岂能有死不决定之因! 故死决定，死不决定，应当励力净除罪障。若谓是“安置[[17]](#footnote-17)”者，则成由昼夜各个安置之义。

丑二、罪若未净现世亦须受苦分三：寅一、罪若未净断命之苦，亲友亦不能救；寅二、惧未修福；寅三、懊恼痛苦。

寅一、罪若未净断命之苦，亲友亦不能救：

**当我卧床时，众亲虽围绕，命断诸感受，唯我一人受。**

**魔使来执时，亲朋岂有益？**

若未作福，死时我卧病床，纵多亲友悲恋，环绕不舍，断命感受痛苦，唯我独自领受，彼等不仅不能为除畏，既是我被可畏狞恶死王使者所执之时，虽有亲属善友有何益处？唯有佛法是可皈依。

寅二、惧未修福：

**彼命唯福救，然我未修福。**

谓彼命唯有皈依、守戒等福德，才是最胜依怙救主，奈我未曾修福。是言悔未作善也。

寅三、懊恼痛苦：

**怙主我放逸，未思如是怖；为此无常身，亲造诸多罪。**

呼皈救处之怙主，谓我深深追悔，往昔由于放逸，恶趣有如是怖畏，未思未见，却为寿无常之亲等，希求现生之事，恒造众罪。

**丑三、生大恐惧之理：**

**服刑砍肢节，牵时犹惊怖，口干眼失坏，形貌异与昔。**

**何况极恐怖，魔使所执时，大怖病苦缠，苦极何待言。**

　或有罪人，为断肢体，被人牵押，赴于刑场，其时犹复慞惶惊恐，口干唇燥，面色憔悴，眼根失坏等，形象异与往昔，何况现被与自异类，极其可畏死王使者，来相拘捕，又被极可怖畏，垂死疾病所缠，至极可怜，生大怖畏，更何待言！故应痛悔。

丑四、后世痛苦逼恼之理：

**谁从此大畏，能善救护我，睁其恐惧眼，四方觅归依[[18]](#footnote-18)。**

**见四方无依，次乃遍迷闷，彼处非有依，尔时我何为[[19]](#footnote-19)？**

生地狱已，见诸狱卒之时，起极大怖畏，惊呼！“谁能善救我，离此大怖畏。”睁大极其恐惧之眼，四方觅找，可救护处，如是寻已，见四方无皈救之处，心中迷闷失望！故从今日自应皈依三宝。

故于彼地狱中，若无救护可脱此怖，其时任我如何，亦绝无脱离之道，故于今日应当励力，修习脱离怖畏之因。

癸二、依止力分三：子一、从今依止皈依三宝；子二、依止具足大愿力之佛子；子三、既皈依彼如教修行。

子一、从今依止皈依三宝：

**故自今归依，诸佛众生怙，勤救众生事，大力除诸畏[[20]](#footnote-20)。**

**依佛所证法，能除轮回怖，及诸菩萨众，亦是正归依。**

　生恶趣时，虽寻救护，却不可得，然而为救护一切有情之佛，可作有情依怙，谓常勤精进故，具备希有神力，故能救护怖畏，有大神力故能速急消除恐惧，故于今日应即皈依。

复次，若依佛陀心中所证之法，能除生死怖畏即是法宝，以及获得圣位之菩萨僧，亦是正皈依处，承许为修道助伴。

子二、依止具足大愿力之佛子

**我因惊怖栗，将身奉普贤；亦复将此身，敬献文殊尊。**

**无缪大悲行，观音怙主前，疾痛哀呼求！**

　我由畏惧恶趣诸畏故，将我奉给具大愿力之普贤菩萨，恳祈救我脱诸怖畏。

**又于文殊尊前，非由他劝，以清净心，敬献自身。**

观音依怙能以任运成就，恒常无间，以毫无错缪之大悲行饶益他人，故于彼前，由恐惧故，惨切哀呼，祈求援助。

何故哀号？

**恳救罪人我！**

**圣者虚空藏，以及地藏等，大悲怙主前，由衷祈救护。**

**凶残阎魔使，若见金刚持，惊惧四散逃，故我皈依彼。**

谓恳祈救罪人我！

如是，菩萨圣者虚空藏、地藏、弥勒、除盖障等。一切大悲依怙之前，求觅救护。衷心呼唤，乞求救护。

即便阎魔使者，守护地狱有情之凶残狱卒，若见金刚手者亦会恐惧，四处逃窜，故我皈依金刚持。

子三、既皈依彼如教修行：

**昔违尊圣教，今见大畏惧；惟愿皈依您，求速除我畏！**

往昔我违越您之教言，而作诸恶，未作诸善，如今观见无边生死，恶趣极其恐怖，故而祈请皈依尊者，依取舍处，如教修行，速疾消除怖畏。

癸三、对治现行力分二：子一、理应励力净罪之因；子二、理应速励。

子一、理应励力净罪之因分二：丑一、以病为喻，应速净罪；丑二、以险为喻，示应净罪。

　丑一、以病为喻，应速净罪分三：寅一、列举法喻；寅二、三毒之病过患极重，疗彼之药难遇；寅三、因此应遵医王导师之言，如教修行。

寅一、列举法喻：

**若遭常病逼，尚须依医言，况长遭贪等，百过病所逼[[21]](#footnote-21)。**

若遭风胆等错乱寻常之病，恐由彼因而死，尚须依医言之法而行治病，况我等从无始以来，患贪等三毒重病，是百千众罪之源，常相逼恼，更应依止能对治彼之无上医王佛寅二、三毒之病过患极重，疗彼之药难遇：

寅二，陀教言，以除其病，岂容言说！理应励力对治罪垢。

**若一能摧毁，阎浮一切人，疗彼诸药方，遍寻若不得。**

如于彼诸菩萨虽仅瞋恨一次，其害较毁尽南阎浮提人，令堕地狱，灾祸尤大，然能疗彼等顽疾之药，须修对治道法，然除佛经之外，余梵天世间等处，悉不可得，不可得故，极为稀罕。

寅三、应遵医王导师之言，如教修行：

**一切种智医，尽拔一切苦，若不如教行，极痴应诃责！**

一切种智医王之教，能治愈烦恼之病，能拔除烦恼一切之楚苦。若不行持，仅思无边轮回与恶趣之因，应是诃处：谓“愚痴至极！”故应志心皈依导师，依导师教，如理修行。

丑二、以险为喻，示应净罪：

**若遇寻常险，尚须慎防护，况临千旬渊 长劫险难处。**

若从寻常，小山险处堕落，仅令肢节受伤，对此恐疑堕落，犹须谨畏而住，况示有多千由旬，若堕三万二千由旬等之险处，须经长劫久住，更应小心谨慎，岂能言表？故当励力依止烦恼之对治法。

　子二、理应速励分二：丑一、今起励力应依止对治罪业；丑二、无任何理由不惧痛苦，故应修道，不应懈怠。

丑一、今起励力应依止对治罪业：

**仅思今不死，安逸不应理，我身定成无，死期必降临。**

若念：“虽应励力对治，然可待下月、来年努力！”理应今起即须励力，若谓“今日定不死”，而不努力修对治法，坦然懈怠而住，是不应理。因为今日不死，不可保信，我死亡灭无之时，多半明天，决定降临。故不应懈怠，应当即时励力！

如《迦尼迦书》[[22]](#footnote-22)云：此明后作此，是说非贤人，汝当何日无，其明日定有。

丑二、无任何理由不惧痛苦，故应修道，不应懈怠：

**谁赐我无惧？如何定脱此？决定若成无，我如何安逸？**

若谓：“虽惧死亡，然于死亡无益，故不必惧。”见闻余人悉皆死亡，死后堕落恐怖恶趣，贤善士夫谁能施我无畏，谓言“不应怖畏死、害怕罪。”既无施者，若不励力对治罪业，从死如何决定能得解脱？若不解脱，死已决归成无（无依无怙），何故不勤修习对治罪业？不应由懈怠增上故坦然安住，应当励力修道。

癸四、遮止罪恶力分三：子一、追悔先罪防护未来；子二、忏悔先造；子三、祈请鉴知誓愿遮止罪恶。

子一、追悔先罪防护未来分二：丑一、断无义之罪；丑二、昼夜勤修脱罪方便。

丑一、断无义之罪分二：寅一、受用不可保信故不应贪；寅二、亲眷等不应贪著。

寅一、受用不可保信故不应贪：

**昔受皆坏灭，我复有何余？我由执着彼，屡违上师教。**

　往昔轮回所有受用，悉皆不可保信，坏灭之后，还给我留下什么心要，或者剩余什么受用？一无所有！故我应当深深痛悔贪著无义之事，违上师教言而造诸罪。

寅二、亲眷等不应贪著

**此身尚须舍，况诸亲与友，独行无定所，亲仇岂奈何？**

我若离此无坚暂存之身，如是亦离诸亲友，茕茕独行，不知何往，无有自在，尔时亲及非亲，岂能奈何？毫无益处，故不应贪。

丑二、昼夜勤修脱罪方便：

**不善生诸苦，如何定脱彼？我应昼夜时，理应惟思此。**

从杀生等不善业，出生地狱等痛苦，故我应昼夜恒常思惟此善不善业果之理，谓“如何决定能脱彼之痛苦？”

若于业果未得至心决定，则于何法，皆未获得令佛欢喜之定解，于此应励力。

有云“于空性已获决定。”却不顾虑业果，显然成为颠倒见解，谓空性依缘起之义，未得定解故。

子二、忏悔先造分二：丑一、所忏之事；丑二、忏悔方式。

**吾因无知愚，犯诸自性罪，或及所制戒，任何诸所作。**

由于我对业果愚昧无知，对有戒无戒之补特伽罗，随其所作罪类，或有自性罪与唯遮罪，如是所有一切罪业，已作任何不善之事。

丑二、忏悔方式：

**由畏罪苦心，合掌怙主前，数数礼诸佛，忏除一切罪。**

亲于诸佛菩萨怙主面之前，合掌思维，以怖畏痛苦之心，数数顶礼，忏悔彼等一切罪！

子三、祈请鉴知誓愿遮止罪恶：

**恳祈佛宽恕，我昔所造罪！此是不善行，我誓后不为！**

由如是理故，于诸导师之前，祈请宽恕我所作罪，谓此所作之罪，是不善事，我誓自今以后，宁舍生命，决不再造。谓应断其等流，是为防护。

　一切经典论释，虽说多类净罪之门，然能圆满对治者，即此四力忏悔之法而作忏悔。《分别炽然论[[23]](#footnote-23)》与《八千颂广释》说，定受之罪，依此亦可清净。

我等不善于观察业果，虽略有所知，然不能如理取舍，日日多门造罪，故应常修四力忏悔之道，特为净除发菩提心之障为所缘，而作励力。

结颂曰：贪欲嫉妒矜慢充满故，罪愆逼恼无由发胜心，

　　　 身语意三错乱诸所行，怙主尊前至心求忏悔。

　　གཉིས་པ་ལེའུའི་མཚན་ནི།

　　辛二、品名：

**ལེའུ་གསུམ་པ་བྱང་ཆུབ་ཀྱི་སེམས་ཡོངས་སུ་བཟུང་བ།**

**第三品 受持菩提心**

　庚二、先修随喜众善等积集资粮为顺缘之前行，次正受持菩提心分二：辛一、正释论文；辛二、品名。

辛一、正释论文分三：

壬一、加行；壬二、正行；壬三、结行。

壬一、加行分五：癸一、随喜众善；癸二、请转法轮；癸三、请不般涅槃；癸四、众善回向；癸五、先修施舍身、财、善根之心以为修布施波罗蜜多之支分。

癸一、随喜众善分三：子一、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；子二、随喜仅解脱因果之善；子三、随喜无上菩提因果之善。

子一、随喜增上生因果之善：

**熄灭诸有情，恶趣之善行，且令苦者乐，因此而随喜。**

思维若能止息住在轮回中之一切恶趣有情之苦，且能获得殊胜增上生之善因，及其之果，诸受苦者皆住增上生之安乐，欣乐随喜：“若如是者，岂不善哉！”

子二、随喜仅解脱因果之善：

**随喜积善行：成为菩提因。随喜众有情：解脱轮回苦。**

随喜积集顺解脱分之善等成为声闻缘觉菩提之因。

随喜具其果之有情，决定解脱轮回之苦而证涅槃。

子三、随喜无上菩提因果之善：

**随喜救护尊，菩提佛子地，亦复乐随喜，能与有情乐，**

**发心善如海，饶益有情行。**

亦复随喜诸救护其他众生者，圆满菩提及诸菩萨十地。

彼等之因，谓为一切有情具安乐故，于殊胜菩提发心，其善犹如大海，以及加行饶益有情之行，亦应修习意乐相应之清净信心，而作随喜。

癸二、请转法轮：

**普于十方佛，合掌诚祈请：为苦痴迷众，燃亮正法灯！**

普于成佛未久，默然晏坐之十方诸佛前，以合掌威仪，虔诚祈请：须为诸痛苦及无明黑暗所迷蒙之有情，点燃教证法炬，开示解脱之道。

癸三、请不般涅槃：

**佛欲般涅槃，合掌诚祈请：住世无量劫，莫弃盲有情！**

诸佛若欲入涅槃，合掌祈请：莫弃置此等众生，彼等是由无明遮蔽慧眼之盲者，为消除无明暗故，祈请住世无数劫。

癸四、回向众善分四：子一、总回向；子二、为病者回向；子三、为祛除饥渴回向；子四、回向随欲出生之因。

子一、总回向：

**如是我所作，聚集诸善业，以彼愿消除 有情一切苦！**

如是已作供养乃至祈请，凡我所积善业，以彼愿能消除一切有情所有痛苦。

子二、为病者回向：

**乃至众生疾，尚未疗愈前，愿为医与药，并作侍病人！**

以彼等善业力，乃至所有病苦众生未痊愈之间，我愿为妙药、良医，并为彼病者作服侍。

子三、为祛除饥渴回向：

**愿天降食雨，解除饥渴难！于诸灾荒劫，我成充饥食！**

愿为饥渴有情，降下饮食之雨，以各种各样饮食，能解除一切饥渴逼恼。于三中劫之饥馑中劫时，愿我化为彼等有情之饮食，息灭饥渴之苦。

子四、回向随欲出生之因：

**有情困乏财，我成无尽藏！随欲资生物，悉现彼等前！**

　由于有情匮乏资具，愿我成为无尽受用宝藏，随心所欲变化种种资具，不劳励力，即能成办，悉呈现前。

癸五、先修施舍身、财、善根之心以为修布施波罗蜜多支分分三：子一、修施舍身、财、善根之心；子二、发愿为善根不失坏之因；子三、发愿为受用之因。

子一、修施舍身、财、善根之心分三：丑一、施舍方式；丑二、决定施舍之理；丑三、施舍后如何修习之理。

丑一、施舍方式：

**身及诸受用，三世一切善，为利诸有情，故当无惜施[[24]](#footnote-24)。**

思维我应以身、衣食等受用及三时系属之三事（布施、持戒、修习）所摄之一切善，悉为一切有情成办暂时及究竟义利故，毫无吝惜、顾虑而施舍也。

　丑二、决定施舍之理分二：寅一、由断除贪并能施舍而得涅槃；寅二、有情是殊胜布施田故理应施舍于彼。

寅一、由断除贪并能施舍而得涅槃：

**舍一切涅槃，我心修灭度[[25]](#footnote-25)。**

　一切身财善根，理应为利他而作施舍，以如是施舍一切，则能证得涅槃，我亦欲得成就如是无住涅槃故。

寅二、有情是殊胜布施田故理应施舍于彼：

**一切终顿舍，施诸有为胜[[26]](#footnote-26)。**

于其（死时）顿时舍弃一切，舍既相同何不施予诸有情等最为殊胜，由此可得成佛。

丑三、施舍后如何修习之理分三：寅一、今后舍弃自身自主之心；寅二、广释其义；寅三、应作合理之业。

寅一、今后舍弃自身自主之心:

施身等后当如何作耶？

**我于有情前，施身请恣娱，若杀若打骂！恒常乐顺承。**

我于一切有情前，既已欢喜施舍此身，则诸有情恒常于此身，或杀、或骂，或加殴打等，随其所欲。应当遮止对自身之贪着、对他有情之忿怒！

寅二、广释其义：

**或有戏我身，侵侮并讥讽，然我既施身，复有何可言！**

从今以后，纵有戏弄我身，或者侵侮损害、讥讽、嘲笑之事，然我身已施与一切有情故，何必为护此身而作言说！已无顾而施，则应任其所欲。

寅三、应作合理之业：

**一切无害业，悉皆令身行。**

此身从今往后一切时中，仅令此身作自他皆有利益、无害之善业。

子二、发愿为善根不失坏之因分三：丑一、发愿唯为利他之因；丑二、发愿为意乐不失坏之因；丑三、发愿为加行不失坏之因。

丑一、发愿唯为利他之因

**何时缘见我，不成无义事！**

愿任何时中缘见我之诸有情，所不欲之无义之事、皆不出现。

丑二、发愿为意乐不失坏之因

**若人缘见我，起憎或生信，愿彼恒成办，彼等利益因！**

若有何人，缘见我身，或生憎心，或起信心，愿即依彼心，转为成办彼等现前与究竟一切义利之因。

丑三、发愿为加行不失坏之因：

**若人讥毁我、或复作损害、乃至施辱骂，愿成菩提缘！**

若人用语言讥毁我，或有他人以身加害于我，或如是暗加辱骂，任作何事，悉愿彼等转为能证无上菩提善根之缘。

子三、发愿为受用之因分三：丑一、愿自为他人一切急需之具；丑二、愿于时用广大；丑三、愿于境时无有间断。

**丑一、愿自为他人一切急需之具：**

**无依我作怙，入道作向导，欲渡作舟楫、或为船筏桥！**

　愿我作无怙依者之怙主，愿我于一切生中成为路人之向导，愿为诸欲渡者之舟楫、船筏与桥梁。

**求岛即为岛，欲灯化为灯，求床为作床，有情欲需仆，**

**我愿成彼仆。**

愿我成为希求陆地岛屿者之岛屿；求明灯者之明灯；求床塌卧具者之床塌卧具。有情欲需仆使者，愿我成为彼等之公仆。

**愿成有情欲，妙瓶如意宝、明咒如意树，灵药如意牛！**

愿我成为随欲出生锦衣美食等之如意珠、妙宝瓶；成为成办息、增等事业之明咒；治疗一切病患之精华妙药；出生随欲衣食等之如意宝树；凡有所求，悉令满足诸有情之如意宝牛。应数数发愿作如是想。

丑二、愿于时用广大：

**地等诸大种，如空常无尽，愿成无量众，资具之根本！**

愿如地等四大种能做诸有情之事，亦如虚空恒常成为无量有情资具各种之因。

宝积经云：“菩萨如五大，能为有情之义利故。”

丑三、愿于境时无有间断：

**乃至虚空际，有情种种界，直至涅槃间，我为资具因！**

如是乃至尽虚空际，诸有情界，由无边门以种种方便，乃至全部证得涅槃中间，愿我仅由饶益之门，成为资具之因。应当如是数数思惟，净修其心。

壬二、正行：

**如昔之善逝，先发菩提心，如次而安住，菩萨之学处。**

**如是为利生，生起菩提心，如是诸学处，如次勤修学。**

犹如往昔善逝发心之时，于诸佛佛子前，发起殊胜愿菩提心，为受菩萨戒故，发起行菩提心，后遵循诸菩萨如何学修菩萨学处次第学修。

如是；“住”者，我为一切众生之现前、究竟利益，现前或有具净戒之阿阇梨，若无，亦迎请诸佛菩萨降临面前，请为证明，发起愿菩提心，如是亦受行菩提心，受已依次学修所受学处。如是三说。随师语诵。

师如不现前，亦当胜解是随诸佛菩萨语诵。

如次勤修学之义者，谓说若意乐不清净，不可施身等，若施则成罪；无罪且得广大资粮之时，方可布施，即如次勤修学之义。

　有云：“律仪戒等三聚戒之界限不同，而当依次修学。”其义非也。

　又云：受行菩提心仪轨与受行菩提心戒之仪轨别别行持。亦不应理，此非任何大车所许。

　先受愿菩提心，次修欲学菩萨大行之心，后受行菩提心者，谓由补特伽罗之差别，此是最胜方便。一坛之中，容依次可受持。

如何受持理者，如前所说，由（宗）大师所造诸论应知，此不赘述。

壬三、结行分二：癸一、修自欢喜；癸二、令他欢喜。

癸一、修自欢喜分二：子一、成就自利；子二、成就他利。

子一、成就自利分三：丑一、赞扬此心修欢喜心；丑二、得此心后修不放逸；丑三、得此难得之心故修欢喜。

丑一、赞扬此心修欢喜心：

**如是具慧者，已发菩提心，辗转令增长，如是赞发心。**

如是具慧菩萨，以清净最极欢喜之信心，坚固受持两种菩提心已，转入不令退失且能增长之方便，复应修习广为受持故，应于此心，生起如是欢喜之心而作赞扬。

ཇི་ལྟར་ཞེ་ན།

如何赞耶？

**我应令有果，善得人生故，今日生佛族，今为诸佛子[[27]](#footnote-27)。**

谓我今日发心受律仪已，已令此生有妙果，复令善得之人生具有暇满大义。

今日已生如来家族，成为菩萨。曾念“何时方成如来之子？”而今真成佛子！如是思惟修欢喜心。

丑二、得此心后修不放逸：

**今后我当为，符顺佛族业，慎莫玷污此 无垢尊贵种。**

若念：“仅此足耶？”今后我任何身口意之所作，应符顺如来慈父之家业，初中后三，无有过谬，唯以功德庄严此尊贵种姓，勿令违背愿行学处之罪堕玷污其相续，应当勤于如是方便。

丑三、得此难得之心故修欢喜：

**如盲于粪扫，获得希珍宝，如是依何力？我生菩提心！**

犹如穷困盲人，幸于粪扫聚中，拾得珍宝，如是依何力？幸能生我珍贵菩提心，定是如来神力也。

子二、成就他利分三：丑一、能除有情之苦；丑二、能除苦因之障；丑三、能成一切利乐。

丑一、能除有情之苦分五：寅一、摧毁众生死主；寅二、摧毁贫穷；寅三、摧毁病患；寅四、总摧毁三有之苦；寅五、特摧毁恶趣之苦。

寅一、摧毁众生死主：

**能灭生死主，此是胜甘露。**

能摧毁令众生不自主死去之死主，胜妙甘露即是发菩提心，安置有情于无老死之地故。

寅二、摧毁贫穷

**能除众生贫，此即无尽藏。**

能给予无尽财法受用，消除众生贫穷之无尽宝藏，亦即是发此心。

寅三、摧毁病患：

**能疗众生疾，此即最胜药。**

能彻底治愈众生一切病患之妙药，即是此也。

寅四、总摧毁三有之苦

**疲奔三有道，有情休憩树；**

此是漂泊三有，疲苦众生休憩之处，亦是施与荫凉之大树。

寅五、特摧毁恶趣之苦：

**一切恶趣众，解脱之津梁。**

此发(菩提)心亦是能救度一切恶趣众生脱离之总津梁。

丑二、能除苦因之障分二：

寅一、除烦恼障；寅二、除所知障。

寅一、除烦恼障：

**心生清凉月，消除众生恼。**

　此发心如同烦恼众生心中，升起清凉之月，能消除逼恼，因此能摧毁一切烦恼障故。

寅二、除所知障：

**如璀璨杲日，驱除无知暗。**

生起菩提心亦是消除众生不染污无知，所知障愚暗之璀璨杲日，由是广大资粮庄严证得般若空慧，灭尽所知障种子故。

丑三、能成一切利乐分二：寅一、成办一切利；寅二、成办一切乐。

寅一、成办一切利：

**从拌正法乳，而出妙醍醐。**

此菩提心者，是以闻思慧棒善加搅拌广大契经正法乳海而出之精华，是妙醍醐，具足生起一切利益之美味，故应全力勤奋于此。

寅二、成办一切乐：

**生死漂泊三有客，欲求享受安乐者，**

**此心能慰有情宾，安住最胜安乐中。**

　流转轮回生死之客，驰骋于三有之道，欲享受人天之安乐，发菩提心即住于成办安乐之最胜方便，能令有情胜友，心满意足，能成办一切有情增上生与决定胜故。

　癸二、令他欢喜：

**我今怙主足前唱，直至众生成佛间，**

**愿奉其为最上宾，令受天等诸利乐。**

我今对诸佛子一切怙主之前，启白唱言：“宴请一切有情为上宾，令证得圆满一切究竟利乐之善逝果位，乃至未成佛间，亦令享受圆满之人天安乐，故愿今后，天及非天，腹行等众悉当欢喜！”如是谓令他生欢喜也。

发起两种菩提心之前，如本论所说，应先修习净除违缘障难，积集顺缘资粮，而后发心，应知由暇满人身摄取殊胜心要，遂力精勤。

摄颂云：已获暇身具慧应励力，佛说一切契经心要义，

即是生起两种菩提心，亦是佛子唯一解脱道。

　　　辛二、品名：

《入菩萨行论》，第三品受持菩提心。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三品受持菩提心注释。

**ལེའུ་བཞི་པ་བག་ཡོད་བསྟན་པ།**

**第四品开示不放逸**

己二、学习波罗蜜行之理分四：庚一、令菩提心行不退失之因谓修不放逸；庚二、明学戒之理即是清净防护一切善法之方便，故特释护持正念正知；庚三、释余四波罗蜜之理；庚四、为利他故学习布施身、受用、善根由回向支分而释。

庚一、令菩提心行不退失之因谓修不放逸分二：辛一、释本品正文；辛二、品名。

辛一、释本品正文分三：壬一、略示不放逸之理；壬二、广释；壬三、摄义。

壬一、略示不放逸之理：

**佛子既如是，坚持菩提心，恒勤勿散逸，莫越诸学处。**

如前所说佛子菩萨，已极坚固受持两种菩提之心后，其心刹那亦不应散漫，常时莫违六度、四摄之学处，励不放逸，守护不退。

壬二、广释分二：癸一、修菩提心不放逸；癸二、学处不放逸。

癸一、修菩提心不放逸分二：子一、菩提心不可舍弃之理；子二、舍弃过患。

子一、菩提心不可舍弃之理；

**凡未善观察，率尔所作事，虽已誓成办，理应再观察。**

凡有所作，即应观察其功过得失，率尔从事，或略分辨，未加详审已作之事，虽初已誓成办，然于后时，理应仍需观察：“或作或舍？”理应思虑，而作取舍。

**诸佛及佛子，深慧作观察，吾亦数思择，为何要弃舍？**

如《妙臂请问经》所说，诸佛及彼佛子弥勒菩萨等，于《华严经》等中，以深广智慧观察菩提之心，赞叹其功德胜利，谓切不可舍！自于往昔，从思惟功德之门，以多道理加以观察，定须受持菩提心，已善观察受持其心，岂容舍弃！乃至未成佛时中，应当守护不退。

子二、舍弃过患分三：丑一、步入恶趣之过患；丑二、失坏他利；丑三、延缓登地。

丑一、步入恶趣之过患分三：寅一、步入恶趣之因；寅二、知彼依据；寅三、断相违过。

寅一、步入恶趣之因：

**设立如是誓，未作如是业，由欺诸有情，我当趣何道？**

若已如是誓愿，安立一切有情于大觉之位，若未勤加修习成办如是之业，则成欺诳彼等一切有情，我当趣何道？不会超出堕恶趣也。

寅二、知彼依据：

**于少恶劣物，由意思布施，若人后不施，说为饿鬼因[[28]](#footnote-28)。**

所施之物虽是寻常劣少一搏之食，若已作意，思维布施，然未行布施者，如《正法念处经》云：“虽是少许物，思已而未作，当生饿鬼趣；立誓若未施，当堕有情狱。”

《分别诸趣经》中说：“若人于饭菜，如是根果等。作意立誓施，后由悭不施，当生饿鬼界，饱受难忍苦。”

说其为饿鬼之者，

**若于无上乐，至心请唤已，后欺诸众生，岂能生善趣？**

志心非空言，具足恭敬大声呼唤，宴请一切有情尊客，令得无上大乐及人天安乐，后复推延未作，欺诳一切众生，岂能投生善趣？不能生也。

寅三、断相违过：

若尔！经云“圣者舍利弗昔发菩提心已，修行大行之时，魔来乞右手，舍利弗即断右手，以左手与给。魔出不悦之言，令舍利弗心生疲厌，而舍弃菩提心，后证得阿罗汉。”应与经所说成相违耶？

**人虽舍觉心，却办解脱果，彼业不可思，唯有遍智知。**

圣者舍利弗等人虽舍弃菩提心，然彼等仍证得解脱，此中业理，非凡夫异生可思议之境，仅是一切种智者方能了知，非余人思虑所及。

丑二、失坏他利分三：寅一、退失菩提心有极重堕罪故失坏他利；寅二、若障其他菩萨之善，罪亦同彼当堕恶趣；寅三、其中理由。

寅一、退失菩提心有极重堕罪故失坏他利：

**菩萨退发心，此堕极为重，退心若出生，是坏众生利。**

退失发心，于菩萨根本堕中最为严重，若生如是重罪，则坏利他意乐，损减一切有情义利，损坏修行之所依故。

如《圣般若摄颂》中云：“设经百千劫，勤修十善业，然若发求证，独觉阿罗汉，尔时戒有过，失坏清净戒，发起如是心，较他胜尤重。”

谓已受菩萨律仪者，若舍愿心，则成根本堕罪，未受戒者，若失此心，其罪较别解脱戒之他胜尤为重也。

寅二、若障其他菩萨之善，罪亦同彼当堕恶趣：

**谁于一刹那，障碍他作福，因坏有情利，后堕无边狱。**

若复有人，仅一刹那，障碍菩萨所作福德善业，即是中断，能障善行，亦是损减菩萨成办有情义利之能力，彼障能使受生恶趣无有边际。

《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[[29]](#footnote-29)》中亦云：“较诸杀害南赡部洲一切有情，或尽劫夺一切财产，若于菩萨所修善行，下至抟食施诸旁生，而作障难，能生无量罪。”故于是处，极应防慎。

我等不知何处有菩萨故，然此罪极近易为。若能善加防护此事，则能断除多依补特伽罗造罪之门故。

寅三、其中理由：

　前说彼等所作有无边罪之理者，

**毁一有情乐，自身且遭损，况毁尽空际 有情众安乐。**

若毁一有情性命安乐，自身且退失人天善趣，何况摧毁无余空际一切有情无上安乐之因，不待言说，定生恶趣。

丑三、延缓登地：

**如是罪堕力、掺杂菩提心，辗转生死轮，常碍登地故。**

如前所说，既具舍菩提心之罪堕力，又具菩提心之威力，如是二者辗转交替生死，由惑业故当生恶趣，或生人天，如是往返，久为障碍，不得登于极喜等地。故当励力，宁舍身命，亦勿退失菩提之心。

癸二、学处不放逸分三：子一、谨慎断恶；子二、谨慎修善；子三、谨慎断惑。

子一、谨慎断恶分五：丑一、若不灭罪堕，相续流转恶趣；丑二、诸佛菩萨亦漠视故；丑三、暇满难得；丑四、生恶趣已无暇修善；丑五、暇满难得之理。

丑一、若不灭罪堕，相续流转恶趣：

**故如所立誓，我当恭敬行，今后若不励，定当趋下流。**

是故，如所立誓，我当恭敬修习为利有情而成佛之学处。发心受戒之后，今若不励精进学处，由罪堕力，愈趋愈下，相续投生于恶趣也。

丑二、诸佛菩萨亦漠视故：

若念：“诸佛菩萨会救，故无妨碍！”

**饶益有情佛, 无数已出世，我因自罪故，未成育化境。**

饶益一切有情之无量诸佛虽已出世，然我自身由退失发心与学之罪过，未成彼诸怙主化育之境。

如《现观庄严论》云：“如天虽降雨[[30]](#footnote-30)”等。

　若念：“将会救护，故无妨碍！”

**我若如前作，如是将数数，于恶趣领受，病缚剖割苦。**

若我今日依旧放逸而行，数数不得入于诸佛肓化之境，相续受苦，如是定住恶趣，虽生善趣，然遭病恼系缚，又复生恶趣中受诸病恼，割截手足，杀戳其身，无边痛苦。

　丑三、暇满难得分二：寅一、若退失菩提心则难得具足四缘之暇满；寅二、纵得速坏故当励力。

寅一、若退失菩提心则难得具足四缘之暇满：

　若念：“后世得暇满时，再励不迟！”

**既值佛出世，获信得人身，且宜修善行，稀故何时得？**

值遇犹如优昙钵罗花出现于世之如来，深信佛陀开示之三藏圣教，获得人身，生于中国，诸根具足，业未倒等，获得堪修善法所依之自圆满与他圆满，如是堪为希有，何时再得如是堪修二菩提心之暇满？极为难得。

寅二、纵得速坏故当励力：

若谓所得之身，既无违缘，又具顺缘，故念以后励力。

**今日虽无病，足食且无损，然寿刹那欺，须臾身如影。**

不可如是悠闲空过，人无违缘身无病恼，谓如今日，言如“今日”者，谓无病之日。此时饮食等顺缘具足，又无逼害等违缘，然寿者则刹那不住，迅速坏灭，欺诳不实，此身须臾如影，自无主宰，故不可悠哉度日，应从当下励力。

　丑四、生恶趣已无暇修善分三：寅一、生恶趣已无暇修善；寅二、得善趣时若不励力，生于恶趣昧于取舍；寅三、从恶趣极难解脱。

寅一、生恶趣已无暇修善：

不可认为暇满人身，持续可得，悠闲空过者！

**我以如是行，且不得人身，人身若不得，唯恶全无善[[31]](#footnote-31)。**

如我今日所作行为，唯恶无善，后世人身且不能得，若不得人身生于恶趣，仅造罪业，未能造作丝毫善业，故而善趣难得。

寅二、得善趣时若不励力，生于恶趣昧于取舍：

**若时能善行，然我不作善，恶趣苦蒙蔽，尔时我何为[[32]](#footnote-32)？**

若于有机缘行善之时，然我未励力修习善行，若生恶趣，长时恒为苦受所逼，于取舍处，极为愚懵，彼时我无丝毫作善事之能，故于得暇满时应当励力。

寅三、从恶趣极难解脱：

**未能作诸善，然已作众恶，经百俱胝劫，不闻善趣名[[33]](#footnote-33)。**

后世获得暇满，极其艰难，今时既未行善，复集众罪，纵经百千俱胝大劫，即便善趣之名，亦不得闻故。

丑五、暇满难得之理：

**是故薄伽梵，说人极难得，如龟项趣入，海漂轭木孔[[34]](#footnote-34)。**

若堕恶趣，再难生于善趣故，如世尊于《杂阿含经》[[35]](#footnote-35)中云：“诸比丘！若此大地，变为大海，中有轭木，唯具一孔，为风所动，飘浮不定。海中复有盲龟，每过百年，昂首一次。诸比丘！于意云何？盲龟之颈，易得趣入，大海轭木之孔否？比丘答曰：不也！世尊。世尊告言：诸比丘！人身难得，亦复如是。”

若不修善，反积罪恶，善趣之名亦不得闻，是故佛言，如在涌浪大海之中，随海波漂荡往来之轭木，虽有一孔，然经百年始浮出水面一次之盲龟，其颈巧入轭木之孔，其事艰难，是故佛说获得人身极为难得。故此得暇满之时，应当励力修行善法！

子二、谨慎修善分三：丑一、先积之无边罪业理应励力断除；丑二、于恶趣中仅受一次痛苦虽能尽彼恶业然恶趣不尽之理；丑三、是故理应励力对治罪恶。

丑一、先积之无边罪业理应励力断除：

**虽刹那作罪，尚住无间劫，况无始生死，作恶岂善趣[[36]](#footnote-36)？**

　嗔恚菩萨，虽造仅仅刹那之罪，亦当历劫住于无间地狱。无始轮回所积之罪，若未对治，罪住自相续故，不生善趣，自不待言，故应依四力门勤修对治罪障。

丑二、于恶趣中仅受一次痛苦虽能尽彼恶业然恶趣不尽之理：

若谓所造恶业，果报尽已，当生善趣，故脱恶趣岂有难耶？

**仅受此报已，不能脱离彼，谓正受报时，复生余罪恶。**

　仅是领受先业所感果报唯尽彼业，彼补特伽罗不能脱离恶趣，谓正受如是宿业苦果之时，时时复造集其它具力痛苦罪业，故以恶趣之身，善力微弱，常积罪业。故今应当精进灭除恶趣之因。

丑三、是故理应励力对治罪恶分四：寅一、已得暇满，若不勤善，则成自欺；寅二、此生当受痛苦；寅三、后世当受恶趣苦之逼恼；寅四、是故理应止恶修善。

寅一、已得暇满，若不勤善，则成自欺：

**得如是暇已，我若不修善，无余欺过此，亦无过此愚[[37]](#footnote-37)。**

　若获难得，具极大义利之如是暇身，既已获得，若我对增上生与解脱因之善法，未加励力串习，则为自欺，无余方便甚过于此，愚于取舍亦无过此也。

寅二、此生当受痛苦：

**若我解是义，愚故仍退屈，至临命终时，当起大忧恼[[38]](#footnote-38)。**

设若我已经了知应当勤善止恶，由愚痴故，对菩提心之行处诸学，仍复懈怠，命终之时，自知当堕恶趣，必起极大忧恼，是故应当起大精进也。

寅三、后世当受恶趣苦之逼恼：

**若难忍狱火，常烧我身者，粗猛恶作火，定当烧我心[[39]](#footnote-39)。**

若由退失菩提心等罪，当生地狱，难忍地狱猛烈之火，长烧我身，难忍忧悔之火，定烧我心，故应励力毋为罪堕所染。

寅四、是故理应止恶修善分二：卯一、虚度暇满，复入地狱，等同无心；卯二、理应思惟愚昧之因。

卯一、虚度暇满，复入地狱，等同无心：

**难得利益地，由何偶获得，若我如有知，仍被引入狱[[40]](#footnote-40)，**

**如受咒所蒙，我于此无心。**

应作思维，极难获得暇满得已，能成极大利义之地，以谁之力而得；我尚具足能辨利害之慧，后若牵入地狱之处，如受明咒所**蒙**！我尽于此无心成办利义！

卯二、理应思惟愚昧之因

　何物令我愚蒙耶？

**何蒙我未知，我心有何物？[[41]](#footnote-41)**

　若随懈怠自在转时，当作如是思维：我虽不知何物令我愚昧，欺诳与我，然我心中定有令人愚昧之物？

子三、谨慎断惑分三：丑一、思惟烦恼过患；丑二、不应厌倦断烦恼之难行；丑三、由勤断除则修能断之欢喜心。

　丑一、思惟烦恼过患分三：寅一、思惟烦恼损害自之理；寅二、对烦恼不应修忍；寅三、为灭烦恼，发起心力。

　寅一、思惟烦恼损害自之理分四：卯一、令无自在；卯二、受无量苦；卯三、为害时无尽期；卯四、烦恼不可为伴之理。

卯一、令无自在：

**嗔爱等怨敌，全无手足等，非勇智如何，彼令我如仆[[42]](#footnote-42)。**

根本与随烦恼所摄之贪爱、嗔恨等是我之敌者，无手无足，亦未手持兵器等，非精进不懈之勇士，又非具足善巧方便之精明智者，云何令我成彼等烦恼之奴仆，自无丝毫自在。

卯二、受无量苦：

**安住我心中，欢乐反损我，于此忍不愤，忍非处应呵[[43]](#footnote-43)。**

烦恼盘踞我心，以地狱痛苦等，恣意伤害于我，于彼隐忍不嗔，即是隐忍不应忍处，应是极为诃责之处，故应视烦恼如仇敌，精进灭之。

　又烦恼之性相、差别、因及作用等，当如《对法》中所说而知，主要励力观其过患。

**一切天非天，设与我作敌，彼不能令入，无间大火中。**

**此大力惑敌，若遇须弥峰，且不留灰尘，能刹那掷我[[44]](#footnote-44)。**

　假使一切天及非天，虽群起与我为敌，然若我不随烦恼自在而转，彼等终不能牵引我令入无间地狱烈火之中。唯自心续烦恼强敌，能于刹那，掷我入于，无间狱火。若遇此火，虽须弥山王亦焚为灰烬。故当精进灭除烦恼之敌！

卯三、为害时无尽期：

**如我烦恼敌，长时无始终，余敌皆不能，至如是久远[[45]](#footnote-45)。**

复思其余过患，我之烦恼怨敌，无始以来恒常安住，然余世间怨敌非如烦恼历经久远。

　因此，仅修一座对治烦恼之法，无任何效应，故应如暴流水，恒常精进，励力摧伏烦恼。

卯四、烦恼不可为伴之理：

**若随顺承事，悉为作利乐，若亲诸烦恼，返作苦损恼[[46]](#footnote-46)。**

　若于世间余敌，以饮食等随顺承事，而作依止，彼等悉皆与我为伴，能得利益安乐，若随顺依靠诸烦恼敌，使其势力增长，后以苦痛而作损恼，故唯以精进摧伏彼等，方是自身安乐之方便。

寅二、对烦恼不应修忍分二：卯二、思惟伤心；卯二、思惟伤身。

卯二、思惟伤心：

**无始相续为怨敌，孽祸增长唯一因，**

**若久安住于我心，生死无惧岂安乐？**

如是无始以来相续与我为敌之烦恼，能以苦等作大损恼苦聚，是增长痛苦之唯一无比之因，若久安住依于我心，岂能无惧生死，意生欢喜？既无安乐之时，故应精进摧伏烦恼。

卯二、思惟伤身：

**此是生死牢狱卒，亦是地狱刽子手，**

**设住我心如贪网，岂能令我住安乐？**

烦恼不许有情超越生死，故是生死牢狱之狱卒；复又抛弃众生于地狱狱坑等，亦是杀戮恶趣、人、天有情之刽子手。此诸烦恼，设若踞住我心，犹如贪网，住非理作意之邪分别之内，我宁有安乐之机会也？身心无安乐之时也！

寅三、为灭烦恼，发起心力：

**乃至未能亲灭此惑敌，我于此生不应舍精进，**

**暂作微恼尚起嗔恼心，未灭彼惑傲士不应眠。**

一切非可爱之事，皆由烦恼生起，若如是者，我未亲自灭此难忍之怨敌之前，理应尽我此生，励力修习对治烦恼之法，刹那不弃精进。若于世间，暂作轻微伤害，即以恶语相加，起大忿恨，而成傲慢勇士，若未消灭彼等仇敌，寝食难安，而起奋斗。摧毁烦恼怨敌，理应如是精进。

丑二、不应厌倦断烦恼之难行分三：寅一、披能摧烦恼之甲，故不厌其难行；寅二、为精进摧烦恼之利益；寅三、是故应作精进摧烦恼之加行。

寅一、披能摧烦恼之甲，故不厌其难行：

**不杀自然死亡苦恼众，尚且列阵激战欲灭除，**

**克服矛箭穿身砍杀痛，未达所求不作退逃事。**

**我今以勤恒摧伏，一切苦因烦恼敌，**

**纵令能生百千苦，岂言丧志懈怠行。**

　不杀自然死亡之苦恼众，是可愍处，若于两军会战、冲锋陷阵之时，为欲消灭敌军，且能克服箭、矛等器击中之苦，消灭敌人之事若未成功，尚不退缩、溃逃。况欲摧毁有生以来恒为众苦因之怨敌，若摧伏如是自性怨敌，发起如是难行，若于其间遭致寒热、饥渴任何苦因，亦应百折不挠，不应丧志、推延懈怠！乃至未灭惑敌之间，理应不舍精进，自不待言。

　寅二、为精进摧烦恼之利益分三：卯一、由圆满自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；卯二、由圆满他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；卯三、应令先誓达究竟之理。

卯一、由圆满自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：

**无义被敌所毁伤，若尚爱为身庄严，**

**为大义故正精进，小苦于我岂为损[[47]](#footnote-47)？**

世人为无义之小事，身虽被敌者所伤，然谓曰：“此是某时所伤也” 如身庄严炫耀自得。况为成就圆满正觉大义，发起正进之时，难行之苦于我岂能作害？唯是利益，故应依止（如是苦故）。

卯二、由圆满他利之因故应安忍难行

**仅谋自身温饱故，尚作渔屠农夫事，**

**犹忍寒暑等逼害，为利生故何不忍。**

渔人捕鱼为生，贱种屠夫首陀罗以屠为生，农夫以耕种等仅谋自活，心中尚能忍受寒热等逼恼，我为成办无余有情一切安乐，所受难行何不能忍？理应安忍！

卯三、应令先誓达究竟之理：

虽许摧毁他续之烦恼，然不应为摧毁自续之烦恼而发精进，若毁自烦恼者，岂不堕入寂灭边耶？

**我虽发誓言，度十方虚空，烦恼有情众，然自未离惑。**

**不审自之量，所言岂非狂？**

　虽曾发心誓度十方尽虚空际一切众生脱离烦恼，若时自身犹未能解脱诸烦恼，自利尚未圆满，怎能利他，故随烦恼自在而转，然自未知，自之力量，却言：“救度一切众生脱离烦恼。”岂非颠狂？自身系于生死，故不能圆满他利，故当精进摧毁自续烦恼！

寅三、是故应作精进摧烦恼之加行分二：卯一、应励对治烦恼之法；卯二、于任何时励应不随烦恼自在。

卯一、应励对治烦恼之法：

**治如是烦恼，应恒不退怯，我应乐修此，与此共战争，**

应断彼等烦恼，为灭烦恼，意乐加行悉应恒常无所退转。

我应爱著对治此等烦恼，憎恨烦恼，坚决斗争消灭烦恼。

若谓：“忿恨所断、爱著对治，以及憎恨不舍所断，此等亦是烦恼，岂非所断耶？

**如是相烦恼，除能坏烦恼[[48]](#footnote-48)。**

爱著对治，以及憎恨不舍所断，如是之相，似烦恼者，然是能摧烦恼之能对治品，故非所断。

　注释后文，又言彼（爱著对治，以及憎恨不舍所断）是应对治者，义谓所断已尽，则所断与对治不必再作斗争。

卯二、于任何时励应不随烦恼自在：

若谓：“断除烦恼，会有众多无边痛苦！故而随顺烦恼，岂不善哉？”

**我宁被烧杀，或被断我头，然于烦恼敌，终不应屈敬[[49]](#footnote-49)。**

我虽被火烧杀，或被断头，此亦不过仅舍此身，然而一切烦恼怨敌，却能令我生起地狱等猛力剧苦，障碍获得所求。故而终不应屈敬烦恼之敌，随其自在而转。

丑三、由勤断除则修能断之欢喜心分三：寅一、若从自续拔除烦恼根本，彼则别无依处；寅二、从颠倒因生故，若依精进，必能断除；寅三、若从根除，永无依处，理应断除。

寅一、若从自续拔除烦恼根本，彼则别无依处：

　设谓：“虽可一次驱走烦恼，然如世间怨敌，待获能力，复来为害，故而理应顺从于它耶？

**摈庸敌出国，摄受住他方，养力仍返报，烦恼敌不尔[[50]](#footnote-50)。**

二者不同，通常世间怨敌，虽可一次驱逐出境，然踞余处，收复彼地，休养生息，待蓄精力，后复重来，报仇雪耻。烦恼怨敌并非如是，从根拔已，更无他处可住，亦无得势重来也。

寅二、从颠倒因生故，若依精进，必能断除

**烦恼为惑慧眼断，遣离我意能何往？**

**岂能住余返报我，惟我志弱无精进[[51]](#footnote-51)。**

若一次从根拔除烦恼，则无其安住之依处故。烦恼以颠倒见为根本而生，故应以励证空慧之眼断其种子。断已即从我意遣除，岂能逃往余处？获得能力，复来害我？必无能也。

虽是如是，然由自心怯弱，无欲精进一次尽除根本，故致伤害。

寅三、若从根除，永无依处，理应断除：

　设谓：“诸烦恼亦从自心续而生，且是自性成就，故一个烦恼亦不能断耶。”

**烦恼不住于境不住根之间，非住余处能损此处有情众？**

诸烦恼不以自性住于色等境中，若住色中则诸阿罗汉见色等时，亦应生起烦恼，有如是过故。

如是亦非住于眼等根聚，思惟实相义时，虽有眼根然不见烦恼故。

亦不住于彼根之间，复不住于彼等处所外之余处，故一次根除此等自性成就，彼等既无住处，怎能伤害彼等住处一切有情？

**烦恼如幻故心离怖依慧勤，无义地狱等苦于我岂能害？**

此诸烦恼，虽自性空，却现为自性成就，然如幻化，能断除彼时念曰“以自性成就故，不能根本断除”之怖畏。为生起证悟空性之智慧而断除烦恼，理应依止精进！既能如是，不应转入无义之事，令我遭受地狱等处恶趣之苦。

先师亦言“拔除种子，于彼诸处悉皆不住。”

　壬三、摄义：

**如是已思所说释，勤为圆满诸学处，**

**若不听遵医所嘱，岂能治愈病患疾？**

如前所释，多方思惟，是为守护前说菩提心及学处，当如佛所教，励力修习不放逸！若不励立，亦不遵守医言，岂能治愈定需药物治疗之病患？不能治愈！

是故，应遵导师医王之教言，励力断除烦恼。

结颂曰：令自相续离罪染，善法不退复增长，

　　　 定须修习不放逸，智者应恒具谨慎！

གཉིས་པ་(ལེའུའི་མཚན)ནི།

　　　辛二、品名：

《入菩萨行论》，第四不放逸。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四品不放逸注释。

**ལེའུ་ལྔ་པ་ཤེས་བཞིན་བསྲུང་བ།**

**第五品 守护正知**

庚二、特释学戒之理，以护正念正知为清净守护一切善法之方便分二：　辛一、总科；　辛二、别义。

　辛一、总科分三：壬一、发心后须学学处之理；壬二、开示别别学修方便智慧一分不能成佛；壬三、释学修学处次第。

壬一、发心后须学学处之理:

仅发愿菩提心功德虽大，然若不行学处心要，不能成佛，故应学菩萨行。

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是故应修心要，何以故？童子，若修行心要，无上圆满正觉则不难获得故。”

《修次初篇》亦云：“如是发心菩萨，自未调伏，不能伏他，如是知已，自于施等，极善修学。若无正行，不得菩提。”正行即是受戒已，学其学处。

壬二、开示别别学修方便智慧一分不能成佛；趣入成佛方便，须依无缪方便，错误之道，虽然励力，所求之果，终不可得。

纵使无误，支若不具，果亦不生，故应学修圆满无缪学处。

彼复云何？如《大日如来经》云：“秘密主，一切智智，是从悲心根本而生，是从菩提心因而生，是依方便而至究竟。”即是大悲心与世俗胜义二菩提心及施等波罗蜜而到彼岸。

壬三、释学修学处次第；受持愿菩提心已，净修欲学学处之心，次受菩萨律仪，次当如理修学学处！

类摄学处，如《经庄严论》中说，摄于六度者，以观待增上生、观待成办二利、圆满成就一切利他、摄一切大乘、增上成办一切道与方便、观待三学，六度数量决定。

此中复分六度之因、体性、差别、名义及果。

初六度之因者，谓具殊胜大乘种性，以依止善知识为增上缘，广缘大乘经藏，由智慧大悲摄持菩提之心。

二、体性者，布施体性，谓善舍思，及彼发起身语之业。戒体性者，谓断除损害他事及仅求己解脱之断心所摄。

忍体性者，谓损恼与所生痛苦，不能扰乱，平心而住，于法胜解，甚深安住。

精进体性，谓为摄集善法、饶益有情故，心现勇悍，由彼发起三门动业。

静虑体性，谓随一善所缘，心能专注于境。

智慧体性，谓缘胜义或世俗，于所观察法事，最极简择。

三、差别者，布施中有法施、财施、无畏施。

戒律中有律仪戒、摄善法戒、饶益有情戒。

安忍中有耐他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思择法忍。

精进中有披甲精进、摄善法精进、饶益有情精进。

静虑中有身心现法乐住静虑、引发功德静虑、饶益有情静虑。

智慧中有通达胜义慧、通达世俗慧、通达饶益有情慧。

四、名义者，梵语“檀那”，谓舍离贫穷曰布施。梵语“尸罗”，谓能令烦恼热得以清凉曰戒律。从如是释名而言，能忍忿怒曰安忍。数数加行曰精进。持心曰静虑。通达胜义曰智慧。

五、果者，如《宝鬘论》云“施富戒安乐”等。

体性及差别，如前广释，详从《菩提道次第》广略二论中了知。修持之理今当解说。

辛二、别义分二：壬一、释正文；壬二、品名。

　壬一、释正文分二：癸一、广释修持之理；癸二、故结为非唯言说必须实修。

癸一、广释修持之理分四：子一、守护学处之方便为守护心；子二、守护心之方便为守护正知正念；子三、学行护正知正念心之理；子四、圆满学处之支分。

子一、守护学处之方便为守护心分三：丑一、由守护心故成守护一切；丑二、其中理由；丑三、励力护心。

丑一、由守护心故成守护一切分三：寅一、略示必须护心；寅二、失心之过罪；寅三、护心之利益。

寅一、略示必须护心：

**欲护学处者，策励护其心，若未护此心，不能护学处。**

诸欲守护施等学处令不失坏者，应当策励守护内心，勿令颠倒散乱于境，若不护心，任心散乱，则根本无法守护学处故。

寅二、失心之过罪：

**若纵心狂象，害致无间狱；未驯大狂象，患犹不及此。**

心之狂象若放纵于颠倒之境，则能导致无间地狱之伤害。通常未驯世间狂象，现世所成伤害，不至于此，故应励力守护自心。

寅三、护心之利益分二：卯一、略示；卯二、广释。

དང་པོ་(མདོར་བསྟན་པ)ནི།

卯一、略示：

**若以正念索，紧拴心狂象，怖畏尽消除，福善悉在握。**

若以正念之绳索，悉从三门，牢牢紧住，心之狂象，于善所缘，则今生后世，一切怖畏悉皆泯灭，而三种士夫一切道次善法，尽在掌中，故于善所缘一切时，不应退失正念。

གཉིས་པ་(རྒྱས་བཤད་)ནི།

卯二、广释：

**虎狮大象熊、蛇及一切敌、有情地狱卒、恶神并罗刹。**

**仅由系此心，即摄彼一切；若仅调此心，一切被驯服。**

理应系心于善所缘境者，则猛虎、狮子、大象、熊、毒蛇，乃至一切人中怨敌，以及后世有情地狱之狱卒，施明咒害人之恶神，空行母等，如是罗刹等之损害，仅以正念之绳将自心系于善所缘，即遮怖畏之因，如同调伏彼等一切怖畏，故无丝毫伤害。

仅由正知正念之门，调伏自心，莫令趣入罪行，即如同调伏彼等一切。故当励力调伏其心。

丑二、其中理由分二：

寅一、罪过依心；寅二、功德依心。

　寅一、罪过依心分三：

卯一、引证；卯二、理证；卯三、摄义。

卯一、引证：

**实语者教言：如是诸畏惧、无量众苦痛，亦从心所生。**

自身所受怖畏、痛苦，皆由自心所生。理由如清净无倒宣说一切所知之能仁言：“今生后世一切怖畏、无量痛苦，悉从自之恶心所生。”《宝云经》云： “心若自在，一切法亦自在。善或不善之业，悉由心积。心为一切法之前导，若遍知心，即遍知一切法。”

《正法集经》云：“一切法皆依于心。”

卯二、理证：

**有情狱兵器，为谁故意造？谁制烧铁地？女众从何出？**

**佛说彼一切，皆从罪心生。**

有情于地狱受苦等，若非由先造罪者心中所生，则有情地狱之兵杖刀剑等，为以谁意而造？除依自在天等而造，更无余能造者也。

彼诸炽然热铁地基由谁所造？上下登降铁刺树林之女等，复从何出生，更无其它能作者故。

从无因生亦不应理，故佛于《正法念住经》等中云“彼一切悉由自造罪心而生。”

有些版本是 “火聚”，系不正确版本[[52]](#footnote-52)。

《正法念住经》云：“心是敌中首，此外更无敌。”

尚未熟练善巧明处（因明、因类学之类）者，有欲毁谤业果者说：“人见为清水之显现境，饿鬼却显现为脓血者，是由往昔恶业异熟力之显现，实则彼处饿鬼死后未受用脓血，若有脓血，人亦应见，然不见故。” 此说极不应理。

　彼（人）前若无显现，便承许根本无，则须承许：经劫地狱之火，亦仅是由宿世恶业异熟之力所现，彼处实无有火，故于劫尽时，最后必言地狱亦无！而成毁谤业果。显然人前显现，亦不成立。

愿汝如顺世外道所许，于地狱中，不生寒触热触之痛苦！

卯三、摄义：

**故于三界中，恐怖莫过心。**

　一切罪过，悉依于心，如是则于三界一切之处，更无其它可怖之事，甚于自心造作。

寅二、功德依心分六：卯一、布施依心；卯二、持戒依心；卯三、安忍依心；卯四、精进依心；卯五、静虑依心；卯六、智慧依心。

　卯一、布施依心分二：辰一、施度圆满非观待一切有情脱离贫穷；辰二、由串修舍心而达究竟。

辰一、施度圆满非观待一切有情脱离贫穷:

**若除众生贫，是施到彼岸，现有贫众生，昔佛如何度[[53]](#footnote-53)？**

设若布施波罗蜜圆满，须令一切众生脱离贫穷后，方是布施波罗蜜，现今犹有贫穷众生故，则往昔诸佛救护，布施波罗蜜如何圆满？应不圆满！

辰二、由串修舍心而达究竟：

**一切有及果，心与诸众生，说名为施度，以是施即心[[54]](#footnote-54)。**

　是故，经说：“舍尽身、受用、善根一切所有，乃至施舍之福报，亦施一切有情，由串修此欲舍之心，故能圆满布施波罗蜜。”此中理者，如是布施是观待于心故。谓是总义。

　卯二、持戒依心分二：辰一、戒度圆满不应观待全无被杀害有情；辰二、由串修断心而达究竟。

辰一、戒度圆满不应观待全无被杀害有情：

戒波罗蜜圆满，不应观待无被杀有情；

**鱼等有何处，驱彼令不杀[[55]](#footnote-55)。**

驱赶野兽、鱼等究至何方，方能不被任何人捕杀？必不能也！

辰二、由串修断心而达究竟。

**由得能断心，说为尸罗度[[56]](#footnote-56)。**

因此，由串修断除恼害意乐及不与取等意乐之断心，获得圆满，即是戒波罗蜜圆满。经云：“何谓戒波罗蜜？谓断除害他之心。”

卯三、安忍依心分三：辰一、境；辰二、喻；辰三、法喻结合。

　　　辰一、境：

**恶有情如空，非能尽降伏，唯摧此忿心，如破一切敌[[57]](#footnote-57)。**

　若仅摧伏忿恚之心，如同消灭一切外在怨敌，即是圆满安忍，此应不须观待灭尽嗔恚之缘境，因为恶劣有情，如空边际，岂能全部根除？既不可能，故须依赖安忍之心。

辰二、喻；

**以皮覆此地，岂有尔许皮，唯以鞋底皮，如覆一切地[[58]](#footnote-58)。**

为远离脚被刺等伤痛，欲以皮革遮覆大地，岂能得到如是之皮？然为免受刺等伤痛，仅以靴底之皮，衬自足底，即同尽覆一切大地也。

**如是诸外物，我不能尽遮，应遮我自心，何须遮诸余[[59]](#footnote-59)。**

如其譬喻，外在一切损害事物，我亦无法悉皆遮止。然应遮止我心缘彼等境后所起嗔恚，由此串修，便能圆满安忍。故我何劳遮止其他忿怒之境？既不能遮，故无必要。

卯四、精进依心：

**生一明定心，能得梵天果。纵勤身口善，得果非如是。**

　修习精进，达到究竟，依赖于心者，如在初禅等引地中，仅略生起乐修等住所摄之清明之心，其果亦能令生梵天等处。若未结合有力心力，仅有身语，其心所得果报喜乐弱小，行为劣故，不能生起如初禅等乐，故安乐依赖于有力之心。

卯五、静虑依心：

**虽长夜修行，念诵苦行等，若心散乱修，佛说无义利[[60]](#footnote-60)。**

　圆满静虑波罗蜜，须由远离沉掉、而获澄净、心生厌患，依赖作意所摄之心。虽于长时，修诵陀罗尼咒、断食等的所有苦行，然若内心随境散乱，如通达真如之佛于《经》中云：“诸比丘！心散欲境，纵作念诵苦行等，徒劳无果。”此等是说不能与所求之果，故无意义！

卯六、智慧依心：

**谁于胜法要，不知此心密，求乐欲灭苦，无义终漂泊。**

智慧依赖心者，任何补特伽罗未知法中主尊、最胜要义，即是非器，故不开示，心之奥秘，胜义之谛，若不知此，虽欲证得无上大乐、欲摧轮回之苦，然彼等所欲悉成无义，随自长时漂流。故而智慧依心。

　丑三、励力护心分二：寅一、略示；寅二、详释。

寅一、略示：

**故应善将护，善护我之心，护戒除护心，何劳护余戒？**

断除罪愆、成就功德，皆依赖心，因此我应以正知正念善持自心，善加防护，勿令失坏，护戒除护心外，若不护心，岂须更多防护念诵等行？故不需要。

寅二、详释分四：卯一、护心之理；卯二、必须守护之理；卯三、守护功德；卯四、为护心故，励存正念。

卯一、护心之理：

**如处散乱众，慎护其伤痛；居于恶人群，常护心之伤。**

身上有疮之人，处在放荡不羁、骚动群中，即会谨慎将护其伤。如是，身处能起烦恼缘之恶人群中，必当常护心之伤痛，若不加护，由彼因缘，能断人天善趣与解脱之慧命故。

卯二、必须守护之理：

**若惧小伤痛，慎护其伤处；畏惧夹山毁，心伤宁不护？**

由于畏惧，身疮小苦，尚应慎护其疮，若失其心，当受众合地狱等夹山毁坏之痛，既有如此恐惧，何不守护罪堕等心疮？思其重大过患而正守护。

卯三、守护功德：

**安住如是行,虽住恶人群，或居妇女窝，勤律坚不退。**

若能常时安住破除烦恼正行之中，无论住于暴恶人群之中，或是居于具贪染污女人丛中，精勤持律之心，皆能坚住不退！

卯四、为护心故，励存正念：

**宁失利与敬，我身及资具，亦失馀善法，终不退此心。**

宁愿易失我之衣食等，我之利养、礼拜等恭敬，乃至我之身体，维持生命之生缘，悉可丧失，远离护心，退失其它善法，然我终不退失大乘之心！

　子二、护心之方便谓护正念正知分二：

丑一、略示；丑二、详释。

丑一、略示：

**欲护心者前，我如是合掌，谓祈恒勤护，正念与正知。**

若离正知正念，则不能护心，故我寂天于诸欲守护自心者前，如是合掌至诚启请：我以正知观察三门当下状态，不忘正念善所缘之行相，宁舍生命，亦不退失，亦恒守护！

有些版本中是“劝解”（བདག་ནི་དེ་ལྟར་འདོམས་པར་བྱེད “我如是劝解”），亦作如是解释。

丑二、详释分二：

寅一、无正知过患；寅二、守护正知方便即为守护正念。

寅一、无正知过患分五：卯一、若离正念正知，任作何事悉皆无力；卯二、不得净智；卯三、不得净戒；卯四、失坏往昔所积善业；卯五、障碍昔未成办之善业。

卯一、若离正念正知，任作何事悉皆无力：

**人被疾所缠，无能为诸业，心被愚昧缠，无力为诸业。**

　诸人被疾病所缠，无力做入农等各种农活，如是若无正知，心被昧于取舍之愚昧所缠，于诸善业，悉皆无能力也。

卯二、不得净智：

**心若无正知，虽作闻思修，不能住正念，如破瓶漏水。**

若离正知，智慧不能圆满者，具不正知心之补特伽罗，虽曾有闻思修之慧，然如破瓶漏水，不能贮存瓶内，终归漏失，故失坏正知者，后不能安住正念，因此失坏智慧。

卯三、不得净戒：

**多闻复具信，数数勤精进，然因无正知，终被堕罪染。**

　虽具多闻，净信於法，数数勤奋精进修习善法，然於取舍之处，昧无正知，由斯过患，相续终为罪堕所染，故应励力守护正知。

卯四、失坏往昔所积善业：

**退失正念后，不正知惑贼，盗劫昔聚福，令堕诸恶趣。**

不具正知之人，失善所缘之正念后，尾随诸烦恼贼，劫取先所集诸福德财，窃取现近所积，如人被劫，趋入贫困，善法贫故，转生恶趣。

卯五、障碍昔未成办之善业：

**此群烦恼贼，寻伺欲求隙；得便夺善财，复毁善趣命。**

　若未守护正知，此群烦恼之贼，正寻求劫夺善财之机，伺机劫取善法之财，其果谓摧坏善趣及解脱之命根，如是思维无正知之过患，应观察三门现在所作，励力守护正知。

　寅二、守护正知方便即为守护正念分二：

卯一、略示；卯二、详释。

　དང་པོ་(བསྟན་པ་)ནི།

卯一、略示：

**是故终不纵，正念离意门，离则念恶趣，诸害复安住。**

不正知过失极多，因此为守护正知，须将不忘善所缘之正念，安置心房之中，任何时中亦不从其门退失。

设若退失正念，即应随念恶趣损害，立即安置正念于心室之中。

卯二、详释分三：辰一、外缘依善知识；辰二、内缘如理作意；辰三、由正念而生正知之理。

辰一、外缘依善知识:

**恒随上师尊、随顺和尚语，畏敬具善者，易生正念故。**

守护正念之方便者，谓恒伴随自之和尚、阿阇梨、同梵行等士夫，随顺尊重亲教师所说教授，知惭识愧，惧他诃斥，故而恭敬具足善根特补伽罗之学处，由不忘善所缘相，故自易生起正念，且对闻思修三者之任何所作，皆以正念善巧护持。

辰二、内缘如理作意：

**佛及菩萨众，无碍见一切，故吾诸言行，必现彼等前。**

**如是思惟已，则生惭敬畏。**

　复次诸佛菩萨，於一切时处，无碍观见一切所知，我常处于一切诸圣目前无所遮挡，如是思已，自应知惭，恭敬大师及法，怖畏异熟，如是思维而具正念。

辰三、由正念而生正知之理分二：巳一、生起正念之理；巳二、从彼生起正知之理。

巳一、生起正念之理：

**由是数数生，随念诸佛念。**

如是思维，彼亦能随念佛法僧之功德，彼补特伽罗生起数数思维，故容易生起随念三宝之正念。

巳二、从彼生起正知之理：

**何时安住於，由念护意门，尔时正知现，虽失亦复返。**

从彼正念，何时生起为守护意门，防止烦恼，安住正念，其时即有观察事与非事之现状，如实即知正知来临，虽偶一次失坏正知，然能复返。是故修行善不善巧，即依赖于守护正念正知之理，故应善巧此也。

　子三、学行护正知正念心之理分三：丑一、学律仪戒之理；丑二、学摄善法戒之理；丑三、学饶益有情戒之理。

　丑一、学律仪戒之理分二：寅一、励力清净三门行为；寅二、防护失坏。

寅一、励力清净三门行为分三：卯一、观察身语行为；卯二、观察心行；卯三、解释开遮事时。

　卯一、观察身语行为分四：辰一、身有所作，先观动机；辰二、见等相关学处；辰三、配合其它威仪；辰四、观察止住行为。

辰一、身有所作，先观动机：

**暂现如是心，知其有过失，尔时我如树，坚挺而稳住。**

初暂显起如是行走等之动机，即应了知“有过无过”，其时动机若有过失，即应（以正念）对治，如树挺拔而住，不为罪业所动。

辰二、见等相关学处分四：巳一、总示眼瞻行为；巳二、疲时如何而行；巳三、他有情来临时如何而行；巳四、休息时如何而行。

巳一、总示眼瞻行为：

**吾终不应瞻，无义散乱境，决志应恒常，垂眼微下望。**

我於任何时，终不以散乱之心瞻视无义之境，令失正念。决定令心恒时瞻视善所缘境，目光仅视一轭木许。

巳二、疲时如何而行：

**为养视觉故，偶宜瞻诸方。**

　为养身界，疲倦之时，调养视觉，偶时应当举目四望！

巳三、他有情来临时如何而行：

**若人显目前，正视赞善来，为察险道故，数数观四方。**

如是瞻视之时，若见有人在目视野，或至面前，应当舒顔瞻视，赞言“善来！”。

又复行道之时，为观道等之中有无怖畏故，亦应数数观察四方。

巳四、休息时如何而行：

**憩时应回顾，细察后背方。观前瞻后已，出行或折返。**

又休息后准备起之时，应往后顾，观察身后有无他物等。观察前后有无危险之地等后，知其所应，出行或返回。

辰三、配合其它威仪：

**是故一切时，须知后方行。**

是故应知一切时中身语所作之事，定能利益自他，方可行动。

辰四、观察止住行为：

**身谓如是住，事先预备已，时时应观察，此身如何住？**

安住任何处时，预先思维身之所处，身之所为，于其中间，复应观察，此身威仪应如何住，应当励力成为无过行为！

卯二、观察心行分二：辰一、心系善所缘境；辰二、观察是否一心专注善法。

辰一、心系善所缘境：

**心如疯狂象，应系念法柱，拴已勿令失，如是勤观察。**

心如未调，狂醉之象，应系于自所承许心所缘之法柱之上，如是栓已勿令失坏！即应如是励力观察。

辰二、观察是否一心专注善法：

**若勤三摩地，刹那不散逸，如是恒伺察，我心何所为。**

我由正勤修三摩地，虽于善法且不动摇，况于余境，即刹那时亦不散逸，如是应恒分别观察我心所为，所作是应作抑不应作也。

卯三、解释开遮事时：

**忻悚或喜筵，随许应乐住，如是行施时，佛说舍置戒。**

若逢遇危害自己生命之惊悚之事，或供养三宝等之喜筵，由彼多分系有情义利故，设若自身心之行，极微低劣，力不能及，亦许随乐而住。

　如《无尽慧请问经》云：“如是行布施之时，略摄戒律，而应暂舍”。谓二者若不能同时行持：“以学布施为主之布施时，於微细律仪不能持者，应当舍置。”经义谓先应善巧道之次第，再依次第圆满所须之义。

戒律较布施殊胜，何故舍置耶？

**已思作此事，更莫思他事，心志应专此，暂先成办彼。**

**如是皆善成，余则俱不成。如是不正知，随眠皆不增。**

定须依次学修者，先以慧心思维所作之事，此外更不思维余事，谓若最初从事布施，即应志心思维，暂求布施成就。如是以决定次第而修道者，一切皆能善巧成就。余者次第颠倒，前后二事皆不能臻至究竟。

若能如是了知，道之次第，则不知次第之不正知诸随烦恼，皆不增长，故应善巧，道之次第。

　寅二、防护失坏分二：卯一、防护失坏身之学处；卯二、防护失坏心之学处。

　卯一、防护失坏身之学处分三：辰一、勿随散乱自在；辰二、断除无义行为；辰三、任做何事，观照等起意乐。

辰一、勿随散乱自在：

**若处戏论场，观诸稀奇剧，临彼诸境时，应断彼贪着。**

　谈论国王、盗贼等种种无意戏笑之语，观看各种稀奇歌舞之剧，实不应该！若有必要，或为他使，而趣入者，则应断除对彼之贪！

辰二、断除无义行为：

**无义割生草，掘地图地时，当忆如来制，惧罪舍彼行。**

虽非比丘，然若无义掘地、割草，或于地上无聊涂图等时，亦应随念如来所制学处，畏惧过患，即时舍弃！

辰三、任做何事，观照等起意乐分三：巳一、略示；巳二、详释；巳三、摄义。

巳一、略示：

**何时欲行动，或者欲发语，先观自心已，坚住如理行。**

若於何时欲动其身，或欲发语，先观察自心后，勿随罪恶而转，如是坚住应取应舍之处。

巳二、详释分五：午一、欲生烦恼之时当如何行；午二、掉举等时当如何行；午三、利养恭敬等时当如何行；午四、思利他时当如何行；午五、欲生忿怒、怯弱等时当如何行。

午一、欲生烦恼之时当如何行：

**何时吾意欲，生贪或瞋时，止业勿发语，如树而安住。**

若于何时，自心欲生贪心或起嗔恚，彼时，身应止业，口勿发言，坚持对治，如树安住！

午二、掉举等时，当如何行：

**掉举与讥笑，设或慢与骄，或欲揭人短，设思诈欺诳。**

**或时勤自赞，欲作诋毁他，粗言兴诤斗，尔时如树住。**

若时於境散动掉举，或以戏言而为讥笑，或持功德而兴我慢，或

恃壮年而起骄慢，或思揭穿他之隐恶，心怀诡诈，由不知足寻伺求利，或以诡谲诳惑於他，或称已功，炫扬自赞，或扬他过，而作讥谤。或作轻侮谤骂，或兴斗诤，彼时唯依自主对治之力，如树而住，岿然不动。

午三、利养恭敬等时当如何行：

**欲求名利敬，或欲差仆使，或求侍奉我，尔时如树住。**

欲求资等利养，或敷座等事，欲求美名，或求仆使眷属，或及希求承事于我，令身心适悦，尔时应持对治之法，如树而住。

午四、思利他时当如何行：

**欲说心所思，弃舍利他事，妄图欲自利，尔时如树住。**

思维自他利时，若欲弃舍消亡利他，妄图唯求自利，欲发如是所思之语，彼补特伽罗，尔时即应如树而住。

午五、欲生忿怒、怯弱等时当如何行：

**懈怠难忍惧，莽撞无耻言，若思著自品，尔时如树住。**

　由不能忍忿怒与痛苦等，及不踊跃善法由懈怠增上力故，畏惧修善法等；如是毫不约束，狂妄自大、厚颜无耻,无稽妄语，贪著自品党友等，彼若生如是心时，应以加行力执持对治之法，如树安住。

གསུམ་པ་(དོན་བསྡུ་བ་)ནི།

　　　巳三、摄义：

**如是恒观心，具恼勤无义，应如勇士力，坚持勤对治。**

如是应先观察烦恼之心及勤无义之心，尔时应如具力勇士，对治其心，坚固执持，令勿趣入恶事。

　卯二、防护失坏心之学处分三：辰一、守护各各对治；辰二、共通对治；辰三、修习加行对治之理。

辰一、守护各各对治：

**确定与深信、坚稳恭谦礼、知惭具畏惧、寂静勤予乐。**

　　　如何护心？由极为决定之心于诸学处，断除疑虑、邪知；深信三宝学处；由信希求甚深信解；坚稳意乐加行；恭敬普礼一切具恭敬处；防范以自为因造作罪行故知惭识愧；思惟过患，怖畏异熟；为寂诸根；勤务于令他欢喜之事！

**不合愚稚欲 ，亦莫生厌离，由惑生彼等，思已应怀慈。**

若饶益一方，余方即生忿怒，彼此不合实乃愚夫行为，虽违所欲求，然我终不厌烦，心想：“彼等由烦恼而起，此等愚夫自无主宰，而生此心，故应令彼远离烦恼！” 念已心怀悲悯，勿令自随烦恼自在！

如《经庄严论》云： “菩萨常思罪者不自主，慧者不执如是士夫罪。”

如《四百论》[[61]](#footnote-61)云：“虽忿由魔使，医师不瞋怪，能仁见烦恼，非具惑众生。”

辰二、共通对治：

**无罪善事中，自他皆无损，如观幻无我，意应恒守此。**

　趣入无自性罪之善事者，目的皆为令自无损，及能利益一切有情而作，复由已通达之空慧方面摄持，做如幻如化之事，以无我慢、无骄之心，恒常守持自意。

辰三、修加行对治之理：

**数思由长劫，得此妙暇身，如是持此心，不动如须弥。**

应念历经久远时劫，方得此殊胜暇身，更应数数思维暇满、大义、难得，如前思已而念：“应定成办大义。”应持如是之心，如须弥山终不动摇也。

丑二、学摄善法戒之理分二：

寅一、断不学戒之因谓去身执；寅二、应善巧修善。

寅一、断不学戒之因谓去身执分五：卯一、不应贪身之喻；卯二、应修身不净；卯三、思身无坚；卯四、不应贪身之理；卯五、身速坏故理应修善。

卯一、不应贪身之喻：

**秃鹰贪食肉，彼此互争夺，汝意且不忧，今何起竞诤？**

死后群鹫贪食尸肉，相互间竞争夺撕扯尸身，拖拽它处，然汝心意且无不悦，何故现在贪著身体，而作竞诤，百般爱惜呢？理应不贪！此中理者；

即执此身为我所，何劳汝意爱乐守护？谓贪著此身能生众多不可爱乐故。若谓此是自之切需故！

**心身[[62]](#footnote-62)既各别，故汝何所需？**

汝意与此身二者即各别故，汝既速舍此身，汝亦被身弃舍，故彼身对汝有何所需？故不应执为我也！

卯二、应修身不净：

　若谓：“往昔长久以来皆执为我，故不应舍耶？

**问痴意何故，不持净树身？为何勤护持，不净转腐聚。**

无我中之我，是愚痴意，汝执不净身为我，为何不执洁净树像为我耶？何故守护此不净转成垢秽腐朽之物（为我）？贪著此不应理故。

卯三、思身无坚分二：辰一、剖析观察身后实无丝毫可信坚实之法；辰二、不应贪著无坚之法。

辰一、剖析观察身后实无丝毫可信坚实之法；

**首以自慧观，从皮层层析，再以般若刃，剖肉割骨锁。**

　初以自之慧观，于自身分，从皮开始，层层分析，实无坚实；再以慧剑，观察剖析肌肉骨锁络网，亦无坚实之法。

**虽复再析骨，审观至髓间，当我作观察，此有何心要？**

复于骨节，寸寸剖析，观至足间。谓由慧观审视自身：“此身之中，实无堪忍观察之心要！”可凭信之实法，丝毫亦无。

辰二、不应贪著无坚之法：

**如是勤寻已，汝未见心要，何故汝犹著，贪爱此身躯？**

如是虽经励力寻觅坚实心要，然此身中，意汝未见坚实心要，何依然贪恋不舍，意汝增上贪护此身，实不应理！

卯四、不应贪身之理；

　若言：“理应稍贪此身！”

**身即不堪食，血亦不宜饮，肠腑不适吮，身于汝何益？**

**仍护此之由，仅为狐鹫食。**

贪著身体不应理者，谓身是不净之蕴，汝既不能啖食身中不净污秽，又不可饮用身血，如是，亦不可吸吮肠胃，故身对汝，有何堪为享受之处？若仍守护，仅有一理，守护此身，是为供给狐鹫之食也。

卯五、身速坏故理应修善分四：辰一、理应役此速被死摧毁之身修善；辰二、理应不该贪著守护不做丝毫事之喻；辰三、既给佣金应令成办所欲之事；辰四、应住如船之心，成办一切有情利益。

辰一、理应役此速被死摧毁之身修善：

**人之暇满身，应尽役修善！汝虽勤护此，死主无悲故，**

**夺已施鹫狗，彼时汝何有？**

此身从自之体性方面而言，此中没有任何所需之物，仅应役此具足暇满之人身修习善业而已。若未成办所欲之事，汝虽励力守护，然无悲悯之死主终会从汝手夺走，令与命离，施与秃鹫、野狗，彼时意汝又有何为？无丝毫能力不与彼离！

**若仆不听使，不应给衣等，汝身若它往，何辛护养此？**

譬如世间仆人，不听使唤，主人亦不与衣食等，以此作罚，励力奉养此身，然非随汝自在，既往它处，汝何故辛勤奉养！不应理故。

辰三、既给佣金应令成办所欲之事：

**与此工价已，令今作我利，于此无恩利，不应与一切[[63]](#footnote-63)。**

　既与此身生存之缘，谓衣食等佣金，今当令成自利善业。若无丝毫利益，则不应给此身衣食等一切资缘。

辰四、应住如船之心，成办一切有情利益：

**念身如舟楫，仅为去来依，为办有情利，修成如意身。**

此身仅为励力善业，作往来之所依，故应于身建立如船之心，依彼能渡生死大海，为成办有情义利故，应当转成如牟尼宝之果位圆满佛身！

寅二、应善巧修善分三：卯一、庸常行为悉应庄严；卯二、与他相伴之行为，应当善巧无罪；卯三、应善巧三门作业之事。

卯一、庸常行为悉应庄严分三：辰一、遇他人时，当如何作；辰二、取舍用具等时，当如何作；辰三、行为睿智，成办诸事。

辰一、遇他人时，当如何作：

**如是自由身，应恒含笑顔，尽息颦蹙眉，挚友正直语。**

　如是自能主宰、控制自之身心，应常以笑颜面对他人，舒展颦蹙眉头，平息怒容，作众生之亲密挚友，言时委婉动听，正直坦诚！

辰二、取舍用具等时，当如何作：

**挪动床座等，勿令有粗声。**

不可轻率粗鲁挪动床座等用具，令发大声，谓损恼他人故。

辰三、行为睿智，成办诸事：

**开门勿粗暴，恒悦悄然行，水鸟猫狸贼，无声蹑足走，**

**故欲成所求，佛恒如是行。**

　由惧惊扰室内之人，故而开门也不粗暴，常乐悄声匿迹之威仪而行也。

威仪娴雅能成义利之喻者，如水鸟、猫狸、窃贼等，悄声匿迹而行，从而实现各各现前所求之事，佛言诸菩萨知取舍者，常应以如是威仪而行。

卯二、与他相伴之行为，应当善巧无罪分五：辰一、当如何说饶益语；辰二、当如何说谛实语；辰三、当如何作福德；辰四、赞他功德时当如何行；辰五、欢喜他所作之功德。

辰一、当如何说饶益语：

**善巧劝勉他，未请说益语，恭敬顶戴受，恒为众人徒。**

　应当善巧劝勉他人进修善法，自虽未请，有对自说饶益语时，应当欢喜恭敬顶戴受持，恒离骄慢之心，自于一切善教导者前而为徒弟。

辰二、当如何说谛实语：

**一切善言词，悉赞为善说！**

对一切说谛实语之善妙言词，悉应赞为“善说”。

辰三、当如何作福德：

**若见人作福，赞叹令欢喜。**

若见他人供养三宝等造作福业，应该当面赞扬，令发欢喜及踊跃心。

辰四、赞他功德时当如何行：

**暗赞他功德，随赞已赞德，若闻赞自德，应忖审德事。**

　当面赞扬，恐有谄媚之嫌，故应暗中赞叹他之功德；若闻有人赞叹他人功德时，应当称谓：“实尔。”

若有他人赞自功德，当以无骄慢之心，反观自己有无所说之德，若有应当了知审查自德，不应起骄矜之心！

辰五、欢喜他所作之功德：

**所作皆喜故，此喜价难沽，故喜他功德，随受大安乐。**

**现生无损我，来世乐亦多，不喜成罪苦，后世苦更增。**

　菩萨三门一切所作，皆为令他欢喜，故令他欢喜，难以价格购买。

如是由喜欢他所作功德，故今生不受他人嫉妒，倍受欢喜安乐，且令他人欢喜，自于今世财物等根本无任何损失，且于后世能获极大安乐故。

　　除此之外，嗔恨他德，由斯罪故，现世感得心忧身苦，后世又生大苦。

卯三、应善巧三门作业之事分三：辰一、言时应如何行；辰二、观时应如何行；辰三、仅作与善业相关之事。

辰一、言时应如何行：

**若言属合意，义显令欢喜，远离贪嗔词，柔言恰当语。**

　与他言谈，也应至诚，契合心意，前后联贯，文义显明易晓，称心悦意，动机应离贪嗔，语气委婉柔和，言谈时间、内容多少适中，故应如《十地经》说。

辰二、观时应如何行：

**眼见有情时，理应慈视之；念我今依彼，使能成大觉。**

虽是目观有情，诚如渴逼恼者痛饮清凉之水，应思“我依彼等方能成佛。”引发应以慈眼瞻视有情之意乐。

辰三、仅作与善业相关之事分三：巳一、应施殊胜福田；巳二、自力作诸善业；巳三、为令善法辗转增胜应观察所需而行。

　巳一、应施殊胜福田：

**恒常起耽著，或复兴对治，施德恩悲田，成就大福善。**

恒常不断耽著修积善法现起猛利欲乐，或以无贪等相违品对治，故而发心，对三宝等殊胜功德田，父母等恩田，贫穷等悲田，因此行施能成大善，故应勉力。

巳二、自力作诸善业：

**善巧具信已，即应常修善；众善我亲为，谁亦不仰仗。**

善巧取舍、进退，且于善法具足净信，我应常修诸善业！

非如仅教他作，造众善业，亦不仰仗任何助伴！

巳三、为令善法辗转增胜应观察所需而行：

**施等波罗蜜，辗转而增上，为小勿舍大，主要思利他。**

从布施波罗蜜乃至般若波罗蜜，应令辗转增上而行。

于施、戒等，不可因小需、小善而失大善，应致力勤于大善。

力若二者不能并行，示曰应选为护大故，而舍小者。

若问：“以何安立大小耶？”如于现世行自利与他利时，成一方则失一方，则首要思惟利他。

　丑三、学饶益有情戒之理分三：寅一、承担利他；寅二、自离罪染学摄他行；寅三、护有情心学无罪行。

寅一、承担利他：

**已知如是理，应勤住利他。**

　如前所说，菩萨既已明了取舍之处，应当恒常安住精进利他。

若谓：“利他须办种种应作之事，故而自身亦有罪染耶？”

**具悲远见者，亦开诸遮止。**

大悲佛陀能现量观见久远诸隐秘事，故对追求自利之声闻说遮止七支不善身语为要等，然机缘相应时，于诸菩萨，亦作开许，非仅无罪，且成大功德资粮。

《大密方便善巧经》：“大悲商主杀死恶人故，摧坏多劫生死轮回。亦如经中说婆罗门童子星宿之传。”

　或谓，“**具悲远见者**”开许身语七支，仅为菩萨说也！

　寅二、自离罪染学摄他行分二：卯一、以财摄受；卯二、以法摄受。

卯一、以财摄受分三：辰一、施不施衣食之差别；辰二、为琐碎事不应伤身；辰三、释施身时与所为。

辰一、施不施衣食之差别：

**分施倒堕者、无怙及住戒，所食须知量，除三衣尽施。**

　享受受食之时，对颠倒堕落之畜生、饿鬼、无怙病人等，以及住禁戒之同梵行者，亦应分施给彼等一份。如经云“自于一切，亦应知量。”应无依食所生之罪，适量而食，动机等应如《亲友书》中所说。

菩萨比丘除祖衣、七衣（上衣）、五衣（僧裙）三件法衣（袈裟）外，若有其它资具，悉当布施。

若有多余之三法衣，亦应布施，仅有一套则不应施，施则成梵行之障故。

辰二、为琐碎事不应伤身：

**能行正法身，为小不应损，如是能速满，诸有情意乐[[64]](#footnote-64)。**

若能守护，成办自他广大义利，修行正法所依之身，则不应为利他琐事而伤自身，应如护伤，而善护之。

若如是作，则能依靠暇满之身圆满三学，从而速满有情意乐。

如《四百论》云：“虽观身如仇，然应保护彼，

　 具戒长寿者，能生大福德。”

辰三、释施身时与所为：

**悲心未清净，不应舍其身，若能成现后，大利因应舍[[65]](#footnote-65)。**

菩萨虽于最初将已身等至诚施与有情，然遇乞身肉等难行苦行，将令生起厌患、忧悔等心，故爱他胜己之悲心意乐未清净之时，不应作施身加行。谓《集学论》中广引经说：“非时施者，是魔业故。”

自若已离悭等施障，为圆满无过广大资粮时，无论何时，今世余生，为成办大义事之时，乃可舍也！

卯二、以法摄受分三：辰一、不可为身威仪不具之听者说法；辰二、观察闻器之意乐差别；辰三、不应对胜解广大法者说浅略之法。

辰一、不可对身威仪不具之听者说法：

**不敬勿说法，谓无病缠头，撑伞杖兵器，覆头皆不宜。**

对法及法师不恭敬者，不为说法；威仪差别谓无病缠首，手持伞、杖、兵器，以布等覆头者，不应为说法也。

辰二、观察闻器之意乐差别：

**对劣勿深广，无男莫示女，于诸胜劣法，等敬悉修行。**

　对非器者，意乐下劣者，不应说深广之法；若无男子，唯独女人，亦不应说法。

若对大乘小乘之法，判为劣法胜法，好法坏法，应理非理、是否成为成佛之方便等等，佛说悉成谤法，故应以平等恭敬之心，取一切法而作修行。

辰三、不应对胜解广大法者说浅略之法：

**已成广大器，不与浅略法，不舍一切行，不以经咒诱。**

若已转为广大法器，具足大乘种性，不应与低浅之法，引入声闻之道，谓佛说成堕罪故 。

不应舍一切律仪之行者，若彼堪为法器，不应以经咒诱惑他人，谓“仅诵经咒，即成清净！”

寅三、护有情心，学无罪行分二：

卯一、广释；卯二、摄义。

　卯一、广释分三：辰一、断除令他不信有过之身威仪；辰二、示道等时应如何行；辰三、睡时威仪应如何行。

辰一、断除令他不信有过之身威仪：

佛说共通律藏之诸微细行，出家菩萨除开许时，皆应守护；能令他人生不信之行，在家菩萨亦应守护。

**齿木与唾涕，弃时应掩蔽；用水及净地，弃溺应呵责。**

**食时莫满口、嚼声张口吃。**

丢弃漱口之齿木，及吐痰时，应以土等加以掩之。若随处丢弃大小便及鼻涕等于共享之净水、净地之上，则被诸天诃厌，故不应乱弃！

不应满口食；不应呷呷等大声食；不应大张口食。

**坐时勿伸足，双手莫揉搓。乘榻等幽处，莫会他人妇；**

**防止令观询，世人不信事。**

坐于座上等时，不应舒足而坐。双手不应同时互相揉搓，依次揉搓无过。

于马等乘处、床榻，及诸幽处，不与他人妇共；在家菩萨亦不应与非亲之他人妇共。

　总之，凡令世人产生不信之任何威仪，悉勿令见，入自所不知境处时，咨问当地禁忌而断。

辰二、示道等时应如何行：

**不以指头指，当怀恭敬心，具掌伸右手，示道亦如是。**

**莫大幅挥手，示声以微动，弹指等作声，余则易失仪。**

指示他人时，不以左手一指指，谓成轻慢故。

应怀恭敬心，具掌伸右手，诸指悉向上以指示，示道亦如是。无故不应大幅猛挥手，谓成粗野狂躁故。示声微摇手，或以弹指等，余则音声大，亦非威仪也。

辰三、睡时威仪应如何行：

**睡如佛涅槃，应朝欲方卧，初以正知心，觉已速起身！**

睡时应如怙主示现涅槃相时之卧姿，头向所欲方向，右胁而卧，左足置于右足上，头枕右手，法衣严覆而卧。

睡时依正知正念作善所缘，显光明想；初以决定之心，念“觉已速起！” 眠时应如是思“由睡滋养身已，励修善法。”

卯二、摄义：

**菩萨诸行仪，经中虽无量，然定尽己力，修持净心行。**

经与释论，虽说布施等菩萨诸行差别无量，虽未全部修持，然初仅如前说，净治自之心行，决定能修一切应行，所应修也！

子四、圆满学处（支分）之方便分二：

丑一、广释；丑二、总摄。

丑一、广释分四：寅一、令学处清净之因；寅二、学处之事；寅三、所为事；寅四、从何作闻思。

寅一、令学处清净之因：

　虽勤学处，然若有染，当如何行耶？若为根本堕罪所染，应如《集学论》所云：“梦见虚空藏菩萨，现前安住求忏悔。”当忏悔已，恢复律仪。若犯中下品缠、恶作四十六，以及《集学论》所说罪等，

**昼夜各三次，读诵《三聚[[66]](#footnote-66)经》，依佛菩提心，堕罪余皆尽。**

昼夜应各三次读诵《三聚经》（即如三十五佛忏。三聚即三事，忏悔、随喜、回向。），以此忏悔罪障，积集福德，是令善业无尽增长之方便。依靠皈依佛陀三宝、菩提心已，如前所说，具足四力，息灭残余堕罪[[67]](#footnote-67)。

寅二、学处之事：

**为自或为他，何时修何行，佛说诸学处，皆当勤修习。**

不论为自利或为利他，于任何时处，三门行持任何之事，皆应励力学修佛所宣说之学处，不被罪垢所染。

**佛子不需学，毕竟皆非有；如是住善者，不生福德无。**

佛子菩萨不学之事，毕竟非有，对一切处如是安住学习之善巧者，未成福德之事绝无！故不应生不信之心！

寅三、所为事分二：卯一、善根回向一切有情；卯二、终不舍弃大乘善知识及学处。

卯一、善根回向一切有情：

**直接或间接，所行唯利他；仅为有情义，回向菩提故。**

无论直接，还是间接，皆为利益有情，除有情利益之外，不作其它之事。仅为有情义故，一切善根悉皆回向菩提。

卯二、终不舍弃大乘善知识及学处：

**为命亦不舍，善巧大乘义，住胜菩萨戒，珍贵善知识。**

　常时依止善巧一切大乘法义，安住殊胜菩萨禁戒律仪之大乘善知识！宁舍生命，终不舍离。

寅四、从何作闻思分二：

卯一、依经典学；卯二、依论典学。

卯一、依经典学：

**修学依师规，传如吉祥生。**

如《华严经》童子吉祥生传记中，广说依师之规：“善男子！若诸菩萨，为善知识正所摄受，不堕恶趣[[68]](#footnote-68)！”如其广说而学！

**此余佛教诫，阅经即能知，诸经示学处，故应诵彼经。**

**首应当阅览，虚空藏戒经。**

复次，本论学处及佛所教敕其余学处，从读诵大乘经典了知。诸经详细开示学处，故应读诵彼经。

特别已受行律仪者，首应阅读《圣虚空藏经》。

卯二、依论典学：

**何故常时行，亦如《集学论》，彼中多宣说，定应数观阅，**

何故恒常学习、行持，谓《集学论》中，身、受用、善根以舍、护、净、长广开三十二门，故应数数观阅《集学论》故。

**或暂阅精简，诸经《集经论》。亦当勤披阅，龙树二论典。**

又若不能如是广学，可暂披阅本论师所造内容稍微精简之《集经论》！

亦当励阅圣者龙树菩萨所造之《集学论》、《集经论》两部论典！

丑二、总摄：

**经论凡未遮，皆当勤修学，为护世人心，知已即当行。**

经论中凡所遮者，即应断除；凡未遮止，即应行持，为护世人之心，断不信故，见是菩萨学处，即应清净行持、学习！

癸二、故结为非唯言说必须实修分二：子一、应以正知正念守护一切学处；子二、正文。

子一、应以正知正念守护一切学处；

**再三宜观察，身心诸现状；简言仅此护，即正知性相。**

应以智慧再三观察，身、语、内心之状态，是否违背学处，是否为无记，或随烦恼自在？如实知已，若简言之，此即是守护正知令不失坏之定义。

子二、正文་

**法应以身行，徒说有何益？若仅诵病方，岂能愈病患？**

　如是知已，应以身行，实践此等学处，若未实修，唯成积累宣说众多名相，岂能成就丝毫利益！譬如，仅念诵药方，岂能愈病？无所益也。

　总之，虽有三聚戒，然最初学修律仪戒，别解脱戒之正制戒及共通处学，尤为重要，若能守彼，亦成守护余戒；若未守彼，余戒亦成未守，故《摄抉择分》云：“失坏律仪戒，则失坏一切戒。”

　念云：“别解脱戒是声闻戒。”另求菩萨学处，是不了其义，成大错误。应知是摄善法戒与饶益有情戒二者之根本，学律仪戒是能断除自性罪等，应数数依靠诸戒不顺品之防护心。其中亦应具足六度而作修行。

摄颂曰：三种士夫修道次，能为心要诸士夫，

　　　 赖凭守护正念知，故恒善巧彼之理。

　　　壬二、品名：

**《入菩萨行论》，第五护正知。**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五护正知品注释尽。

**ལེའུ་དྲུག་པ་བཟོད་པ་བསྟན་པ །**

**第六品 开示安忍**

庚三、释余四波罗密之理分四：辛一、学忍之理；辛二、学精进之理；辛三、学共不共止所摄禅定之理；辛四、学胜观体性之智慧之理。

辛一、学忍之理分二：

壬一、释论正文　壬二、品名。

壬一、释论正文分二：癸一、乐修安忍，成就对治，断除安住之障；癸二、作意成就安忍之方便。

癸一、乐修安忍，成就对治，断除安住之障分二：子一、思惟嗔恚过患；子二、思惟安忍功德。

子一、思惟嗔恚过患分三：丑一、不现见之过患；丑二、现见过患；丑三、示总过患。

丑一、不现见之过患分二：寅一、嗔能毁坏善根；寅二、认识忍与嗔之功过，勤修安忍。

寅一、嗔能毁坏善根：

**千劫所集施，供养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嗔能摧坏[[69]](#footnote-69)。**

究竟能障诸善法生住者即是嗔恚，故应思其过患，精进遮止。谓百千劫中，所积从施所生善根，供养善逝，供养三宝，以及从修行、持戒所生所有妙行，悉由对菩萨起一念嗔心，皆从根本毁除。

不仅如此，《集学论》引一切有部所诵教云：“比丘以清净信心礼拜如来发爪之塔，其身体所覆面积，直到金轮，其间以微尘为数量，即能感尔许千倍转轮王之善根，若伤同梵行者即毁殆尽。”

嗔恚能断百千劫所积善根，是说所嗔之境必须是菩萨。《入中论》亦如是说也。

《房舍健度广解》说，嗔恚能断戒者，明确承许有力嗔恚能断善根。

又《分别炽然论》中说，邪见及害心能断善根，故应励力防护嗔等。

寅二、认识忍与嗔之功过，勤修安忍：

**无如嗔之恶，无如忍难行，故应种种理，殷重修堪忍[[70]](#footnote-70)。**

能障道生，能摧善根，无如嗔之罪；能摧烦恼热，无如安忍之难行，是故应以殷重之门修忍、以种种方便之理修习！

丑二、现见过患分二：

寅一、嗔恚能令身心无安乐之时；寅二、失坏亲友。

寅一、嗔恚能令身心无安乐之时：

**若持嗔箭心，意不受寂静，喜乐不可得，无眠不坚住[[71]](#footnote-71)。**

嗔恚能生猛烈剧苦，故如毒箭持心，意即不能享受痛苦息灭之欢喜，意不欢喜，身不安乐，不得入眠，内心亦不成安泰坚固。

寅二、失坏亲友：

**有以财供事，恩给而依止，彼反于嗔恚，恩主行弑害[[72]](#footnote-72)。**

**由嗔亲友厌，施摄亦不依。**

具嗔恚者，纵以财物、恭敬施恩于人，抚养饶益，令彼依止；彼等亦对具嗔恚之首领，亦有反抗加以弑害。

由嗔恚故，纵为亲友，亦会厌烦，虽以施摄，亦不生欢喜依附，故应励力断之。

丑三、示总过患

**总之有嗔恚，全无安乐住[[73]](#footnote-73)，嗔敌能成办，如上诸痛苦。**

总之，若有嗔恚，决定无片刻乐住，是故嗔恚怨敌如前所述诸过患是今生、后世诸苦，最上之因。

子二、思惟安忍功德：

**若能励摧嗔，此现后安乐[[74]](#footnote-74)。**

若人善加思惟嗔恨过患，谨慎摧毁嗔恨，定能成办今生、他世，安乐之因，故应励力断除！若不断除，如《文殊游戏经》中说，过患极大。

癸二、作意成就安忍之方便分二：

子一、遮嗔之因；子二、修忍功德。

子一、遮嗔之因分四：丑一、因之体性过患；丑二、教诫誓遮嗔恚之方便；丑三、正明遮彼之方便；丑四、细观生嗔之因后，励力断除。

丑一、因之体性过患：

**不欲令强作，欲作又阻扰，得此不乐食，嗔盛毁灭自。**

嗔恚生起痛苦之理何耶？谓令我及我所，强作不欲之事，且阻挠自欲之事，从而生起不乐，即是增长嗔恚之食，故获不乐之食，而后滋养嗔恚之身，待势强盛，毁灭自之今生后世。

丑二、教诫誓遮嗔恚之方便

**是故应断除 我敌之粮秣；此敌除害我，更无其它事。**

是故，我之怨敌嗔恚，彼之粮秣即是心不悦意！应毁此相。我之嗔恚怨敌，除害我外，更无它事。故应励力摧毁怨敌之首！

丑三、正明遮彼之方便分二：

寅一、不应生起不悦之心；寅二、彼之因由。

寅一、不应生起不悦之心：

若尔，心不悦意如何断耶？

**我遇任何事，欢喜莫忧恼；不喜不济事，反衰诸善行。**

善思维受苦功德已，谓念不论遭遇何境，我终不应搅乱自欢喜之心。如是善思，心生欢喜即是对治心不悦意。故遇任何不欲之事，虽心不喜，然所乐之事亦不能办，且能失坏与乐果之善法，而生诸苦。

寅二、彼之因由

**若事尚可治，有何不欢喜？若已无可治，不喜有何益[[75]](#footnote-75)？**

何时心生不乐之境，彼若可治，有何不喜之因？立即救治，心即无不悦故。

设不可治，为彼不喜，复有何益？如空有碍，虽不喜空，然无益也。

丑四、细观生嗔之因后，励力断除分三：寅一、总示生嗔之境差别；寅二、遮作不欲之嗔恚；寅三、遮除障碍所欲之嗔恚。

寅一、总示生嗔之境差别：

**不欲我及亲，苦逼遭轻蔑，或受粗鄙语；于敌反如是。**

不欲我及我之亲友，遭受苦逼、轻蔑、利求不得、或以粗语面讥、背扬恶名之毁，谓是不欲四法，欲得相反四法。欲与不欲，于敌反而如是。总谓世间八法。

寅二、遮作不欲之嗔恚分三：卯一、遮对我作恶之嗔；卯二、遮对我亲友作恶之嗔；卯三、遮善待我敌之嗔。

卯一、遮对我作恶之嗔分二：

辰一、苦生应忍；辰二、理应于轻蔑等修忍。

辰一、苦生应忍分三：巳一、修习安受苦忍；

巳二、修习谛思法忍；巳三、修习耐他怨害忍。

巳一、修习安受苦忍分五：午一、思惟有漏未脱苦性；午二、思惟修苦功德；午三、思惟若习，不难适应；午四、励断烦恼之功德；午五、广说修苦功德。

午一、思惟有漏未脱苦性

**乐因唯少许，苦因极繁多[[76]](#footnote-76)。**

轮回之中，安乐之事，偶尔发生；苦事极多，故轮回自性，未脱苦性，故有痛苦不期而至，理应忍受！

午二、思惟修苦功德：

**无苦无出离，故心汝坚忍。**

**苦行嘎那巴，无端忍烧割；吾今求解脱，何故反畏怯？**

理应思惟轮回以痛苦为自性，若不思惟轮回痛苦，则无超脱生死之出离心，是故心汝应当坚韧不拔，理应安受苦忍。

能退失大自在天苦行者，谓是邬摩天女。信奉彼之信徒，为取悦彼，于仲秋月初九时，或一昼夜，或三昼夜，断绝饮食，或焚自身，或割肢体等。

南部“嘎那扎巴”等地族人，相互争斗，断身肢节，如是无义苦受，且能忍受，况我为一切有情解脱众苦之大事而受痛苦，何故怯弱？理应安忍！

午三、思惟若习，不难适应分二：

未一、广释；未二、摄义。

未一、广释分四：申一、若习成易；申二、以喻成彼；申三、所忍之境；申四、若习生忍力之喻。

申一、若习成易：

**若习不易成，此事定非有，故修忍小苦，大苦亦能忍[[77]](#footnote-77)。**

若习堪忍，亦能堪忍痛苦。心之一切执着，皆以串习为根本，故若串习而不转易之心法之事，决定无有。

以此之故，应知由修习忍受寒热、他人粗恶语等轻微损害，如是地狱烈火等之大害亦能忍受。

如《父子相集经》云“世尊！有三摩地曰；诸法安乐行，若谁证得彼三摩地，彼菩萨于一切所缘之法，唯享乐受，不尝苦受。”又云：“即便以有情地狱之损害逼恼于彼，亦正住安乐之想。” 而作广说。

申二、以喻成彼：

小害经久习，不能堪忍耶？

**蛇及虻蚊噬、饥渴等苦受，疥等无义苦，岂非未见耶？**

蛇害、蚊噬、饥渴等受、无病生疥疮等毫无意义之苦，习则易忍，不习则难，岂非未见？既已现见，理应修习安忍！

申三、所忍之境：

**寒热及风雨，病缚捶打等，我不应太娇，若娇苦反增[[78]](#footnote-78)。**

是故对寒热风雨等、疾病绳缚、杖击等苦，我不应太娇，若于小损不忍，小损作为损害，则其损害更加增长，忍力则越来越小故。

申四、若习生忍力之喻

**有若见自血，反增其坚勇，有虽见他血，亦惊慌闷绝[[79]](#footnote-79)，**

**此由心坚固，怯弱之所致。**

或有勇士，自被他人利刃所伤，见自血涌，反增勇毅，或有懦夫，乍见他血，亦会惊恐闷绝。彼非由外物力量大小所致，亦非身体强弱之差别，是由心理坚毅与怯懦所致，故应励力修习安受众苦之安忍。

未二、摄义：

**藐视诸伤害，莫被诸苦害，智者虽受苦，心澄未受浊；**

是故，心应坚毅，纵遭伤害乃至断命，不被诸苦所苦！

修习大乘道之智者，虽历痛苦，由修安忍，心极澄净，未被忿怒扰乱。

午四、励断烦恼之功德：

**与诸烦恼斗，斗时虽生伤。**

**然蔑一切苦，摧伏嗔等敌，胜此名勇士，余者如斩尸[[80]](#footnote-80)。**

对治法与忿等诸所断烦恼正对峙战斗之时，虽有众多创伤，然如世间人，不顾兵刃痛苦，奋勇杀敌，而作勇士，若蔑视一切身心痛苦，摧坏嗔等烦恼怨敌，制胜彼等烦恼，堪称 “勇士！ ”余虽未杀，然是自死之人，若杀如同斩尸，不应称为“勇士”。

午五、广说修苦功德：

**复次苦功德，厌离除骄傲，悲愍生死者，羞恶乐善行[[81]](#footnote-81)。**

复次，修苦是修持中极重之关要，思惟苦之过患，有诸功德，谓自随痛苦自在，心生厌患，能祛我慢、憍矜之心；见他随苦自在，愿彼离苦，故成悲愍生死众生；见彼痛苦乃是不善之果，自不欲苦，故羞恶行；不欲痛苦而欲安乐，复见彼是善法之果，故而欢喜行善。

巳二、修习谛思法忍分二：午一、广释；午二、摄义。

午一、广释分三：未一、嗔及有嗔者等皆依因故无自在；未二、遮有自在之因；未三、遮嗔之目的。

未一、嗔及有嗔者等皆依因故无自在分二：申一、嗔及有嗔之补特伽罗无自在；申二、彼等之因缘亦无自在。

申一、嗔及有嗔之补特伽罗无自在分三：酉一、不应嗔有烦恼有情之理由；酉二、嗔非随欲而生；酉三、诸恶悉从缘生自无主宰。

酉一、不应嗔有烦恼有情之理由：

彼若害我，理应嗔耶？

**胆等诸苦渊，我且未生嗔，何故嗔有情？**

不应理者，自之胆等由不平衡成大苦渊且不嗔恚，何故嗔恨有心士夫？若谓胆病等乃因缘所生，自无主宰，故不可嗔耶！理亦不可嗔补特伽罗。

**彼皆缘所逼，譬人不欲病，然病仍生起，如是非所欲，**

**强逼烦恼生。**

具烦恼之补特伽罗，彼等皆由烦恼缘所逼动，自亦无自在故。

喻如，虽非所愿，然由因缘具足，而生疾病，如是嗔恚亦非彼补特伽罗所欲，然由心不愉悦等因,强迫而使烦恼生起，若嗔理应嗔恨烦恼，不应嗔恨补特伽罗！

酉二、嗔非随欲而生：

若谓彼思作伤害，故与烦恼不同耶！

**未曾思所嗔，然人忽而嗔，未曾思所生，然如嗔而生。**

虽未曾思，然由诸因生起嗔恚，谓因具足，诸士夫等忽而自然而然生起嗔恚；虽未曾思，当生烦恼，然如嗔生，自然而生烦恼，自全无自在故。

或者，前半颂说补特伽罗，后半颂说烦恼之缘。

酉三、诸恶悉从缘生自无主宰：

**所有众过失，及种种罪行，悉从缘力生，自无主宰故。**

尽其所有一切烦恼过失，及从彼所起种种罪行，皆从缘力发生，故自无主宰。因此，理应如不嗔水向下流。思惟彼等道理，破除嗔恚！

申二、彼等之因缘亦无自在

**彼等众缘聚，未尝思生起，彼生谓我生，非有思维故。**

是故，生起烦恼等苦众缘具足，彼等亦未曾思：“我当生起此苦！”彼生之苦，亦未曾思：“此谓我生！”

因此，不应以“彼思作伤害”为由，而起嗔恚！

未二、遮有自在之因分三：申一、破数论派之我及自在主；申二、破正理派之自在我；申三、了知一切众生皆如幻化，理不应嗔。

申一、破数论派之我及自在主分二：酉一、破主能自在变化而生；酉二、破觉知之士夫能自在受用境。

酉一、破主能自在变化而生：

**纵许所谓主，施设所谓我，彼我为所生：思亦未生起。**

**不生彼非有，彼时岂许生。**

纵许“尘、暗、情三分平等、具五性相之主，彼且能自在生起变化所摄之伤害等”，以能觉知之士夫，施设谓我，亦设能自在受用境。然彼皆不应理，谓我及主特为自于境自在享受，及生变化之所生思，且未发生，无能所作，等同兔角故。

生果之时，凡许从彼主生果，皆不应理者，彼主自体不生故。应遍，自若不生，无彼生果，周遍无故。

酉二、破觉知之士夫能自在受用境：

**于境恒散乱；彼成永不息。**

觉知之士夫应无不受用境之息灭时，已承许是恒常受用境故，凡如是者，且成恒常散乱于境，以无不执境之时故。

申二、破正理派之自在我分三：酉一、常法生果不应理；酉二、待缘不应理；酉三、与缘无系属。

酉一、常法生果不应理：

正理派主张我是有色，且是恒常之物，及主张彼能生起损害等。

**彼我若是常，显无作如空。**

若彼我是恒常之物，则应如无为虚空，显然不能生果，极为明显。

酉二、待缘不应理：

若谓自之体性虽常，然遇缘后，则能生果。

**纵遇外缘时，无变有何作？作时亦如前，作者如何作？**

常法不会遇缘，纵遇勤等诸外缘，外缘对彼有何作用？应无丝毫作用，彼我无变异故。应周遍者，外缘作饶益之时，然彼我仍未超出以前不生果时之自性，若未超出，则作饶益者对彼我有何作用？未能改变丝毫差别故。

酉三、与缘无系属：

若谓虽未作体性变化之饶益，然能作益它事。此说亦不应理。

**彼作用谓此，以何成系属。**

彼我生果之作用，谓此即是益它事，然与我以何成系属关系？与独我生起无丝毫关联故。

申三、了知一切众生皆如幻化，理不应嗔：

**一切皆他使，他主自无主，知尔不应嗔，一切如化事[[82]](#footnote-82)。**

如是生果之一切所作，悉以他使，彼诸缘等亦是前前因缘之力而生，故果全无生与不生之自主，皆是如幻如化。

一切诸法自性如空，而有作用，如是知已，不应嗔恨如幻诸法，而应学修证悟能摧毁烦恼种子之缘起无自性！

未三、遮嗔之目的：

**以谁遮止谁　遮止亦非理，依此断苦流，所许无非理。**

若谓：“既无尘许自性成就，则以何对治法遮止何种所断？能作不应理故，遮止亦不应理。”此乃未了知自性空义中安立作用，执二谛相违之邪分别。对治法与所断自性空中，无不应理者，谓主张依靠通达对治法与所断自性空，能灭尽嗔等一切烦恼，由尽彼故，即能断诸苦流。

午二、摄义：

**故见怨或亲，为作非理时，谓此因缘生，思已当乐住[[83]](#footnote-83)。**

以是之故，不论亲怨，若见作非理损恼，应如是思：“彼补特伽罗自无主宰，由如是烦恼之因缘乃生。“应如是息灭嗔恚，心不悦者贻于安乐，而受安忍。

**若由自喜成，皆不愿苦故，则一切有情，皆应无有苦[[84]](#footnote-84)。**

设非他缘自在，而随自喜，唯以自在成所欲果，由有情皆不欲苦，一切有情谁亦不会遭遇苦楚！然见痛苦出生，故补特伽罗自无主宰，不应嗔彼补特伽罗，而应背弃烦恼！

巳三、修习耐他怨害忍分三：午一、悲心方便作意；午二、破嗔恚因；午三、发生不欲思为己过。

午一、悲心方便作意分三：未一、有情由无知增上自作伤害；未二、由无知故，尚且自杀，况伤他人，不足为奇；未三、因此于彼理应起悲。

未一、有情由无知增上自作伤害：

**或因自放逸，以刺伤害自，为得女色等，愁忧绝食等。**

能害他人之补特伽罗，由于放逸烦恼增上力，自为自身解脱，一些走上利刺，跃身深渊等而自伤害；一些为得女色财等，愁忧怒恼绝食自虐。

**有人从崖跳，吞毒食不宜，非福以虐行，损害于自身。**

一些由烦恼而从崖跳投渊，吞毒或食不宜食物，皆非福行是恶趣之因，由是虐行，对自今生、后世而作损伤，因此，岂可以他人害己为由，而生嗔恚？

未二、由无知故，尚且自杀，况伤他人，不足为奇：

**若时随惑转，自爱尚自杀，尔时于他身，何能不为损[[85]](#footnote-85)？**

若自随烦恼自在时，即是自心中最珍惜、爱怜之我，尚加杀害，尔时，彼等岂能不伤他之身躯？不怪伤害，理不应嗔！

未三、因此于彼理应起悲：

**烦恼生起时,尚能杀自身，於彼未生悲，生嗔应警省。**

是故如前所说烦恼生时，作如是害他、自杀等蠢事，于彼应怀着悲悯，纵然未生起广大悲心，岂可嗔恨，应当警省，嗔恨极不应理！

午二、破嗔恚因分三：未一、若是愚夫本性，理不应嗔；未二、若作伤害之过，若是偶发，理不应嗔；未三、观察直接、间接之因，理不应嗔。

未一、若是愚夫本性，理不应嗔：

**若于他恼害，是愚夫自性，嗔彼则非理，如嗔烧性火[[86]](#footnote-86)。**

设若伤余，乃是不知取舍，或虽了知，然是烦恼过重之愚夫本性故，理不应嗔彼，如同不应憎恨燃烧性之火，故生嗔恚不应道理。

未二、若作伤害之过，若是偶发，理不应嗔：

**若过是客来，有情性仁贤，若尔嗔非理，如嗔烟蔽空[[87]](#footnote-87)。**

虽有伤他人之过然是偶发，有情本性仁慈、贤和，如是则不应嗔恨作伤害者，如同虚空偶聚浓烟，不应憎恨虚空！

未三、观察直接、间接之因，理不应嗔：

若谓：“彼作伤故，理应嗔恨。”

**杖等亲为害，若嗔能使者，此亦为嗔使，定当憎其嗔[[88]](#footnote-88)。**

若嗔直接作伤害者，刀杖等物直接伤害，故应嗔恨刀杖等。若谓刀杖等不会自作伤害，由人挥动，故若嗔其挥者，然彼人亦无自主，被嗔所使，故二者之中当嗔於谁？理应憎其嗔恚。

午三、发生不欲思为己过分二：

未一、正义；未二、断诤。

未一、正义分五：申一、他人伤我，思为己过；申二、执身而成苦因过患；申三、前生爱着成苦因过患；申四、以自业令他造苦因故不应嗔；申五、嗔恨颠倒又非理。

申一、他人伤我，思为己过：

**我昔于有情，曾作如是害，故害有情者，我理受此损[[89]](#footnote-89)。**

应念：“我遭遇如是损害，是因往昔，我也曾如是伤害有情，是故有情如是伤害我，现今理应受如是损害！”如是思已而修安忍。

申二、执身而成苦因过患：

**他器与我身，二皆是苦因，彼器我出身，为应于谁嗔[[90]](#footnote-90)？**

由此嗔不应理。彼之兵器及我之身，二者共为我生苦之因。如是彼补特伽罗出其兵仗，我出其身，若是二者共造我之苦，应嗔於谁，仅嗔他人不应理也。

**如人形大疮，痛苦不耐触，爱盲我执此，损此而嗔谁[[91]](#footnote-91)？**

人身犹如疮疱，仅轻碰触，所爱身体，痛苦难忍，然由无明盲蔽慧目之我，执着此身，即便芒刺亦能毁彼，而受其害，应嗔谁耶？念是自罪！如是思惟。

申三、前生爱着成苦因过患：

**愚夫不愿苦，爱著众苦因，由自罪自害，岂应憎于他[[92]](#footnote-92)？**

愚夫不欲受苦，然爱杀生等如慕苦因，谓由自昔罪业所引，果报害于自身！岂能憎恨他人？纯是自作自受！

**譬如诸狱卒，及诸剑叶林，由自业所起，为当憎于谁[[93]](#footnote-93)？**

譬如，地狱狱卒及剑叶林等，於自生苦，而非他人施设，己业所感，故无嗔恨，若是己业生起现世伤害，当嗔何人？仅是自身罪业，故应今后励力断除苦因！

申四、以自业令他造苦因故不应嗔：

**由我业发动，于我作损害，此作地狱因，岂非我害他[[94]](#footnote-94)？**

复次，是我往昔不善业所鼓动，始在今世，彼补特伽罗对我而作伤害。彼补特伽罗对我作损，令彼等堕入有情地狱，岂非我害彼等补特伽罗？如是呼唤自心：“是我害他！”

申五、嗔恨颠倒又非理

**依敌修忍辱，消我诸多罪，怨敌反因我，堕狱久受苦。**

**是我伤害彼，敌等反益我，颠倒粗暴心，何故嗔恚彼？**

复次，以彼补特伽罗为忍之所缘境而修忍辱，祛我众罪，而彼补特伽罗因我而堕地狱长劫受苦，是我於诸怨敌而作损恼，彼等於我而作饶益，於作益者，而生嗔恨，汝心何故如是颠倒粗暴而生嗔恚？理应欢喜。

未二、断诤分三：申一、断除他饶益我不应理；申二、断除我伤害他不应理；申三、破对作饶益者之颠倒行。

申一、断除他饶益我不应理：

若尔！作他人造罪之缘，我亦当堕地狱耶？

**若我有思德，必不堕地狱。**

若念此事於我作益，以此意乐若成忍辱功德，我不仅未入地狱而能清净罪业。

申二、断除我伤害他不应理：

若谓：“彼能尽我罪果，且饶益我，故彼不堕地狱耶？

**设我善守护，彼有何所得？**

设我对损恼修习安忍，从罪业中守护自己，则彼等补特伽罗于此如何生起福德？未行善业，唯作损恼故。

申三、破对作饶益者之颠倒行：

若谓：“若作损恼，即是饶益，我亦应以怨报怨耶。”

**若以怨报怨，则成未护彼，且退吾善行，故毁我难行。**

若以怨报怨，不仅未能保护作损恼者，且亦退失我曾承许修习四沙门法及慈悲心之妙行，是故亦毁坏最胜难行之忍辱也。

辰二、理应于轻蔑等修忍分四：巳一、轻辱等无损己身；巳二、自不应嗔被嗔缠之补特伽罗；巳三、不应嗔障利养者；巳四、他不信我不应嗔。

巳一、轻辱等无损己身：

**意非有形故，谁亦不能坏，由耽著于身，故身为苦损[[95]](#footnote-95)。**

若为护自心，意则非有形，故恶语、兵器等任谁亦不能损害！

是故，若谓由分别心耽著身故，身受诸苦所恼，故生嗔耶？

**毁訾及粗语，并其恶名称，于身若无害，心汝何故嗔[[96]](#footnote-96)？**

他人对我轻蔑，口出粗恶，说不悦之言，然对我身若无丝毫损害，汝心何故起大嗔恨？理不应嗔。

巳二、自不应嗔被嗔缠之补特伽罗：

**余不喜于我，此于现后世，俱不损于我，何故我不乐？**

他不喜我，然于现世，或于他生，若未毁我、害我，我何故不喜彼，而造无义苦因？理不应不悦也！

巳三、不应嗔障利养者分五：午一、利养速坏，故不应嗔作障者；午二、遮邪命所得利养；午三、以喻成立不应贪着利养；午四、不应贪着利养之由；午五、以理破斥利养。

午一、利养速坏，故不应嗔作障者：

**能障利养故，若我不喜此[[97]](#footnote-97)。**

由于辱骂等能障碍我之利养，故我厌恶轻蔑等三事。

**我利置此世，诸恶则坚住[[98]](#footnote-98)。**

若为利养，而生嗔恚，然我所得利养，终会速疾弃于此世，嗔恚诸罪却会坚住我心相续，故我宁无利养，亦不应嗔。

午二、遮邪命所得利养：

**我宁今死殁，不邪命长活，我纵能久住，终是死苦性[[99]](#footnote-99)。**

若为利养，而生嗔恚，然我所得利养，终会速疾弃于此世，嗔恚诸罪却会坚住我心相续，故我宁无利养，亦不应嗔。

午二、遮邪命所得利养：

**我宁今死殁，不邪命长活，我纵能久住，终是死苦性[[100]](#footnote-100)。**

我宁未得利养今日死亡，亦不可依嗔恚他而得利，邪命长久存活，

如我纵然长寿，终会舍弃一切，亦超越不了死亡痛苦故！

午三、以喻成立不应贪着利养：

**梦受百年乐，若至于醒时，与受须臾乐，若至于醒时[[101]](#footnote-101)。**

**醒已此二者，其乐皆不还，寿长短二者，临终唯如是[[102]](#footnote-102)。**

一人梦中享受百年安乐而醒；有人梦中仅享须臾安乐而醒，二人醒时，梦中安乐不复返也。如是，不论寿长寿短，二者所受安乐，临终之际，唯成念境如斯而已，故不应贪着利养。

午四、不应贪着利养之由：

**设多得利养，长时受安乐，亦如被盗劫，裸体空手行[[103]](#footnote-103)。**

纵获众多利养，亦长时享受安乐，而在死时，如被强盗打劫，身无分文一丝不挂、赤裸空手而行。

午五、以理破斥利养：

**获利能活命，净罪且修福。**

设谓获得利养，能长久活，可以四力净罪及增福，应当成办利养。

**为利而嗔恚，灭福岂非罪？我为何而活？设因彼退堕，**

**仅作罪恶事，苟活义何在？**

若为利养，而生嗔恚，销尽千劫所积福德，岂非获罪？设若获罪，则我生存目的何在？假若彼等变成我失坏之缘，则仅造罪孽苟活于世，此有何用？无需要故！

巳四、他不信我不应嗔分二：午一、若因毁谤于我，令信退失，故而生嗔，则毁谤他人亦应生嗔；午二、若忍不信他人，理应安忍以烦恼为缘而不信己者。

午一、若因毁谤于我，令信退失，故而生嗔，则毁谤他人亦应生嗔：

**谤坏有情信，故嗔诽谤者。**

设谓虽不应嗔障我利养者，然若谤我，则能退失有情对我之信心，故应嗔恨毁谤我者。

**如是若谤他，何故汝不嗔。**

若嗔坏他有情善根者，则补特伽罗毁谤他有情时，汝何故不起如是嗔恚？彼亦能坏信他补特伽罗之善根故。

午二、若忍不信他人，理应安忍以烦恼为缘而不信己者：

**观待他不信，若汝忍不信，观待何不忍，烦恼所生谤。**

设若有情不信他补特伽罗，观待于所缘境是余补特伽罗，故说余补特伽罗之恶名，是对别人之不信，汝若安忍不恨。然而，诽谤自身，心汝为何不能忍，理应能忍彼，彼亦是观待烦恼生故。

卯二、遮对我亲友作恶之嗔分二：辰一、以谛察法忍破嗔；辰二、以耐他怨害忍破嗔。

辰一、以谛察法忍破嗔分二：巳一、不应嗔损坏佛像等者之理由；巳二、如是对伤害亲友等者理应修忍。

巳一、不应嗔损坏佛像等者之理由：

若谓损害我身，虽不应嗔，然对损坏三宝者，嗔恨无罪耶！

**诋毁佛像塔，及谤正妙法，以理我不嗔，未能害佛等。**

虽于佛像、大菩提塔等，以及正法，口出无稽之语，诽谤诋毁，或以身体加以损毁，以理我不应嗔者，未能损害三宝故，且对损毁者应发起悲心，是可悲悯之处故！

谓不令生对三宝心不喜悦而导致伤心因缘之义。

巳二、对伤害亲友等者理应修忍

**损害上师尊，及伤亲友者，由前事缘生，知已应止嗔。**

若见为己说法之上师、同时之亲人等，以及至交好友，受诸伤害，或被他人损害，亦不应嗔者，当知彼诸亲友等，由往昔所造非理之业所招感，如前所说事理，应见从诸业缘发生如是损害，故当遮止自嗔。

辰二、以耐他怨害忍破嗔分四：巳一、不应仅嗔有情；巳二、不应嗔之理；巳三、反思己过；巳四、思惟忍功德。

巳一、不应仅嗔有情：

**有情与无情，俱害诸有情，为何仅恨人？故应修害忍。**

对自亲友等，能作损害之怨敌有二，谓有情与无情利器等，为何仅缘有情特别嗔恨？理不应嗔！是故应对损害亲友者修安忍！

巳二、不应嗔之理：

**有由愚行害，有因愚而嗔，其中谁无过，谁是有过者[[104]](#footnote-104)？**

有人由于愚昧业果，而作杀等损害；有人由于痴昧嗔心过患，而起嗔恚，此二人中，谁无过失？谁有过失？实则二人均有过失！故不应以嗔报害。

巳三、反思己过：

**往昔造何业,而今受他害？一切若依业，凭何我嗔彼？**

何业才能令他伤害自己？往昔何故造如是业？实则无义自害！一切若是依自恶业而起，我何故嗔恨对方？

**如是观见已，互皆起慈心，如是我一心，勤作诸福业。**

如是观见一切损恼与痛苦皆从业生，应作是思：“无论如何，令一切有情互相以慈心善待！何时实现，当如是行！”我当励行悲心等福业。

巳四、思惟忍功德分三：午一、励力为令己善不坏；午二、应受微苦从而遮止地狱苦因；午三、理应欢喜成办大义之难行。

午一、励力为令己善不坏：

**譬如屋着火，燃及他屋时，理当速移弃 助火蔓延草。**

**如是心所贪，能助嗔火蔓，虑火烧福业，应疾弃舍彼。**

譬如房屋失火被焚，其火趣於邻舍，若有柴草等资助火势，将会焚毁房财，为护屋财，应当迅速抽出柴草等，应速远弃，不应贪着。如是，内心贪著亲友等，彼等若遭损害之缘，应虑将能助长嗔恚火焰，焚毁善法福德之财，如是即应舍弃所贪之事，不应贪著！

午二、应受微苦从而遮止地狱苦因分二：

未一、喻；未二、法。

未一、喻；

若谓若与亲友离别，则受痛苦耶！

**若截杀人手，能脱岂非善？若以人间苦，离狱岂非善[[105]](#footnote-105)？**

设若该杀之人，仅断其手，即脱处斩，岂非幸事？如是，若仅受人间饿渴之苦，能脱地狱之苦，岂不善哉？故应领受微苦，遮止大苦。

未二、法：

若谓不能忍受尔许苦！

**于今微小苦，我且不能忍，何不破嗔恚，地狱众苦因[[106]](#footnote-106)？**

饥渴、利器微伤等尔许轻微之苦，我尚不能忍受，以此之故，何不遮止地狱苦因之嗔恚？应励遮止！

午三、理应欢喜成办大义之难行分二：未一、应悔往昔虚度多生未能成办自他二利；未二、应喜今修忍辱难行，则能成办一切众生义利。

未一、应悔往昔虚度多生未能成办自他二利：

**为欲曾千返，受烧等地狱，然于自他利，我悉未能办[[107]](#footnote-107)。**

往昔我贪著颠倒之境，为诸贪欲，造作恶业，堕入地狱，曾历千劫地受烧煮等痛苦，然我没有成办丝毫自利、他利。

未二、应喜今修忍辱难行，则能成办一切众生义利：

**现无尔许苦，能成诸大利，为除众生苦，于苦惟应喜[[108]](#footnote-108)。**

为成办利他之难行，尚无尔许损恼，依彼则能成办一切大义，故而应当领能祛除一切众生所受损害之难行之苦，於此唯应欢喜忍受。

卯三、遮善待我敌之嗔分三：辰一、断除怨敌成办称誉之不忍；辰二、断除成办安乐之不忍；辰三、断除成办利养之不忍。

辰一、断除怨敌成办称誉之不忍分二：巳一、是自安乐之因理应欢喜；巳二、是他安乐之因不应不喜。

巳一、是自安乐之因理应欢喜：

**人赞敌有德，若获欢喜乐，意汝何不赞，令汝自欢喜？**

**如是所生乐，唯乐无性罪，诸佛皆称许，复是摄他法。**

若他有情，赞扬我之怨敌，谓其“具有功德”，赞后赞扬者获得欢喜之悦，我心之汝，何不如他有情，通过赞扬怨敌，而生欢喜？若如是行，则汝随喜他人功德之乐，而成未来无罪安乐之源，且得诸佛佛子诸具德者赞许，亦是摄受余所化机殊胜之法。

巳二、是他安乐之因不应不喜分二：

午一、不欲他乐即坏自乐；午二、故应欲他安乐。

午一、不欲他乐即坏自乐；

**他获如是乐，设汝厌彼乐，如停雇工酬，而坏现后乐。**

设谓：“由赞扬他，令所赞境之他，亦生如是安乐。”若汝厌彼因赞扬而得安乐，则如给自之雇工等酬薪，恐其安乐，故而停发酬薪。由停薪故，当下雇仆不作侍事，后亦无安乐享受，而能失坏现见与后世不见之安乐！

ཉི(ཞདོ)ནི

午二、故应欲他安乐

**他赞吾德时，若欲他安乐；赞他功德时，不欲自安乐？**

他人赞叹我功德之时，我欲赞者获得喜悦，我赞他人德时，不欲赞者本人获得喜悦，实是悖理、实为相违。故应如赞我欲他欢喜，赞他令自欢喜也！

辰二、断除成办安乐之不忍；

**为乐诸有情，而发菩提心，有情自获乐，何故反嗔彼[[109]](#footnote-109)。**

欲安置一切有情于无上大乐而发起菩提之心，故而誓学菩萨大行，然有情自身稍获安乐，成办自之所欲，何故嗔耶？理应欢喜！

辰三、断除成办利养之不忍分二：巳一、思成自许；巳二、思无不欲。

巳一、思成自许分三：午一、理应欢喜有情自成利养；午二、喻；午三、若不欲彼乐则失菩提之心。

午一、理应欢喜有情自成利养：

**云令诸有情，成佛三界供，见下劣利敬，何故起忧恼[[110]](#footnote-110)？**

曾许誓愿：“愿诸众生成佛，作三界供养之处！”然今见彼诸有情仅获微薄利敬，何故心生热恼？实则仅是成办自之少分所欲！

午二、喻：

**若汝所应养，当由汝供给，亲友得自活，不喜岂反嗔[[111]](#footnote-111)？**

凡所应养，如汝之子，汝应自给所需，然彼不需汝之供给，亲友若能自活，何故不喜？岂反嗔怒！理应欢喜。

午三、若不欲彼乐则失菩提之心：

**不愿众生乐，岂愿得菩提，故若憎他富，岂有菩提心[[112]](#footnote-112)？**

若不欲众生获得衣食等微劣利养，然欲有情获得菩提，岂有如是补特伽罗？若补特伽罗嫉恨他人微薄富贵，彼岂有欲安置一切有情于大菩提之菩提心？已坏菩提之心，故于他人利敬，应励断除嫉妒！

巳二、思无不欲分三：午一、理应不嫉他人利养；午二、理应不舍己德；午三、应忧己罪，不嫉他善。

午一、理应不嫉他人利养：

**若他从施获，或利在施家，此俱非汝有，施不施何关[[113]](#footnote-113)？**

设若怨敌已从施主处获得衣食等，或食财尚在施主家中，无论怎样，一切时中，非汝所有，施与不施于怨敌，何关汝事，岂可嫉妒，不应理故。

午二、理应不舍己德

**何故弃自德，福善或信心？不持已获得，何不自嗔责？**

若嫉恨他人利养，欲自获得利养，何故以嗔舍弃出生利养之福因，增长施主敬信行之净戒、多闻等自德？若未受持，获利之因，反作损坏，何不以嗔自责？若嗔理应自嗔。

午三、应忧己罪，不嫉他善：

**不仅不忧悔，汝自所为恶，反与作福者，齐驱作竞争。**

汝未得利养之因，是自往昔恶业所致，不仅无有忧愧，反欲与宿植德本之福德者齐驱竞争，岂可不忍欲生嫉妒？理不应故！

卷下

寅三、遮除障碍所欲之嗔恚分二：卯一、不应不忍遮止损恼怨敌；卯二、不应不忍障碍自与自党利益。

卯一、不应不忍遮止损恼怨敌分三：辰一、怨敌无乐，无益于自；辰二、对怨敌起害心无损于彼；辰三、反害自身。

辰一、怨敌无乐，无益于自：

若谓怨敌受损，我心欢喜，故嗔障彼损者耶？

**设怨有不喜，汝有何可乐[[114]](#footnote-114)。**

设若怨敌无喜、无乐，此对汝又有何可喜？对汝无益且有害故。

辰二、对怨敌起害心无损于彼：

**仅由汝希愿，岂为损他因[[115]](#footnote-115)？**

仅由汝之希愿“欲敌遭受损害”，亦不能成怨敌遭受损害之因，且不能成汝之丝毫愿望，故不应嗔！

辰三、反害自身分二：巳一、怨敌受害，不应欢喜；巳二、若执为喜，自身则成重大苦因。

巳一、怨敌受害，不应欢喜：

**纵由汝愿成，他苦汝何喜[[116]](#footnote-116)。**

若念“愿敌遭遇不幸”，纵满汝欲，令彼受苦，然而汝对怨敌，岂有所得？无丝毫利益故。

巳二、若执为喜，自身则成重大苦因

**若谓满我心，损失岂过此？**

**彼烦恼渔夫，利钩之所执，我于地狱镬，定受狱卒煎[[117]](#footnote-117)。**

设谓：“怨敌受害，则满我愿！”除发如是猛烈害心，岂有其它祸害方便？令我堕入恶趣！

喻如，渔夫以钩钓鱼然后烹煮，烦恼嗔恚之渔夫，垂下猛烈害心罪业铁钩，此钩锐利无比，定能钓取具烦恼者，后被狱卒投入有情地狱铜釜之中煎煮故。

卯二、不应不忍障碍自与自党利益分二：辰一、不应嗔恨障碍世间之法；辰二、不应嗔恨障碍福者。

辰一、不应嗔恨障碍世间之法分二：巳一、不应嗔恨障碍自已称誉；巳二、作饶益想。

巳一、不应嗔恨障碍自已称誉分四：

午一、称誉无义；午二、不应唯求悦意；

午三、仅执彼为所求即是颠倒；午四、颠倒之由。

午一、称誉无义：

若谓障碍我之称誉，则不喜耶？

**赞称及承事，非福非长寿，非力非无病，非令身安乐，**

**我若识自利，彼利自者何[[118]](#footnote-118)？**

面赞背誉之事，除人之五种所求之外，福德不增，寿不延长、我力未强，身未安乐。

若我如是觉知观察称誉是否能办自之义利，彼利自何？丝毫亦无。

午二、不应唯求悦意：

**若仅求悦意，须依赌依酒。**

若是仅仅希求悦意，须依赌博、歌舞、他妇等，或依于酒。

午三、仅执彼为所求即是颠倒分二：未一、称誉无丝毫用；未二、失彼不喜等同愚童。

未一、称誉无丝毫用：

**为名失资财，乃至丧身命，誉词有何用？死后谁得乐？**

为得乐善好施之美名，不仅耗尽资财，且无意义，或得勇士之名，投身沙场，不惜丧身失命，然而称赞誉词有何用耶？应善思惟，自死之后，彼诸赞誉能令谁乐？

未二、失彼不喜等同愚童：

**若沙屋倾塌，儿童极痛哭，如是失赞誉，我心如愚童[[119]](#footnote-119)。**

譬如，沙堆小屋倒塌之时，愚童号啕大哭，如是失坏赞誉，若不欢喜，我心即如愚童。

午四、颠倒之由分二：未一、不应贪著对自作赞者之欢喜；未二、求如是喜理应令一切士夫喜。

未一、不应贪著对自作赞者之欢喜：

**赞声无心故，岂有赞我心？若谓他喜我，彼赞是喜因；**

**赞他或赞自，他乐我何益？喜乐属于彼，我未得少分。**

自若被赞而欢喜者，欢喜一时赞声则不应理，声无心故，声绝无赞我之思，是故喜不理应。

然赞我时，谓彼赞者欢喜，赞者欢喜，许是我之欢喜之因，或者赞自赞他，赞者欢喜对我有何利益？他人相续中之喜乐，属他之心，故而我未得其中少分。

未二、求如是喜理应令一切士夫喜分二：申一、正文；申二、喜人赞己仅是愚夫之行。

申一、正文：

**彼乐故我乐，世人皆如是，他喜故成乐，何故我不乐？**

赞者乐故，他亦乐故，故是我乐，一切士夫，亦应如是，彼等乐故，即是我乐！何故他人赞怨敌时，赞者欢喜，怨敌欢喜，对此何故我心不乐？应须安乐。

申二、喜人赞己仅是愚夫之行：

**是故赞我时，我心生欢喜，如是非理故，仅是愚童行。**

是故若谓他人赞我，自相续中生起欢喜，若加观察，毫无意义，仅如是赞，非是乐因，喜赞叹者，仅是愚夫之行。

巳二、作饶益想分二：午一、遮止称誉，即遮恶趣，故不嗔彼；午二、能脱三有，故不应嗔。

午一、遮止称誉，即遮恶趣，故不嗔彼分二：未一、贪著称誉，生一切罪；未二、遮彼即断恶趣。

未一、贪著称誉，生一切罪：

破坏称誉，理不应嗔者，

**赞等令我散，彼坏厌离心，嫉姤诸有德，破坏圆满事[[120]](#footnote-120)。**

称、誉、利等令我心乱，难住善缘，故能坏我厌离轮回之心，且令嫉妒有德之士，复坏自之善根及坏他人圆满盛事，故成一切罪恶渊薮。

未二、遮彼即断恶趣：

**故若有现前，坏我誉等者，彼岂非于我，救护堕恶趣[[121]](#footnote-121)？**

是故若有补特伽罗，恒时勤求坏我称誉等，彼等岂非恒勤护我免堕恶趣耶？何故嗔彼？

午二、能脱三有，故不应嗔分二：未一、障赞等即是令脱三有，故不应嗔；未二、是闭苦门，故不应嗔。

未一、障赞等即是令脱三有，故不应嗔：

**我为求解脱，无须利敬缚，若有解我缚，我何反嗔彼[[122]](#footnote-122)？**

复次，我是为求解脱三有，然而恭敬利养即是三有束缚，不须此等缚故。

若人障我名利即是解我束缚，我何嗔彼，理应欢喜。

未二、是闭苦门，故不应嗔：

**我欲趣众苦，如佛所加被，闭门而不放，我何反嗔彼[[123]](#footnote-123)。**

我欲入苦宅，彼如佛加被，紧闭苦宅门，不令进入，为何我反嗔彼，是我大善知识，理应欢喜。

辰二、不应嗔恨障碍福者分三：巳一、不应障福而嗔；巳二、非是福德之障；巳三、思为应敬之境。

巳一、不应障福而嗔分二：午一、应住殊胜难行；午二、彼若能障，即是自成福德之障。

午一、应住殊胜难行：

若谓障碍世间法，虽不应嗔，

**谓此能障福；嗔此亦非理，难行莫过忍，我何不住忍？**

然此怨敌是障布施、持戒等福，因而生嗔，於彼亦不应嗔，若为希求福德，然无其它难行（福德）能与忍辱相提并论，我何不住忍耶？极应安住于忍！

午二、彼若能障，即是自成福德之障：

**若我因己过，不堪修此忍，福因虽现前，然自作福障。**

若由我之嗔心太重之失，不能容忍此敌，然敌即是安忍福德之因，近现我前，若我嗔彼，仅是自作障福，彼非障故。

巳二、非是福德之障分二：午一、总示；午二、喻成。

午一、总示：

**若无则成无，若有则成有，彼若是彼因，云何谓障彼[[124]](#footnote-124)。**

若无任何伤害，则不发生任何忍辱之福，凡有伤害之敌，则有安忍之福，怨敌本身若是福德进退决定之因，何故称彼为障？作饶益者理应非障！

午二、喻成：

**应时来乞者，非是布施障；摄授出家者，亦非出家障。**

有财乐施之时，有乞者来，非是布施之障；若欲出家，有摄受出家之和尚阿阇梨，亦非出家之障。

巳三、思为应敬之境分二：午一、能生功德故应恭敬；午二、净信大师故应恭敬。

午一、能生功德故应恭敬分三：未一、大益于我；未二、不观待意乐之功德；未三、视如大师。

未一、大益于我分三：申一、田极殊胜；申二、理应喜彼；申三、理应作饶益彼想。

申一、田极殊胜：

**较世来乞者，损者犹难得，若未损恼彼，必无作害者。**

忍辱之田，较布施之田，更为稀少，理应于彼生起欢喜。比世间作施田之乞者，更稀有难得是作忍田之伤害者，何以故？谓我若未伤彼，必无前来作害者。

申二、理应喜彼：

**故如未劳作，家中宝藏现，能助菩提行，故当喜自敌。**

忍田稀有，如不待辛劳，家中突现宝藏，是我修习忍辱菩萨行之助伴，故我当以报恩之心，倍加欢喜怨敌。

申三、理应作饶益彼想：

**我因敌起修，故此安忍果，首当奉献彼，彼是修忍因。**

怨敌与我完成安忍，因此二者皆属安忍之因，是故安忍之菩提果，首应奉献回向给作损害者，谓如是怨敌是成就我菩提安忍之具力因故。

未二、不观待意乐之功德分三：申一、无利益心，便非供养境，此不应理；申二、有损害心，便非供养境，此不应理；申三、是故作安忍所缘缘者皆应供养。

申一、无利益心，便非供养境，此不应理：

**敌无助忍想，故谓非所供，岂可应供养，堪修正法因。**

设谓无“令我心续修忍”之思，故非所应供耶？若尔，堪为修善正因之正法宝，岂可供养？应非所供境，无“令善生起”之思故。

申二、有损害心，便非供养境，此不应理

**设敌有害心，谓非应供耶；如医若勤利，我忍如何修？**

若谓与彼不同，此怨敌怀着害我之思，故非所应供耶？若同良医，勤求成办利乐，非安忍之境，我又如何修习耐他怨害忍耶？因此，理应欢喜作损害者！

申三、是故作安忍所缘缘者皆应供养:

**故依大嗔心，方堪修坚忍，敌是忍因故，应如正法供。**

依靠利益之心，不能圆满忍辱，是故仅能依极重嗔心作损害者，方堪生起忍辱，作损害者本身是忍辱之因，因此虽无利益之心，亦应如同正法而作供养。

未三、视如大师分二：申一、广释；申二、摄义。

申一、广释分三：酉一、经云有情与佛同为福田；酉二、以理证成；酉三、断诤。

酉一、经云有情与佛同为福田：

**是故能仁说，生田即佛田。**

必须恭敬诸有情者，谓如《正法集经》云：“有情之田即是佛田，从彼佛田获得诸佛法，不应于彼颠倒而行。”播广大福德种子于有情之田，等同佛田，能仁说：“积集福德之田，等同大师。”

酉二、以理证成分二：戌一、恭敬佛及有情，皆能获得究竟所愿；戌二、恭敬二者，同能成佛，不应舍取。

戌一、恭敬佛及有情，皆能获得究竟所愿：

理应恭敬一切有情者；

**常敬彼等者，圆满到彼岸。**

众多补特伽罗由敬信佛及有情，如是圆满二利到达彼岸故。

戌二、恭敬二者，同能成佛，不应舍取

**有情与诸佛，同能生佛法，如其敬信佛，何不敬有情[[125]](#footnote-125)？**

是故，从诸有情及佛二种田中，同能成就佛法之十力等果，谓 “不能如敬佛般恭敬有情”是何道理？不应理故。

酉三、断诤分三：戌一、破除功德不等故不应平等修信之难；戌二、深信二者同为佛因故应平等修信；戌三、供养仅具少分佛德之有情，尚有无边福德，故应净信。

戌一、破除功德不等故不应平等修信之难：

**非说意乐德，是从果说等，有情有是德，是故彼相等。**

若谓有情虽是福田，然功德不等，故不应如佛供养。无过！我未安立彼二意乐功德相等，是从同能作佛果之因方面相等恭敬有情，有能成佛之德，是故彼等田是平等。

戌二、深信二者同为佛因故应平等修信：

**何应供慈心，有情殊胜故，信佛之福德，如来殊胜故，**

**皆是佛法因，故许彼相等。**

何故说供养具有慈念一切有情者，有无边福德？是由慈心所缘之境有情殊胜故。何故信佛有福德？是由所信之境佛殊胜故。信奉二者同为成就佛法之因，故许彼等与正理之境是平等故。

戌三、供养仅具少分佛德之有情，尚有无边福德，故应净信：

**诸佛功德海，无边无有等，於此功德聚，余仅具少分，**

**虽以三界供，然犹嫌不足。**

意乐功德不相等者，谓诸佛无边功德大海深广难量，谁也不能与佛相等。

功德虽不相等，然补特伽罗仅显具有佛陀无比微妙广大功德聚之微少功德，尽三界一切物而供养之，犹嫌不足，余尚须说？

申二、摄义：

**有情若具有，能生胜佛法，仅因遵循此，理应供有情。**

虽与佛德不等，然诸有情亦有生起部分胜法功德之因，故仅循此，理应如佛恭敬供养诸有情！

午二、净信大师，故应恭敬分二：未一、视诸有情，宛如独子，故应恭敬；未二、总之应当恭敬有情。

未一、视诸有情，宛如独子，故应恭敬分三：申一、成办诸佛欢喜之主要方便；申二、忏悔往昔所造诸佛不喜之事；申三、防护后犯。

申一、成办诸佛欢喜之主要方便分二：酉一、认识佛恩是主要方便；酉二、成办彼事。

酉一、认识佛恩是主要方便：

**复诸不请友，而作无量益，除令有情喜，余岂能报恩，**

复次，应当恭敬有情之理者：不待劝请，以无伪大悲引发，作一切众生之友，以加行作广大无量饶益之诸佛。除令有情欢喜而为报答佛恩之外，其余方便岂能报恩？最能令诸佛欢喜之供养除利益有情外，更无其它！

酉二、成办彼事分三：戊一、安忍有情所造损害；戊二、断缘有情之骄慢；戊三、断除损害。

戊一、安忍有情所造损害：

**利生方能报，舍身入狱佛，故我虽受害，亦当行众善。**

　　　能仁为利有情，不惜施舍身命，而入无间地狱。因此只有饶益有情，方能报答深恩。是故此等有情纵作极大损恼，不仅不应嗔恚，还需从一切门励力行持成办所有利乐！

戊二、断缘有情之骄慢：

**虽是我所尊，尚不惜自身，愚痴骄慢我，何不侍众生？**

　　　复次，我所尊之诸佛，尚为有情，不惜自身，作有情利。然愚痴之我为何内心骄慢？为何不作臣仆，应断我慢起恭敬也。

戊三、断除损害分二：亥一、不应伤害之理；亥二、若损有情则无令诸佛欢喜之方便。

亥一、不应伤害之理：

**众乐佛欢喜，众苦佛伤悲；悦众佛愉悦，伤众亦伤佛。**

　　有情乐故诸佛欢喜，若谁受损心即不悦。若饶益有情令彼欢喜，即是无上妙供，令诸能仁自在欢喜，若损有情亦成损恼能仁。

亥二、若损有情则无令诸佛欢喜之方便：

**若人遍身火，何欲能令乐？如是伤有情，云何悦诸佛。**

以此之故，若人遍身猛火炽然，食等五欲妙乐不能令心安乐。如是若损恼有情，无余方便能令诸佛欢喜。

申二、忏昔作令佛不喜之事：

**因昔害众生，大悲佛不喜，众罪我今悔，祈佛尽宽恕。**

若损恼有情，则诸佛不喜。如是我昔损恼有情，所有令大悲佛主不喜之罪，不令覆藏，各各忏悔。所有损恼有情令其不喜者，恳其宽恕。

(བྱུ)ནི

申三、誓不再造：

**为令如来喜，今勤作世仆，任谁踩吾顶，宁死悦世依。**

　　　为令如来悉皆欢喜，从今以往，定要调伏害心，誓愿成为世间良仆！勤者谓以坚固精进承许誓作世间奴仆。

　　　纵有众多有情，以足践踏我顶，或杀害我，不作弃舍，而能接受，为令诸世间依怙悉皆欢喜故！

未二、总之应当恭敬有情：

**大悲诸世尊，视众定如己，见生体既佛，何不敬众生？**

　大悲体性之诸佛由修习自他平等或自他相换之法，无疑视众生定如自身！故而若见此等有情体性，实是我之依怙体性，若恭敬彼，即佛所许，何故不敬信彼？理应恭敬。

　　　子二、修忍功德分三：丑一、略示；丑二、以喻释德；丑三、总明功德数。

丑一、略示：

**忍令如来喜，忍定成自利，忍除世间苦，故我常应忍。**

能耐有情伤害且作恭敬，即是令诸如来欢喜之殊胜方便，并能圆满自相续之资粮故，是正成办自利，亦是成办利他之殊胜方便。

忍亦能祛除世间诸苦。能究竟自他二利，是故我应恒修三种安忍。

丑二、以喻释德分二：寅一、以喻、法显其增上功德；寅二、从喻释殊胜差别。

寅一、以喻、法显其增上功德分二：卯一、喻；卯二、法。

卯一、喻：

**譬人依国王，虽伤众多人，然诸远虑者，能报亦不报。**

**[[126]](#footnote-126)非彼一人力，王势即彼力。**

喻如王眷之人，虽害诸民，然诸远虑之人，能见未来得失，於彼眷属能作报复，然不报复。如是非不能报，谓彼非一人之力，国王威力是彼力故。

卯二、法：

**如是虽小损，亦不应轻视，狱卒大悲尊，皆彼之依怙。**

　　如是虽极轻微损恼，亦不可轻视，谓异熟所感地狱鬼卒，及具大悲诸佛佛子不悦，皆为彼之所怙。

寅二、从喻释殊胜差别：

**如民侍暴君，当令有情喜。暴君纵生嗔，岂能作大害，**

**有情若不喜，定遭地狱害。**

　　　是故，犹如臣民畏其暴君一样，令诸有情欢喜，因为纵令如国王暴怒，亦不能导致令有情不喜所感地狱伤害之苦？无能力故！

**纵令国王喜，不能施菩提，然悦诸有情，能得无上觉。**

纵令国王欢喜，国王岂能赐与令有情欢喜所得之佛果。

　　　丑三、总明功德数分三：寅一、说主要果；寅二、说现法果；寅三、说异熟果。

　　　寅一、说主要果：

**从敬有情生，未来正等觉。**

思维令有情欢喜所生之果是未来成佛之功德，理应取悦有情，且应修忍。若观待今生后世分段之果亦应修忍。

　　显如是义。昔有人释此义云：“难以通达佛位，故且舍置。”谓不应理，以今生现法之果虽易通达，然后世之果却极隐蔽，较佛位犹难通达。谓诸位大车师悉皆承许，不依经教之能立因，以正理即能通达佛位，然极隐蔽之义（业果），必于证得佛位方能通达故。

寅二、说现法果：

**今世享荣耀，岂未睹名闻？**

　　由忍能生现法，今生圆满盛世光荣，善美名闻，安乐欢喜，汝岂未睹？是故於诸有情，勤令欢喜！

寅三、说异熟果

**世世修忍得：貌美无病障、名称极长寿、乐等转轮王。**

　　流转轮回之际，修忍能令色相端严，眷属圆满，以及无病，具大名称，寿极长久，亦能获得转轮王等广大安乐。

　　　总之，嗔恚粗重、枯死善法、不生胜解、魔及心不欲悦等诸不顺品，知已应勤修对治，谓耐他怨害忍，内心坦然安受众苦，及由观慧谛察各法极住胜解法忍，令暇满之身具足意义！

摄颂曰：历劫虽修施等善，然由嗔恚火焰摧，

　　　 故应数数生忍力，勿启丝毫嗔恚隙。

壬二、品名：

　　　《入菩萨行论》第六品安忍。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六品开示安忍之注释。

**第七品 开示精进**

　　　辛二、学精进之理分二：

壬一、释论正文；壬二、品名。

　　　壬一、释论正文分二：

癸一、须励劝发精进；癸二、如何发起精进之理。

癸一、须励劝发精进分二：

子一、正说；子二、认识精进。

　子一、正说：

**忍已需精进，精进证菩提，无风灯不动，无勤福不生。**

如前所说，安忍难行，耐他怨害，若欲速证菩提，则须勤行精进。如是勤行波罗密多而住菩提。如灯无风不动，若无精进则福德智慧二资粮不能出生，是故无上菩提依於精进，故应励力。

如《入中论》中说：“功德皆随精进行，福慧二种资粮因。[[127]](#footnote-127)”

子二、认识精进：

**进谓勇于善。**

　　　勇于烦恼，即是懈怠，精进何耶？谓勇于善所缘。

其中分四：披甲精进、加行精进、不畏不动精进、不知满足精进。

癸二、如何发起精进之理分二：子一、断除精进违品；子二、增长精进对治力。

　　　子一、断除精进违品分二：丑一、认识所治品；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。

丑一、认所治品：

**说其所治品，懈怠耽恶事，自轻而退屈[[128]](#footnote-128)。**

　　　应说精进所治品。所治品者何耶？一、身心无有堪能，耽著散逸乐之懈怠；二、耽著恶劣之事；三、懒于成办善法，心怀自轻，谓我无能！

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分三：寅一、断除味着散逸之懈怠；寅二、断除耽著恶劣事之懈怠；寅三、断除懒于善法之懈怠。

寅一、断除味着散逸之懈怠分二：卯一、观察断除懈怠之因；卯二、如何断除之理。

卯一、观察断除懈怠之因：

　　　生懈怠之因何耶？

**懒惰受乐味，爱习近睡眠，不厌生死苦，当生诸懈怠[[129]](#footnote-129)。**

　　　对不趣入善法之懒散，执为安乐，贪著于彼，享受其中安逸乐味，嗜爱睡眠而生懈怠，丝毫不怖生死轮回、不厌生死之苦，而生懈怠。故应认识其因，精进灭除懈怠！

卯二、如何断除之理分二：辰一、思惟现世过患断除懈怠；辰二、思惟后世痛苦断除懈怠。

辰一、思惟现世过患断除懈怠分三：巳一、以喻说明速为死所摧毁；巳二、自随死主自在非有闲暇；巳三、若不勤善则为苦所逼恼。

巳一、以喻说明速为死所摧毁分二：　午一、现见被死所毁；午二、以喻释彼。

　午一、现见被死所毁：

**烦恼网所逐，趣入结生网，而入死主口，如今尚不知！**

如兽入网，不能脱死，若被犹如猎人之懈怠等烦恼网增上所逐，众多士夫后世趣入结生相续投生之网，已入死主之口，或将陷入，何故汝今尚不自知？应当精进善法！

午二、以喻释彼：

**同类渐被杀，汝岂不见乎？然却安稳睡，如牛见屠夫。**

　　　老少中年等同类人，被死主依次而杀，汝于现前岂未见乎？既如是见，何故耽著安稳睡眠，实不应理。喻如水牛虽见其它水牛被屠夫渐杀死，然无惧色，依旧安闲而住，故言如牛见屠夫。

巳二、自随死主自在非有闲暇分四：午一、自随死主自在故不应懈怠；午二、速疾死故，应勤善法；午三、死时方断懈怠已成非时；午四、所欲未酬，突尔死故，不应懈怠。

午一、自随死主自在故不应懈怠：

**如见一切道，已被死主断，此时汝岂能，贪食爱睡眠？**

　　　若见通往不死之城之一切道路皆被封堵，被如屠夫之死主正视所杀，尔时，汝岂能犹如水牛悠闲自在，贪婪饱食？爱著昏睡？理不应贪着放逸也！

午二、速疾死故，应勤善法：

**速疾死亡故，及时积资粮。**

　　若谓现前略有空闲？谓速死没，故未被死王所执之时，应当及时积集资粮。

午三、死时方断懈怠已成非时：

**死时断懈怠，非时岂有用！**

　　被死所执，方断懈怠，已成非时，徒劳何益？无丝毫所为故。

午四、所欲未酬，突尔死故，不应懈怠：

**未创或始做，或住于半途，死主突尔至；呜呼吾命休！**

　 死亡突至，事犹未作，或方始创，或住半途之际，死主突然而来，悔恨悲叹，我仅仰天忧叹：“呜呼！吾命休矣！”彼时何能？故从现在勤修善法！

　　　巳三、若不勤善则为苦所逼恼分二：午一、死时忧悲苦恼；午二、现在若不勤善，则不成所需。

　　　午一、死时忧悲苦恼：

**因忧眼红肿，面颊泪双垂，亲友已绝望；面见阎魔使。**

　　　非时死际，因忧之力，眼目赤肿，面颊之上，泪水双垂，已知必死，亲人伤心欲绝，自怀恐惧，必须面见阎摩使者，狰狞面孔，悔之晚矣！

　　　午二、现在若不勤善，则不成所需：

**忆罪恼自心，闻狱声恐惧，秽身心迷闷；彼时何所能？**

　　忆昔所作之罪心生热恼，须受地狱大苦，由闻烧热地狱等号叫之声，自念：“我亦将往彼处！”惊慌怖畏、身覆不净，心成迷闷，彼为非时，勤有何能，应从现在勤修善法。

　　　辰二、思惟后世痛苦断除懈怠分四：巳一、定生痛苦；巳二、彼苦难忍；巳三、欲享安乐而不勤善是相违故；巳四、劝勉勤修脱苦方便。

巳一、定生痛苦：

**汝如炒活鱼，尔时所生惧，况昔罪所引，难忍地狱苦。**

　　汝死之时，犹如活鱼翻炒于热沙之上，今生尚若，有是恐惧，然昔造罪之果，谓亲领受地狱所感难忍诸苦，何须待言？

　　　巳二、彼苦难忍：

　　已知昔造众多罪业，且现日日中造作众多地狱之因，不应懈怠。

**嬾肉触沸水，灼伤极刺痛，已造狱业者，云何安乐住？**

嫩肉之身若触地狱溶铜沸汁，则需领受极热灼伤痛苦，若已造作生狱之业，何故由懈怠增上安乐而住？理应勤修善法，如救头然。

巳三、欲享安乐而不勤善是相违故：

**不勤欲得果，骄弱频受伤，必死犹似仙，定被众苦摧！**

不勤安乐之善因，然欲安乐之果；轻微之苦，亦不堪忍之骄弱之人，更受众多痛苦伤害；如被死亡所执，却望如仙，长存久活，彼等皆不得所欲之乐，而得不欲之苦，呜呼哀哉！定被众苦所摧！

巳四、劝勉勤修脱苦方便：

若尔，当如何作？

**由依人身筏，当度大苦流，此筏后难得，愚莫时中眠[[130]](#footnote-130)。**

　　　若依所得暇满而精进，则能渡越一切痛苦，故言：“当依人身筏，渡过生死大苦流！”谓是暇满义大。

成办暇满，稀罕能得，故呼愚夫：“此筏难复得。”谓得筏时，勿贪睡眠，应修下中上三种士道之门，渡生死河。

已示暇满难得，得时必须励力。

寅二、断除耽著恶劣事之懈怠：

**弃妙喜正法，无边欢喜因，汝何故反喜，苦因散掉等[[131]](#footnote-131)。**

　　　修行正法是此生后世一切无边乐因之方便，何故汝乐弃殊胜之法，却好苦果之因，诸如罪恶、愦闹、散乱、掉举等众多不应为之事？不应乐彼，是苦因故。

寅三、断除懒于善法之懈怠分三：卯一、教导勤修怯弱之对治；卯二、经教所说如何修持对治之理；卯三、励力能遮懈怠而成菩提。

　 卯一、教导勤修怯弱之对治：

**勿怯积资粮，勤习令自主，自他平等观，勤修自他换！**

　 犹如国王由四法之门，战胜敌人，菩萨亦应首扬其心，学道中意乐远离怯弱，发起披甲精进，加行中积集二资粮之军，发起加行精进；正修中以正知正念勤力修持，能令身心堪能，令自做主，后修如下所说自他平等、自他交换！

卯二、经教所说如何修持对治之理：

若谓成佛，必须利根，作大精进，集积无边福德资粮，历经多无数劫，修习极难苦行，方能成就。

**不应自退怯，谓不证菩提，如来谛语者，作此谛实说[[132]](#footnote-132)。**

谓我非如彼：“故我岂能证菩提！”不应怯弱畏缩！如来是实语者，如实说故，无颠倒说因故，足可信故！

　　如何说耶？谓《妙臂请问经》云：“复次！菩萨作是思惟，若清净随学，任何狮、虎、犬、狐、鹫、雁、鸦、枭、虫、蜂、蚊、虻，悉能成就无上大觉菩提，况我现得人身，宁舍生命，亦应精进，求证菩提。”《宝云经》中，亦如是说。

　　　卯三、励力能遮懈怠而成菩提分四：辰一、思惟若发精进之力，则能证得菩提；辰二、成就菩提难行不及恶趣苦之一分,故应安忍；辰三、如医王以柔和妙方治愈重病，故应安忍；辰四、其中无苦，且增安乐，故应欢喜。

辰一、思惟若发精进之力，则能证得菩提：

**所有蚊虻蜂，如是诸虫蛆，彼发精进力，证无上菩提[[133]](#footnote-133)。**

**况我生人中，能知利非利，不舍菩提行，何不证菩提[[134]](#footnote-134)？**

　　　应如是思惟：如前经说，蚊、蝇、蜂、虻，乃至虫蛆之微，若发精进力，若积资粮，经云：“能得无上难得菩提。”忆念如我生为种类殊胜之人，意知修习殊胜菩提，了知利害取舍，受持菩提之行，复不舍弃，何故我不能证得菩提？定能证得！

辰二、成就菩提难行不及恶趣苦之一分故应安忍分三：巳一、不应怖畏舍手足等难行；巳二、不须领受恶趣之苦；巳三、为除重病，应忍轻苦之喻。

巳一、不应怖畏舍手足等难行：

**若谓舍手等，是我所怖畏，是未察轻重，愚故自恐怖[[135]](#footnote-135)。**

**无量俱胝劫，曾多受割截，刺烧及解裂，然未证菩提[[136]](#footnote-136)。**

　　　若谓：“虽由精进，即能成就，然而必须施舍手足头目等，彼等难行苦行，非我所能，故我怖畏。”

　　　虽必施舍彼等，然未善辨痛苦轻重之差别，愚于取舍，徒自畏惧，实不应惧，从无始来，流转轮回之时，於地狱中，历经无数俱胝大劫，非止一次，曾受众多身遭砍刺、焚烧、利器劈剖之苦。虽受尔许苦楚，除了无义浪费其身之外，未能获得无上菩提！

巳二、不须领受恶趣之苦：

**我今修菩提，此苦有分齐，为除腹内病，如受割身苦[[137]](#footnote-137)。**

　　若思恶趣苦已，我为修习菩提难行之苦，观待往昔，不仅时间短促，而且微弱有限，更易忍受，如为治疗能损体内脏腑之病，且能忍受身上轻微创伤之苦。

巳三、为除重病，应忍轻苦之喻：

**诸医以小苦，能治令病愈，故为除众苦，小苦应堪忍[[138]](#footnote-138)。**

　　如诸医师，治疗之法，以微不乐，能令病愈。虽修菩提难行，仅以极小之苦，即能催毁轮回众多痛苦。故应安忍难行微小不乐，息灭自他无量长时之苦故。

　　　辰三、如医王以柔和妙方治愈重病，故应安忍分三：巳一、佛示治愈重病方便，即轻微疗病之苦亦不须受；巳二、有难舍身之心时，遮止舍身；巳三、串习如舍菜时，说可舍身，故无困难。

巳一、佛示治愈重病方便，即轻微疗病之苦亦不须受：

**如此治疗法，胜医且不用，以柔和仪轨，治无量大病[[139]](#footnote-139)。**

　　成就菩提时之难行，医王能仁自在，且不用庸常医生治病之术，以安乐道得安乐果之方便，轻微柔和妙方，远离至极艰辛与纵情享乐二边，而治流转生死之无量烦恼重病，故彼难行岂有可畏之理也。

巳二、有难舍身之心时，遮止舍身：

**导师先令行，惠施蔬菜等，习此故而后，自肉渐能施[[140]](#footnote-140)。**

　　　最初未曾串修布施之时，导师令施饭团、菜等，诸佛先亦加行串习，习至施彼无困难时，尔后渐次施舍自肉。

巳三、串习如舍菜时，说可舍身，故无困难

**若时于自身，觉如诸菜叶，尔时舍肉等，于此有何难[[141]](#footnote-141)？**

　　如是修故，何时生起舍自身如菜叶之心，彼时方舍身等，故彼岂有难行！丝毫亦无，故应不畏难行。

　　　辰四、其中无苦，且增安乐，故应欢喜分四：巳一、未善巧修道次第之人虽有身心不乐，然善巧者无难行之苦；巳二、因此，大菩萨虽久处轮回，然无疲厌之因；巳三、以此由故，说较小乘，善巧进道；巳四、因此，不应怯弱菩萨之行。

巳一、未善巧修道次第之人虽有身心不乐，然善巧者无难行之苦：

**断恶故无苦，善巧故无忧，谓由邪分别，罪恶害身心[[142]](#footnote-142)。**

　　菩萨以清净悲心意乐施舍身时，身无痛苦，由三门罪恶悉断尽故。舍身之时由善巧故，心亦无忧，以此之故，补特伽罗以我及我所之贪颠倒思维，造杀等罪恶，方能损害身心，然诸大菩萨已遮害因故。

巳二、因此，大菩萨虽久处轮回，然无疲厌之因：

**福令身安乐，智故心亦安，利他处生死，悲者何所厌[[143]](#footnote-143)？**

　　诸菩萨众，由修施等福德，感得令身安乐之果，由善巧取舍及空性之义，如常啼菩萨心中怡悦，虽为利他处于轮回，然诸具大悲者岂有厌患？无厌患因故。

巳三、以此由故，说较小乘，善巧进道：

**以此菩提心，能尽宿恶业，能聚福德海；故胜诸声闻。**

　　具此大悲，以菩提心威力，能消宿罪，且能摄集福德智慧二种资粮大海，故说进道，胜诸声闻。

巳四、因此，不应怯弱菩萨之行：

**故遍除疲厌，骑菩提心马，从乐而趣乐，有智谁退屈[[144]](#footnote-144)？**

　　　是故乘着尽除心厌、身疲之菩提心骏马，从身心安乐之道，前往安乐之果，因此智者谁会怯弱？不应怯弱应修大行！

子二、增长精进对治力分三：丑一、增长精进顺缘之力；丑二、以正念正知勤修大行；丑三、修行随自主宰。

丑一、增长精进顺缘之力分二：寅一、略示四力之门；寅二、详释。

寅一、略示四力之门：

**勤利有情军，胜解坚喜舍，怖苦生胜解，思彼生功德。**

为了成办有情义利，当发摧毁精进不顺品之军，如国王以四兵种摧毁敌人，以思维业果生起取舍欲乐是胜解力。若未观察，绝不趣入，若观察已，必直究竟是坚固力。如童游戏，踊跃而入，无间无歇，不知满足是欢喜力。发起精进，身心若疲，则须休息，息已无间，仍复精勤是暂舍力。此四是精进之顺缘。

以胜解力为例而言，胜解力应由怖畏轮回之苦，以及思惟胜解功德所生。

**故断彼违品，胜解慢喜舍，自在控制力，勤故增精进。**

断相违品之怯弱，如是虽见能成善法而不趣入，谓念“我岂能修。”为断如是怯弱违品，须生顺缘胜解、我慢之坚固、欢喜、暂舍四力。正修时以正念正知努力精进，后以身心极自在之力，展转增长精进，而勤励力。

　　　寅二、详释分四：卯一、胜解力；卯二、坚固力；卯三、欢喜力；卯四、暂舍力。

　　　卯一、胜解力分四：辰一、胜解之境；辰二、胜解之果；辰三、胜解之因；辰四、结论。

　　　辰一、胜解之境分三：巳一、舍罪；巳二、取德；巳三、观察曾作未作之相。

　　　巳一、舍罪：

**我应除自他，无量诸过失，然尽一一过，须经诸劫海[[145]](#footnote-145)。**

**未见我有此，断过精进分，堕无量苦处，我心何不裂[[146]](#footnote-146)？**

　　　我应摧毁自他无量罪恶，谓在发心之时，曾发如是誓故。

摧罪之时，随一一罪，亦须修习对治，经劫海方能消尽，然能尽罪业之精进，我未见作少分，若仅修彼对治亦不能忍耐，然须受恶趣痛苦，成无量痛苦之处，我心何故不裂，谓我心太硬也。

巳二、取德：

**我应勤引发，自他众功德，然修一一德，须历经劫海[[147]](#footnote-147)。**

**我终未能起，修此得一分，我将难得身，空弃实奇哉[[148]](#footnote-148)。**

　自他解脱及一切智之众多功德，我悉应修，曾发如是誓故。

遑论无余功德，即便一种相好[[149]](#footnote-149)功德，亦须历经劫海修行，然我于彼等功德之分，未曾发起修习！如言“历经久远时间”，才幸获得暇满人生，然我未依之成办今生后世任何义利，白白耗尽。实谓“奇哉！”应受失望嘲讽之语。

巳三、观察曾作未作之相：

**吾昔未供佛，未设喜宴乐，未曾依教行，未满贫者愿。**

**未除畏者惧，未施贫者乐；我得母胎苦，仅生极大苦。**

往昔，我未曾供养世尊为代表之三宝；亦未曾施设丰盛广大喜宴胜乐，承事有情、如来；未曾如理修习所断对治之取舍，故未能依教奉行；未曾满足贫乏有情之愿；未除怨敌及疾病等畏者恐惧；亦未曾惠施苦恼者以安乐，如是悔恨我昔未曾修习任何胜妙正行，我唯投生母胎，领受极剧大苦，未作任何利他之事！

　　　辰二、胜解之果，分二：巳一、不应舍弃对法胜解；巳二、彼之因相。

　　　巳一、不应舍弃对法胜解：

**我从昔至今，于法离胜解，感如此困乏，故谁弃法解[[150]](#footnote-150)。**

　　　过去与现在，由于我皆远离通过决定、深信之门胜解善法，故感如是困乏，孰有智者欲脱衰损而弃善法？故应于法，应生胜解！

巳二、彼之因相：

**佛说一切善，根本为胜解[[151]](#footnote-151)。**

　　能仁说一切善品之根本，即是对如所决定之善法，深信胜解。此是《月灯经》所说。

辰三、胜解之因分二：巳一、略示；巳二、广释。

巳一、略示：

**又此之根本，恒修异熟果[[152]](#footnote-152)。**

对彼法胜解之根本，复又依於常修善不善业及异熟果之信心，

若於业果未获善决解，任修何法亦不能得佛所欢喜之决解，故於此应励力也。

　　　有人虽称“于空性已得决定”，然不计业果，实为颠倒理解空性！

巳二、广释　分三：午一、思惟杂业果；午二、思惟纯白业果；午三、思惟黑业果。

　初者，思惟杂业果：

**痛苦不悦意、种种诸恐惧、所求皆不遂，皆从昔罪生。**

若诸有情身苦心忧，遭受人与非人等种种怖畏，亲友资财诸欲丧失之因，皆由往昔罪行出生，应勤断除罪行。

**由行所思善，无论至何处，由彼彼福业，供以善果德。**

**造恶虽求乐，然至一切处，由彼彼罪业，遭苦猛摧残。**

　　由起遍断之心，行持心中所思善法，无论投生何处，即于彼彼，由彼善之福业所感，现受异熟果德。

　　　苦乐并非随心所欲，谓造罪之人，虽希安乐，然由法性，随至何处，即于彼彼，由彼罪故，遭受痛苦利器摧残，故应励力断罪。“果德”即果之自性。

午二、思惟纯白业果：

**安住广博芬芳清凉莲花宫，餐饮如来妙音法乳威光增，**

**佛光开启莲花化生微妙身，住如来前称如来子善业成。**

生处广博，芬芳悦意安乐，生之所触清凉，生处殊胜，住於莲花心中。

资生饮食超过世间，听闻具足六十支分之佛语妙音，并证悟其中所诠真如法义，以是法食滋养威德、光泽；生之殊胜，谓由能仁如来光芒照耀，缓缓绽放、莲花所生；

身之殊胜，具相好端严微妙之身。摄受殊胜，住於阿弥陀佛之前，为其法力所护。具诸殊胜，谓如来之子皆从纯白业所生。

午三、思惟黑业果：

**阎摩部卒尽剥无余皮肤极可悯，灼热猛火溶化烊铜热汁浇其身，**

**炽然剑矛逼切身肉尽碎成百段，抛堕极燃热地皆由众罪所招感。**

由于杀生等业，堕入地狱，被阎摩狱卒残暴剥尽皮肤，痛苦不堪，极度悲惨。受用差别，谓以极热猛火所熔烊铜浇注其身，实难忍受。不仅如此，且被炽然剑矛刺割身肉，碎成百段，散落各处。

处所差别，谓堕极其炽然热铁地上，实为可悯。此等遭遇，皆是无间、谤法等众多不善业所招感故。

辰四、结论：

**是故由胜解，恭敬修善法。**

　　　是故，应当如理思惟业果，胜解善法，从深信门中，恭敬修行！

　　　卯二、坚固力分二：辰一、精进坚固；辰二、既创始已，坚固趣入。

　　　辰一、精进坚固分二：巳一、善观后作；巳二、既作半途弃舍之过患。

　　　巳一、善观后作：

**轨以金刚幢，作已修自信。**

　　《华严经圣金刚幢第六回向品》云：“譬如日天子出现世间，不因生盲、不平山岭等之过失而退光亮应照之境；菩萨为利他故出现世间，亦不因有情之种种过失而退，应令所化成熟、解脱。”应依此中所说轨则，既创善业，为达究竟，修习我慢。

**先应观加行，应作不应作，未作为第一，作后不应退[[153]](#footnote-153)。**

趣入从事之初，应以自慧善察有无相应能力，若能则作，若是不能，则应不作。宁愿不作为上，既作未达究竟，誓不退转。

巳二、既作半途弃舍之过患：

　　　作已废舍，有何过失耶？

**余生亦成习，当增诸恶苦，障余及果劣，此亦未能办[[154]](#footnote-154)。**

由先造作等流，虽生他世，惯于废舍。由退誓愿，士用之果，亦是增长罪恶，其异熟痛苦更加增盛。后作余事，彼之果报，虽劣不堪，然须久时，后做何业，亦难成功。

辰二、既创始已，坚固趣入分二：

巳一、总示；巳二、别诠。

巳一、总示：

**于业惑功能，三事应我慢[[155]](#footnote-155)。**

　　　既入彼事，于所作业、所断烦恼及作进止之能力，应无怯弱，胸怀大志，应修我慢！

巳二、别诠分三：午一、事业慢；午二、功能慢；午三、烦恼慢。

　初者，分三：未一、认识事业慢；未二、如是作之理者；未三、余贱之业，亦须荷担之我慢。

未一、认识事业慢：

**谓我应自为，此即事业慢[[156]](#footnote-156)。**

　若见应他所作之事，应想我一人作即可，生起雄力，此即事业我慢。

未二、如是作之理者：

利有情事不观待他，我应成办者？

**此世随惑转，无能引自利，众生非如我，故我应修此[[157]](#footnote-157)。**

　　应思世间之人，随烦恼自在，自利尚不能办，何能如我勤修利他善法，虽待彼等然无益也，因此利他之事，一切皆由我自为之。

未三、余贱之业，亦须荷担之我慢：

**余尚勤劣业，我如何闲住？非以慢修此，自无慢为胜[[158]](#footnote-158)。**

　他人尚作农耕等低劣俗务，况我顶戴有情重担，如何悠闲而住？应有所作！

若作是思：“他人作下劣事业，我当作上妙事业。”不可心怀如是我慢作事，自无烦恼我慢为胜，彼是所断，彼能令我趋恶趣故。

午二、功能慢分五：未一、无功能慢之过；未二、我慢功德；未三、住对治之我慢；未四、不应起烦恼我慢；未五、对治我慢之德。

未一、无功能慢之过：

**若遇死毒蛇，乌亦如鹏鸟，若我太软弱，小罪亦为损[[159]](#footnote-159)。**

**怯劣弃功用，岂能脱匮乏？**

　　　发起摧毁烦恼对治之力，如同乌鸦遇见死蛇，便会如大鹏金趐鸟勇扑而行。如是我等对治力若弱，小罪亦能障道，造成损害。是故意若怯弱，舍弃成办二利之勤，则住于贫困，岂有从中解脱时耶？以被懈怠所毁，身心悉皆衰故。

未二、我慢功德：

**若起慢功用，障大亦难胜，故心应坚固，摧伏诸罪恶[[160]](#footnote-160)。**

**我为罪所胜，胜三界可笑。**

　　　发起对治力之我慢，以及加行，虽有重大所断烦恼，亦不能为难，是故，应以坚固之心摧灭诸种罪堕。若我被罪所败，然却欲想胜出一切三界，诚为可笑之处。

未三、住对治之我慢

**我当胜一切，不使谁胜我，诸佛狮子儿，应住此我慢[[161]](#footnote-161)。**

是故应念，“我应战胜一切罪失，三界一切所断烦恼不能胜我。”谓住如是殊胜我慢。

若谓谁耶？谓能令天魔外道等野兽胆颤之诸佛狮子儿之我，故是我也！

未四、不应起烦恼我慢分三：申一、诃斥烦恼我慢；申二、彼之过患；申三、理应断彼。

申一、诃斥烦恼我慢：

**凡被慢摧者，是惑非大慢，大慢不随惑，彼随慢敌故。**

　　凡是内心充满骄矜者，则被我慢所摧所害，彼皆随烦恼自在而转，非是具大我慢者。具大我慢者，理应不随怨敌（烦恼我慢），内心充满骄矜之众生，则随烦恼我慢怨敌而转故。

申二、彼之过患

**惑慢能起骄，由慢引恶趣，散失人间宴，为仆食人残，**

**愚丑体虚弱，处处受凌辱。**

由惑慢起骄傲则有此等过患，由我慢引入恶趣；虽生为人，亦会散失心情愉悦等人间喜宴，食不饱腹，乞讨为生；受制于人，故成食人残羹冷饭之仆；心智愚钝；身形丑陋，羸弱可怜；自虽实未损人，然却遭受他人各种身语凌辱，是故应断除内心骄矜之我慢！

申三、理应断彼：

**傲慢苦行者，若谓具我慢？宁有过此劣？**

　　若由烦恼我慢，心起骄慢，意随烦恼自在而转修苦行者，若亦称为大我慢者是可悲愍，岂有下劣过於此者？具大我慢理应不随烦恼怨敌自在而转故。

未五、对治我慢之德：

**为胜我慢敌故持我慢，彼为具大我慢胜勇者，**

**即是我慢盛敌亦定摧，能满众生希愿之佛果。**

谁具大我慢耶？为胜烦恼怨敌故，执持对治品之我慢，对治力强，故称彼为具大我慢者，亦称为普胜一切怨敌之勇者。何以故？为定能摧我慢盛敌，摧其根故，能满人天众生，随其所欲，现前究竟之佛果，圆满一切事业，故言普胜一切怨敌故。

　　　午三、烦恼慢分三：未一、应生烦恼对治力；未二、丝毫亦不随烦恼自在；未三、应生坚固对治之殊胜意乐。

　　　未一、应生烦恼对治力：

**住烦恼聚中，千般能安住，如野干[[162]](#footnote-162)围狮，烦恼不能侵[[163]](#footnote-163)。**

　　设若处于忿怒等烦恼品丛中，应以各种方便修习对治力之忍耐，如狐等避狮子之害，不令烦恼聚所害！

未二、丝毫亦不随烦恼自在：

**人虽逢大危，然先护其眼，如是虽临危，不随烦恼转。**

　　虽生极大怖畏之烦恼，亦应如遇大危先护其眼，如是陷於将随烦恼自在转之险时，亦不随烦恼自在而转。

未三、应生坚固对治之殊胜意乐

**我宁被烧杀，或被断我头，然于烦恼敌，终不应屈敬[[164]](#footnote-164)。**

**一切时与处，不行无义事。**

　　　坚固对治量者，谓我虽被火焚烧而杀，或断我头，然于一切情况下，终不屈服烦恼怨敌。

如是，一切时处，除了摧毁所断、依止能对治之事，不行其余无义之事！

　　　卯三、欢喜力分三：辰一、不待异熟励力修善；辰二、作意果报而修善法；辰三、结合欢喜力之理。

　　　辰一、不待异熟励力修善：

**此于所作业，如欲游戏乐，应著其事业，喜此业无饱[[165]](#footnote-165)。**

　　　犹如孩童渴求游戏乐果，菩萨亦应极其耽着欢喜行持利他之业，听闻思维，修习菩提心等业，于彼事业，无有厌足，乐欲行持，恒常不断。

辰二、作意果报而修善法

**成乐否无定，尚为乐作业，若业定感乐，不修云何乐[[166]](#footnote-166)？**

　　　世间之人，为享身心安乐，从事农耕等业，其果是否能得安乐，尚不确定，或定不得安乐。然菩萨之任何业，决定能成现前究竟安乐，若未行如是之业，岂能享受安乐？如是不生乐故！

**诸欲如刀蜜，尚且无饱足，况福感乐果，寂静何故饱[[167]](#footnote-167)？**

　　　比如以舌，舔舐刀刃，所沾蜂蜜，虽能略享甜味，然受断舌之苦，于轮回中，任受几许色声诸欲，亦无饱足，然能令得现前人天殊胜增上生之异熟果乐，以及寂灭一切苦之究竟乐因，施等福德，怎能满足？应修无厌足故。

辰三、结合欢喜力之理

**为圆满业故，如日中炽象，遇池而入池，亦应趣其业[[168]](#footnote-168)。**

　　　理应趣入如是之业，所思之业既起行已，为令其究竟故，应如日中被炎热、干渴煎熬之大象，若遇清凉池水，欢喜踊跃而入，亦应如是趣入所思之业！

卯四、暂舍力分二：辰一、暂时舍；辰二、究竟舍。

辰一、暂时舍：

**若时力衰乏，为后故暂舍[[169]](#footnote-169)。**

　　　由于勤修善行，倍感身心俱疲，气力羸弱随逐之时，休息恢复体力，为令再续行持，即应暂且舍置，休息之后，再发精进！

辰二、究竟舍：

**为趣后后故，善竟即应舍[[170]](#footnote-170)。**

　　　善事竟已，欲做后后其它事业，故应放弃已成之事。

丑二、以正念正知勤修大行分五：寅一、勤取不放逸；寅二、勤修正念正知；寅三、由念知故不令过失得便；寅四、生罪无间即应遮止；寅五、应当励力正理之业。

寅一、勤取不放逸：

**如与惯战敌，斗剑于阵前，当避烦恼剑，返击烦恼敌[[171]](#footnote-171)。**

　　　犹如善巧战术之宿将，与敌交锋，剑刺来时，当避敌人剑锋，复能刺杀敌人，如是自己应避开烦恼利器，反遮令回，不被烦恼所毁，方应以对治利器，尽歼烦恼之敌，从根拔除。

寅二、勤修正念正知：

**临阵剑失落，畏怖速拾取，如是落念剑，畏地狱速取[[172]](#footnote-172)。**

　　临阵之时，若失所持之刀，惧被他伤，速疾拾取。如是若失缘善法不忘正念之器，被烦恼伤，当生地狱，故应速起正念正知，忆念地狱恐怖而作对治。

寅三、由念知故不令过失得便：

**如毒依于血，速能遍全身，如是罪得便，亦能遍全心[[173]](#footnote-173)。**

　犹如身中毒箭，依靠血液，毒液速遍全身。若失正念，烦恼便可得便，忿等过失，遍覆其心，故仅丝毫烦恼，亦应遮止。

　　　当如何谨慎耶？

**如执满钵油，执剑住其后，溢则畏其杀，禁者如是励[[174]](#footnote-174)。**

　　　如持盛油盈满之器，行于易滑之道，持剑者不离左右，若溢一滴，畏其杀害，由畏杀故，奋勉谨慎。菩萨具足禁戒，亦应如是以正念知护持菩提心等对治之法，谨慎而行！

寅四、生罪无间即应遮止：

**如蛇入怀中，故应急起立，如是睡懈生，皆应速遏止[[175]](#footnote-175)。**

　　　善法若被烦恼所毁，定入地狱，是故应如毒蛇突入其怀中，惊骇而起，如是令入不自主所摄睡眠、懈怠之时，由畏地狱之怖，速疾遮止！

　　　若尔，应如何遮止耶？

**一一罪生时，应当自诃责，必不令更生，恒思如是行[[176]](#footnote-176)。**

　　　一一罪生，即应深加诃责：“往昔由造如是业故，而得种种不如意事，未得爱乐之事，今日亦如是行耶？”然应长思：“无论如何！我今不造此罪，应如是励。”具足四力而作忏悔。

寅五、应当励力正理之业：

**于此等时中，谓当串习念，此因能遇师，或行应理事[[177]](#footnote-177)。**

　　当作是思：“为令不生罪恶，或为消除生已罪故，当以正知谨慎不放逸等，于一切时如何串修正念？”谓以意乐为因，希求值遇大乘善知识，或不能即刻值遇，亦当希求随其教诫之义，作正理之业。

　　　丑三、修行随自主宰分二：寅一、身心轻安故轻松行善；寅二、法喻合说。

寅一、身心轻安故轻松行善：

**定于修业前，令一切有力，忆不放逸论，令自成轻利[[178]](#footnote-178)。**

无论行何善之前，应念先哲所作一切善业，悉以精进之力，为此之故，应当忆念开示依止不放逸言教，令自于善，远离下劣怯弱，轻松而行。

寅二、法喻合说：

**如树棉去来，随风飘动转，如是勇悍转，由是事皆成[[179]](#footnote-179)。**

　　　如何行耶？如风来去，木棉花絮随之自在，如是好乐善法，亦应令身语自在而转。若能如是，则速疾成就三门一切善法！

　　总如《正法念处经》中云：“诸烦恼所依，独一谓懈怠，谁有一懈怠，彼便无诸法[[180]](#footnote-180)。”应当励力发起破除懈怠之精进！此复由须消除精进之违缘，励力发起四力顺缘。

　　　违缘有二：一、虽见能办善法然不趣入；二、心怀怯弱我岂有能？

　　　初中复二：初谓尚有空闲推延懈怠；次谓耽著恶事，不能自拔。

初之对治，谓思惟所得人身速坏，死入恶趣、暇满难得，而作断除。

次之对治，谓思正法乃是今生后世无边喜乐之因，无义喧闹等之散乱，能令今生失坏大义、后世出生众苦之处，而作断除。

　　　二、怯弱复分三种：初念：所得佛德，无有边际，故我不能证得，而生怯弱。次念：舍手足等，无量难行，非我能修，而生怯弱。后念：须于轮回，受无边生，故于彼时，不能忍轮回之苦，而生怯弱。

初之对治，思维往昔诸佛，非从最初即证无上之道，初亦与我相同，后渐上进成佛，佛说较我下劣之诸有情等亦能成佛，我若不舍精进，何故不能成佛？

次之对治，谓思佛说，舍身等时，有难行想时勿舍，如舍菜羹等时方舍，非为难故。

后之对治，谓思菩萨已断罪恶，其果不生苦受，坚固证知轮回之苦，无性如幻，心中无苦，若身心安乐增长，虽住轮回，何用厌患？如是思维，断除怯弱。

结颂曰：希求解脱勤修行，初入中住后究竟，

　　　 皆赖励力勤精进，故发四力之精进。

　　　壬二、品名：

　　　《入菩萨行论》，第七品精进。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七品开示精进之注释。

**第八品 开示静虑**

辛三、学共不共止所摄禅定之理分二：壬一、释本品正文；壬二、品名。

壬一、释本品正文分三：癸一、教导修习禅定；癸二、断除奢摩他违品；癸三、如何修奢摩他之理。

　　　癸一、教导修习禅定分二：子一、必修奢摩他之理；子二、教导断除奢摩他违品。

子一、必修奢摩他之理：

**发起精进已，意当住禅定，诸人心散乱，住烦恼齿中[[181]](#footnote-181)。**

**身心寂静故，散乱则不生。**

　　　如前所说，于善法发起踊跃精进后，心应安住于三摩地，然由沉掉令心散乱之人，犹如陷于烦恼毒兽獠牙之间，定被速毁灭故。

　　　若问：“如何断散乱呢？身心若离愦闹、诸欲分别等，三摩地之不顺品散乱则不生也。

子二、教导断除奢摩他违品：

**故应尽弃舍，世间诸俗虑。**

　　　是故身远离之方便，谓应远离与世间亲友等相伴之愦闹等。心远离之方便，谓应尽弃妙欲等分别俗虑。

经云：“心散乱者，世间禅定，尚罕生起，况无上菩提？是故，未得无上菩提之间，心不应散。”

癸二、断除奢摩他违品分二：子一、断世间愦闹等；子二、断邪分别。

子一、断世间愦闹等分二：丑一、认识贪著世间之因；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。

丑一、认识贪著世间之因：

**贪爱利养等，故难舍世间；**

　　依于我我所执，内贪有情，外贪名闻利养、恭敬文词等事，故即不能离世间贪著，是故应断染著彼诸之事。

　　　丑二、如何断彼之理分四：寅一、认识对治法；寅二、生起对治之方便；寅三、愦闹过患；寅四、依住静地之功德。

　　　寅一、认识对治法分二：卯一、开示断除贪染；卯二、认识能断贪染之对治法。

卯一、开示断除贪染：

**故当尽弃彼，智者如是观。**

　　　是故，应断彼等内外爱染，善巧取舍之智者，应当观察思惟如下所说之法义！

卯二、认识能断贪染之对治法：

**当知具止观，能摧诸烦恼，故应先求止[[182]](#footnote-182)，止离世贪成。**

　　　由一心专注串修善所缘故，远离沉掉，引发身心轻安喜悦之奢摩他相，由证得空性之胜观，摧毁三界烦恼及其种子。如是知已，以观察修习实相义之力，即能引发具轻安之胜观。观前先需寻求奢摩他，若未成就奢摩他，则不会发起胜观故。

奢摩他又复不贪内外世间身财等故，方能现成喜乐（奢摩他），若贪著世间身财等，则随沉掉自在而转故。

　　　寅二、生起对治的方便，分二：卯一、断贪内有情；卯二、断除贪着外在利养承事等。

　　　卯一、断贪内有情分二：辰一、贪著过患；辰二、知过而断。

　　　辰一、贪著过患分五：巳一、不遇所欲之事；巳二、被欲扰乱；巳三、得已仍不知足；巳四、障碍解脱；巳五、徒耗暇满。

巳一、不遇所欲之事：

**自身本无常，犹贪无常人，纵历百千生，不见所爱人。**

　　　贪著过患，谓自身本是速死无常之人，犹复无比贪恋亲友等无常之人，由彼贪恋所爱异熟，纵历千生，所欲可爱之境其能见耶？定非能见！

巳二、被欲扰乱：

**未见则不喜，意亦难入定。**

　　若未见心中所爱，谓如何耶？若不见彼，则不欢喜，意不安乐，令心散乱，意亦难能安住平等三摩地，不得安乐。

巳三、得已仍不知足：

**纵见不知足，如昔因爱苦。**

　　纵见所爱之事，然由贪著，无有厌足，仍如先前未见之时，复被贪爱所逼。

巳四、障碍解脱：

**若贪诸有情，则障真实性，亦毁厌离心，终被忧恼逼。**

　　由此理故，若贪有情，则能遍障真实性，障碍现见胜义谛。由于爱著有漏之事，亦毁厌离轮回之心，故不能证得解脱。最终定与所爱分离，故被忧恼所逼！

巳五、徒耗暇满：

**心若专念彼，此生将虚度；**

　　心若仅仅思慕所欲之境，则会无义虚度此生，浪费暇满。

辰二、知过而断分二：

巳一、思维过患；巳二、断彼之理。

　 巳一、思维过患分二：午一、广释；午二、摄义。

　　　午一、广释分三：

未一、失坏大义，引入恶趣；未二、勿近痴人，难为伴故未三、依彼无益有害。

未一、失坏大义，引入恶趣；

**无常众亲友，能坏真常法，行为同凡愚，必堕入恶趣；**

**引至非等处，何故近凡愚？**

　　　迅速分离之无常亲友，彼能破坏永恒不变之真常解脱，退失证彼方便正法。若与愚夫同缘，行为与彼相同，必定堕入恶趣。引至非圣人位，或令现今所得人身，而入恶趣，故亲近如是凡夫异生有何益耶？不能成就所望，却能增长非所欲故。

未二、勿近痴人，难为伴故：

**刹那成密友，须臾复结仇，喜处亦生嗔，凡夫取悦难！**

**忠言则生嗔，反劝我离善，若不听彼语，嗔怒致恶趣。**

　　　由于禀性不坚稳故，刹那虽成密友，复因略说恶语，瞬间又成仇敌。若于乐处，劝作善法，亦起嗔恚，故难取悦凡夫痴人！若于忠言，亦生愤恼，不仅如此，且遮我之众多利益善因，若不听从其言，即忿恨我，故堕恶趣。

未三、依彼无益有害

**高嫉等则争，傲卑赞复骄，逆耳更生嗔，近愚怎得益？**

**交愚愚必生 自赞毁他过，好谈世间乐，无义不善事。**

复次，愚夫者，胜己则嫉，相等则争，缘劣己者则起我慢。若赞生骄，若闻逆耳之言则生嗔恚。故而何时依于愚夫获得饶益？不仅不获饶益，又若与愚夫交往，则彼愚夫，必然发生赞己毁他，乐著王贼家乡故人，世间论等不善，故不应与愚夫为伍。

午二、摄义：

**是故我近他　仅成徒招损。**

　 如是，我与其他愚夫，互相亲近，而成恶友，仅是徒招损害。

巳二、断彼之理：

**彼既无益我，吾亦未利彼，故应远凡愚。**

愚夫异生，既不能利益于我，我亦不能利益于彼，故应远离愚夫，躲入寂静之处。

**偶遇喜相迎，亦莫太亲密，善作如常人，如蜂采花蜜，**

**仅为取法义，如昔未谋面，淡然而处之。**

若偶相遇，由喜令彼愉悦，亦莫太过亲密，问候仅如常人，远离贪嗔，斯为善行。

　　若于村内行乞食等时，应如蜜蜂不恋花色，只采花蜜，如是仅为资身修习法义，受取法衣、饮食，于诸人众，应似往昔未曾谋面，远离愦闹，淡然而住。

　　　卯二、断除贪着外在利养承事等分二：辰一、有境之罪；辰二、境之过患。

　　　辰一、有境之罪分二：

巳一、我慢过患；巳二、贪著过患

)巳一、我慢过患：

**吾富受恭敬，众人皆喜我，若持此骄慢，殁后定生惧。**

　　我得众多利养，我受恭敬，众人皆喜于我！若说如是等骄慢语，则由我慢、贪著之罪，当堕地狱，因此死后发生恐怖。

巳二、贪著过患

**故汝愚痴意，无论贪何物，定感苦果报，千倍所贪得。**

**故智不应贪，贪生怖畏故。**

　　　是故，于利益之业，愚昧之意，汝所贪之任何境，彼彼总合，感生千倍之苦果。

是故，善巧取舍之智者，不应贪著利养恭敬，从贪欲中生起恶趣怖畏故。

辰二、境之过患分二：

巳一、欲境不可凭信；巳二、毁誉无所损益。

　 巳一、欲境不可凭信：

**由坚细观察，彼等自性离，纵得众财利，名称亦遍扬，**

**尽集诸名利，非随心所欲。**

　　虽有此诸所贪之境，然不可保信，由坚信解，深细观察彼等自性决定散离。虽得如是众多利养，名声显赫，然死之时，名利之聚，凡所欲者，皆成无关，谓死时彼等皆不相随而去故。

巳二、毁誉无所损益：

**若有人毁我，赞誉我何喜？若有人赞我，讥毁何故忧？**

于毁誉不应贪嗔，若有他人背后骂我，亦有人当面赞，故我有何可喜？有障彼欢喜故。

若有他人赞叹我，亦有人骂我，故我有何不喜？毁誉不能令我高下，故对彼不应贪嗔。

　　　寅三、愦闹过患分二：卯一、与愚夫难以相处，故不应贪其愦闹；卯二、引证。

卯一、与愚夫难以相处，故不应贪其愦闹：

**有情种种解，佛尚难令悦，何况劣如我？故应舍世虑。**

有情种种胜解差别，不能尽皆取悦。佛虽以种种事业，为作利益，尚不能令彼欢喜，况未知其意乐，如是下劣之我，岂能取悦与彼？是故应舍与世人交往之虑。

**鄙视穷行者，诋毁富修士，性本难为侣，处彼怎得乐？**

　　　诸有情对不得利养之穷朋友则讥骂曰：“此人前世未培福！”若得利养者，又诋毁曰：“行邪命者。”

彼等自性，难以相处，是故彼等愚夫，怎能对我生起喜悦？不生喜故，不应与之相处。

　　　卯二、引证：

**如来曾宣说，愚夫唯自利，无利则不喜，故愚非可亲。**

是何理耶？谓诸佛如来曾说，任何愚夫皆为自利，除此更无他事，能生欢喜，因此没有任何愚夫异生可以与之交往，可为亲友。

如《月灯经》中云：“凡夫不可亲，虽说如法语，不信反生嗔，突现愚夫业”。

　　　又说：“虽久近愚夫，不亲反成仇，已知愚夫性，智者莫依彼。”

　　　寅四、依住静地之功德分五：卯一、伴侣殊胜；卯二、处所殊胜；卯三、生活殊胜；卯四、观察殊胜；卯五、无散乱殊胜。

卯一、伴侣殊胜：

**林中鸟兽树，不出逆耳音，伴彼心常乐，何时共安居？**

多闻智者，勿与愚夫为侣，应住林间，林间鸟兽树木，皆不能为逆耳之声，与之为伴，则得安乐，应当发愿，何时我能与彼等共住。

卯二、处所殊胜：

**何时能背弃，无顾无贪恋，而住于树下，岩洞无人寺？**

**何时我得居，无主摄持处，自然旷野地，无贪恣意行。**

　　　应如是发愿：何时我方能，舍弃先俗家，心无所眷顾，何时不回顾，亦无所贪著，随自心所欲，自由住岩洞、地穴，空庙、树下？

亦当发愿：何时方能栖息于无人摄持，自然旷野之地，自在受用,于身财等物，而无贪著？

卯三、生活殊胜：

**钵等微薄器，着众不需衣，虽未藏其身，何时居无惧？**

　　应念何时居于土制陶钵，净水瓶等微薄资具，着他所弃不用之衣，无劫因故，此身虽未藏于坚固之地，然无盗贼等怖。再再发愿，虽是加行亦应实修。

卯四、观察殊胜：分二：辰一、观察对治贪身；辰二、观察对治贪著亲友。

　　　辰一、观察对治贪身：

**何时赴尸林，触景而推知，他骨及吾体，悉皆坏灭法。**

　　　作意思维自身无常，谓当发愿：“何时前往尸林，触景推知他人死后之尸骸，与我自身二者同为坏灭之法，我之身体亦为如是之法。”应如《般若佛母经》中说，生起肿胀等想。

**吾身亦如此，终会如是变，奇臭能令狐，不敢近其前！**

　　思维寒林之尸生起不净之心，推知我此身体，终将腐烂，所发奇臭，既是贪食不净之狐狸等闻之亦不敢近其前，最终我将如是变成无有！

　　　观察对治贪著亲友分三：巳一、不应贪著亲友；巳二、其中道理；巳三、念为共处一日之旅客。

巳一、不应贪著亲友：

**独生此一身，俱生诸骨肉，坏时尚各散，何况余亲友[[183]](#footnote-183)。**

　　应断不愿离开亲友之贪，自身独自而生，坏时俱生骨肉尚且各各分离，何况各各不相系属，由业牵引而来之余亲友等，必定分离，更何待言，当思速疾散离。

巳二、其中道理：

**生时独自生，死时还独死，他不取苦分，何须作障亲[[184]](#footnote-184)。**

　　　虽然暂时共处，但是无需贪著于彼，谓生时独自出生，死时独自死去，依彼所造集之罪业，异熟苦等，他人亦不取少分，徒障善法之亲友有何用耶？无丝毫利益故，理不应贪。

(ཅིཞཅིིྲོོཚུ)ི

巳三、念为共处一日之旅客;

**如诸行路客，暂执投宿处，如行三有道，岂执受生处？**

　　　如诸同行旅客，同日投宿一处客栈，仅执为暂居处所，如是由业力增上，住于三有道中，虽生为同一种姓、同一血缘亲属，同一生处受生，岂能完全执着？理不应贪著！

　　　卯五、无散乱殊胜分二：辰一、智者理应隐居静地；辰二、隐居静地功德。

　　　辰一、智者理应隐居静地：

**不待众亲友 伤痛且哀泣，四人掮吾体，及时赴寒林。**

　 生之边际，超不出死。不应待世间亲友悲痛哀泣，四人从家中床榻上抬起尸体之前，隐居森林之中，依止静地。

　　 辰二、隐居静地功德分三：巳一、无忧恼等逼迫；巳二、增长善品不退；巳三、是故我应依止静地。

　　 巳一、无忧恼等逼迫：

住丛林间有何功德？

**无亲亦无怨，只身隐山林，先若视同死，殁已无人忧。**

　　无能生贪嗔之亲，亦无惧作损害之怨，唯此一身，住寂静处，舍诸亲友，未死之前，已作如死之想，远离贪著，死亦无人为之忧恼。

巳二、增长善品不退：

**四周谁亦无，能作忧恼害，故随念佛等，谁亦不能扰。**

　　　若住静地，怨与亲等，四周谁亦不能造作忧恼伤害，故而退隐山林，行者修习随念佛等、解脱、一切智之道，谁亦不会扰乱。因此，智者应离愦闹，住于林间。

巳三、是故我应依止静地：

**故当独自栖，灵秀宜人林，事少易安乐，能息众散乱。**

是故我当独自栖于景色怡人，增长身心安乐林中，易得生活资源，少事少恼，无疾病等害故，心生喜乐，且能息灭一切散乱，我应孑然一身，损恼微少，善法增长。

子二、断邪分别分二：丑一、修习厌患贪欲；丑二、修习欢喜静地。

丑一、修习厌患贪欲分三　寅一、思维受用贪欲果具怖畏；寅二、思维身等体性不净；寅三、思维能生众多不可爱事。

寅一、思维受用贪欲果具怖畏分二：卯一、劝勤修善；卯二、思维贪欲过患。

卯一、劝勤修善：

**尽弃余思虑，吾心当专注，为心入等至 调惑且精进。**

尽弃贪欲、害心等其它思虑，修习二种菩提心之我，为一心专注平等住于善法，且依此而修习真理之义，断除烦恼，作调伏故，励力发起精进！

　 如《勇猛长者请问经》云：“长者！复次！出家菩萨，住阿兰若，当作是思：我今为何住阿兰若？仅住阿兰若非沙门；我今何故住阿兰若？谓圆满沙门义故！”

卯二、思维贪欲过患：

**此世及后世，诸欲能生灾；现遭砍杀缚，后世入地狱。**

　　　由贪欲故，此世来生，诸欲皆能引生特大灾祸，今生被杀、被缚，或被割截，后世能成地狱等。

　　如《月上童女请问经》云：“由欲因故堕入有情狱，贪欲能成鬼畜生。”

　　　寅二、思维身等体性不净分二：卯一、观察尸林情境而思维过患；卯二、结合现法思维。

卯一、观察尸林情境而思维过患分六：辰一、味着之果无；辰二、终不能越被弃尸林；辰三、自不应悭贪守护他人之身；辰四、不应装饰；辰五、应极可怖；辰六、不应贪著衣所覆体。

辰一、味着之果无：

**媒公媒婆前，何故屡恳求？为何不顾忌，诸罪或恶名？**

**虽险吾亦入，或尽诸资财。**

　　　为成家故，多次恳请媒公媒婆：“令某与我，相伴共处！”为彼女故，不忌诸罪，恶名昭彰，乃至杀戮等灾祸怖畏，我亦愿入。为彼不惜耗尽一切资财！

**仅为女入怀，得享最上乐，除骨更无馀，自由我非有，**

**与其苦贪执，何不趣涅槃？**

一切仅为彼女之身入怀，得享殊乐，然所贪之身，彼等除骨，更无他物，谓从最初，即非我能自在，亦非属我所有，无丝毫所需用处，与其苦苦贪执，何不趣向涅槃？应当断除贪欲，精进解脱之道。

辰二、终不能越被弃尸林：

**初虽令抬头，近亦羞垂视，死前见未见，皆用纱覆面。**

**昔惑汝容颜，鹫已去其纱，今正现于前，见已何故逃？**

　　　妇女初嫁为新娘时，虽励令其抬头，牵近之际，仍然娇羞低头垂视，未进尸林之前，无论谁人见或未见，皆以纱巾覆面。而今曾惑汝之所贪面容，正现在前，死于尸林，鹫已啄去其衣，非常明显观见之时，何故仓惶逃避？尔时亦应贪著！

辰三、自不应悭贪守护他人之身：

**若被他眼窥，汝即忙守护，今鹫啄彼肉，悭汝何不护？**

　　　汝之女人，若被其他男子窥视，亦会醋意十足，忙加守护。而今其身被诸秃鹫等啄食之时，悭贪之汝，何不守护？理应贪著守护。

辰四、不应装饰：

**既见此尸聚，鹫兽竞分食，岂用花旃檀，庄饰献彼食？**

　　　复次，尸林之中，见此肉聚，被秃鹫及其狐等，竞相争食，何故对秃鹫等鸟兽之食，而供花鬘、旃檀、金等严饰？活时且不应装饰故。

辰五、应极可怖：

**若见死尸骸，不动汝且怖，余虽如起尸，能动岂不畏？**

　　　住尸林时，若见骸骨，虽未动荡，汝犹惊恐而逃，而今存活之际，犹如起尸，如是具有思想动机，且能行动，如是思已，何不畏惧？理应如惧起尸，不应贪著。

辰六、不应贪著衣所覆体：

**虽覆尚贪著，裸时何不贪，若彼亦无用，覆衣何故抱？**

　　　身虽覆衣，汝尚贪著，而今弃于尸林，裸无寸缕遮覆，何故不爱？应须爱著，若谓已弃尸林，再无所需，覆衣者汝何故拥抱？同为不净故。

　　　卯二、结合现法思维分三：辰一、现量成不净故不应贪；辰二、由因决定，理不应贪；辰三、是故应遮净执。

　　　辰一、现量成不净故不应贪分五：巳一、不应贪触；巳二、破净分别；巳三、不应别别贪着身心；巳四、结合自身思维彼等过失；巳五、形色非可贪处。

巳一、不应贪触：

**同一饮食出，粪便与口涎，不乐彼便溺，何故贪口液？**

若谓“喜好女人口液！”便溺与口液，同一饮食所出之果，不乐其便溺，何故乐口液，从不净因同生不净果故。

**触棉虽细滑，非如前所乐，谓无臭秽气，欲者迷不净。**

若谓：“虽触细滑兜罗棉枕，然不能出如前所触女人之乐，谓无女人身之臭秽气故。”诸具欲者，于不净愚以为净,而起贪著。

**迷欲恶人言，棉枕虽细滑，难成交媾眠，对彼反生嗔。**

　　　具诸贪欲之愚痴恶人说：“木棉触之虽然细滑，然此不能交媾。”反嗔木棉，故而仅是颠倒贪执，理不应贪著所触！

巳二、破净分别：

**设贪非不净，筋络系骨琐，肉泥作粉饰，余怎汝所抱？**

　　　若谓：“所贪非为不净。”筋络系缠骨架之上，涂以肉泥，其余女人，怎能入汝抱怀？不应理故。

**汝有多不净，堪汝恒受用，岂图余不净，贪她不净囊。**

　　　复次，汝身自有众多不净，堪汝恒常受用，何故不满自身，岂图余人不净皮囊，由贪不净，更贪妇女之身！理不应贪！

　　　巳三、不应别别贪着身心：

**若谓我喜肉，欲观并摸触，则汝何不欲，无心肉身躯？**

　　若谓：“我不喜木棉触觉，而喜她身肌肉！”谓欲触摸、观赏。若许，则无心已死肌肉，汝何故不欲？应当爱乐！然未如是，故不应贪著身体！

**若是贪其心，心非能触观，能触非心识，无故如何抱。**

　　　若谓：“贪著她心！”若是汝所爱心，既不可触，亦不可见，凡可触者，即非心识，故欲拥抱非有之身，彼有何用？无毫利故！不应贪著。

巳四、结合自身思维彼等过失：

**未知他不净，犹非稀奇事；不明自不净，此事太稀奇！**

复次，未知他人之身自性不净，不足为奇，然而自身常漏不净，却未了知是不净性，则为极太奇事！此乃讥讽之语。知不净已破除贪著。

巳五、形色非可贪处：

**离云日开敷，嫩莲舍弃已，不净贪着心，怎喜垢秽穴。**

　　离云晴空阳光照耀，绽放洁净娇嬾之莲花，舍弃彼已，何故由耽着不净之心，喜欢垢秽之穴？理不应喜！理不应贪著形色。

　　辰二、由因决定，理不应贪分四：巳一、是不净源故作不净想；巳二、是不净果故作不净想；巳三、以喻明身不净；巳四、思维自身不净。

巳一、是不净源故作不净想

**设若不欲触，垢秽所涂地，云何汝欲触，不净出生处？**

　　　复次，设若不欲接触呕吐等污秽之处，为何汝欲抚摸身中排泄不净之处？理不应贪。

巳二、是不净果故作不净想：

**设非贪不净；何故汝欲抱，从于不净田，垢种所育生。**

　　设若非贪不净，何故汝欲抱，于不净田，母胎中出，胎中种子，由父精母血所育他人之身？不合理故。

巳三、以喻明身不净：

**不净所生蛆，虽小汝不欲，何故反欲求，垢生不净躯？**

**汝于不净身，不仅不轻弃，反因贪不净，图余臭皮囊。**

复次，汝对不净所生之微小不净蛆虫，汝尚不乐，于诸不净自性之身，且由三十六种不净物自性所生者，何故爱乐？

　　汝仅于自不净不加诃厌，反因贪着不净，于他不净蕴之不净皮囊，而生贪着？不合理故。

巳四、思维自身不净分二：午一、思身不净；午二、若贪着彼，理应贪着尸林之身。

午一、思身不净：

**冰片等悦意，米饭或蔬菜，入口复排出，大地亦被污。**

　　冰片等悦意药物，或者米饭、青菜等，入口若复排出，大地亦能被所弃染污，故不应贪。

午二、若贪着彼，理应贪着尸林之身：

**设知此不净，亲见若复疑，应复观尸林，弃尸不净躯。**

设若现量亲见此身如此不净，仍作净想，复起狐疑，应当复观尸林中所弃他人不净之躯。

**若知皮破裂，尚生大怖畏，何故复于彼，生起喜乐心？**

若知身皮破裂，能生极大怖畏，然而为何，复于自身及余妇女之身，数数生起喜乐之心，不应理故，应念等同尸林死尸，断除贪欲。

　　　辰三、是故应遮净执分三：巳一、严饰不能令身洁净；巳二、身亦不越坏灭自性；巳三、作可厌处想。

　　　巳一、严饰不能令身洁净分二：午一、不净之身非能以旃檀等香令净；午二、贪著无系属之香不应道理。

午一、不净之身非能以旃檀等香令净：

**彼虽涂妙香，是檀然非她；何以余香气，而贪她身躯？**

**设若性本臭，不贪岂非善？**

　　　若谓：“身虽不净，然涂旃檀等微妙香后，理应喜好。”涂身之香，仅是冰片、旃檀等香，非她身所有，若非她身之香，何故由无关之其它香，而成贪其她涂香身之理由？设若身之自性本来臭秽，不贪著彼，岂非善哉？贪著身体能为众苦之因故。

午二、贪著无系属之香不应道理：

**贪世无义人，为何涂妙香？香若属栴檀，岂从身中出？**

**何故因余香，而贪她身躯？**

　　　贪著世间无聊之人，假使是为了贪身体，虽涂旃檀等香，然彼芳香是旃檀之德，身体之中岂能出生芳香之德？既无所得！何故依外在之香，贪著余等身体？不应理故。

巳二、身亦不越坏灭自性：

设谓：“由理发、修甲等，是美丽可爱事！”

**长发污爪甲，牙秽泥臭味，身性本如是，露已性可畏。**

**如器伤自身，何故勤掩饰。**

　　　长发污甲、牙秽所染泥臭之味，身性如是，露已性深可畏，如同自杀锐器，残害自身！何故还作努力掩饰美化？理不应也。

　　　巳三、作可厌处想：

**愚我痴狂徒，疯已遍大地！仅见死骸骨，意且厌寒林，**

**岂爱寒林城，走动活骸骨？**

　　　是故诸人，愚昧于我，由狂烦恼，扰乱心续，疯癫狂徒遍布此方大地！

偶见寒林枯骨，身虽处于寒林，意且厌离，然对由心识力，会动会摇，枯骨遍满之寒林城邑，岂生爱乐？理不应爱。

　　　寅三、思维能生众多不可爱事分二：卯一、略示；卯二、详释。

卯一、略示：

**如是不净物，不酬不可得，为彼疲奔命，后遭狱等灾**

　　　如是不净女人之身，不得等价财物，亦不可得。

为彼与我身等，追求财物，今生疲于奔命，辛苦勤劳，后世遭受地狱等灾。

　　　卯二、详释分二：

辰一、不得所欲之事；辰二、与众多不欲之过系属。

　　　辰一、不得所欲之事分四：巳一、无享欲之机；巳二、由疲惫之苦，不能享欲；巳三、由境远故难遇所欲之事；巳四、由他自在遭遇众多不欲。

巳一、无享欲之机：

**幼无增财能，盛年怎享乐？财积寿渐尽，老矣欲何能？**

　　幼稚年少之时，欲得女色然无增财之能，故而盛年之时，由不得故怎能享受此乐？壮年之时，为积财富，渐尽岁月，身老之后，虽欲何能？已无能力享受。

巳二、由疲惫苦，不能享欲：

**多欲卑劣人，日作已极疲，抵家疲劳身，睡眠如死尸。**

　　　一些多欲卑贱仆役等人，白日整天劳作，身体至极疲惫，夜虽归家，力尽之身，如尸而眠，不起欲想，岂享欲事。

巳三、由境远故难遇所欲之事：

**或赴他乡恼，长途辛劳者，虽欲会娇妻，终年不相见。**

　　　或由远赴他乡之苦恼，以及长途跋涉背井离乡之苦恼人，虽欲与妻相会，然与妻子经年之久，尚难见面，况能享受欲事？

巳四、由他自在遭遇众多不欲：

**愚人欲获利，为彼甚卖身，然未得利义，徒随他业风。**

　　　诸欲谋求自利之愚人，昧于方便，为财物等，甚至贩卖自身，然不得值，对自徒劳无益，仅随他之业风所使，自无主宰，现后二世皆受痛苦，不得所求之事也。

　　　辰二、与众多不欲之过系属分五：巳一、自无主宰，速舍寿命；巳二、被他自在，诸苦随逐；巳三、障碍解脱，浪费暇满；巳四、见过患已发起希求解脱之心；巳五、思维贪欲是一切过患之源。

　巳一、自无主宰，速舍寿命：

**或有鬻自身，无权受他使；妻妾虽临盆，荒郊树下生。**

　　　有些人，卖身为奴，自无自在，仅受他使，即便彼妻临盆生子之时，由无家故，须于树下，或在荒郊，随时随地而得临产。

**被欲欺愚人，欲活谓养生，虑命赴疆场，为利成仆使。**

被欲所狂之愚人，欲求长生，谓言获利方能养命，为求利故，虽虑性命，仍赴沙场。为求自利，为人仆使，受种种苦。

巳二、被他自在，诸苦随逐：

**为欲或丧身，或竖丳戈尖，或遭短矛刺，或被火焚烧。**

**历尽聚守苦，方知财多祸。**

　　为欲贪故，多欲之人，或被断肢，或遭王令，竖丳尖顶，或被短矛、刀剑所穿，或被烈火所焚。

被受为财积聚、守护，终归散坏之苦，方知一切时中财是无边祸殃之根本。

　 巳三、障碍解脱，浪费暇满：

**贪财涣散人，无脱有苦期，诸具贪欲者，害多而利少，**

**如拖车牲畜，仅得数口草。**

　　　由贪财故，心于种种境界散乱之人，由业增上力故，数数投生轮回，故而超脱三有之苦，获得解脱，遥遥无期。

　　　仅为现世，爱著五欲之诸贪欲者，有如前所述，重大苦楚等灾害，鲜有安乐福利。喻如拉车牲畜，仅在行走之中，而嚼数口之草。

**畜亦不难办，为是小利故，业逼者坏此，难得妙暇满[[185]](#footnote-185)。**

　　　仅为现世引乐除苦，畜生之力，犹胜于人，畜生亦能成办，不足为奇，何故为了此生极小利乐，爱著颠倒之境，由业所逼，摧毁、浪费、具足大义之难得圆满之暇满人身，故思彼等过患，励依暇满，摄取心要。

巳四、见过患已发起希求解脱之心：

**诸欲定坏灭，且令堕地狱，非有大乐故，而生长时苦[[186]](#footnote-186)。**

**仅受俱胝分[[187]](#footnote-187)，足成大觉性，欲较菩提行，苦多无菩提。**

如国王乐之五欲，亦定坏灭，由贪著彼能令堕入地狱等。非有大义乐故，从无始来，役于五欲所受极大疲苦，仅以彼之百千万分之一之难行苦行，足易成佛，非难事故。贪著恶法，然非如是。

诸具欲者，为求五欲所受之苦，较修菩提行所受尤大，然仅五欲之果，而非有菩提之果。

巳五、思维贪欲是一切过患之源分二：午一、思维欲过；午二、乐于静地修行。

午一、思维欲过：

**思惟狱苦已，始知诸欲患，非毒兵器火、险地敌喻比。**

　　若思为求诸欲，所造罪孽，感受地狱等苦果，始知诸欲过患，非利器、毒、火、险崖、怨敌伤害所能比拟，故不应贪著诸欲。

午二、乐于静地修行分二：　未一、总明；未二、别释。

未一、总明：

**如是由厌欲，欣生乐静地。**

　　　如前所说，已厌诸欲，欣生乐于静地，于静地修习禅定。

未二、别释分三：申一、圆满处所等之特点；申二、获得自在功德；申三、知足功德。

申一、圆满处所等之特点：

　　　若谓应住何等寂静之处？

**离诤无烦恼，寂静山林中，**

**住於月光清凉似檀香，平坦磐石适悦如宫殿，**

**无声静处林风徐徐拂，实履为饶益他胜善心。**

如同无与伦比之转轮胜王，安闲受用五欲妙乐，远离外在诤论，又无贪嗔他人缘等烦恼，于息灭散乱之寂静林中，宿植德本具有善根之士夫，住于月光犹如清凉旃檀所涂之处，处于平坦磬石之上悦如宫殿，林风轻柔，无逆耳之音，徐徐吹拂，於如是美景之处，修习菩提心等，实践履行思惟利他之事，故而诸瑜伽师依于静处，超胜世间任何快乐！

申二、获得自在功德：

**空房树下洞，随心任意住，由离守护苦，无忌随意行。**

　　　栖于无他人之空房、或于树下、岩洞，随时自由，随遇而安，尽离守护积蓄众多资具不坏之苦，亦无期待挂碍，无忌无束随意行住。

申三、知足功德：

**无贪自在用，与谁亦无关，知足所受乐，虽王亦难享。**

由无贪著，随心所欲，自在地享受处等受用，与任何人无任何关系之处，享受着薄衣粗食等之知足之乐，虽是人王、天帝亦难享有，故而智者励依静地！

　　癸三、如何修奢摩他之理分二：子一、修自他平等之理；子二、修自他互换之理。

　　　子一、修自他平等之理分二：

丑一、略示；丑二、广释。

丑一、略示：

**由离彼等相，思彼具功德，应息诸分别，观修菩提心。**

　　　如前所说由离彼等行相，思维远离愦闹等静处功德，应尽息灭追逐五欲等之分别心，观修菩提之心。

**初当勤修习，自他平等性，苦乐相等故，一切如护己。**

　 若问从何方便之门修耶？谓应首先精勤修习自他平等。

复应如何？谓如自己求乐息苦，对他人之苦乐亦应如是取舍，因为他有情对希乐除苦上无有差异，故应珍爱一切有情悉如自身，而作守护。

　　　丑二、广释分四：

寅一、释修自他平等之义；寅二、修自他平等之理；寅三、如是修之功德；寅四、若习自他平等，则能如是生起。

寅一、释修自他平等之义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有情众多无边，于彼不能生起如‘我’之心故，对彼等之苦乐取舍，岂能与己相同？”

**手等肢体虽众多，然皆共护仅如身，**

**如是众生苦乐异，悉求安乐等同我。**

　　　自身虽有手足等众多支分，然皆念为是“我的”，同为一位补特伽罗守护全身，如是人天等众生虽各异，然彼等苦乐却无差异，缘无有差别已，一切众生皆同如我，执为我后应念：“此乐我应成办！此苦我应遣除！”此即修习彼等一切平等之义。

寅二、修自他平等之理分二：卯一、断除苦乐取舍平等之非理；卯二、释理应修习平等之因相。

卯一、断除苦乐取舍平等之非理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他人之苦不损于我，亦如我之痛苦不损于他，故为除他之苦，如同祛除自苦，理不应同！”

**设谓吾之苦，不伤他之身，然执为我苦，故我不能忍。**

**如是他之苦，虽不降吾身，若执为我苦，故我难忍受。**

　　　谓无过也，如他之苦亦不损我，设若我之痛苦亦不损他，虽即如是，然若执彼是我之苦，由我贪自故是能发生不忍自受之苦，如是，若由串习执他有情亦为我者，则他之苦，虽未降于自身，然彼有情之苦，亦是我应消除之苦，以由我于有情执为我故，彼若生苦，则难忍故。

卯二、释理应修习平等之因相分三：辰一、详释；辰二、摄义；辰三、断诤。

　　　辰一、详释分三：巳一、立因；巳二、立遍；巳三、祛除不能修自他平等之障。

巳一、立因：

**我应除他苦，他苦如自苦，我应饶益他，有情如我身。**

　　　他有情之痛苦有法，理应由我祛除，是痛苦故，喻如我之痛苦。

　　　理应由我成办他之利益安乐，彼有情是有情故，喻如成办自身安乐。

巳二、立遍分二：午一、正立周遍；午二、除其障碍。

午一、正立周遍：

　　　缘自他之苦乐，理应同等取舍。

**若时自与他，求乐既相等，与自有何殊？何故勤自乐？**

若时自他二者同求安乐，我与其他补特伽罗有何差别？无丝毫差别故。有何理由，可以仅勤求自之安乐，而不勤求他人之安乐耶？不应理故。

**若时自与他，同不欲痛苦，与自有何殊？弃他岂护自？**

若时自他二者同不欲苦，我与他有何差别？无丝毫差别故。

有何理由，可以不守护他之安乐，专为成办我之安乐，守护令不退失？理应平等成办二种安乐。

午二、除其障碍：

**设彼所受苦，不损我故弃，后苦不损今，何故须守护？**

设谓：“彼有情所受痛苦，不伤我故，不必护彼。”此极不应理，由虑衰老之苦，从年青时即积集资财，如是忧虑明日、下午之苦，而于今日、上午，努力除苦方便，既不应理，谓后时之苦、未来之苦，亦不能害先时之补特伽罗，则彼担忧受苦之防护，护亦极不应理！

　　若谓：“今生我若不遮后世苦因，后世我必受苦，是故理应励力遮彼方便耶！”

**念我当受苦，是为邪思惟！死已成他体，生已已成他。**

　　　若想今生之我，后世亦受彼苦之思维，实属颠倒，谓已死之补特伽罗已成他体，后生之补特伽罗亦成他体，故不应执彼二为一故。

　　　此是各异故，一方之苦，不应由余方祛除，是由前后刹那各异之同类正理而破。若以观待胜义而破，则非论文之义。

**若谓任何苦，皆由自防护，足苦非手苦，何故彼护彼？**

复次，何时某处，任有何苦，即以身分保护彼处，除遣痛苦，如刺所穿脚足之苦，手无苦故，何故用手防护足之苦，极不应理。

**设谓此非理，何故执着我，自他皆非理，竭尽断所断。**

　　　设谓：“不相关之苦，由另外一方除之，虽不应理，然于此中，由于串习我执，致使前生后生、上午下午等之身为同一补特伽罗，由串习彼我所执，一方有苦，应由另一方祛除。”执着自在之我及他，皆不应理，应当竭尽断除所断之事，谓由补特伽罗错误执着我执耽著境，由彼发生一切灾祸故。

巳三、祛除不能修自他平等之障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彼二不同，是不相关之各别补特伽罗，而一位补特伽罗之手足是一合聚，老少、前世后世是一相续，是故后者一方（老年）之苦，理应由另一方（少年）祛除，前者（是各别补特伽罗）则不合理。”

**相续与聚合，假名如军鬘，本无受苦者，谁复除彼苦？**

亦应没有自在之相续与聚合，所谓相续、聚合，犹如珠鬘与军队等，是依自之众多支分所立假法，是依众多前后假立有续与有聚，是假法故。

　　　若谓：“因为是同一位补特伽罗之我所所摄，亦是彼补特伽罗自在之事，所以时境虽有不同，然一方之苦，亦须由另一方祛除。”

　　　不存在任何受苦之补特伽罗我故，哪位补特伽罗能自在主宰苦乐？同样谁亦不能主宰。

**既无受苦者，悉皆无差别。**

　　　由此之故，既无自在受苦之我，我与他之一切痛苦，悉无差别，然由观待彼此名言而有自他之苦，故应如除自之痛苦，勤除他苦。

辰二、摄义：

**是苦皆应除，何需强区分？不应诤何故？众苦皆应除。**

**若除悉应除，否则自如他。**

因此他人之苦亦是苦故，理应由我除之，何必划清自他之类？若谓何故必须祛除他人之一切痛苦？谓一切有情之苦不害于我，何故应除？不应有此诤论，自之痛苦，非己所欲，设欲除之，则理应除一切痛苦，他之痛苦亦应断除，否则我之痛苦，亦如他有情之痛苦，非所应除。故应如执爱自己一样执爱他人，特地励力消除彼苦。

　　　辰三、释难分二：巳一、思有情苦已，菩萨自身不应随苦自在而转；巳二、思苦所为。

巳一、思有情苦已，菩萨自身不应随苦自在而转：

**由悲引众苦，何故令重生？若愍众生苦，悲岂能增苦？**

　　　设谓：“由悲令他人之一切苦作为自己所有，苦则变多，何故不断众苦，反令殷重而生？”

　　　菩萨思维有情之苦，怎能由悲增上而生众多痛苦？应非如是，悲心能除自之一切苦受故。

巳二、思苦所为：

**设谓由一苦，能除众多苦，为利自他故，悲者生彼苦。**

**花月严虽知，国王有害意，然未思自苦，而尽众多苦。**

　　　假设虽遭轻微之苦，然由一苦，能除无边众生轮回众苦，意义极大，成就悲心者为利自他，应生如是之苦。

故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，花月严菩萨，虽知自身有被害之王难，然未思维自苦，坦然面对，而见能尽众多有情之苦，因此未听眷属劝阻，毅然入城。

(ལྟསྒོཡོ)ལྔ ཞདོཅིཞོསྡུསྔཆེམེ ཆོགྱུཞདོཇུགིདྲེཞིགྱུ སྨིལྟོམེ རྒྱུཚཞསྒོའོ

　　　寅三、如是修之功德分五：卯一、一心专注于利他则无大苦；卯二、彼成殊乐故应趣入利他；卯三、息自骄慢；卯四、不求异熟；卯五、由此之故，理应修习自他平等。

卯一、一心专注于利他则无大苦：

**如是修心续，则乐灭他苦，如鹅趣莲池，虽狱亦乐往。**

　　　如前所说，若自相续串修自他平等，则乐灭除他人之苦。故欲除彼，应如鹅奔莲池，毫不顾忌自之痛苦，即便趣入无间地狱，亦生欢喜。因此趣入利他，心无忧苦。

卯二、彼成殊乐故应趣入利他：

**有情若解脱，欢喜如大海，此喜若不足？欲脱则为何？**

　　　若诸有情解脱三有，则心中洋溢喜悦犹如大海，由此成办一切希愿！此若不足，仅求自己解脱则为何耶？应当忆念一切有情曾作慈母，特为彼等而作精进。

卯三、息自骄慢：

**虽作利他事，然无骄矜心。**

　　虽特乐于利他，做如是利他之事，然无我作施恩养护想之骄傲之心，以及矜恃之心。

卯四、不求异熟：

**专一乐利他，不希异熟果。**

　　　仅由专一乐于成办他利，而不希求异熟果报。

卯五、由此之故，理应修习自他平等：

**微言若不逊，吾亦应慎护，如是护他心，应如大悲心。**

　　　理应修习自他平等，因此仅出不逊微言，我亦应当防护，如是他人之不欲、痛苦，亦应防护，应以大悲心而行。

寅四、若习自他平等，则能如是生起：

　　　　若谓：“于他人之身，不生是‘我’之心，于他人之眼，也不生是‘我眼’之心，故于他之苦乐，如何生起如自之苦乐取舍心耶？”

**由习于他人，一滴精血聚，虽非是我物，然认为是我。**

**如是于他身，何不执为我？如是于自身，不难立为他。**

　　　若不串习，诚然如是，然由串习，既是父母他之一滴精血，虽非我物，由串习力，认为应执为“我”，如是若由串习，何不执著他人之身亦为我耶？应当执取。若加串习，则能生起如我所有之心。

故应思维执爱他人之功德胜利，努力消除他人之苦。有些译本缺少“虽非是我物。”一句。

　　　是故，特为破除爱我身执，置爱他身，若如是习，亦无艰难，如习我爱执故。

　　　子二、修自他相换之理分二：

丑一、略示；丑二、详释。

丑一、略示分二：

寅一、自他相换之理；寅二、能如是修之理。

寅一、自他相换之理：

**应观自身过，他具功德海，知已弃我执，而修爱他执。**

　　　应知我爱执是一切罪恶之源，具大过患，故当尽力灭除！而执爱他有情是一切善聚之源，是功德大海，如是知已，尽弃我爱执，取修爱他执。

寅二、能如是修之理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有情无边故，不能执为我。”

**为何皆承许，手是身支分，何故不承许：有情众生分？**

　　　为何自之手等虽皆各异，然皆许为自身支分，而加守护，如是，有情虽多，若能串习爱执，则如执爱自身，何故不承许诸有情皆是众生支分，而加守护？理应如是承许！

　　　丑二、详释分三：

寅一、释自他相换之理；寅二、自他相换已随修意乐之理；寅三、随修加行之理。

　　　寅一、释自他相换之理分二：

卯一、详释；卯二、摄义。

　　　卯一、详释分三：辰一、应修爱他执；辰二、力断我爱执；辰三、思维以自为主之过失，以他为主之功德。

辰一、应修爱他执分五：巳一、能自他换且灭骄矜；巳二、教诫励修彼法不希异熟；巳三、因此利他为重；巳四、若修能生；巳五、欲度自他之苦，故应修习自他相换。

巳一、能自他换且灭骄矜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不能串修自他相换之心！”

**何于无我身，由习生我想，于他亦练习，何不生我想？**

**故虽作他义，亦不生骄矜。**

　　　云何对此补特伽罗无我之身，加以串习，会生我执之想，如是，对他有情，以爱执串习，为何不生我所之想？由于串习，定能生起。

若对所有有情虽作执我串习，如是亦作利他之义，然不为奇、不起骄矜之心。

巳二、教诫励修彼法不希异熟：

**如人自喂食，尚未希回报，微言若不逊，吾亦应慎护，**

**如是对众生，当修悲护心。**

　　　譬如，自己自喂饮食，尚未希望有所回报。有无边功德故，即便微言不逊，我也守护，如是对于众生，应当串习守护免受其苦之心，而修悲悯之心！

巳三、因此利他为重：

**怙主观世音，谓由大悲心，为遣众生畏，圣号作加持。**

有情痛苦虽小亦须防护，是故观音怙主以大悲心，为遣众生在轮回中下至惊悸怖畏，亦以自之圣号而作加持：谓云“若有执我名者，于轮回中，无诸恐惧怖畏！”《华严经》中云：“三次忆念其名。”

巳四、若修能生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虽有众多功德，然修自他相换实在艰难。”

**困难不应退，皆由修力成，先闻名生畏，后无彼不乐[[188]](#footnote-188)。**

　　　修习虽难，亦不应退，若修即能生起，如是由修力故，先前闻名即生怖畏之怨敌，后成至友，无彼反生不悦。

巳五、欲度自他之苦，故应修习自他相换：

**若有欲速疾，救护自及他，彼应自他换，密胜应受行[[189]](#footnote-189)。**

　　　由此是故，若有希望速疾救护自他脱离有寂衰损者，则应修习密而不示非器者之自他相换，行持究竟大乘道要之最胜密法。

　　　辰二、力断我爱执分二：

巳一、我爱执是一切怖畏之因；巳二、思维能作一切罪行。

巳一、我爱执是一切怖畏之因：

**由贪自身故，小畏亦生惧，对此生惧身，怎不嗔为敌？**

　　　由于不修自他相换贪着自身，既对蛇蝎等微小怖畏，亦生极大怖畏。然此能生大畏之身，若是智者谁能不嗔如敌寇？爱执不应理也。

巳二、思维能作一切罪行：

**欲療身所患，饥渴求方法，杀戮鸟鱼兽，伏道伺劫夺，**

**或为求利敬，甚至杀父母。**

由我爱执故，欲求治疗身之饥渴等病患之法，捕杀鸟兽鱼等，埋伏要道，袭击路人，掠夺他人财物，为爱持之身享受利养恭敬，甚至杀害恩养自之父母。

**由盗三宝物，焚于无间狱，智者谁爱乐，保护供此身？**

**谁不记恨此？宁不轻蔑彼？**

由盗窃三宝之物，以彼罪故，焚烧于无间地狱，智者谁会执爱乐此身、守护、供养？谁不记恨自身？宁不作轻蔑？应从一切相破除爱执。

辰三、思维以自为主之过失，以他为主之功德分二：巳一、执爱自之过患与他执爱之功德品类；巳二、因此，应当舍弃我爱执。

　　　巳一、执爱自之过患与他执爱之功德品类分二：午一、详释；午二、摄义。

　　　午一、详释分五：未一、以布施增上而言；未二、以损恼增上而言；未三、以称誉增上而言；未四、以作业增上而言；未五、以利乐增上而言。

未一、以布施增上而言：

**若施如何享？自利饿鬼道，若享如何施？利他天[[190]](#footnote-190)之法。**

　　设由悭吝增上，唯思自利：“若将财等施给他人，自己如何享受？”此乃饿鬼之道，能生怖畏故； 设谓“我若受用，如何施他？”仅思利他：此乃佛之法也，出生一切圆满故。

未二、以损恼增上而言：

**为自而害他，将受狱等苦，为他而损己，一切圆满得。**

　　　若为自之安乐，而造害他命等损害，自己当堕地狱；若为他人安乐，虽损自身受用，特为彼等而施，则能获得一切圆满。

未三、以称誉增上而言：

**若欲自高胜，反堕恶卑愚，若移令他胜，得敬成善道。**

　　　若欲自之称誉等高胜，彼于后世反堕恶趣，后虽生而为人，亦是种族下贱、形色丑陋、心智愚钝。若将欲求高胜之心，移为他人，而作修习，则于后世，投生善趣，获得圆满的恭敬、承事。

未四、以作业增上而言：

**为己使役他，终受仆役报，为他自劳作，当受王侯爵。**

　　若为自利，役使他人，令无自在，自己后世当受贱族、奴仆等报。若为他人利乐，使令自己劳作，自于后世当受王侯之尊，感得贵族、形色美妙等福。

未五、以利乐增上而言：

**尽世所有乐，悉从利他生，尽世所有苦，皆从自利起[[191]](#footnote-191)。**

　　　总之，世间尽其所有安乐，皆从欲求他人安乐，为利益他人而生。世间尽其所有痛苦，皆由我爱执欲求自己安乐而生。故应励力遮破我爱执故！

午二、摄义：

**此何须繁说，凡愚作自利，能仁行利他，观此二差别[[192]](#footnote-192)。**

　　　何需更详说？凡愚著自利，故生一切可厌之事；能仁唯利他，故满一切而至究竟。观此二者差别！当生深信！

　　　巳二、因此，应当舍弃我爱执分四：午一、不现见之过患；午二、现见之过患；午三、总示过患；午四、因此，理应舍弃我爱执。

　　　午一、不现见之过患：

**若不能真换，自乐及他苦，非仅不成佛，生死亦无乐[[193]](#footnote-193)。**

　自乐与他苦，应当真实相换，遮遣先前专为自乐、仅除自苦，从彼反已，而爱执他，特为成办他之安乐，励力消除他人之苦。若未作者，自己不能成佛。若作是思：“虽未成佛，安住轮回安乐也可。”然而虽于轮回亦无圆满安乐。

午二、现见之过患：

**且莫论后世；不作仆使业，主且不酬薪，现利亦难成。**

　　　若未舍弃我爱执，未串修爱他之执，姑且不论后世过患，即在今生，仆人若未劳役，雇主且不酬工薪，现世之利，亦不能成。

午三、总示过患：

**能成现后乐，否则乐尽失，愚作苦他事，定受难忍苦。**

　　若未修作利他为重之行，舍弃能成现见未见，现生后世安乐之方便自他相换，则会失去一切圆满安乐，由于昧于苦乐方便之凡夫愚人，造作损他苦因之事，将于自相续上领受难忍惨烈痛苦。

午四、因此，理应舍弃我爱执：

**世间诸灾害、怖畏及众苦，悉从我执生，大魔怎益我？**

　　于诸世间，所有人及非人，一切逼恼，心之怖畏，身之苦痛，所有衰损，悉由缘我，而起我爱执后而生，能生一切非可爱乐之事，是故我爱执是大厉魔，怎能益我？励当除之。

**若未舍尽我，不能除痛苦，未抛所执火，不免被灼伤。**

　　　若未舍尽我爱之执，自则无能消除一切有情之痛苦。如人不舍手所执火，则不能免被灼之苦。

　　　卯二、摄义分三：辰一、自他相换之理；辰二、换已遮破颠倒行为；辰三、以不颠倒而行。

　　辰一、自他相换之理：

**为止自害故，及灭他痛苦，将自尽施他，应执余如我。**

　　　轻弃他人，执爱自我，是出生一切不可爱乐事之源，是故，为息自灾，及灭他苦，应当舍弃我爱执，为利一切有情，将自施于他人，执他有情爱如自我！

**意汝定应知，自为他自在，除利诸有情，汝今莫想余[[194]](#footnote-194)。**

意汝应定知：“自应随他而自在！”从今以后，除了成办有情所有利益之外，现在切莫再想仅追自利等其它之事！

辰二、换已遮破颠倒行为：

**他自在眼等，不应作自利，眼等于利他，不应作邪行[[195]](#footnote-195)。**

　　 若将自己回施为有情之仆，则自眼等，仆人不应对主人违逆而行，故不应以他有情自在眼等，嗔眼怒视有情等故，仅成自利，不应道理！必须成办他利，以他自在的眼等不应于彼有情违逆而行。若见三门违逆有情，当思过患，再再发起防护之心。

辰三、以不颠倒而行

**故以有情尊，尽我身所见，彼彼虽被夺，然成益他行。**

　　由此之故，应以有情义利为主，尽我身所见之衣食等，虽皆从自手中夺去，然皆为除我所执着，是饶益他有情之行，如仆享用主人衣食，念念不忘。

　　　寅二、自他相换已随修意乐之理分二：卯一、略示；卯二、解释。

　　　卯一、略示：

**劣等易作我，自身易作他，以无疑虑心，修妒竞胜慢。**

　　　菩萨以较己卑劣、相等、高胜之有情等，作为所缘境，易作为自己，自己易作为他，如是执自他之心易位后，引生定解，以无疑虑分别之心，修习自他相换之菩萨，若以天授为例，若天授（高胜），则修嫉妒心；若相等者，则修竞争心；若低劣者，则修我慢心。

　　　卯二、解释分四：辰一、对高胜者修嫉妒之理；辰二、对相等者修竞争心之理；辰三、对低劣者修我慢之理；辰四、所修之果。

　　　辰一、对高胜者修嫉妒之理分二：巳一、修习之理；巳二、修已如何成就之理。

　 巳一、修习之理：

**敬彼而非我，彼利吾未得，赞彼而骂我，彼乐吾受苦。**

**我勤作众务，彼安逸而住。**

　　菩萨天授自身修习自他相换时想：此天授为人所恭敬，且执有情为我，我却因功德低劣，无人恭敬。

如天授我未获得安乐资具。此天授菩萨倍受称扬，而我等有情却遭毁骂。

此（天授菩萨）享安乐，我等受苦；我负重担，勤作众务，而此天授逍遥悠闲而住。

**世间盛赞彼，而我德败裂，无德何所为？我应成众德，**

**彼较某亦劣，吾较某亦胜。**

世上盛传此菩萨持戒、多闻等美名，而我德败名裂、低劣无德。

此复，汝应励力，成就功德，我等有情由于无德，岂能有用？我等有情悉当励力修习，令具功德。

彼虽高胜，我虽下劣，然皆是相待而立。故较功德更高胜之某补特伽罗，此菩萨亦成低劣。较某下劣之有情，我亦有胜德。因此，我等有情不应怯弱，应当努力成就菩提！当念如是执他为我而修。

　若谓：“由于戒见衰退等，故汝下劣，不及天授菩萨耶。”

**戒见衰退等，因惑非我力。**

　　　戒、见失坏，以及生活衰败等，如是见行退失，是因客尘烦恼之力所致，并非是我随心所欲自在之过。或此句亦可说成：“非因客尘烦恼”。

巳二、修已如何成就之理

**应励救济我，伤则自受取，然我未蒙济，何故反轻我？**

**彼自具功德，彼德怎益我？**

　　　天授菩萨,您若具足悲心，应尽励救济我之衰落！汝自应乐意接受为成就我功德时所受难行伤害。

然此天授不来救助、饶益我等，何故反而轻蔑我等有情？彼菩萨之功德怎益我？此天授菩萨自身虽有功德，然无益于我等有情故。

**不愍愚众生，陷入恶趣口，且向外夸耀，欲胜诸智者。**

　　　复次，对于失坏戒、见，陷入犹如毒蛇猛兽恶趣口之众生，无丝毫悲心之天授，不仅不饶益我等有情，反对外自诩为有德之士，炫耀自夸，欲与我等智者有情而作较量。欲超他人、侮蔑他人，皆不合理。心想诸有情为我，菩萨自己而作为他，思维彼不应损害自己等。

　　　辰二、对相等者修竞争心之理；分四：巳一、利养恭敬之争；巳二、功德传颂之争；巳三、善法品类之争；巳四、幸灾乐祸。

巳一、利养恭敬之争：

**观待等我者，云何令胜彼，我之利或敬　虽诤亦决成。**

　　观待种姓方面等与我等有情平等之菩萨，无论利养、功德等，为令我与有情超胜彼菩萨，我之利养、恭敬纵与天授菩萨斗诤，亦定当成办。

巳二、功德传颂之争：

**极力扬吾德，令名遍世间，彼之诸功德，谁亦不令闻。**

　　极力扬我等之功德，普遍宣扬于一切世间，然余菩萨之任何功德，谁亦不令闻知，如是而行。

巳三、善法品类之争

**复隐我之过，供我而非他，我今获大利，敬我而非他。**

　　　复当努力隐藏有情与我之过失，明显宣扬此人诸过，使他人供养我等有情，而对此人，然非如是。

　　　我今获得衣食等善利，他人于我悉作恭敬，而对此人，则无此等诸事。

　　　巳四、幸灾乐祸：

**望彼恒遭逆，我心方悦意，有情皆讽刺，悉皆竞责詈。**

　　　望彼天授菩萨恒遭灾难、摧残，我心方能悦意！

令此菩萨成为所有众生嘲讽之处，悉皆竞相责詈诃毁。应当如是修习自他相换后，称扬有情，破除自己由功德所生骄矜。

辰三、对低劣者修我慢之理分四：巳一、修习我慢之相；巳二、修习功德；巳三、修已加行实践之理；巳四、思维远离如是我慢之过患。

巳一、修习我慢之相：

菩萨应执功德较我高胜者为我，而修我慢。

**据云此惑徒，与我竞相争，彼闻及智慧、种貌宁等我？**

　　此天授菩萨，烦恼下贱，此也欲与我等有情互相叫嚣竞争比高。然此天授菩萨，无论多闻、智慧、容貌、种姓、财富，宁能与我相等？任何方面，皆不相等。应生如是我慢。

巳二、修习功德：

**如是遍称说，我之闻德已，而身毛竖悦，享受大安乐。**

　　如是若不相等，皆闻众所称颂，我胜于天授多闻等巍巍功德，身毛竖立，生大欢喜，享受如是极大大安乐。

巳三、修已加行实践之理

**彼有已尽获，若成我奴仆，仅酬彼生资，余由我夺取。**

　　　尽彼所有获得之食财等，皆被我获，彼若能做消除我等有情苦痛之事，当仅酬予资生衣食等，若有所余，我即以力强夺而取。

巳四、思维远离如是我慢之过患：

**令彼乏安乐，恒遭我祸害。**

　　　应当令此菩萨丧失清闲之乐，担负我之痛苦，恒常遭遇为除我诸有情痛苦之祸害。

　　　辰四、所修之果分四：巳一、思维我爱执之过患；巳二、了知他爱执有无边功德胜利；巳三、解说功德胜利；巳四、因此，励劝执爱他人。

巳一、思维我爱执之过患：

**此于生死中，百返损害我，意汝欲自利，虽经众多劫[[196]](#footnote-196)，**

欲求自己圆满富贵，执爱自我，由此百千生中流转生死，恒令我受地狱等害。意汝（我执）唯求自利，虽经无数时劫，却受无义极大劬劳，汝唯给我成办生死之苦！如是思者，谓天授菩萨自对自作如是反思。

巳二、了知他爱执有无边功德胜利：

**是故应尽心，勤行利生事，能仁教无欺，彼德后必见。**

　　　如是执爱他已，决定趣入利他之事！能仁之教，所示之义，绝无欺诳。故当视我爱执如寇，而爱执他之功德，其后必能见到佛果。

巳三、解说功德胜利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虽久利他，然未见如是之果耶？

**若汝从往昔，能作如是业，除佛圆满乐，定无如斯时[[197]](#footnote-197)。**

　　　设汝往昔造此自他相换之业，则不会有今天，无大觉二利圆满之乐，反受痛苦之处境，故应追悔虚度光阴所作无义之事，应当励力修习菩提之心。

巳四、因此，励劝执爱他人：

　　　若念虽修自他相换，然终不能修成。

**如汝于他人，一滴精血聚，虚妄执为我，如是应修余[[198]](#footnote-198)。**

　　　利他有如是功德胜利，因此，如汝对他父母一滴精血所成之身，由串习执之为我，如是，亦当串习执他有情为我，执爱不舍，并令串习而达究竟。

寅三、随修加行之理分二：卯一、正说；卯二、自他换已，修加行时心应自在。

卯一、正说分三：辰一、自之一切善聚，用于利他；辰二、为利他故，愿居于劣；辰三、略示加行修习之理。

辰一、自之一切善聚，用于利他分二：巳一、正说；巳二、理应嫉妒自己。

巳一、正说：

**细查对他之，我身显何为？彼彼皆夺已，汝应行益他。**

　　　如是净修意乐，应以加行于他有情之利，应做“细查”之事，观察自己是否伤害有情，我身所有显现任何可乐事物，彼彼悉被夺取，舍弃我之所执，菩萨应当自心忖度：“汝应对他有情，作饶益行。”

巳二、理应嫉妒自己：

　 复次，应修嫉妒：

**我乐他不乐，我高他卑下，利己而无他，云何不嫉我？**

　 我乐而他有情不乐；受用等我高而他劣；我造利己之善业，对他等却非如是，我乐而有情不乐，该做何耶？”为何不嫉妒自之高胜？理应嫉妒！

辰二、为利他故，愿居于劣分三：巳一、观己过失；巳二、于诸有情，忏悔已罪；巳三、愿居于劣。

巳一、观己过失：

**我愿离安乐，他苦加于我，何时而作此？细察己之过。**

　　　我当愿离所有衣食等之安乐，惠施于他；他人之苦，加于我身，甘愿领受。

自所造业，菩萨应时时反观自己之过失：“何时而做此耶？”

巳二、于诸有情，忏悔已罪：

**他所犯罪过，引咎为我过，自虽微小过，当众求忏悔。**

**赞扬他之誉，隐匿自之名。**

　　　他虽犯害我之罪，然菩萨亦当引咎为我之过失！愿自领受其果而负荷之。

　　　我于有情虽造微小之罪，当于众人之前，诚求忏悔，承认己罪。

　　　若闻传颂他人名誉，自应倍加赞叹，隐匿自之名闻，不令露显。

巳三、愿居于劣：

**使我如下仆，勤作众人利，身本具多过，瞬德怎足夸？**

**身虽有功德，终不令人知。**

　 我如负荷重担之最下仆人，毫无我慢，勤使自己谋求有情所有义利！当思此我本来具有过失，若念：“略有多闻等功德方面而做赞叹耶？”应念偶尔瞬间之德，不足赞叹，菩萨必须隐藏其德，终不令人了知！应思不可宣扬己德。

辰三、略示加行修习之理：

**总之为自利，所作伤害他，今为有情利，愿害皆归我！**

　　应作是思：总之，从无始来，为成自利，意汝于他所作所有损害，愿彼损害成为有情义利，愿皆降临我身！

**莫令汝身现，顽强猛暴相，应如初嫁女，羞畏谨慎住。**

　　　若念：“不堪忍负他苦。”菩萨不可放纵自意，现出顽强猛暴，胆大造次之相！若尔，应如何而住耶？应如初嫁女之性，羞怯畏惧他人讥毁，捡束威仪而住。“猛暴”者，大疏译为“粗暴相”。

卯二、自他换已，修加行时心应自在分四：辰一、遮止掉举躁动之理；辰二、唯求自利之过患；辰三、观身罪失；辰四、心应自在。

辰一、遮止掉举躁动之理：

**应如所作住，如彼末作此，随自欲自在，踰矩则治罚。**

　 应以利他意乐，加行亦应如所作而住，应如驯马，堪忍役使善法。

　　　若心汝不欲如是作利他事，则应以正念、正知自在此心，若踰规矩对治之法，即当治罚、调伏！

**虽作如是诲，心汝犹未作，众过皆归汝，唯汝受惩罚**

　　　虽然，如是自我教诲，却仍推诿被烦恼自在，心汝若未如是而行，此后所有罪过皆归于汝之我爱执心，因此心应惩罚汝自己。

辰二、唯求自利之过患分三：巳一、思过患已，舍弃仅成自利；巳二、加行利他；巳三、结示。

巳一、思过患已，舍弃仅成自利：

**汝昔伤害我，已往可不谏，我见汝何逃，应摧汝骄慢[[199]](#footnote-199)。**

**今汝应弃舍，思我有自利。**

　　　昔时未知我爱执，汝是伤害我一切罪过之根，彼时未知汝为罪恶之根，我现已知汝为罪根，由汝生起罪过，如今欲逃往何处？无处可逃！应从根本摧毁我爱执汝所有骄慢！

　 若念：“我还有唯求自利之自在！” 应舍此心，丝毫亦不许行此。

巳二、加行利他：

**我于余卖汝，莫厌应尽力。放逸不将汝，惠施诸有情[[200]](#footnote-200)，**

**汝则定将我，授予诸狱卒。**

　　应知我已把汝，售于他有情！切莫厌倦，应当随诸有情欲乐，竭力奉献！

　　　假若仅思自利，而成放逸，未将汝施于诸有情，汝定积聚罪业，将我授与地狱狱卒，故当摧毁汝我爱执。

巳三、结示：

**如是汝长时，舍我令久苦，今念诸怨恨，摧汝自利心[[201]](#footnote-201)。**

　　如是，汝于往昔，屡屡将我付诸狱卒，长时受苦，如今忆起诸种宿怨，应当摧毁罪过之根，即汝仅思自利之心。

**若欲自喜乐，不应我爱自，若欲自守护，常应守护他。**

若我欲长时圆满喜乐，则不应以我爱执爱自。

若欲守护自己远离痛苦，就应执爱其他有情，恒常守护。

　　　辰三、观身罪失分三：巳一、不知足罪过；巳二、不动之过；巳三、愚昧罪过。

巳一、不知足罪过分二：午一、爱著身之过患；午二、因此，理应修习于身离贪。

午一、爱著身之过患：

　　　若谓：“希于利他，故应爱著，保护身体。”

**如愈于此身，极其珍惜护，彼愈如是堕，性越极脆弱。**

　　　此不应理。愈以贪著之心，执爱自之身体，以衣食等百般呵护，若稍不遂，则生极大痛苦，更加堕落为小苦亦不能忍受，极其脆弱之人，极难呵护。

**如是堕所欲，大地一切物，尚不能令足；谁能惬彼欲？**

　　　彼当如何变耶？如是堕落，彼爱著之心极易增长，欲取大地一切受用财物，亦不能满足其所欲，谁能圆满彼爱著欲求？爱著妙欲无厌足故。

喻如经云：顶生王虽享有四大洲、帝释半座，犹不满足般。

**所欲若未得，生恼失意乐；**

　　　不能满足所欲，更加增长五欲，滋生贪嗔等烦恼，失坏善品意乐，仅仅生起内心忧苦。

午二、因此，理应修习于身离贪：

**若人无所求，彼福无穷尽，由长身贪故，莫令有机趁。**

**不执悦意物，是为真妙财。**

　　　若补特伽罗不顾恋所有身财，少欲知足，彼之功德圆满，无有穷尽，绝无受用匮乏之时。

　　　故由为身爱著受用欲望，若不依法对治，定会展转向上增强，因此不应让贪欲对妙欲有机可趁！不应执取令意起贪欲之悦意事物，是为众财物中上妙宝物。

巳二、不动之过

**不净可怖身，不动他所牵，最终而成灰，何故执为我？**

**生前或死后，躯器我何用？与石何差别，奇哉不除慢！**

　　此身最化为灰尘，身且自不能动，仅被他心牵动，血肉等不净色蕴是众多可怖之处，何故执此身为我？

　　　若执为我，须受地狱之苦，故而生前与死后，此躯机器对我有何用耶？无丝毫用。

　　不动之石块等与此身有何差别？呜呼！岂可忍受对身之贪爱！奇哉！何故不除内心对身体之骄矜我慢？应当断除一切我慢！

巳三、愚昧罪过分四：午一、昧于善恶；午二、昧于赞毁；午三、断此中诤；午四、爱著身体虽是众恶之源，然依暇满摄取心要故而应护。

午一、昧于善恶：

**虽承此身故，然集无义苦，随身起贪嗔，似树有何用？**

意汝虽承事奉承此身，然却已集众多无义之苦，随着对身体所作之利害，而起众多贪嗔，纵护如是之身，亦不报恩，贪著如树之身有何用耶？理不应贪！

**我虽如是护，然终弃鹫食，身若无贪嗔，何故贪于彼。**

　 我虽如是以诸受用财物养护，然彼最终还被秃鹫等食，身体自己而言对作利害者，既无贪著，亦无嗔恨，我却为何贪著身体？理不应贪。

午二、昧于赞毁：

**何毁引生嗔？何赞令生喜？设身无所知，我勤何所为？**

　　若以某种过失毁骂此身，便生嗔恚，若以某种功德赞叹此身，便生欢喜。设若身体自己对赞叹、毁骂，悉无所知。我心为何义而起贪嗔？徒自辛劳而无义利。

午三、断此中诤：

**谁若喜我身，彼即是我友，众皆爱自身，对彼怎不爱？**

若谓：“身虽自不如是而知，然谁爱乐、喜好我身，彼即是我亲友，故喜欢彼。”

　　　一切有情皆爱乐自身，故于他人之身，我应如是，怎不欢喜？理应不贪自身，轻毁他身。

午四、爱著身体虽是众恶之源，然依暇满摄取心要故而应护：

**故我不贪著，为众而施身，此身虽多患，然执如业具。**

　　　理不应贪身体，因此我亦不应贪自身，为益众生，而施自身。

　　　如《四百论》云：“见身虽如仇，然应护此身，具戒若久活，从彼生多福。”依于身体，能成办众多他义，因此，此身虽有众多过患，然如世人为载重物而执车乘，应取身为利他作业工具。

辰四、心应自在分三：巳一、遣善法障；巳二、由精进力生对治法；巳三、一心专注于善所缘。

　　　巳一、遣善法障：

**应厌愚稚行，当随圣贤后，忆教不放逸，遣退昏与眠。**

是故，应当厌足愚稚之行为，摧毁欲爱、贪心、害心等奢摩他不顺品，我当追随诸佛菩萨之善巧取舍，忆念开示善法不放逸之言教，励力遣除睡眠、昏沉等奢摩他之障。

如《亲友书[[202]](#footnote-202)》云：“掉悔嗔恚及昏沉，睡眠贪欲并疑惑，应知如是五种盖，劫善法财诸盗贼。” 应如是断。

巳二、由精进力生对治法：

**若不恒勤修，大悲诸佛子，安忍所当行，何日得苦尽？**

　　　当思：“应如大悲佛子，发起对治，应树种性坚毅之力，若不昼夜无间常时勤勉，则我何日方能穷尽苦痛？”如是思已，应励力修习共不共奢摩他。

　巳三、一心专注于善所缘。

**为除二障故，心由邪道返，我恒正所缘，安住于等持。**

　　　是故，为尽烦恼障与所知障，必须须生起胜观，彼之前必须成就静止，故我应从生寂止之障，一切邪道欲分别等上返摄其心，复应从八断行之门，恒常令心平等安住于正所缘。

　总之，修成共通奢摩他之理，详如《声闻地》中所说，修成不共之理，当从本论及莲花戒大师所著《修次第编》中了知。次后应思，修奢摩他功德、不修过患已，依九住心等方便，勤修三摩地！详如广略二种《菩提道次第论》中所说，应当了知。

结颂曰：现证真如胜妙观，从根摧毁二障种，

　　　 依赖不动三摩地，故初应巧修寂止。

　　　壬二、品名：

**《入菩萨行论》，第八品静虑。**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八品静虑注释。

**第九品 开示智慧**

辛四、修学胜观体性智慧之理分二：壬一、正释本品；壬二、品名。

壬一、正释本品分三：癸一、开示欲得解脱必须生起通达真如之慧；癸二、如何生起通达真如慧之方便；癸三、因此，劝导励力生起彼慧。

癸一、开示欲得解脱必须生起通达真如之慧分二：子一、总义；子二、支义。

子一、总义：

**此等诸支分，佛说为智慧。**

若念：“欲息灭他相续中一切痛苦，必须证得无上菩提，故而虽须通达真如空性，然息灭自相续痛苦，何须通达真如空性耶？[[203]](#footnote-203)”

龙树怙主云：“乃至有蕴执，尔时有我执[[204]](#footnote-204)。”此谓乃至有蕴实执，则不能遮遣执我、我所自相成就之萨迦耶见。

谁亦不许声缘阿罗汉未断尽萨迦耶见，彼亦必须断尽执蕴实执，故许声缘圣者亦须通达蕴体无实。如是此论师必须承许要息灭轮回之苦，也须证悟空性。下文当解。

若欲详知此等安立，应从一切世间人天导师、至尊大宝一切智智、善慧名称[[205]](#footnote-205)吉祥贤所著《入中论善显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论释多说，皆说本论开示声闻缘觉未通达法无我，此种说法，明显是颠倒理解论义。当为解说。

此诸支分者，有两种释：一、仅为第八品所说之奢摩他；二、为布施等一切波罗蜜。其中若仅配合前后二品关系，前说亦通，然于此处，

若依后说为善。

对于所说“施等支分，为智慧而说”中之疑，当如是断：以闻思通达真如空性，不须施等为前行，以总通达空性，虽须积集资粮，然不须如此处所说菩萨行为前行。如静命论师说以闻思抉择空性之两种（根器）事理。

心对空性，生起觉受，谓须以彼等为前行，实则非也，若如是者，通达无常等觉受，同须以彼等为前行！

生起通达空性，修所生之妙观，亦不须以彼等为前行，菩萨之行不以彼等为前行者，应如前说，声闻缘觉通达真如空性之事理。

若谓：“由以达空慧作为法身之近取因，施等诸方便则作为彼之俱有缘，故以智慧获得彼果，须以施等而为饶益，故为智慧，而说彼等。”若如是者，同理反推：“谓为彼等，而说智慧。”

因此，若无通达空性智慧，不能断尽任何二障种子，仅断尽烦恼障种子，虽不须无边资粮庄严，然欲断尽所知障种子，则定须故，此处主要是为断尽所知障故，是为智慧而说此等支分。

龙树菩萨许实执为烦恼障，本论论师亦如是许。

《正法集经》云：“心若平等，则能如实遍知”。

《集学论》亦云：“能仁言心平等持，则能如实而了知。”其中所说心平等持即是奢摩他，如实了知即是胜观，故而第八品，静虑度成为此处所示之智慧因支分。

子二、支义：

**此等诸支分，佛说为慧故[[206]](#footnote-206)。**

**欲息诸痛苦，应令智慧生。**

为欲息灭自他轮回之苦者，应令生起通达真如智慧！

如前所说施等支分，此等一切因资粮，能仁佛世尊皆为生起通达真如智慧而说彼故。

癸二、如何生起通达真如慧之方便分三：子一、二谛之安立；子二、成立仅欲证得解脱亦须通达空性；子三、广释成立空性之正理。

初者（二谛之安立）分二：丑一、正文；丑二、断除空性无需、无能之诤。

丑一、（正文）分三：

寅一、二谛差别；寅二、性相；寅三、认识抉择补特伽罗。

寅一、二谛差别：

**世俗与胜义，许此为二谛**

《集学论》引《父子集会经》云：“如是，如来悟入世俗、胜义二者，所知谓世俗谛与胜义谛，仅此而已。

复次，世尊对空性至极悉见、至极悉知、善为现证，故称谓一切智智。”

其中 “所知”者，谓是所知总事。“仅此而已”者，谓数量决定为二谛。开示如来至极悉见二谛，故为一切智智。

是故，有说：“胜义谛不是所知，任何心皆不能通达。谓是《入行论》之意趣。”实为颠倒邪说。

辨别世俗谛与胜义谛二者差别体性。

类别之义虽有多种不同，然此处二者皆有体性，其中不存在体性非一非异之情形故。若诸有法与谛实空，体性为异，则成谛实等，即会趣入诸经诸论所说之违害。若非异，亦被经论所说违害。因此，如有为与无常，体性一中反体异故。

是故承许从所知总事中，分有二谛，且数量决定。

差别体性有二：名言量所得之义谓世俗谛；胜义量所得之义谓胜义谛。

寅二、性相：

**胜义非心境，说心是世俗。**

应从破他宗与立自宗，二中了知。

初破他宗者：

往昔多隆贾玛等人主张云：“初句“胜义非心境”是立宗；后句作因。胜义谛不可作为任何有分别、无分别识之境。若是心及心之境，周遍是世俗谛，由后句显示成立。”

此说全不应理。若许大乘圣者根本定中无心，则成树立顺世外道之论。顺世外道承许未死期间犹有心识，死后即断。

且汝虽许乃至加行道最后期间犹有心识，然根本定住实相义时，即无心识故。

复次，现证某义，彼即是能除垢染之所知，若不承许，则不能尽垢，因此，不能安立佛与有情，仅成毁谤。若承许[[207]](#footnote-207)，则与不许胜义谛境及证彼之心，而成相违。

若许若是世俗，周遍不量胜义，且胜义谛自身不量自身，则成无能量者，成毕竟无。若无胜义谛，二谛差别有何意义？

复次，世俗若是谛实空，承许谛实空即是胜义谛，则无丝毫违害。若不尔者，世俗则成谛实有。

如《回诤论》云：“若遮自性无，则成自性有。”

二、立自宗者：

初句开示胜义谛之性相，次句开示世俗谛之性相。前后二“心”字皆是二现之心，非仅是心，彼复是以量理而言。

因此，如是配合：补特伽罗及蕴自性由寂静作为事例，表示胜义谛，是自亲证之心现量，彼（现量）非由自二现之门而成彼所行境，且是由量自之现量所了知。

此如《入中论》云：“如眩翳力所遍计，见毛发等颠倒性，净眼所见彼体性，乃是实体此亦尔[[208]](#footnote-208)。”其义是同。

说“补特伽罗及蕴是事例世俗谛”者，是自亲证之心现量，彼（现量）由二现之门而通达。

此等辨析广如至尊大师所著《入中论善显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必须如是细说二谛性相者，以佛之如所有智了知尽所有法，尽所有智了知如所有法，如所有虽如水投水了知，尽所有以二现了知，然皆周遍。

有人未详通达《入中论善显密意疏》之义，主张佛智显现自身。

此与正理相违。显现方式，不外二种，若显现为异，则佛智于所现境不会错乱，故须承许自与自为异；若如水投水理而显，则彼应为胜义谛，非所遮也。

佛智对从自反体异之自与成住体性一之一切法，皆从显现通达，无论立不立顺势通达之名言，自（佛智）中未显现自（佛智），亦能通达。

若如凡夫取青现量，由于非有自证现量，虽自中未显现自，然自与成住体性一之部分，安立为由自显现而通达，不合理故。

仅观待亲证青色之间接证悟，当知佛陀非有如是间接证悟之义。

寅三、认识抉择补特伽罗分二：卯一、从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分差别；卯二、释慧高低之差别。

卯一、从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分差别：

**世见二种人，瑜伽师一般。**

欲抉择二谛之补特伽罗，在此世中者，谓依蕴安立之补特伽罗。彼复见有二种：谓成就止观双运三摩地，通达一切法自性空之瑜伽者与一般说实有者。

从多分而言，由闻思通达空性然未由宗派转变心之诸补特伽罗，亦当属彼等品类。

卯二、释慧高低之差别

**一般世间师，瑜伽世间害，彼复因慧别，皆被上上害。**

此中一般世间师者，是指承许无方分极微，及无刹那之心识，及仅实有法是谛实者，是瑜伽者，亦是世间师。

瑜伽世间是指通达无自性之补特伽罗，能破说谛实者之诸下部宗。止观双运之瑜伽师中，上上者亦能破下下者。中观师以理遮遣唯识师所许之识谛实；彼（唯识师）以理遮遣经部师所许之无方分微尘。

若念：“通达空性之瑜伽师内部，互不相害耶？”通达空性的瑜伽师，亦因觉心差别，住二地以上诸地者能害、能制伏住初地等下诸地者。

若就一心续而言，由心智增进之差别，下地不能损害之修所断种子，由上地即能损害等。亦当了知引申之义。

论立此等之目的者，是为令了知：心定有二：通达世俗之心与通达胜义之心。通达世俗之量尚若不能损害通达胜义之心，况诸贪执无方分微尘者，岂能损害通达胜义之心能损害一切边执。

复次，瑜伽师亦由觉心之差别，诸外道所许之恒常实物被一切有部与经部师等之正理损；（一切有部与经部师）二部实事师所许之无方分微尘被唯识师等之正理损害；唯识师所许之识为谛实被中观师正理损害。如是当知下下诸宗所立相似宗义被上上诸宗正理损害。前释如《大疏》所许。

丑二、断除空性无需、无能之诤分二：

寅一、正文；寅二、断此中难。

寅一、正文：

若谓：“通达一切法自性无之瑜伽师之理不应损害一般宗派者，谓无“自性无”之能立因故；若自性无，则为成佛果，而学施等，成无义故。”

**以二同许喻，为果不深察。**

应非无“自性无”之能立因，以中观师及说实事二师共同称许依虚妄梦幻等喻，成立自性无故。

若自性无，学布施等，应不成无义，为证佛等果，施等虽非实有，然不作寻伺观察，在通达虚妄如幻的智慧摄持下而趣入故。

若未被通达自性无之智慧所摄持，则余诸波罗蜜，不得波罗蜜之名，彼需有导盲者，才能走向种智之城故。

若谓：“能作烧煮有作用之火等，以现前[[209]](#footnote-209)成立，若汝亦许此，我等即说此是谛实成立，故我们诤论无义；若不许此，则有违背现量等众多妨害。”

此等认为“诸法若自性无，即成毕竟无，有则须自性有”，执着二谛是相违而诤论故。

**世人见事物，分别为真实，故与瑜伽师[[210]](#footnote-210)，诤论非如幻。**

中观师及说实事师者之世间人，二者虽皆以量观见并承许火等事物，然说实事师以分别心承许真实成就，未悟入实空如幻，而中观师却能悟入（实空如幻），故而此处，亦是中观之瑜伽师与世间说实事者之诤论。或者，前颂所说“世人”唯指说实事师。

寅二、断此中难分三：卯一、总破经部等实事师；卯二、别破唯识师所许；卯三、断除通达空性之道中观无能无须之过。

卯一、总破经部等实事师分二：辰一、破现量违害；辰二、破圣教违害。

辰一、破现量违害：

若谓：“自性若不成，则与现量见色等五境相违耶。”不相违也，

**色等虽现量，共称非是量。**

色等虽由现量而成，唯由共称所成之世俗为量，然从色等之真如性而言，则非是由量成立，或以量作为彼。若作为量，则诸凡夫异生亦能观见真如，故生圣道成无意义。

如《三摩地王经》中云“眼耳鼻非量”。应知是破“眼等对真如而言是量”之说。

若谓：“色等自相若不成立，如何共称成立？又如何是虚妄耶？”

**不净计为净，故称彼为妄。**

于女人之身不净等，却共称为净等，诸法皆是如是虚妄。

辰二、破圣教违害分三：巳一、开示有为无常等之教为不了义；巳二、遮是了义；巳三、断此中相违。

若谓：“色等自性若不成立，则与经说无常等相违耶？”

**为导世间人，佛说诸事物。**

不相违者，为令世人渐次趣入真如，怙主宣说诸事无常。

巳二、遮是了义

**真如非刹那。**

真如之中，彼等诸事不成立为刹那性，真如之中，一多皆不成立故。

巳三、断此中相违分五：午一、断世俗不成立之难；午二、断积资不合理之难；午三、断结生相续不合理之难；午四、断善恶差别不合理之难；午五、断生死涅槃分类各各决定之难。

午一、断世俗不成立之难

**亦与世俗违？瑜伽世过无。**

谓：“世俗之中，成立有为无常，亦相违者，若以世间，上午事物，下午仍存，此等共称为常故。”

若于世间，虽共称色等为常，然无以量未成无常之过，瑜伽师以世俗名言之量成立无常等故。

若尔！见无常等，与说见真实成相违耶？不相违耶。

**待俗谓见真，余观女不净，将被世间害。**

仅是承许：观待世人贪执净乐常等，说见真实故。

除此之外，世间共称若皆是量，则决定观察女身不净，修习不可爱相之瑜伽师，应被贪执女身为净之世间人妨害，而成过失。

午二、断积资不合理之难：

若谓：“自性若无，则与说供佛等能生福德，而成相违！”

**幻佛所生德，如是如实有。**

不相违者，供养实空，如幻之佛，能生福德者，犹如汝所许实有之佛，能生福德。谛实或非谛实，悉同应实物而生福德。

午三、断结生相续不合理之难

**有情若如幻，死已云何生？**

设谓：“有情无实如幻，则如幻化有情灭后不复再生，有情死后如何投生耶？”不承许幻化与有情完全相同，而承许谛实成与不成相同，若仅此有其过，则汝自己亦承许梦幻虚妄，故如同说：“变化所依物若如是显现（为牛马），何不现为驴耶？”

**如其众缘聚，虽幻亦当生。云何因时久，有情成实有？**

因此，虚妄法亦在诸缘聚合之时，既有如幻事生，如是，无明等若与诸缘聚合，诸有情亦会结生相续。

若谓：“彼不同耶，有情从无始以来，历时久故”。

仅以历时久远而谓有情实有，幻事时短而成虚妄，如是差别，不应理故，若如是者，幻与梦等亦有久暂之别，亦须承许其中有真有假之别故；有忆一劫之梦与忆一日等梦故。

午四、断善恶差别不合理之难：

若谓：“若无自性如幻，则与说杀有情等生罪，则成相违。”

**幻人行杀等，无心故无罪，具有幻心者，生福生罪失。**

杀害幻化之士夫等，若作人想，有欲杀心，施利器等，有加行罪，无杀生根本罪，彼无心故。

对人等具有幻化心之有情，益则有福，损则生罪。

若谓：“同无自性，为何生有心无心耶？”

**诸咒无能故，不生如幻心，种种因缘生，幻亦种种性。**

**一缘能生多，毕竟未曾有。**

由幻化剂药与诸种咒等，无能力生出有心幻物，故而幻化象马不生心也。

众缘所生幻物，彼亦显现为种种性，“亦”字，谓不仅指有情。

种种果须种种因生，绝无一缘能生一切果故。

午五、断生死涅槃分类各各决定之难：

中观师承许胜义中无生老等、由自性空、自性涅槃，承许由惑业增上而成生老等为轮回。对此，经部师说：

**胜义若涅槃，世俗成轮回，则佛亦轮回，菩提行何用？**

“假设胜义若是自性涅槃，即是涅槃，且轮回是自性空，是胜义涅槃，于世俗之中，仍有生死之流之流转，如是则有轮回与涅槃二者之同分。如是，佛亦流转轮回，诸菩萨为成佛故而修菩萨行，有何用耶？成无义过。”无过！

**诸缘若未断，纵幻亦未遮，诸缘若断绝，俗中亦不生。**

自性之涅槃与客尘清净之涅槃[[211]](#footnote-211)二者有差别故。

自性涅槃，不待修道，修不修道，法性悉皆如是故。

客尘清净涅槃，必须斩断生死相续之流转轮回，方能证得，因此，虽无自性，然若诸缘续流未断绝，轮回不尽，纵然幻化亦不能遮。若能截断无明等诸缘续流，即便世俗之中，亦无生死轮回。

于前诤论，必须分开“胜义涅槃”与“涅槃”差别而作回答，其它答复悉不正确，以敌论者，亦许佛不轮回而有情轮回故。

卯二、别破唯识师所许分二：

辰一、诠其所许；辰二、遮破。

辰一、诠其所许：

**乱识若亦无，以何缘幻境？**

设谓：“假如一切法无自性，取幻境之错乱识，亦当非有，则以何心缘幻境？成无故幻境亦成无。”此亦是执 “有须自性有”之诤论。

辰二、遮破分二：巳一、相同诤论；巳二、破彼答复。

巳一、相同诤论：

**汝许无幻境，尔时何所缘？**

若时汝唯识师，所取显现为外境，若如所现而成，则外境有，故当无如幻及无能缘（彼之心）；若未如现而成，则自性无，若依汝许，必成毕竟无。若无所取显现为外境之如幻，尔时缘何所取？亦当无执取色声等之能取。

巳二、破彼答复分二：午一、诠其所许；午二、遮破。

午一、诠其所许：

**设言别有体，彼相是心体。**

彼云：设若现为外境，虽如所现之境，然不存在，另外而有色等行相，彼是心性之实体。”

午二、遮破分二：未一、不二之识谁亦未见；未二、破答复中之自证。

)未一、不二之识谁亦未见：

**幻境若即心，何者见何者？**

若时，心体现为如幻之境，而无外境，尔时，有何量观见离境之识？应成无也。

未二、破答复中之自证分二：一、答自证；二、破自证[[212]](#footnote-212)。

一、答自证：若谓：“此识有二：一、外向取所相；二、唯向内的能取相。后者是自证现量，彼能缘一切识。”

破此中答自证；分四：申一、以教破；申二、以理破；申三、破有自证分之能立因；申四、破妄计诸假法依于谛实成立之实事。

申一、以教破：

识自体以二现隐没之理领受、了别自体不应理耶！

**世间怙主言：心不自见心。彼如剑之锋，不能自割自。**

如世间怙主亦于《宝髻经》中，安立剑锋不能自割等喻，谓 “心不自见心”。

譬如剑锋，无论如何自不能自割，如是意不见意。

诸许自证分者，许能取相为自己证知自己，其所证与能证之行相，无尘许不同之显现，反体之异亦无，故许为一。若许如是自证分，亦必须承许剑锋能自砍等；且必承许能量不待所量，量即能测度所量等。

申二、以理破分二：酉一、破喻；酉二、破义。

酉一、破喻分二：戌一、破灯喻；戌二、破水晶喻。

戌一、破灯喻：

**若谓如灯火，如实明自身。灯火非自明，暗不自蔽故。**

若谓：“犹如灯火如实地照明自他二物，识亦能了知自他二者。”

喻不成者，以灯非自明故，灯非自所明故，不须自明，且不能自明故。

若灯能自明，黑暗亦应障蔽自他，则不应理，何以故？暗不覆蔽暗故[[213]](#footnote-213)。

若被障蔽，则如以布覆瓶，亦应不见黑暗。此等应知广如《中论》中所说。

戌二、破水晶喻：

**如晶青依他，性青不依他，如是亦得见 识依不依他。**

**非于非青性，而自成青性。**

若谓：“譬如水晶，若白水晶，则由它事，而生青色，是待余法，非其自体是蓝。若碧琉璃[[214]](#footnote-214)，则是自体生起青色，不待余法。如是，了知某些色等，虽待它识，然识自能了知，不待余能了知者，亦能观见。”

碧琉璃之青，不从它因中生起青色，此喻应不合理，青性若不从（它）因中生，无青色自我造成青色自性故。

酉二、破义：

**若谓灯能明，故说识能知；自心本自明，由何识知耶？**

如果虽说灯不能自明，然灯以明为性”。若以如是说：“由识了知。”然识亦不能自明自。若如彼说：“心以明为性”。彼作是诠：识由任何它（识）体而识。彼不应理。

若以它（识）体了知，则成无穷。故自既不了知，它亦不了知，

**若识皆不见，则明或不明，犹如石女媚，说彼亦无义。**

尔时，一些能了知者，若未见到彼识。虽说彼识有或明或不明之差别，亦无义也，以量未能成立差别事之识故。如不存在石女之女，却说妩媚之姿，徒劳无义。

申三、破有自证分之能立因分二：酉一、无自证亦能生起忆念之喻；酉二、遮若无自证则悟他[[215]](#footnote-215)不应理之诤。

酉一、无自证亦能生起忆念之喻：

**若无自证分，心识怎忆念？**

设谓：“若无自证分，有境心识如何忆念？应不能念。故以念为因，能测度曾领纳。复次当念‘我昔曾见青色’之时，谓因忆念随逐于领纳之后，故说‘见青色’。以念境为因，成立有领纳境者。领纳境者，即是能执青之心。谓以‘我见’之忆念有境为因，成立有曾领纳有境者。领纳有境者，即是自证分。为何以能执青之心为能领纳者？以破他边[[216]](#footnote-216)之理，亦须成立自证分。”

**心境相连故，能知如鼠毒。**

由忆念有境，以非能成立自证分。执青之心，若领纳余境青色时，说“昔曾见此青色”，以境与有境之联系，虽从忆念联系之中，生起忆念有境，然非从有境领纳中生起。如被鼠毒咬时虽未（领纳）察觉，而后来忆起。

譬如冬季，身被鼠咬，虽中鼠毒，却仅觉被咬，未觉中毒。

其次，后时听到雷声（毒病发时），虽忆念起“被咬之时，已中鼠毒”，然如先前未觉中毒。

其中“鼠咬”者，喻如由执青心领纳境。

被咬同时中毒，喻如与所取境同时而存在有境之领纳。

彼时，有境未自领纳[[217]](#footnote-217)，如同被咬时未觉中毒。

后时忆念被咬，如同忆念曾领纳境[[218]](#footnote-218)。

忆念曾领纳境，以前有境自虽未尝自领纳，然能忆念者，如同忆念被咬之力，而能忆念先未察觉（领纳）之中毒。

此无自证分而生起忆念之理，是智者之王所造，特为稀有殊胜，然《入行论》之诸多注释，似未如实宣扬。

此说是对所谓总之，后识忆念应不合理，前识未自领纳故。此是回答：成不周遍[[219]](#footnote-219)。故所谓《入行论》之密意中于名言中不破自证分，定非大菩萨所许。

破其它成立自证之理者：

**具足余诸缘，见故自能明，涂炼成就药，见瓶不见药。**

若从修习寂止成就净治遍处等诸缘，则能见他人之心等，故而最近自心，清楚现为自境，譬如若见远处细针，必然能见近处山峰。

如成就眼药之物，涂于眼上，由于眼药作用，能见地下宝瓶等库藏，然不见眼药。如是仅会妨害自证存在，不可作能立因。

或作是解：因为从同一种能明之因而生，所以能明、所明二者不仅不应成立为一，而且体性亦定不应成立为一，以能见地下大藏宝瓶之密咒成就眼药，涂于眼上之作用，当见到地下宝瓶之时，所明宝瓶与能明眼药，二者不仅不为一，体性亦不为一故。是故，不仅不可作为自证之能立因，而且妨害自证存在。

酉二、遮若无自证则悟他[[220]](#footnote-220)不应理之诤分二：戌一、正文；戌二、破从心幻起之自体不可说为他。

若谓：“若无自证，则无忆念，故当无领纳见闻等境。”

戌一、正文；

**见闻与觉知，于此非所遮，唯遮实分别，此能成苦因。**

如是于世俗之中，不遮眼识见、耳识闻、意知识等，不须遮彼故者；谓仅彼不能生苦，且诸阿罗汉亦有彼名言故。

不能遮者，若遮，须依教理而遮，若遮彼，于教理亦等同遮故。遮已，则有过失，成断见故。

因此，此处所遮者是成苦因，是指执着彼等境为谛实之分别心，彼即是轮回之根本故。

轮回根本若未遮，则不能遮止轮回。由此显示色声等实执是轮回根本，因此清楚承许声闻缘觉证法无我。

卡然巴等说：“仅于根识前显现并非所破，然彼执着无论常与无常、有与无等，悉是所破。”此是支那堪布再来也。

戌二、破从心幻起之自体不可说为他：

**幻境非心外，非异亦无常。**

唯识师说：“无外境故，色等幻境体性非异于心，又如前说：“何者见何者”之过，故彼二者非异，亦无常也。”

**若实怎非异？非异则无实，幻境非实有，能所见亦然。**

若色等若成谛实，则必如所现谛实，若尔，由于现为外境，则必须成立为外境。外境若是实事，彼体如何非异于心？应为异体！

若谓：“体性非异！”应无谛实之实事，承许现象皆是虚妄，且不异于心故。

如是，作为幻境显现外境之色等谛实不成，心之所见所缘亦如是，则能见六识亦如是谛实不成立。

是故，中观师并无前所说“乱识若亦无”之过，汝唯识师亦依止此理则为庄严。

申四、破妄计诸假法依于谛实成立之实事

**轮回须依实，余则如虚空，无实若依实，云何有作用？**

有说：“轮回等虚妄、假有诸法，各皆以谛实成立之实物作为所依或基体，一切错乱皆有谛实基故。譬如虽于树桩，误认为人，然树桩必须真实存在。如是轮回依靠实基，除此，若不依实，当如虚空，成无实法。”此诤是《集学论》所说之义，余说皆非此义。

若轮回等无实假法，依靠错乱谛实之实事，则如何能生系缚、解脱等果之作用应不具有，无谛实成立之所依实故。此因[[221]](#footnote-221)是《集学论》所说。

**汝心无助缘，应成独一体。**

依汝唯识师之宗，心应无错乱为能取、所取等之助伴，自证只是自明，承许境与有境虽现有距离，然不如显现而成，故无外境；先已破斥色等现象是识，故而非识，若尔，则成与识无关系之余法，因此，色等现象虽染，然识体未染故。若许。

**若心离所取，众皆成如来，观察唯识义，究竟有何德？**

若时心离能所二取之显现，尔时一切有情悉应成如来，应不励力即得解脱，心离一切能所二取之显现故。

若许，为证得一切智智，观察、决择能取所取异体空之唯识，有何功德、意义？应无意义，已许彼故。

卯三、断除通达空性之道中观无能无须之过分二：辰一、诤；辰二、答。

辰一、诤：

**虽知法如幻，岂能除烦恼？如彼幻变师，亦贪所变女。**

若说：“汝虽抉择一切法如幻无自性，且如是了知，然彼若无断烦恼障等之所需，加以抉择，仅是徒增辛劳。若主张有所需，彼由以何遮除烦恼？应不能遮，尔时施展幻术之幻师对于幻女，虽知外境女空，然对此幻女生起受用之贪心。由此所见！汝之空性，唯是最初由闻思通达，除此别无！”

辰二、答分三：巳一、幻师生贪之因；巳二、开示由串修达空之慧是断除烦恼习气之正理；巳三、开示出生圆满之断果。

巳一、幻师生贪之因：

**幻师于所知，未断烦恼习，空性习弱故，见彼犹生贪。**

幻师虽施幻术，然对所知幻女之实执烦恼习气纤毫未断。由彼实执，见彼幻女之时，因彼幻师通达空性之习气微弱，故起烦恼。

昔人作答曰：“通达幻女为女空者，仅是少许之空，故彼不能断除烦恼，我宗通达周遍空性，故能断除。”

此答不应理者，通达幻女为女空者，并未通达观待于微细所破之少许空，因为认识所破，若于一法上通达为无，则于余法之上亦能了悟。当从余释处了知。

因此，总于错乱中，无分别错乱，如由翳障，见毛乱坠，内心虽知无毛发，然不能遮彼错乱，欲遮遣彼，必须设法消除眼翳。

有分别错乱之中，复有偶发之因所生，如执斑绳为蛇等者，仅知是绳，即遮错乱，若为遮彼，并不须长时串修其解。

一切众生心续之实执，佛亦不见初始，于其心续，已极纯熟，如于心续烂熟已久，因此，遑论种子，即是粗大现行，仅依通达无实，岂能遮遣？不仅如此，虽然现证无实，亦仅断除遍计烦恼及其种子，不能断除俱生烦恼故。

是故，宣说众多长久串修之修道等道之建立。

虽已承许通达空性最终能尽除烦恼，以彼足可，然未承许“通达空性无间即须断尽彼”。岂须承许？摄如是答。

幻师变化出幻女，对所缘境所知幻女，未断实执烦恼习气，由彼实执，见幻女为女空时，彼之空性习气微弱，无能妨害实执，彼与执持并不相违故。

所说“烦恼习”中之“习气”，虽有指实执、彼之种子、所知障者，然此处依前者。

巳二、开示由串修达空之慧是断除烦恼习气之正理分二：午一、总明；午二、别释。

午一、总明

**若久修空性，必断实有习，由修毕竟无，复断空性执。**

串修空性习气，通达诸法自性为空，则能断除执着诸法谛实习气。串修“毕竟无”者，是串修通达无实亦是无实之证悟，后来则会断除执无实为谛实之实执。

若是仅破粗分所破，后时须除能破之实有，微细所破，非唯名言安立之有，作为谛实之量限，是执着能破为谛实之实执，即从彼时而破，随下当说。

午二、别释：

**观法无谛实，不得谛实法，无实离所依，彼岂住心前？**

ཁེ

尔时谓言“某法无谛实”，所观察之法，若谛实有，应可缘到，然未缘到谛实，从而通达无谛实，尔时，因为谛实之无实法，远离谛实成立之所依有法故，能破谛实成立怎能住于彼心之前？由于未远离有法之法性，故谛实空若是谛实成立，则必须成立为彼有法之自性，而彼谛实自性成立前已被破除故。

**若实无实法，悉不住心前，彼时无馀相，无缘最寂灭。**

因此，若时实法与无实法谛实成立，若悉不住于心前，尔时，由于没有谛实成立之余相，从而通达一切实执所缘皆非有，最极息灭一切戏论。现证空性补特伽罗之前，对于空性二现之戏论亦息灭。以义共相[[222]](#footnote-222)之理通达空性者虽不遮二现，然在决定之前，须遮遣谛实之戏论。

此颂及下五颂详细开示果位事理。

朵隆嘉玛说：“实相现前时，无识、无所知，作为本论与二谛堪布的观点，我未见无所知之识及无所量之量。”并且自己承许谛实空是谛实成立者，显然对大车师之观点，无丝毫了知，自身正随着常见而转，却自诩为通达中观之义，谬之甚也！

巳三、开示出生圆满之断果分二：午一、虽无分别，理能满足所化之愿，与喻结合；午二、断诤。

午一、虽无分别，理能满足所化之愿，与喻结合：

若谓：“佛已息灭一切分别，纵向所化说法之念头亦无，故以说法等利益有情，不合正理。”

**摩尼如意树，悉满诸所愿；所化愿力故，诸佛亦现身。**

无过，虽无分别，亦如人祈请摩尼珠，天祈请如意树，即能随心所欲满足所有愿望。如是由于所化弟子曾积集值遇佛等之福德之力，以及诸佛往昔所发宿愿：“愿于无分别中，不劳任运，利益有情！”因而示现佛之色身，施教说法，极为合理！

若谓：“发愿已经，久远之时，由彼生起如是之果，谓不合理。且发愿者谓是菩萨，其果不应由佛而行。”

**譬修鹏鸟塔，塔成彼即逝；彼逝虽久远，然犹能灭毒。**

**随修菩提行，圆成正觉塔；菩萨虽入灭，然能作诸义。**

无过，譬如婆罗门修成能息毒之大鹏金翅鸟塔后，婆罗门仙即逝，彼逝虽经久远时间，然而彼塔现在仍能灭毒。如是，菩萨随顺菩萨之行，由二资门，修成正觉之塔，修行之菩萨虽已现证无住涅槃，然而仍能教化所化现前、究竟一切利益，并不相违！此乃不知安立续流之诤。

午二、断诤：

**供养无心者，云何能得果？**

有声闻人云：“供养无分别心之佛，如何成熟福德之果？谓无受其供养之分别心故。”

**若供今昔佛，经说均等故。**

佛虽无分别，然给作供养者，生福应合理。何以故？《弥勒狮子吼经》中说，供养住世之佛，或涅槃后之舍利，二者同生福德故。

《绕塔功德经》亦云：“若供住世佛，涅槃之舍利，心怀清净信，福德无差别。”

**供以真俗心，经说皆获福，喻如供真佛，得果亦如是。**

佛经说云，供养佛等，或以世俗或真如，供彼悉生果报故。喻如汝自承许供养真实之佛，得果亦复如是。

义谓暂且舍置对真如义的观察，无论真俗，对我而言，能生与事物相顺之果即可。

子二、成立仅欲证得解脱亦须通达空性分二：丑一、诤；丑二、答。

丑一、诤：

**见谛即解脱，见空有何益？**

声闻部有人云：“现见无常等四谛十六行相，加以串修，即能解脱，证得阿罗汉果，何需见一切法谛实空？既无意义，亦不应理。”

声闻部有些人不仅主张成佛不须通达空性，仅法无我之名，亦不承许，大乘经更不承许为佛说。彼等所破以前宗为主，附带破斥主张以大乘经为量，承许证阿罗汉不须证法无我等之观点。然后承许成立彼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，列出此等论文。

丑二、答分三：寅一、成立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；寅二、成立无住涅槃之道；寅三、因此教诫欲求解脱理应修空。

寅一、成立通达空性之慧便是解脱三有之道分二　卯一、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；卯二、依理成立。

卯一、依教成立大乘经为佛语：

**未得空性道，不能得菩提。**

证得声缘阿罗汉果，亦应定须通达空性，何以故？《般若波罗密多经》中说，未修通达空性之道，不能证得三种菩提故。

如《入行论大疏》引佛母经所说，若有实事之想，则无解脱，三世圆满正觉、预流乃至独觉诸果，皆依此般若波罗密多而得。仅作无上菩提之解，非此论义。

复次，显宗有无边经典宣说声缘有证法无我，未加引用。

此二句颂文，有些声闻部人之心中认为，承许大乘是佛语后，方可立此能立之因[[223]](#footnote-223)。

心念：“若不许大乘经为量，则彼立为能立因，与正理无关。”无过者，谓一切立为能立因之三相，从最初即不须由敌论者成立，此处此能立因之周遍，由下面所出同类例推及清净正理所成。

论师亦欲破除执大乘经非佛语之邪分别，列出此等论文。此因之所立宗，虽是证成通达空性之慧即为三种菩提道，然非通过证成此因之周遍而证成大乘为佛语，结合经教成立大乘为佛语，亦无过愆。

卯二、依理成立，分二：辰一、同类例成；辰二、以清净正理而成。

辰一、同类例成：

**大乘若不成，汝教云何成？二皆许此故。**

设谓：“对我而言，大乘经不成佛语，且不许为量，故于我不成，安立彼为能立因，成立通达空性亦是声缘之道，则能立因等同所立之宗。”

当问：汝之经教，汝自许为量之小乘诸经，如何成立为佛语？答谓：“彼等是佛语，何以故？我等双方俱成立此小乘经为佛语故。”

**汝初亦不许。缘何信彼典，大乘亦复然。**

理由完全相同者，汝出生已无间，未依正理抉择教义之初，汝虽未以量成立小乘经典，然而后来许为圣言量之缘故，以诸方便许戒律所许，而入经典、不违对法论等广大教义，以各种方便成立为可深信之圣言量，此能立之因，即于大乘经，亦复如是故。

**二许若成真，吠陀亦成真。故与大乘诤。**

若不尔者，任何两位补特伽罗之共许，若成真实之量，则吠陀论典等应成真实，有两位补特伽罗许为量故。

若谓：“我许小乘经为佛语，汝亦共许，故无争论；大乘经非我所许，故有争论。”

**外道于阿含，自他于教内，互诤故应舍。**

若尓！小乘教有诸外道与声闻诸部之诤论故；十八部师虽共许小乘经为量，然而内部有宣说中阴等其它经典，有些声闻部许为佛语，而有些却不承许，故内部亦有自他之争论，故舍弃小乘经为量，有大过失！

辰二、以清净正理而成分四：巳一、开示若离通达空性之慧，不容证得阿罗汉及涅槃；巳二、若唯以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即能证得阿罗汉，则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；巳三、破彼答复；巳四、因此，开示唯求解脱亦须修习空性。

巳一、开示若离通达空性之慧，不容证得阿罗汉及涅槃：

**若僧为教本，僧亦难安住；**

诸阿罗汉，从佛亲闻后结集佛经，故所说众多比丘之中，佛世尊圣教根本即是阿罗汉比丘，阿罗汉比丘亦难以安住：声闻圣者有法，应未证阿罗汉，不以通达空性之慧作为道故。

诸不许诸法自性空之空者应有不能证阿罗汉之过，引此开示。“亦”字谓若离空性证悟，不仅不能成佛[[224]](#footnote-224)。

**心有所缘者，亦难住涅槃。**

声闻阿罗汉有法，应难住涅槃，汝等心续中有涅槃亦应不合理，以汝心中有实执所缘，未以正理破除其耽著境，彼犹耽著诸法谛实故。

或者，前二句颂文作所立宗，后二句作因，是说：“乃至有实执，即不能证涅槃故。”

巳二、若唯以无常等十六行观之道即能证得阿罗汉，则唯断现行烦恼亦应能证：

**断惑若即脱，彼无间应尔。**

若谓：“证阿罗汉，虽不须通达空性，然修习通达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，即能断尽烦恼而得解脱，证阿罗汉果。”

则仅暂断现行烦恼之补特伽罗，断除现行烦恼之无间应成阿罗汉，以唯修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，能尽除烦恼，得证阿罗汉故。彼二完全类同故。

**彼等虽无惑，犹见业功能。**

不能许彼者，彼等虽暂无现行烦恼，然见唯断现行烦恼之补特伽罗，犹有后有结生相续之业之功能故。

所谓“断惑若即脱”者，是牒前宗观点，彼义如说“见谛则解脱”，是说由修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，断烦恼而证解脱，此间诤论仅依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能不能解脱烦恼故；故以“见谛则解脱”等诤，为最清楚故。

因此，承许依无常等十六行相之道能尽烦恼，却说彼非解脱一切痛苦。此解全非此中之义。

是故，意趣是破：“声闻二部共通所立之烦恼，生起如前所说之道，于心续中暂无现行之时，若立为烦恼尽之解脱，则唯暂且断除现行烦恼，彼即无间证得一切漏尽之解脱。”

不能许彼者，谓“彼等虽无惑，犹见业功能”，开示虽暂无现行烦恼，然犹见业力而引发后有之功能故。

诸论必须如是解释，不应如一些解释及西藏诸师所谓：“虽无烦恼，犹见目犍连及圣者指鬘等感报往昔异生时所积宿业苦果，故非无间即证解脱。”此是开示：“虽不是生起此生痛苦之功能，然未遮业引生后有之功能，故无解脱。”

巳三、破彼答复

**若谓无爱取，故定无后有。**

若谓：“由修无常等道，证阿罗汉，非唯暂断，乃由彼道断尽能受取后有之俱有缘爱故，既无种子故，即可定言不取后有。”

**此非染污爱，如痴云何无？**

汝许阿罗汉补特伽罗心续中之爱，虽非如对法论中所说之烦恼，然对法论中认为无明愚痴有染污与非染污两种，爱亦应如对法论中所说，为何没有一种染污与一种非染污呢？何故不承许有两种耶！

应当了知，彼论文是开示二部及大乘共许有非染污性之爱，然自宗根本不承许有染污非染污两种爱。

因此，是说：“虽暂断执补特伽罗独立实有我执所引现行之爱，然执补特伽罗自体成立之萨迦耶见所引之爱，如何成无？”故前所断现行中，说已萨迦耶见及爱之现行亦不能遮。

设若断除二宗之现行烦恼，然未断二者之种子，是为相同，有无现行，均无差别，则分析爱之差别，无有意义！

**因受缘生爱。彼等仍有受，心识有所缘，受仍住其中。**

未证空性之补特伽罗，彼等丝毫未断执受为谛实之无明，以受为缘，由乐受生起不离爱及苦受生起乖离爱。汝许彼等阿罗汉有以受自性成立之耽着故，若有缘诸法谛实之心，仍现住于某些补特伽罗心续期间，彼所引生现行之爱，亦未被遮止。

巳四、因此，开示唯求解脱亦须修习空性

**若心离空性，灭已仍复生，犹如无想定；故应修空性。**

若心远离通达补特伽罗及蘊自性成立空之证悟，虽然暂时灭除现行烦恼，仍会再次生起现行，如住无想定。

因此，不仅一切智智，即便欲得阿罗汉果，亦定当愿修习破除微细所破之空性。

泽·自在狮子等谓声闻缘觉不通达法无我是《入行论》之意趣，并且对所说“因受缘”中，执有“以因测果，不周遍”之过，是前宗天未明[[225]](#footnote-225)及大众场合不宜之语。

执补特伽罗蕴为谛实，许为烦恼，亦是此论师所许。若欲详知，当从至尊宗大师所著《入中论善显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大疏堪布说：“‘若语入经藏’等三颂,不应在此出现，是欲明示证成大乘是佛说之理，实应放在‘若僧为教本’等之前，置入时机亦不了知，当知非论师原文。”

**若语入经藏，即许为佛说，三藏大乘教，云何汝不许？**

无论何义者：若何语言开示增上心学，即入经藏；开示戒学，见于律藏；开示慧学，不违论藏，即许其为佛说，然多数大乘经典，开示三学，何故不许为佛语耶？

**设若一有过，一切皆有过；若一同于经，悉皆成佛说。**

汝于一经，未通达其具足立为佛语之性相，以此为由，则许一切大乘经皆有过失，若汝见一种大乘经具足所许之佛语性相，与汝所许经典性相相同，何故不许一切大乘经皆是佛语？

**所有如来语，迦叶尚难测，因汝不通达，岂废大乘教？**

若谓：“广《般若经》等若是佛语，大迦叶等理应通达其所诠；由未通达，故非佛语。”

大迦叶等尚且承许难以度量甚深经典，岂会因汝未能通达，而不受持佛语！理不应弃！

寅二、成立无住涅槃之道：

**为度愚苦众，脱离贪与畏，安住生死中，此即空性果。**

若欲成就无住涅槃，定赖通达空性。为度愚执补特伽罗及五蕴为谛实，流转轮回诸苦恼之有情，例如异生，贪著五蕴谛实，由惑业增上，流转生死，堕于常边；

如诸声缘，畏惧轮回之苦，唯断三有受生，获得涅槃，堕于断边。脱离如是二边之诸菩萨圣者，由悲心增上，而住轮回。此即证悟空性之果，若离空性证悟，虽住轮回，然因感受轮回苦之自相，心生厌倦，当堕断边。

寅三、因此教诫欲求解脱理应修空：

**不应妄破除，如上空性理。故莫心生疑，如理修空性。**

因此，不应破坏如前所说空性之品，下文所说诸理亦能违害故。

是故，欲求证得声缘菩提者，亦应无疑须修空性，以实执是作为轮回根本之染污无明，不破坏实执耽著境，即不容证得解脱故。

**空性能对治，烦恼所知障，欲速成佛者，何不修空性？**

烦恼障及所知障黑暗之对治法即是通达空性之智慧，故欲速疾尽除二障成就一切智智者，为何不修习空性耶？若离修空，烦恼种子亦不能断！

所知障种子是最后之烦恼习气，现行则显现为诸法谛实之显现分等。不可谓若现为谛实则周遍是所知障等。

略义：若谓：“畏空性之义故，所以不应修彼耶。”

**执实能生苦，对彼应生惧；空性能息苦，云何畏空性？**

若执谛实诸法，即是生起轮回痛苦之祸首，理应对其生大恐惧，然而证悟空性之慧，能息生死之苦，何故对彼生畏？理不应畏，以彼能尽怖畏故。

**若有少分我，能生诸畏惧，既无少分我，谁复生畏惧？**

设若我有少分自性成立，则由耽著于我，理应随遇何界，应起怖畏。然我既无少分纤毫自性成立，心生怖畏者谁耶？思维自性之心，向内返观！悟入无我！从而解脱一切怖畏。

子三、广释成立空性之正理分二：丑一、成立补特伽罗无我之理；丑二、广说成立法无我之理。

丑一、成立补特伽罗无我之理分三：寅一、破俱生我执之耽著境；寅二、破遍计之我；寅三、断对破之诤。

寅一，破俱生我执之耽著境；

其中实执分遍计与俱生之差别者，无论缘补特伽罗或蕴，宗派转变心或未转变心者，皆有执着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之心，不需要观待正理观察自然生起，即谓“俱生实执”。虽是实执，然须待正理观察，始作应念：“理应是谛实成就”或“谛实成”。即是遍计实执。

补特伽罗我执，亦有被执为独立实有，亦被俱生所摄。执着补特伽罗与蕴如主仆者，应知仅是遍计。

如是，执着无方分微尘及无刹那分识，亦仅是遍计法我执。

总之，不待宗派观察，自然生起两种我执，皆是俱生，除此之外，其它我执，皆是遍计。

前者之耽著境，是主要之所破，破后者之耽著境，当知是破前者之支分。

若谓：“破齿爪等是我，若是为了解脱轮回，然诸有情执彼等为我所，非执为我，故不应理！”

此与说“色非我”等是同义，故俱生萨迦耶见所缘行相中有二所缘者，业果所依之唯我，以及仅是我所之自反体。其中，萨迦耶见是贪执我及我所之自相而成，因此若以我自相而成，则彼之所依事例必是蕴聚、续流、其中一蕴、部分，或与诸蕴异体之它，必居其一，作为所依事例，而作是说，彼等不如是成立故。

**齿发甲非我，我非骨及血，非涎非鼻涕、非脓非胆汁。**

**我非脂非汗，肺肝亦非我，馀脏亦非我，我非屎与尿。**

**肉与皮非我，暖与气非我，非窍及六识，一切皆非我。**

破五蕴中一蕴是我之所依事例者：齿甲非我，我之事例非骨、血，非鼻涕非涎液者，仅依彼等施设为我。黄水与脓亦非我之事例，我之事例非脂及汗，理由同前。

肝肺等亦非我之事例。肠等其它脏腑亦非我之事例，我非便溺，皮肉非我，仅依彼等施设而已。

暖及气非我，身内窍穴等等亦非我，浅显易懂。

总摄彼等义者：自部说实事师执蕴为补特伽罗之所依事例，诸外道许补特伽罗如主人，蕴如佣仆，是许异蕴之我。

此处所示些等内容，与《中观宝鬘论》中破六界是补特伽罗，是一义故。所谓“非窍”者，是破空界是补特伽罗。

是故，名言之中，蕴聚、续流、其中一蕴、部分，皆不可执为补特伽罗之所依事例；除彼等亦无异体之余法可安立为补特伽罗，唯仅依彼等安立为补特伽罗。

若尔！补特伽罗安立处丝毫亦无耶！汝对天授、祠授等，以不观察而趣入犹不满足耶？所谓“补特伽罗”以名言趣入事，若许有一个自相成就之补特伽罗，则堕常断二边，故当应知彼尘许亦无。

寅二、破遍计之我分二：卯一、破数论师许我是识；卯二、破胜论师许我是物。

外道许我是实有，广说虽有无边差别，然彼所计，皆许是心、物二者之一，破此二宗，亦能破除其它观点，以此意趣，而于此处，破彼二宗。

卯一、破数论师许我是识：分二：辰一、正破；辰二、破彼之答。

辰一、正破：

数论派将所知定数为二十五，主张主等二十四种是无心物质。第二十五种是有识、明了、感受、具思之我。主虽知造作各种现象，然不知受用。知而明了之士夫，虽知受用境，却不知造作，许彼为恒常实物。受用之时，称为“觉”或“大”，彼对外显现声等五唯，从内显现为士夫，而得受用。承许由“觉”贪著所受用与能受用为一，轮回不息。

此处不再详究，此等建立，余处了知，有众多以此数论宗，安立异名，许为无上瑜伽续部之密意故。

声与识许不许为常，虽有四句，然数论师许二者皆是常。

**声识若是常，一切时应闻；若无所知声，何理谓识声？**

设许声及受用声等五唯，若是知而明了之士夫，是恒常实物，则彼知而明了之士夫，彼于有声、无声一切时中，应以声作为所取境执取，彼作为所取境执取常法故。

承许不应理者，若无所知境，以何明了？境被何有境认识？能诠彼说，应不理故。

**无识若能知，则树亦应知；是故定应解：无境则无知。**

设谓：“因不成，声虽不成，然取彼之识常有。”树亦应有识，即可承许有无所知之识[[226]](#footnote-226)故。

是故，定说：“无声等所知，则无识”，若无彼，则无识之能立，因此必须承许无士夫不取声之时故。

辰二、破彼之答：

若谓：“应有‘无所知之识[[227]](#footnote-227)’，无过失者

**若彼知色时，彼何不闻声？若谓声不近，则识亦当无。**

无声之时，恒常士夫以色作为所取境而了知故。士夫有法，执色为所取境时，云何不闻声？应闻声，彼是恒常不分远近受用五唯故。

若谓：“了知色时，声未现前而住，故不知声。”声境无故，亦当无彼声之有境心识。若许。则失坏所许士夫为常遍之观点。

**执声之自性，云何转取色。一若成父子，是假非真实。**

复次，若取声之识自性，彼如何变为取色之识？应不能变，彼二行相是相违故。

若谓：“如一士夫，观待不同观待处，安立为父或子，观待现象与自性，取色之时，虽无声之现象，然有声之自性，以色声二者自性一故。彼时，亦安立为声之有境。”彼二者法喻应不相同，以一士夫观待不同观待处，虽假立为父或子，然并非真实成立，而汝所许彼等自性是胜义成立故。

**如是勇尘暗，非子亦非父。**

如是汝承许勇、尘、暗三分平衡为主、自性、胜义谛。子位阶段自性非子，父位阶段自性亦非父。

谓数论师说：“诸德胜自性，不行于见途，若入于见途，积聚悉如幻。”义谓自性永不可见，直接所见之父与子等，许为虚妄故

若如是，父性成子，子性成父，父子二者自性是一故。是故，承许父子自性为一，因此所以观待所待处而安立不同阶段之分位亦不存在。

**彼无闻声性，不见彼性故，如伎异状见，则识即非常。**

复次，执色有法，不具足执声之自性，若有，则必被量观见，而未见故。

若如舞伎者，脱下先前服饰等装，后换舞伎服饰，执色之理，若以其它形像，执声、见声。若尔，明了知（之士夫）应非恒常实物，舍余形像而取其余形态故。

**谓异样一体；彼一未曾有。**

设谓：“执声方式别于执色，然与执声自性为一，故无过失。”彼自性一，先应非有，仅以各各相异而住故。

又，承许后面方式即是前面方式，应非正理，后之唯一，昔未曾有一故。

《大疏》中说：“彼唯一之后，生起余法之时，若仍是彼唯一，如是之一，昔未曾有，所许一彼此相违故。”

**异样若非真，自性复为何？**

设谓：“显现为其它方式，非如所现般谛实，故无过失。”若尔！当说与彼识自之自性一中谛实是何？应无可说。已承许随以何种方式显现皆非如所现般谛实故。

**若谓即是识，众生将成一。心无心成一，同为常有故。**

若谓：“知而明了之士夫是谛实成就。”若如是则心续相异之所有士夫，应当成一，谓承许所有士夫皆无差别，周遍常故。

具思知而明了与无思物质主，彼等亦应成一，何以故？无差别同周遍常有故。或答“于有之自性中是谛实”。

**差别皆颠倒，尔时何为依？**

设若不同现象差别，皆是颠倒虚妄，尔时，彼等相似共同所依之谛实成就之总主，是何物耶，彼应非有，诸现象皆虚妄故。

卯二、破胜论师许我是物：

**无心亦非我，无心则如瓶，谓合有心故，知成无知灭。**

正理论师与胜论师皆许我是无心物。（无心物）亦非我者，是无心故，喻如瓶等。

若谓：“我自体虽是物质，然由聚合合成，具有心故，立为知境。”

若尔，我于不知前境之自性谛实有，应遭破坏，是由后来他缘之力而能知境故。

**若我无变异，心于彼何用？无知复无用，虚空亦成我。**

若许我无丝毫变异，则心于我，有何作用，令了知境？应不能知境，许我无变异故。

摄义：如是所许之我，既无知又无作用，虚空应成我故。承许如是之我，无意义故，不能作丝毫损益故。

寅三、断对破之诤分二：卯一、断不应有业果之难；卯二、断不应修悲心之难。

卯一、断不应有业果之难分二：辰一、诤；辰二、答。

辰一、诤：

**设我非实有，业果系非理，已作旋既灭，谁复受业报？**

设谓：“若无系缚、解脱所依之我，一切事物若刹那生灭，则善不善业与其果报系属应不合理，已造善不善业，第二刹那随即坏灭，后时彼业成哪位作者之业？受果之时，无作业者故。若如我等所许，则士夫恒有！”

辰二、答：

**作者受者异，报时作者亡。汝我若共许，诤此有何义？**

**因时见有果，此见不可能。**

破俱生我执之耽著境；异，且在受果之时，无作业者之我，亦是我您二宗共成，故于开示业果关系之际，汝之争论，岂非无义？造业因之时，不受果报，受报之时，无作业者，汝亦承许故。

若此成过，于汝自身亦相同故；因俱者，“若与因等时，而受果报”，未见有此事故。

**依一相续故，佛说作者受。**

若尔：“汝自宗是如何耶？”依一蕴相续，安立所说：“作业者与受果者。”

所谓“相续”，指有前后中三刹那部分所取之有分能取。总之，说“此补特伽罗既造业又受果”虽是合理，然谁亦不能安立因果同时。

**过去未来心，俱无故非我。生心若是我，彼灭则我亡。**

**犹如芭蕉树，剥析无所有；如是以慧观，觅我见非实。**

过去、未来之心非我者，彼已灭或未生，因此无我故。

若谓已生起之现在心是我，然第二刹那彼即坏灭，亦无汝所许之我，犹如芭蕉树，层层剖析，无任何自性成立。如是，以正理观察寻求自性成不成，我亦非真实成立，由下文所说成立无我正理所违害故。

卯二、断不应修悲心之难：

**有情若非有，对谁起悲愍？立誓成佛者，由分别设有。**

设谓：“若无任何自性成立之有情，当对谁修习悲心？无悲心之所缘境故”。

有情若非自性成立，悲心所缘境不合理之过，应无，为证解脱果，由分别心所许安立之有情，名言中有，彼理应是悲心所缘境故。

若由愚痴安立，作为补特伽罗我执、法我执，则是依彼安立为谛实有情，由破彼所立而成就，而未破有情，由破彼故，成立有情唯有假名故。

或者，所言“愚痴”唯指无明，依彼安立有情，于悲心所缘境中有也。”

**无人谁得果？许由痴心得。为息众生苦，不应除此痴。**

若谓：“若无有情，修悲之果佛位，哪位补特伽罗所得？修悲当无果报。”

彼等因果诚非谛实，然而承许于名言之中由法愚而修悲心等并不相违。

为了息尽有情痛苦，自己欲证得佛果，在后得时，不应遮遣非染污愚痴，暂时亦不能遮；虽未遮遣，然此是证得一切智智之方便支分，若说是昧于真如义，则是昧于谛实。不拣择无实之差别特点，唯缘有情而修悲心之生缘悲、法缘悲，示为成佛之因。如是解释固可，除此之外，其义亦谓，唯缘未通达真如之心之诸世俗法，亦非所遮。

**我慢痛苦因，惑我得增长，谓慢不能除，修无我最胜。**

若问：“若尔！先前为何破斥愚痴境耶？”此如前颂文示“此能成苦因”时说。轮回苦因是我慢、染污无明，愚痴于我，增长生死之苦，故应遮彼，且能遮除，并不相违。

彼问云：“除遮遣如是愚痴，虽无余实执遮遣，然不能遮遣，即便遮遣一次，又如轮回之蕴，又复生起，故无穷尽。”

非不能遮实执，是因彼颠倒趣入诸法实相故，所以势力极其微劣，而修无我，较彼胜故；是由无倒通达诸法真如，故从根本，能拔除另一方面。

丑二、广说成立法无我之理分三：寅一、从四念住说法无我；寅二、断二谛不合理之过；寅三、举例成立无我之因。

)寅一、从四念住说法无我分四：卯一、修身念住；卯二、修受念住；卯三、修心念住；卯四、修法念住。

卯一、修身念住分四：辰一、抉择有分身无自性；辰二、抉择诸支分无自性；辰三、因此，不应贪著如梦无自性之身；辰四、因此成立补特伽罗亦无自性。

辰一、抉择有分身无自性

身应非自性成立，彼若自性成立，则必能获得一种身体所依之事相，或如身体各各支分，或是彼等积聚之集合体，或是与彼等体性相异之任何一个，然不可得故。

若念：“一切支分积聚之集合体是身，其中有何疑耶？”

由依集合体安立为身，则身之支分集合体不应为身，若非如是[[228]](#footnote-228)，则最终必须承许无方分极微。

**身非足小腿，腿臀亦非身，腹背及胸肩，彼等复非身。**

**侧肋手非身，腋窝肩非身，内脏头与颈，彼等皆非身，**

**此中孰为身？**

因此，所谓“身”是名言趣入处[[229]](#footnote-229)之身，当寻找身自己方面如何存在时，士夫之足、小腿非士夫之身；大腿、腰亦非身；腹及背亦非身者，依于彼等而安立为士夫之身故。

胸与臂亦非身，肋骨及手亦非身，腋及肩亦非身，诸脏腑亦非士夫之身；头、颈亦非士夫之身，此诸支分，何者是士夫之身耶？悉皆不是！彼等集合体以及除彼其它们异体，亦非士夫之身，因此身自性不成。

若谓：“诸支分之外，另有粗身。”

**若身遍散住，一切诸支分，分复住自分，身应住何处？**

**若谓吾一身，分住手等分；则尽手等数，应成等数身。**

设诸支分之外，另有粗显有支身，此一切支分，皆有此身一部分安住，谓即有一分住于手，一分又住于腿？或者于每一支分上皆住有全部耶？

若如初者，彼有分遍布手等，其诸分住于手等分，如手分自己又住于何分耶？则成无穷，如手亦住于自之手指等，手指等又住于自分故。

设谓有支是无方分，因此非每一分住于每一支分，续如后者，全部有支身，整体住于手等每一分上，若有多少手等数，则有尔许数之身等，分亦成无穷故。仅仅是虚假，毫无谛实成立。

总摄其义：

**内外若无身，云何手有身？手等外无它，云何有彼身？**

如是若以正理观察，无论是佛弟子所许之外士夫，或外道所许之内作者士夫，身皆非自性成立。彼（自性成立之身）若无，手等如何成立有自性之身？定无！

若无与手等异体之身，彼身如何有自性成立？定无。

**无身因愚迷，于手生身觉；由形状如人，误彼为真人。**

身虽无自性，然由错乱因者，身虽无自性然有如是错乱之因：谓身虽无自性，然由对手等愚昧谛实，生起认为“身由自性成立”之心，喻如，具特点等之形状像人，而生是人之想觉。

**众缘聚合时，见石状似人；如是于手等，亦见实有身。**

若时石堆，若处于光线昏暗等错乱因缘会聚之时，即会现为士夫之身，如人一般。如是，手等自之因缘会聚之时，即会对彼有支分者，显现为身，而且生起执着身体由自性成立之心。

辰二、抉择诸支分无自性；

**如是指聚故，手当成何物？指复关节聚，关节犹可分，**

**分复析为尘。**

士夫之身，依支分积聚假立，并非谛实。如是依靠肢节、指等积聚假立故，手或由何自性而成立？无自性也。

手指亦是依关节积聚假立故，亦无自性成立。

关节亦可以自分与剖析分而观察，亦无自性成立。关节之分，若分复可析为微尘，亦无自性成立。

**尘析为方分，方分离部分，如空无微尘。**

彼尘复可剖析为东等方分，是依众多方分假立，故非自性成立。

所剖析之方分亦无自性成立者，由离自性成立之成分故，喻如虚空。

因此，微尘亦无自性成立，若有，就必须承许无分微尘，对此，由“极微与六合[[230]](#footnote-230)。”等正理违害故。

辰三、因此，不应贪著如梦无自性之身：

**如是如梦身，具慧谁贪着。**

如是如梦之身，若未观察之时，现似独立存在，正观察时，却无自性成立。具聪慧者谁会贪彼？理不应贪者，实执贪著之所缘处无任何依据故。

辰四、因此成立补特伽罗亦无自性。

**如是身若无，怎贪男女相？**

若时如是士夫之身非自性成立，彼时自性成立之男女是何？补特伽罗无自性成立。

依本论宗理，仅遮能独立之补特伽罗，并不能通达性相圆满之补特伽罗无我，其中必须通达非唯名言安立之补特伽罗不存在。通达二种无我亦无难易之别，因为所依事之补特伽罗与五蕴未分实有、假有之粗细，亦未分所遮法之我，有粗细之差别故。

彼等若把声缘圣人有证补特伽罗无我，作为不宜之宗，争论有无证得法无我，应知是未达甚深。

卯二、修受念住分四：辰一、遮受由自体自性成立；辰二、遮因由自性成立；辰三、遮所缘境由自性成立；辰四、遮受之有境由自性成立。

辰一、遮受由自体自性成立分三：巳一、苦受自性不成；巳二、乐受自性不成；巳三、因此劝导安住修习受无自性之瑜伽。

巳一、苦受自性不成：

开示受亦如身无自性；

**苦性若实有，何不损极乐？**

所领纳之苦与能领纳之受，若有真实性，即于一种意识之上有，则所有之苦受皆有自性，则彼理应不会变成它法，因此何不损害极其喜乐之感受？必由损害，导致无生起欢乐之时，然现见能生快乐，故前苦无自性也。

巳二、乐受自性不成：

**乐实则美食，何不解忧苦？设谓苦强故，不觉彼乐受。**

悦乐若有自性，当受子死等忧恼悲伤时，享用美食等何不令心愉悦？应令欢乐，以甘美饮食等能生自性成立之乐故。

若说：“当受忧恼悲伤之时，虽有乐生，然被强烈痛苦所映蔽故。设未领纳其乐。”

**若无领纳性，云何可谓受？若谓有微苦；粗苦非除耶？**

**除彼仅余乐；微苦岂非乐？**

若事非领纳之体性，则彼如何受乐？应非受乐，是所领纳故。

如是，也可结答，以强烈快乐映蔽自性成立之痛苦。

设谓：“生强烈乐时，亦有领纳微弱苦受，故非丝毫亦未领纳。”

若有微弱苦受，是从强烈之乐，如何妨害痛苦，安立为领纳强烈乐耶？

强烈之乐岂非已消除粗大痛苦？若许消除。则彼微弱之苦，仅是大乐之外，其它微弱的喜悦。

微弱之乐亦未超越乐之性相，因此，若是微弱之乐，必须是乐。

**设因逆缘故，苦受不得生，此岂非成立，受是分别执？**

若欲断除“**乐实则美食**”等之过，设谓：“从甘美饮食等生起安乐之时，由于生起与痛苦相违之安乐缘，因此彼时不生痛苦。”

岂非成为“苦乐之受，唯是由分别贪执、假立”？应如是成立，由分别心增上力，即于一种饮食，亦可安立苦乐二者之因故。

巳三、因此劝导安住修习受无自性之瑜伽。

**故应修观慧，对治实有执，观慧良田中，定成瑜伽食。**

由于受自性若不成立故，应当修习通达受无自性之观察慧，以此对治受谛实之实执。从串修观察良田中所生缘如所有之胜观，以及串修所依之奢摩他，而成为修胜观之禅定，能令瑜伽师证悟之身，辗转增长广大故。所言“食”，谓如普通食物滋养身体。

此三摩地，亦能滋养寻常之身。因此通达空性后，应当励力专注等持而住。

辰二、遮因由自性成立分三：巳一、破根境相遇自性成就；巳二、破与识相遇自性成就；巳三、因此，三者和合所生之触自性不成。

巳一、破根境相遇自性成就：

**根境若间隔，彼二怎会遇？**

微尘相遇是所破者，设若根境二者之极微尘相遇，彼二微尘有无间隔？若有间隔，彼等微尘如何相遇？应未相遇，有间隔故。其中间隔，亦有明暗微尘随一，其中复有间隔，成无穷故。

**无隔二成一，谁复遇于谁？尘尘不相入，无间相等故。**

若说无间隔，两个无方分微尘相遇时，应无相遇及未相遇之二面，因此必须由全部自体悉皆相遇。如是则混为一处，成一微尘，如是，谁与谁相遇？应无相遇，彼处无二者故。

其中理者：微尘不能其它微尘相融者，彼等微尘并非中有空隙故，体积相等故。此是举出全部自体悉皆不能相遇之理由。

**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，无分谓能遇，如何成应理？**

**若见请出示，无分相遇尘。**

有周遍者，微尘互不相入、亦不相融，则不混合，不相混合无方分则不相遇故。

所说“无分谓能遇”，如何成应理？非有故。若见存在无方分相遇，则请出示！不能示也！

巳二、破与识相遇自性成就：

**识非有色体，相遇不应理，聚亦无实故，如前应观察。**

识非色体，自性相遇不合理者，体非色故。

破粗色相遇者，众多微尘积聚粗色，不可以自性成立相遇者，彼中无谛实之法故。如前所说观察积聚之文，破自性成立。

巳三、因此，三者和合所生之触自性不成：

**若触非真有，则受从何生？徒劳有何益，谁能损害谁。**

如前所说，根境识三者相遇无自性，若如是则触非有自性成立，谛实成立之受从何因而生？以虚假之因不能生谛实成立之果故。受若自性不成，为彼享受而作勤劳有何意义？毫无意义。

若谓：“为除自性成立之苦受而作勤劳。”亦不应理，由何境损害何补特伽罗？以成立苦受无自性故。此世间中，唯有苦改变后之快乐，如苦自相不存在般，乐之自相亦不存在。

彼又如，受冻者晒太阳时，寒苦力量稍微减弱，暂时领纳舒适之能领纳者即是乐受，然而彼时，仍有寒冷逼迫之苦，彼苦才消无间，即开始热苦故。因此，安立快乐之所依事，必须是苦，因为生苦受心之所依事，定非是乐。喻如青色及长短。

开示若通达受无自性成就，即能遮遣贪爱：

**若见无受者，亦无实领受，见此实性时，云何爱未遮？**

若时通达无任何自性成立之受者，以及所领纳之受亦自性不成，尔时，观见所受、能受自性不成之当下，为何不会遮遣爱著？以欲得乐之爱，及欲离苦之爱，皆由实执之力引发故。

辰三、遮所缘境由自性成就：

**所见或所触，皆如梦幻性。**

无论眼识所见，或者身识所触，生受诸境，皆是如自性空之梦幻体性，故受亦无自性。

辰四、遮受之有境由自性成就：

**与心俱生故，受非心能见，后念唯能忆，非能受前心；**

受与心是具生故，心非以自性见受，质异且无同时系属故。

受前所生之心未领纳受者，彼时已灭故；受后所生之心，虽有忆念受，然非领纳，彼时未生故。

总摄其义：

**不能自领纳，亦非它能受，毕竟无受者。**

受自己不能领纳自体者，由破自证而遮遣故。亦非由自性成立之其它法领纳，以能领纳、所领纳无系属故。

不仅能受自性不成，亦无任何领受者有自性成立，于破补特伽罗我时，已破讫故。

**受即非真有，对此无我聚，谁能作损害？**

因此，受非真实成立，如是对非自性成立之我蘊聚体，对此谁能作乐受之饶益？苦受之损害？以苦亦无自性成立故。理应励力修习受亦无自性成就之受念住！

卯三、修心念住分二：辰一、开示意识自性无；辰二、开示五识自性无。

辰一、开示意识自性无：

**意不住诸根，不住色与中，不住内或外，馀处亦不得。**

**非身非异身，非合亦非离，无少实性故；心自性涅槃。**

意无自性成立者，亦不以自性住于六根，又非以自性住于色等六境，也未于彼等中间，谓彼二者之积聚中，应如《入中论》中所说，忆念车之七相观察。

心亦不以自性住于外道所计内在作者士夫之内；亦不住于外在之手等；除内外不以自性于余处获得。若即非身，复非异于身外，谛实存在，且彼心非与身混合，又非在身旁单独以自性成立，因此彼无丝毫自性成就，故心是自性空，即是自性涅槃。

辰二、开示五识自性无：

**境前若有识，彼缘何而生？境识若同时，彼岂须缘生？**

**若在境后起，彼时识怎生？**

若于所知境之前，先有根识，则彼缘何而生耶？先前无所缘缘故。

识与所知若同时而有，彼根识缘何而生耶？根识若未生起，则不生所缘缘，故不能生；若生起所缘缘，识亦已生起，因此再生已无意义故。

设若根识在所知之后有，彼时，根识以何缘从自性生？不合理故。

若从已灭之前刹那生，则成从焦种中生苗芽。若从未灭之前刹那生，则又有被其它时隔不间隔两种情形：若如初者，应不能直接生起；若如后者，一切体性若不间隔，则混为同时，若有隔不间隔二分，则失坏谛实成立故，成为无谛实。

卯四、修法念住：

**故应不能知：诸法实有生。**

如前所说，不能通达一切诸法之生以自性成立。应如《圣者无尽慧请问经》所说，应当证知有为、无为所摄一切法自性不成！

寅二、断二谛不合理之过分三：卯一、断极大过；卯二、断除无穷之过；卯三、开示境识谛实成就不能立。

卯一、断极大过分二：辰一、诤；辰二、答。

辰一、诤：

**若无世俗谛，云何有二谛？**

设谓：“如前施设境、有境之前后，而破自相成立，若如是对于承许世俗成立者，亦有同过。世俗若无自相成立，则无任何法安立之处，因此当世俗无，则如何有二谛？无二谛故。

设谓色声等仅于世俗心耽着前有实自相成立，然境自身方面并无谛实，是汝所许之世俗有。

**世俗若因他，有情怎涅槃？**

若如汝所许之世俗，彼如绳上无蛇，然因贪执为蛇之心上有蛇，汝之世俗有，唯是依他心妄计为有而作安立。

若如是，有情于世俗中怎得涅槃？应不能证得解脱，一切存在之法仅是颠倒愚痴故。

若许，为求解脱抉择正见，应成无义。

辰二、答：

**此由他分别，彼非自世俗。后认定则有，无则无世俗。**

此中，中观师说“所许之世俗有”者：仅由错乱耽著境中之他心，以执实分别心妄计为有，彼并非中观师自宗世俗有之义。自宗者，谓承许证悟实相正见之境，通达一切法自性空故。以量成立能生、所生等而有世俗能所而无错乱，由如是方式若能确定安立为有，此即是世俗有之义。否则，不知自宗安立以量成立能所，则世俗亦不成立，从而过失。

**分别所分别，二者相依存；是故诸观察，皆依世共称。**

自宗安立世俗之理者，能分别之有境与所分别之境二者，如《中论根本颂》云“因业有作者”等文，二者相互依靠、观待安立，自体成立，丝毫亦无。

犹如世间名言量共许，仅依名言而作观察，诠说一切安立。

卯二、断除无穷之过

**若以观空心，观彼空性时，若复观空智，应成无穷过。**

若谓：“何时，观察诸法有无谛实，以观慧若观察为自性空，尔时，观察者之心，不属于所观察之范畴，因此须不须观察其无谛实耶？若不须，则余法皆同，因此一切无谛实失坏。若须，则能观察者，复须其它观慧观察其无谛实，因此，能观察者，无有穷尽。”

通达一切法无谛实之量，彼应不须其它审察其无谛实之量，

**悟明所析空，理智无所依，无依故不生，说此即涅槃。**

已察所察一切法无谛实后，审察无谛实之量，对彼执持力尚未消失之间，复须审察无谛实之所依有法谛实成立，在其观慧之上非有故。

通达一切法谛实空之补特伽罗，证悟未退失之间，不会作特别审察之事有法，思维“此是否谛实成立”故，如是思维之心生起无间，即生“无谛实”之念故。

虽证一切法谛实无，然彼心犹须以其它量审察谛实无，如是无穷之过，对汝当生。

若须其它能观察者，则知从余遍计实执而出，一切现行之遍计实执，悉以前量已遮遣故。

所依有法若无谛实故，所破能破二者自性不生。彼亦说为自性涅槃。通达其义后而作串修，亦说为证得远离客尘涅槃。

卯三、开示境识谛实成就不能立：

**心境实有宗，理极难安立，若境由识成？依何立识有？**

**若识由境成，**

若如说实事师，境识二者谛实成立极难安住者，无能立故。

设谓：“从识量谛实成立之喻，安立成就谛实成立之境。”

有谛实成立之识，岂有可堪依量？无可依者，无自证故；若由它识见证，成无穷故。

或谓：“从现前成立所知与所量为谛实，而成立识。”

**依何立所知？心境相待有，二者皆非实。**

或有所知，岂有依靠？若以量安立，则决知以境识二者互相观待增上而有故。

清楚成立二者成无自性，如长短、彼岸此岸。

**无子则无父，子复从何生？无子则无父，如是无心境。**

设若无子则亦无父，无能立为父故。

若无父，子复从何出生？无因故。无子则无父，二者互相观待，皆无谛实故。如是，境识二者，亦无谛实。

**如芽从种生，因芽知有种。由境所生识，何不知有境？**

设谓：“苗芽从自性成立之种子出生，从苗芽之正因，能测度、了知种子，如是，从所知而生谛实成立之识，为何不能证知所知胜义实有？应能证知。”

**由彼异芽识，虽知有芽种，然心了境时，凭何知有识？**

此不应理，若以与苗芽异体之量识见到苗芽，而知“有种子”，则以何量由通达所知而通达有识耶？自证已被破除故，其它能证汝亦不许故。

寅三、举例成立无我之因分三：卯一、金刚屑因；卯二、缘起因；卯三、有无生灭之因。

卯一、金刚屑因分五：辰一、破无因而生；辰二、破从他常因而生；辰三、破从常主而生；辰四、总破无因之义；辰五、破从自他共生。

辰一、破无因而生：

顺世外道等说：“孔雀之彩翎等，未见谁制作；莲瓣之粗、软滑以及芒刺等之尖等，亦未曾有谁加工创造，因此从体性中生。”

**世人亦现见 一切能生因，如莲根茎等，由差别因生。**

**谁作因差别？由昔诸异因。何故因生果？从昔因力故。**

彼不应理，暂且以世人现前之秋收等多数内外之物，悉见皆有能生之因故；莲茎之色，花瓣数量等果之差别，皆是依不同因差别而生。若问：“由何造成因之不同差别？”谓由不同前因差别而生。

若问：“何故由不同因能生不同果耶？”无不能如是之过，从前因之力，使不同之因能生不同之果故。

是故，此诸事物有法，应非无因，见于某时某境而生起故。

辰二、破从他常因而生分三：巳一、问自在之义而破；巳二、若是常者，不堪为一切具缘之因；巳三、念前已释破微尘恒常无因。

巳一、问自在之义而破：

**自在若是因；**

正理师、胜论师，及一些数论师，皆承许大自在天说：“彼大自在天由自然一切智，起心在先，创造一切处、身、受用，故是众生之因。”

**何谓自在天？谓许诸大种，何必唯执名？然地等众多。**

**非常动非天、不净众所践，定非自在天。**

若问：“且请说出何为自在之义？”若谓：“由地等诸大种增减，而令果发生增减，故说为大种。”

虽然，如是我等亦许，大种增减而令果有增减，然对义无差别，仅名不同，何必辛苦疲劳成立“自在”？疲劳应不合理，以常无常等义，若极有大差别，此即不应是“自在”，颂文谓“然”。

地等大种是由众多物质自性、生灭无常、无先动念生果之动，大种非天，被足等践踏，且是不净，故大种非自在天，因为承许自在天是常、是一、先起心动念而后生果，又许天神，非不清净，非所践踏故。

若谓：“虚空是自在天耶。”

**自在非空动，非我前已破。若谓非思议；说彼有何义？**

虚空有法，应非自在，无动果义故。常我亦非自在，前已破除常我为色、心二者故。

若谓：“自在天是不可思维之造作者，故无彼等过失。”既然彼是不可思维，作为造作者有何用耶？汝亦不知自在是谁，是不可思维故。

巳二、若是常者，不堪为一切具缘之因：

**༌**

**若从彼欲生，我及自在天，地等岂非常？识从所知生，**

**苦乐从业生，说彼生何耶？**

问云：“苦乐等受，若是从先业等生，则汝所许由自在天欲望所生之果是何耶？”若答：是“我。”

彼应不理，无论是我或地等，还是自在天自身后之同类体性，应非自在天所造，谓我、四大微尘，以及自在天等，岂非常耶？由已承许是常，故彼等不应作为能生所生故。

是故，显青根识等从所知青等生起故。从无始来，苦乐受从善不善业而生故。请说自在天生何果耶？无彼所生之果故。

**若谓因无始；彼果岂有始？彼既不依他，何故不常作？**

**若皆彼所造，则彼何所待？**

由于自在因是恒常事物，彼若是无始，则现之受等果岂有开始？从无始以来直至今日之受，生之亲因功能是无始故。

彼自在为何不常时造一切果？彼造一切果，不待余缘故。

应尔，自在若不创造则无它果，自在生果，待何缘耶？若许俱有缘，它亦须由自在创造，由彼创造即可故。

**若依缘聚生，生因则非彼，缘聚定缘生，不聚无生力。**

**若非自在欲，缘生依他力。若因欲乃作，岂是自在天？**

自在生果，若待俱有缘，由近取因与俱有缘聚合体方是因，则自在应非有自主之因，因缘若聚，自在亦无不令生果之能力；若未聚合，自在亦无能令生起故。

设若自在不欲，然由业之造作，感生地狱等苦果，则彼自在应被他所自在，退失是一切自在之造物主。

彼自在若欲造果，而后创造，仅由依赖欲果之欲，而创造果，彼岂是自在天？欲是无常故。

巳三、念前已释破微尘恒常无因：

**若说微尘常，于前已破讫。**

胜论师说微尘恒常，是种种众生之造物主。彼等言论，由前破无方分微尘之正理已遮遣，故对已死者不须压制。

辰三、破从常主而生分二：

巳一、举彼所许；巳二、驳彼。

巳一、举彼所许：

**数论许主常，是诸有情因，称为情尘暗，三德平衡住，**

**称彼为神主；失衡变众生。**

数论师说：“自性生大，大生我慢，我慢生十六种积聚。十六为变异。士夫非自性，非变异。”

数论师主张，二十五[[231]](#footnote-231)种所知之内，主是常、是一等具五相。它是种种变异众生之因。

苦乐舍三者的异名，谓情尘暗。如是三德若平衡时，称为“主”。彼三者不平衡时，说是众生是变异。

巳二、驳彼分二：午一、正文；午二、中观师无相同过。

午一、正文分三：未一、破独一常主是诸变异之自性；未二、破是常；未三、破无昔果则无新生。

未一、破独一常主是诸变异之自性：

**一体有三性，非理故彼无，如是德非有，彼复各三故。**

**若无此三德，声有成遥远。**

所知有法，色等与独一之主，若有乐等三自性，应不合理，是一者无故。一若无，多亦成无，故毕竟无。以此之故，三德自性之独一主亦不存在。

同样，德亦非实有一者，彼以别别各有三相故。

若如是观察，三德平衡之主若无，则声等有亦变得极其遥远，承许唯五是主之变异故。

**衣等无心故，亦无苦乐受，法具因自性，岂非已究讫？**

是无心物质故，衣等有法，应无乐等成住一体之自性。

衣等变异诸法，若有谛实乐等因自性，岂非已于观察诸法谛实成立是已破谛实故。

**汝因具乐等，从彼不生布，若从布生乐，无布则无乐。**

若如汝许，布等之因亦是乐等平衡之主，然非从主生布等，非有主故。

若是从布等出生乐等，则后来布等若无，亦应无乐等平衡之主，无因不会有果故。不应许者，许主是恒常实物故。

未二、破是常：

**乐等是常性，毕竟不可缘，乐等若恒存，苦时怎无乐？**

**若谓成细乐；彼怎有粗细？舍粗而变细，粗细是无常。**

乐等自性是恒常亦应非有，不被如是量所缘故。

设若乐之显现若是恒常有之实物，生苦之时，何故未取乐之感受？应取。若谓彼时乐微细。应不可如是舍粗变细，以是常故。

由于舍细乐等而成粗或由舍粗而成细故，彼等粗细应是无常。

**如是何不许：一切法无常？粗既不异乐，显然乐非常。**

如是，一切事物有法，怎不许是无常？理应承许，自性转为别别故。

粗与乐从成住是否为异体？若如初者，虽遮粗乐，仍感受乐，故能失坏明显所受粗乐。

若非异体，乐显然亦成无常，若破粗，亦破乐故。若许，则能失坏乐等自性恒常。

未三、破无昔果则无新生：

**设许因位无，无故终不生。显生虽不许，然汝许存在。**

设若主张：“若生必须因时即有，因此凡是因时无者，终不能生，因之自性中无故。”汝之生义是何？

若谓：“虽先有自性，然于心境中，先未显现，现方显现。”

由于承许，现时显现生者于因时无，汝虽不许先无而生新果，然由存在已许其义，仅是不许其名言而已。

或谓：“汝虽不许先无新生之变异，然必须承许其存在。”

**因中若有果，食成噉不净，复以棉布值，购穿棉花种。**

设若因中之果，以自性不异之理住，进食应成食啖不净，食物自性与不净自性，是独一无二故。

若许主是诸法之自性、实相、胜义、独立常，即许食物自性与不净自性为一故。

又复，应以棉布价钱购买棉花种子而穿即可，棉衣自性与棉种自性是无二是一故。

**谓愚不见此；然智所立言，世间亦应知。何故不见果？**

**世见若非量，所见应失真。**

设谓：“彼二者自性虽一，然由世人愚迷，于因时不见有果，因此不穿棉种。”

若尔！汝承许汝数论派导师迦毗罗仙人等为一切智。彼等了知因中有果且加以安立之理，汝亦应知，则汝进食应成食啖不净等。

由以汝宗，世间人亦有了知彼理者，为何不见因时有果，亦应能见，已知数论派所立因时有果故。

或者，前句是说，虽了知彼等所许，然见汝之导师，未穿棉种，而坚持穿棉衣，显然因时无果。

若谓：“世人所见非量，故未通达。”

若尔！世人现见明显变异现行自性，应非真实，世人之见是非量故。

午二、中观师无相同过：

**若量皆非量，量果岂非假？故汝修空性，亦应成错谬。**

设谓：“如汝所许，量若非胜义量，则成虚假量之量所量，岂不成非量所成颠倒虚假？应是虚假，能量之量是虚假故。由此理故，修习汝所许空性应成颠倒，能量之量是虚假故。”

所知有法，对于我等而言，能量空性之量是虚假，及其所安立之空性亦是虚假，极为合理，由分别心定解破除谛实实物之遮破，依赖现起所遮之行相故；应尔，

**未触假立实，不识彼无实；所破既是假，无实定亦假。**

由分别心未触及，以分别施设之实物谛实成就，即未现起谛实成就行相，则分别心即不会执取谛实空以及实物无谛实故。

是故，由于所破，虚假实物非有，破彼所破无实，显然是假。

前喻，分别心未现起如石女儿之行相，亦不会现起石女儿死之行相。

若破所破之谛实空谛实成就，则于觉知之比量前，亦须成立谛实空显现为谛实。

若如是，由破其一分，则聚合亦非有，彼量之前，所破现为谛实，因此谛实显现应是谛实成立，

若如是，必有谛实成立，然无彼故。破彼之谛实空，亦是虚假，并不谛实成立。

此是《中论》所示“若稍有不空”等文之义。

未现起谛实成就之总[[232]](#footnote-232)，不能善巧决定谛实空，故欲定解空性，必须善巧所破量执。

**如人梦子死，梦中知无子，能遮有子想；彼遮亦是假。**

由此之故，譬如梦见子死，虽“无子”念之分别心，是“有子”分别心之障碍，然梦境中之所断、对治，二者皆是虚妄，如是，虚假的对治法摧毁虚假所断，以虚假之量测度虚假之所量，并不相违。数论师承许一切所知皆是谛实成就，不知安立虚假之量，故不相同。

辰四、总破无因之义

**如是究诸法，则知非无因。**

由此因故，如前所说，由正理观察已，不仅不存在自在、主等不顺因而生，且无任何果从无因生。此是破无因生之总结。

辰五、破从自他共生：

此四句颂，即是破从三句生之总结，又可说是破自他共生之理。

**亦非住各别、合集诸因缘，亦非由他生；非住非趋行。**

苗芽等果，非住于水肥暖湿等个别之上，亦非自性住于聚集一切之诸缘上，如盘盛枣。若有彼果，应有可得，然不可得故；且于其时亦非有者，诸缘未生变化，则不生苗芽故。

亦非从除彼诸缘外之他处而来，复非由自性成立之理，已成立而安住，灭已也非趋余处，故无丝毫自性。是故，从自生、从他生、从自他共生皆无。

总之，“蕴及补特伽罗有法，无自性生者，不从自生、不从他生、不从共生，亦不从无因生故。”是成立所说论式之宗法。

卯二、缘起因：

**愚者所执谛，何异幻化物？**

具烦恼之愚者由无明执谛实之假立实物，此与幻、梦、影像等何异？由自性成立空中，却现为自性成立故。

**幻物及众因，所变诸事物，应详审观彼，何来何所往？**

幻师所幻任何幻化之象马等，以及由诸因缘所变之事物，彼若自性成立，生时须从余处而来，灭时须往它处，则应观察从何而来，复往何处？因为来去无自性，故说：补特伽罗及蕴有法，应无自性，是缘起故，喻如影像。

**缘合见诸物，无彼则不生。虚伪如影像，彼中岂有真？**

现见所有行、苗芽等果，由无明、种子等因缘合而生，无彼等因则不生，虚假等同影像，其中怎有谛实成立？无也。

所说“幻”等四句颂是成立缘起因之周遍；其后两句半颂文示因；次半句示喻；最后示立宗。

欲详知者，应从《入中论善显密意疏》中了知。

卯三、有无生灭之因分三：辰一、成立因后，破由自性成立之生；辰二、由彼破以自性成立之灭；辰三、因此成立有寂平等。

辰一、成立因后，破由自性成立之生：

**若法已成有，其因何所需？若法本来无，云何需彼因？**

若法已成自性有，其因有何用？以自性有，不须生故。

若无其果，其因又有何用？不能生故。

一切果若于因时无，然皆能生，故非破此，是破毕竟无而有生。

破已有果仍复生，亦是破数论师所许之因时有，以及多数承许之自性有。然说“已生故，不须生”者，已越正理之路。

因此，虽许自性是空然因果如幻、如影像。

若谓：“成立不能以无实为因作境者，已成立为有，则不须生，虽无者何故不生？”

**纵以俱胝因，无则不变有。无时怎成有？成有者是何？**

纵以百千俱胝之因，亦不能把非实转变为实物，谁无能将非实转为实物故。若能转则无实之时位，是不弃耶？弃耶？

若如初者不弃，无实时位，如何是实物？有作用与无作用之时位是相违故。若如后者已弃，则除了实与无实二因转成实物外，别无它法故。

**无时若非有，何时方成有？于有未生时，是犹未离无。**

**倘若未离无，则无生有时；**

复次，若未弃无实之时位，于无实之时，则不会有实物，然何时转为有实物？若于无时，不生实物故。

又若从舍弃无实之时位而转，则不转生实物，谓不离无实；若不离无实，即不会存在有实物之时位者，以两种时位相违故。

**有亦不成无，应成二性故。**

无实不会转为实物，如是实物亦不会转为无实者，一半若是实物，一半是无实，则应成立一法为二自性故。

此等正理是破从一切毕竟无及无实等生。

苗芽有法，无自性生者， 自性有亦不生，自性无亦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

破因时无生，亦破：因时虽无，然于生时以自性成立而生，故于所破加以简别。

辰二、由彼破以自性成立之灭：

**自性不成灭，有法性亦无；是故诸众生，毕竟不生灭。**

依前所说之理，生自性不成，若如是，灭自性亦不成，事物亦非自性有故，此等一切众生，恒常自性不生、不灭、本来寂静、自性涅槃。

辰三、成立有寂平等

**众生如梦幻，究时同芭蕉。**

三有众生皆如梦，虽无丝毫自性之中，然能作所作皆不相混合，各自安住故。

若以观察真如之正理加以观察，犹如芭蕉，以现似独聚存在，然无丝毫自性成立之坚实故。

入未入观察真如之界限者，唯由名言安立，犹不满足，须以欲寻求名言趣入之事是如何而有，而作观察，即入观察真如；若不如是，唯由名言安立，即已满足，若观察天授来或未来等，则是名言观察。

**涅槃不涅槃，其性悉无别。**

从贪欲等三有系缚解脱之涅槃，以及堕入生死牢狱之不涅槃，与真如中，毫无差别，谓三有、寂静二者同为自性空故。

如《三摩地王经》[[233]](#footnote-233)中说：“三有众生犹如梦，此中无生亦无死。”

《圣优波离请问经》中说：“若以量度法自性，诸果非有亦无得。”

癸三、因此，劝导励力生起彼慧分三：子一、劝导正文；子二、从开示轮回过患之门明大悲所缘；子三、开示大悲行相之执受。

子一、劝导正文分二：丑一、开示实相义；丑二、理应励力证彼。

丑一、开示实相义：

**故于诸空法，何有得与失？谁人恭敬我？谁复轻蔑我？**

如前所说之理，如是自性空之诸法，若从自性方面度量，获得何等利养能令生贪？有何利养得而复失，而起嗔恚？纤毫亦无。谁人恭敬承事，或倍加凌辱，其中何作饶益、何作损害？

**苦乐由何生？何足忧与喜？若于性中觅，孰为爱所爱？**

为得或断而作努力辛苦，欢乐、痛苦是从何种谛实之因也？以何自性成立非所欲，而令忧愁？又以何自性成立所欲，能令欢喜？若以观察实相义之正理，于真实性中寻求，谁会贪爱，爱著三有投生之处？爱著所缘境？以爱著之三轮自性不成立故。

**细究此世人，谁将辞此世？孰生孰当生？孰为亲与友？**

如是观察业与造业者等，活着之世间有情，谁会死于此世？死亡自性不成立故。

将来出生之后世是何？已生之前世又是何？谁是饶益之亲人？谁又是悦意之挚友？无丝毫自性成立故。

如是应当励力了知实相之义，等观世间八法。

丑二、理应励力证彼：

**如我普受持，一切如虚空？**

愿我造论者，普皆受持：如是一切法，悉同虚空！此是斩断三有根本及趋往一切智智之主道故。

“如我”者是论主之谦词。主要是教导未证真如之诸异生。

子二、从开示轮回过患之门明大悲所缘分五：丑一、今生过患；丑二、后世过患；丑三、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习正法；丑四、思维暇满极其难得；丑五、因此，自他被轮回之苦所逼，应患忧恼。

丑一、今生过患：

**我等欲求乐，然由诤爱因，频生烦乱喜。勤求生忧苦、**

**互诤相杀戮，造罪艰困活。**

今生虽欲希求自己安乐，然难摆脱痛苦控制。欲求自他安乐，却被争战怨敌，爱护亲人等因，极度烦躁，或喜若狂；

若未达成所欲，忧伤不已；为遂所欲，疲苦辛勤；而且与他相争，自他互相砍杀、穿刺其身；又复造集无边语、意诸罪，因此须受极大艰辛、徒劳无果而作生活。故诸智者，不应爱著今生圆满。

丑二、后世过患：

**虽数至善趣，频享众欢乐，死已堕恶趣，久历难忍苦。**

偶遇善知识之力，数来善趣，然而时间短促犹如闪电，虽于期间得以享受众多安乐，然而死后必堕惨烈难忍诸大地狱，历经久远无边大劫，必受恶趣粗暴、酷热、不可爱乐之无边痛苦。应如是思维恶趣过患。

**三有多险地，于此易迷真，迷悟复相违，**

总思维三有过患者：欲、色、无色三有之处，众苦逼恼，险地极多。处于三有不能超越彼等之因者，谓不知解脱三有苦之方便是真如，解脱与系着三有绳索相违，未了知真如与解脱之因相违，而且增益诸法谛实，唯有漂泊生死而已！

**生时尽迷真，将历难忍苦 无边如大海；**

流转三有轮回者，未能如是了知真如，故于三有苦海之中，感受无以为喻之无边难忍。故应励力证悟空性。

丑三、思维虽生善趣亦无暇修习正法：

**苦海善力微，寿命亦短促。汲汲为身命，强忍饥疲苦，**

三有之中，虽生善趣，然而修善之力量微弱，且修善所依暇满人生之寿命短促，即便稍住世间，亦为贪图长久住世之方便沐浴、按摩等，作求医等无病之因，以及饥饿、旅途疲惫、

**昏眠受他害，伴愚行无义，无义命速逝，观慧极难得。**

睡眠、内外恼害逼恼，如是狎近恶友愚夫等，无义浪费修法之时，毁坏暇身，令此生无丝毫意义速疾消逝。然而超越三有之因，观察真如义之观慧，却极难获得，故应励修遮退轮回之方便！

丑四、思维暇满极其难得：

若谓：“生善趣时，通过修习空性之义，足可遮止轮回。”

**此生有何法，除灭散乱习？ 今生魔亦勤，诱堕大恶趣。**

在无始轮回生死中，串习对诸法之谛实贪著、愦闹散乱，极难遮止，因此，岂有遮止轮回之方便？遮止轮回之顺缘极少，违缘伤害繁多故。即便稍稍修习正法之时，以由天子魔等为令我堕入大恶趣而不懈努力，故解脱三有违缘众多，极难遮止。

若谓：“生善趣时，由修净信三宝、四谛等，故而不难获得解脱三有。”

**今生邪道多，难度正法疑。**

即便生于善趣之时，也易堕入正见不顺品断常等边之众多邪道，或被邪恶知识引入歧途，难度对正道之疑惑，断疑之内外缘难获得故。

若谓：“今生虽未获得，然于后世寻访善知识后修行即可。”

**暇满难再得，佛世难复值，惑流不易断，呜呼苦相续！**

今生寻得善知识之时，若不励力，以后再难获得暇身，而且极难值遇佛陀应世。故而值遇善知识亦是甚难。

纵遇善知识，已得暇满妙身，然未由不放逸勤勉励力，亦难渡过烦恼大河，以未证解脱之间，随烦恼奔流不息故。

言“呜呼”者，怯弱、忧恼之义。痛苦相续而至，连绵不断，极为痛苦，虽从一苦得脱，复堕他苦。因此，获得暇满之时，应当勤思轮回的过患。

丑五、因此，自他被轮回之苦所逼，应患忧恼。

**轮回虽极苦，痴故不自觉；众生溺苦流，呜呼堪悲愍！**

如是虽具极大痛苦，然由执着以苦为乐，未见自己沉沦痛苦之中。由悲此等溺于苦流之有情，而作是念：“呜呼！若离痛苦！何其妙哉！”应当思惟此等，忧悯沉溺痛苦泥淖之有情，勤修大悲之心！

**如人数沐浴，复数入火中，如是虽极苦，犹自诩为乐。**

喻如，有依邪师被欺诳之外道，数数反复洗浴，数数投入火中，虽以如是难行逼恼身体，处于极度痛苦之中，然执被为证得解脱之方便，犹自诩为安乐。

**如是诸众生，度日若无死，今生遭弑杀，后世堕恶趣。**

如是，诸有情宛如无老死之阿罗汉，逍遥而行，最终渐被不可避免不可脱离之死主首先杀害，堕入三恶趣，倍受难忍痛苦随之而来。

子三、开示大悲行相之执受：

**如是我何时，方出施福云，以自乐资雨，息灭火逼苦。**

如前所说之理，善加思惟降于心续中之剧烈痛苦，彼等遭受痛苦煎熬情形，缘念如是被火苦逼恼有情，心念：“何时我能，以施等福德之云，转成妙药食等，以自安乐资粮之雨，息灭彼等恶趣之苦！”念修大悲之心：“有情若未解脱恶趣之苦！愿得解脱！我使彼等解脱！”

**何时心无缘，诚敬集福德，于执有众生，开示空性理？**

愿从轮回苦中解脱之因者：“何时我证悟一切法自性空，具无所缘之智慧境界，恭敬方便，积集施等无边福德资粮，对贪执谛实所缘，于轮回中受诸祸秧之诸位有情，为息轮回之苦，开示空性！”如是思已，念修大悲之心：“若诸有情未离轮回之苦，愿得远离！我当令彼脱离！”

由大乘道所摄之大慈大悲圆满性相者，必须安置为希欲具一切安乐、离一切痛苦之清净圆满正觉。

总之，应依寂止修习实相之义，当作是意：“其中‘我’想之我者，唯是依蕴施设而立，无任何丝毫之自性成就、自相成就、自在存在方面成就，故补特伽罗之有，唯是名言安立、施设而有、观待而有，故无自性。”如是应当结合蕴等一切法而修。

总颂曰：

乃至未获至尊师，尔时未证能断除，

三有根本中观道，以及缘起离边域，

尽我所有善说语，一切皆是上师恩，

愿此善业成我母，值遇胜乘知识因！

未证离边中观见，不能触及圣妙位，

辨析空性缘起义，如理励力勤修习！

百俱胝劫亦难得，龙树所说二谛语，

此土不久当沉没，诸具慧者速发勤！

壬二、品名：

《入菩萨行论》，第九品智慧。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九品智慧注释。

**第十品 开示回向**

　　　庚四、为利他故学习布施身受用善根从回向支分而释分二：辛一、释本品正文；辛二、品名。

　　　辛一、释本品正文分三：壬一、略以回向开示所有众生趣入菩萨行；壬二、广释回向；壬三、念恩礼敬。

壬一、略以回向开示所有众生趣入菩萨行：

**我造入行论，所生诸福善，回向诸众生，悉入菩萨行！**

　　 我造此论，总摄一切经典所诠之义，皆为一位补特伽罗成佛之道果，详析趣入菩萨行，圆满修持三士道次第之理，造论所得任何善根，以及讲听此论、思维其义，所有善根，悉愿一切众生趣入菩萨之行，如理修持！

如《海慧请问经》云：“犹如滴水入大海，大海虽乾水不尽。菩萨回向善亦尔，未证菩提终不尽”。

如前所说，仅感小果之诸善反生大果；若不回向，时内即会衰竭，回向善根，则会永无穷尽，倍复增长，如是思维回向功德胜利，即造小善，亦应勤于为一切有情无上菩提而作回向。

如《般若经》云：“一切善根，不应悉皆回向声闻、独觉之地，不证一切种智。”

其善亦应如第九品所说，以通达三轮无谛实之慧摄持而行。回向与发愿，虽无极大差别，然特别希求所求果之欲乐，说为发愿；特别将诸善因转为其果因之欲乐，说为回向。

壬二、广释回向分三：癸一、回向利他；癸二、回向自利；癸三、回向利乐源泉圣教昌盛。

癸一、回向他利分二：子一、回向世间利益；子二、回向出世间利益。

　　　子一、回向世间利益分四：丑一、回向为息病等苦难；丑二、回向为息恶趣之苦；丑三、回向善趣；丑四、结示回向为一切有情利益。

丑一、回向为息病等苦难分二：寅一、回向为暂时安乐；寅二、回向为究竟安乐。

寅一、回向为暂时安乐：

**周遍诸方所，身心病苦者，愿彼因吾福，得乐如大海！**

　　　一切方所之中，身心若被苦受所缠之所有罹病者，愿彼等以我所有安乐福德，从病苦中解脱，身心充满犹如大海之喜乐。

寅二、回向为究竟安乐：

**愿彼尽轮回，终不失安乐！愿彼皆获得 菩萨相续乐！**

　　　祈愿彼等众生，尽轮回际，永不退失安乐，最后愿众生获得恒流不断之无上妙乐！

　　　此四句颂之第一句，也有译为“成佛间”，其义相同。

丑二、回向为息恶趣之苦分三：寅一、回向为息地狱苦；寅二、回向为息畜生苦；寅三、回向为息饿鬼苦。

寅一、回向为息地狱苦分二：卯一、回向速息痛苦；卯二、回向依他力息苦。

　　卯一、回向速息痛苦分三：辰一、回向息灭总苦；辰二、回向息灭寒地狱苦；辰三、回向息灭热地狱苦。

辰一、回向息灭总苦：

**愿诸世间界，所有诸地狱，彼中众有情，悉获极乐喜！**

　　　愿尽虚空际世界之中，所有寒热地狱之一切有情，息灭地狱之苦，内心欢喜享受如极乐刹土之乐。

辰二、回向息灭寒地狱苦：

**愿彼寒狱暖！**

　　　愿寒疱等八寒地狱中寒冷者，获得温暖，生起安乐！

　　　辰三、回向息灭热地狱苦分四：巳一、回向以菩萨二资粮云所降之水息灭痛苦；巳二、回向息灭近边地狱之苦；巳三、回向息灭地狱处之苦；巳四、回向息灭其它近边地狱之苦。

巳一、回向以菩萨二资粮云所降之水息灭痛苦：

**愿以菩萨云，飘降无边水，清凉炙热苦！**

　　　愿从菩萨所积二种资粮大悲云中，降下无边甘霖，令炙热苦逼有情获得清凉。

巳二、回向息灭近边地狱之苦：

**愿彼剑叶林，悉成美乐园！铁刺树枝干，咸长如意枝！**

**愿狱悉成妙乐园，饰以鸥鹅雁鸟兽，**

**发悦音声妙异香，庄严妙莲广大湖。**

　　　热地狱中之近边地狱有情处之剑叶林，愿皆转成帝释美妙欢喜林苑！

铁刺树木，刺长十六指，锋芒向下，愿悉皆转成出生一切所需所欲之如意树！

树上栖着水鸥、鹭雁、天鹅等，发着悦耳雅音。湖水莲香芬芳弥漫，令地狱之所，使人心神愉悦。

巳三、回向息灭地狱处之苦

**炭煨愿成珍宝聚，烧铁愿成琉璃地！**

**众合转成无量宫　供佛如来皆充满！**

**岩浆热石兵器雨，愿悉转成散花雨！**

**刀兵互相砍杀者，愿成嬉戏投花场！**

炎热地狱炽燃火炭堆聚愿皆转成种种稀世珍宝聚！燃烧热铁地基愿皆转成悦意琉璃地！

如羺面等，相互合聚抵毁之众合诸山，愿皆转成供佛无量宫，其中善逝皆充满！

　　　火炭岩浆热石兵器雨，今后愿皆转成美妙之花雨！

等活等狱之中，相互斩杀者，今后愿皆转成嬉戏投花娱乐场！

巳四、回向息灭其它近边地狱之苦：

**沉溺无极大河猛烈火坑者，肌肉糜烂骨色如白古姆花，**

**以我善根力故愿获天人身，共诸天女徐降浴池同灌浴。**

　　沸水沸腾之无极大河，犹如烈火，沉溺其中者，肌肉糜烂熔尽，骨如白色睡莲花，是诸众生愿皆以我，善根威力，获得圆满天身，与诸天女，徐徐降于浴池，共同灌浴而作嬉戏。

卯二、回向依他力息苦分四：辰一、愿以金刚手力息苦；辰二、愿以观音悲心息苦；辰三、愿以文殊神变息苦；辰四、愿以余诸大菩萨威力息苦。

辰一、愿以金刚手力息苦：

**何故此中狞恶阎摩狱卒雕鹫皆畏惧？**

**尽除黑暗能生安乐谁具如此大神力？**

**仰观虚空观见金刚手尊威光赫然住，**

**生大欢喜威力离诸罪垢随彼而同往。**

　　　安住地狱之有情，若忽然离苦，心生疑惑：“何故地狱之中，残害我之凶残阎摩狱卒、鸦鹫等类，为何惊恐？谁有如此威神之力，能尽一切黑暗，令身心生起喜乐？”思已仰视虚空，虚空之中，观见金刚手威光赫然安住，遂即至诚皈依怙主，以无比欢喜之力，远离宿罪，愿依怙主，随彼而往！

　　　辰二、愿以观音悲心息苦：

**观见凌空降下香水雨，浇灭狱中沸腾煻煨火，**

**心念何因突然具安乐？地狱有情亲见执莲花。**

　　　复次，地狱有情观见凌空降下香水花雨露，浇灭地狱之中，沸腾之煻煨，心念：“我等何因突然具足安乐？”思已观见，地狱有情亲见手执莲花之观世音菩萨。

　　　辰三、愿以文殊神变息苦：

**摯友急呼速从恐惧出离至我前！**

**依誰威力离苦而至喜乐之势力？**

**生起普救一切众生菩提心与悲，**

**五髻文殊童子威光無畏谁愿去。**

摯友呼唤：“朋友们！出离！出离！速从地狱恐惧中出离直我前，依誰威力，远离所有身苦，息灭内心怖畏，喜乐势力不斷而至！彼是顶具五髻光明灿烂之文殊童子，生起普救一切众生之光明慈悲之母，能令我等心中怖畏消除，谁愿舍彼而去。”如是呼唤。

**汝观帝释天冠供彼足下妙莲花，**

**大悲泪眼顶上天花缤纷降如雨，**

**悦意楼阁百千天女韵音歌赞扬，**

**观见如是文殊地狱有情竟相唤。**

复告诸友说：“汝今当观文殊童子居于悦意楼阁，帝释宝冠供于足莲，悲泪湿润了慈目，种种花雨降于头顶，百千天女歌咏赞颂。”愿诸地狱有情观见文殊菩萨如是慰藉，悉皆哗然、欢呼不已。

　　　辰四、愿以余诸大菩萨威力息苦：

**以我如是所作善根力，愿诸地狱有情亲喜见，**

**普贤等诸菩萨离障云，普降妙乐清凉妙香雨。**

　　如是以我善根，愿诸地狱有情，亲见具足大愿力之普贤、弥勒、地藏、虚空藏等诸大菩萨具愿力者，从无障云中，降注清凉妙香之雨，悉皆欢喜。

　　　寅二、回向为息畜生苦：

**愿彼诸旁生，免遭互吞畏！**

　　　愿依自他所有善力，令诸畜生，远离互相吞啖之怖畏等。

　　　寅三、回向为息饿鬼苦：

**愿饿鬼得乐，犹如北洲人，圣者观自在，手降白乳流，**

**令诸饿鬼饱，沐浴常清凉。**

　　　　愿诸饿鬼享受如北俱卢洲人之安乐，衣食受用，随欲出生。

　　　愿圣者观世音菩萨手中降注甘露乳流，上味饮食，满足诸饿鬼心意，沐浴恒常得清凉。

　　　丑三、回向善趣分二：寅一、回向离苦；寅二、回向成就所愿之事。

　　寅一、回向离苦分四：卯一、回向无诸根不具及无胎苦；卯二、回向无贫困及忧恼之苦；卯三、回向无病苦及怨憎会苦；卯四、回向息灭劳旅之苦及非人损害。

卯一、回向无诸根不具及无胎苦：

**愿诸盲见色，聋者常闻声！如彼摩那女，孕妇产无碍！**

　　　愿诸盲者目能见色；愿诸聋者常能闻声；愿诸孕妇亦如摩耶夫人，无难而产

　　　卯二、回向无贫困及忧恼之苦：

**愿裸获衣裳，饥者得足食，渴者得净水、妙味诸甘饮！**

愿无衣蔽体之裸者获得衣裳；愿诸饥者尝色香味具之佳肴；愿诸渴者得饮净水与甘甜饮料；

**愿贫得财富，忧者享喜悦！绝望者康复，振奋意永固！**

愿诸资具匮乏穷人，获得财宝；愿诸希望破灭忧恼者满怀喜悦；愿诸失去荣华富贵沮丧绝望者，心得康复，愿得圆满坚毅，痛苦、忧恼不能侵害。

卯三、回向无病苦及怨憎会苦：

**愿诸病有情，速脱疾病苦！亦愿众生疾，毕竟永不生！**

**畏者愿无惧，缚者得解脱！弱者力强壮，心思互饶益！**

尽其自他尽所有善力，愿一切病苦有情，速脱疾病；愿诸众生所有身心之疾，永远不生；恐惧怨敌者愿皆无畏；

愿诸无自在受他系缚者，皆从系缚中解脱；愿诸无权无势者具足威力，彼此心中，互具饶益之心！

卯四、回向息灭劳旅之苦及非人损害：

**愿诸营商贾，处处皆安乐！所求一切利，无劳悉成办！**

　愿诸漂泊十方之商贾等旅客处处获得安乐！为所求之事，不须励力劳作，即得成办；

**愿诸航行者，成办意所愿，安抵河海岸，亲友共欢聚！**

　 愿诸为寻宝等驾御舟辑、船舶，航入大海者，心想事成，平安抵岸，亲友欢聚。

**旷野迷途者，愿遇诸伴侣，无诸盗虎惧，无倦顺利行！**

　　诸旷野处，迷途漂泊者，愿值遇能慰藉之伴侣，无诸盗贼、虎等之怖，无劳顿之苦，一路顺行。

**愿天慈守护 无路险难处，老幼无怙者，狂睡颠狂徒！**

愿诸善品诸天护佑荒野山岭无路、险难之处，老幼无依无怙者，狂睡癫狂之辈！

寅二、回向成就所愿之事：分二：卯一、总为人回向；卯二、别为出家人回向。

　 卯一、总为人回向分三：辰一、回向获得圆满；辰二、回向趣入正道；辰三、回向现世富贵安乐。

辰一、回向获得圆满分四：巳一、回向获得暇满所依之身、财富受用圆满；巳二、回向无损伤、威光圆满；巳三、回向色相圆满、劣转为胜；巳四、回向善法圆满。

巳一、回向获得暇满所依之身、财富受用圆满：

**愿脱无暇难，具信慈爱慧，食用悉富饶，时时忆宿命！**

**受用愿无尽，犹如虚空藏！**

　　　愿从无暇修行正法之八难处脱离，具足正信、智慧、利他之悲心意乐，饮食受用悉皆圆满，恒能忆念宿世！

　　　诸财物匮乏者，愿如证得虚空藏三摩地，受用恒长无尽。

巳二、回向无损伤、威光圆满：

**无诤亦无害，自在享受用！愿卑寒微士，威光悉焕发！**

　　　彼此愿无争，不受他损害，自在享受用。

　　　愿诸受他人欺凌、威光弱小之所有有情，悉皆威德显赫。

巳三、回向色相圆满、劣转为胜：

**苦行憔悴者，健朗形庄严！愿世娇弱女，悉成男子汉！**

**寒门晋显贵，慢者转谦逊！**

　　　身体被寒热苦逼之苦行者，形体丑陋，愿彼获得圆满贤妙身形；愿世间所有妇女，悉皆转成男身；愿诸种姓下贱者获得高贵种性，得已摧毁我慢！

巳四、回向善法圆满：

**因吾诸福德，愿诸有情众，悉断一切恶，常乐福善行！**

　　　愿以我修菩提心等之福德，令一切无余有情，断除一切杀生等违缘罪恶，常行善法。

辰二、回向趣入正道分二：巳一、发愿修习解脱道之意乐加行悉皆具足；巳二、发愿顺缘具足、违缘悉无。

巳一、发愿修习解脱道之意乐加行悉皆具足：

**愿不舍觉心，专注菩提行，**

　　　愿一切有情，不离菩提心，专注施等菩萨行。

巳二、发愿顺缘具足、违缘悉无：

**愿佛恒摄护，断尽诸魔业！**

　　　愿被增上缘之诸佛善知识普垂摄持，断尽障碍善法之魔业！

　　　辰三、回向现世富贵安乐分三：巳一、回向长寿、器世间清净；巳二、回向所有饶益之士、享受安乐；巳三、回向所需资具完备、损害息灭。

巳一、回向长寿、器世间清净：

**愿诸有情众，万寿永无量！生活常安乐，不闻死殁名！**

愿彼一切有情，生善趣已，长寿无量；彼长寿者，恒常安乐生活，死亡之名，亦不得闻；

**愿于诸方所，遍长如意林，充满佛佛子 所宣妙法音！**

**普愿十方地，无砾无荆棘，平坦如舒掌，柔软似琉璃！**

如意宝树林苑之中，充满诸佛佛子，悉在听闻、宣说妙法，如是愿遍一切方所。

愿一切方所或诸大地，无盐碱田，亦无砂石荆棘瓦砾等，平坦如手掌，性如琉璃，柔软舒适。

　　　巳二、回向所有饶益之士、享受安乐：

**愿诸菩萨众，安住闻法场，各以妙功德，庄严佛道场！**

　　　愿诸众菩萨，安住一切说法会道场，以自圆满妙善功德庄严大地；

**愿诸有情众，相续恒听闻，鸟树虚空明 所出妙法音！**

愿一切有情犹如获得自在之菩萨，恒常不断听闻，从鸟、树林、一切光明及虚空中所出微妙法音；

**愿彼常值佛，以及诸佛子，并以无边云，献供众生师！**

愿彼有情常值遇诸佛及佛子；愿以无边供云海，供养众生之佛上师。

巳三、回向所需资具完备、损害息灭：

**愿天降时雨，五谷悉丰收！仁王如法行，世事皆兴隆！**

　　　愿修法者顺缘皆具，如天降时雨、五谷丰登；愿诸人王，如法治国；世界繁荣兴旺，愿皆充满安乐；

**愿药具速效，咒语咸灵验！空行罗刹等，悉具慈悲心！**

愿药具有治病神效；持咒愿能灵验，成就息灾、增益等如其所说功能；愿空行、罗刹、猛兽等悉具慈心。

　　 回向远离非所欲者：

**愿众无苦痛，无惧不遭轻，毕竟无不乐！**

　　　愿诸有情，身不受苦，心无怖畏，且不受他人欺凌；愿一切有情心无忧恼！

　　　卯二、别为出家人回向分五：辰一、总为僧伽回向；辰二、回向比丘；辰三、回向比丘尼；辰四、回向戒德圆满；辰五、回向受用乐果。

辰一、总为僧伽回向：

**愿诸伽蓝寺，读诵皆兴盛！僧伽常和合，僧事悉成办！**

　　　愿诸僧众安住僧伽蓝，读诵经典论著，广为宣扬，令正法安住；愿诸僧众常行善事，合和一心；愿诸僧众随思饶益有情等事，悉愿成办。

辰二、回向比丘：

**愿欲学比丘，悉住阿兰若，断诸散乱已，心堪修善法！**

　　　愿诸欲护不退学处之比丘，获得恰意兰若，远离戒障，身之愦闹；愿断内心一切散乱，身心轻安喜乐，以为庄严，心内调柔，堪修善法。

辰三、回向比丘尼：

**愿尼得利养，断诤远诸害！**

　　愿诸比丘尼具足如法利养，断除斗诤以及他人戏弄等害。

辰四、回向戒德圆满：

**如是出家众，戒圆无缺憾！犯者愿生悔，恒时消罪业！**

　　　如是，愿诸出家者，戒律无亏，而达究竟；若稍有犯，愿彼心生厌倦，发起忧悔，恒消罪业；

**寿尽生善趣，不复失禁戒！愿智受尊崇，化斋皆得足，**

**身心悉清净，令誉遍诸方！**

此复寿尽之后，愿能得生善趣，彼复戒行精严无失；愿诸智者受诸世人尊崇；易得斋饭；心无我慢等过，清净无比；闻名遐迩，美誉遍布。

辰五、回向受用乐果：

**愿离恶趣苦，以及诸艰困，复以胜天身，迅速成正觉！**

　　　愿诸智者不受恶趣之苦，三门之业亦无艰辛苦行，即能获得超胜诸天异熟之身，具足成就一切种智之七种增上功德，速成正觉！

　　　丑四、结示回向为一切有情利益：

**愿诸有情众，殷勤供诸佛，依佛无边福，恒常获安乐！**

　　　愿以尽所有善力，令一切有情，多次以一切敬事，殷勤供养诸佛；依彼而学菩萨大行，因此常乐佛之无边安乐。

子二、回向出世间利益分三：丑一、回向成办诸菩萨所愿；丑二、回向佛陀大行究竟；丑三、回向成办声缘所愿

丑一、回向成办诸菩萨所许：

**菩萨愿如意，成办众生利！**

　　　依造论等善法，愿诸菩萨，随心所愿，成办一切有情暂时、究竟益利。

丑二、回向佛陀大行究竟：

**怙主凡所念，有情愿悉得！**

　　有情怙主，诸佛所念愿诸有情具足一切安乐，即令有情悉皆圆满。

丑三、回向成办声缘所愿：**ཅི**

**独觉声闻众，愿皆获安乐！**

　　　如是，愿诸独觉、声闻，亦获得寂静之乐。

　　　癸二、回向自利分四：子一、愿获得现世之果；子二、愿为文殊亲自摄受；子三、愿住菩萨行；子四、愿利他究竟。

　 子一、愿获得现世之果：

**未登极喜前，愿蒙文殊恩，常忆念宿命，出家恒为僧！**

承此诸善之力，愿我亦蒙文殊之恩，乃至登欢喜地之前，常能忆念宿世，常得出家，成功德器；

**愿吾薄饮食，维生充体能！世世愿恒得。圆满寂静处！**

愿我仅以微薄饮食，维持身支，安乐存活；愿一切生，获得圆满寂静之处，身心远离尘劳喧嚣。

子二、愿为文殊亲自摄受：

**何时或欲见，或欲问法义，愿我无碍障，面见文殊尊！**

　　　何时若欲，观阅佛经等，或欲略问具义之文句，愿我即刻亲见文殊菩萨，无有障碍。

子三、愿住菩萨行：

**方虚空际，普修有情利，文殊如何行，愿我亦如是。**

　　　为成办十方尽虚空际一切有情现前与究竟利益，愿我行持亦如文殊菩萨大行。

　　　子四、愿利他究竟：

**乃至有虚空，以及众生住，愿吾住世间，尽除众生苦！**

　乃至何时有生死轮回，以及有流转轮回之众生，尔所时中，愿我恒常安住，尽除一切众生之苦。

**众生任何苦，愿皆熟我身！愿因菩萨僧，众生享安乐！**

众生任何苦，愿皆成熟于我身；愿以菩萨僧之威德自性，令诸众生，悉能享受安乐。

癸三、回向利乐源泉圣教昌盛：

**具足利养敬，祈祷除苦药，唯一安乐源，教法久住世！**

　　　依所有善根之力，以具足利养恭敬之心，祈祷祛除众生一切痛苦之唯一无比良药，出生一切众生安乐之源大觉世尊之教法，乃至轮回之际，长住世间。

　　　壬三、念恩礼敬：

**谁恩生善心，礼敬文殊尊。**

　　谁具增上殊胜善知识之恩，礼敬使我得修菩提之心、学诸大行，及以彼等为所诠，而造此论，令我生起如是善心增上缘之文殊尊。

**我礼善知识，恩长吾三学。**

　　　由谁恩德，令我立于学处，生起闻思修等之证德，令我心续，善品增长兴盛。我敬礼如是善知识。

　　　最后一品，特以猛利欲乐转变现前、究竟诸愿处之回向，详细解说为利他而舍身、财、善根布施学修之法。前段已说布施学修之法，故未别列学修布施品。

结颂曰：所有闻思修之善，或仅礼供善亦然，

　　　 为善永无尽增故，庄严回向当珍惜。

　　　辛二、品名：

**《入菩萨行论》，第十品回向。**

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第十品回向注释。

　　　甲四、结义分二：乙一、明论主；乙二、明译师。

乙一、明论主：

**寂天阿阇黎圆满造著 《入菩萨行论》。**

　《入菩萨行》由大阿阇黎“辛达德瓦”寂天，得至尊文殊亲自摄受，弃舍国政，犹如唾沫，具足众多稀有的妙行，圆满菩萨之行，特别行持无上瑜伽极无戏论之行，成就金刚持位。论师著此《入菩萨行论》，此中文义，已善释说圆满。

乙二、明译师：

**初有印度堪布薩瓦惹德瓦与主校德聚譯師，參考迦濕彌羅之本抉擇而译。**

**次有印度堪布达磨室拔扎与主校仁钦桑布譯師，及釋迦慧參考中印度之传本及注解，重新审订翻译。**

**后时，又经印度堪布苏马谛格底与主校具慧般若比丘译师，重新校对、翻译，善加抉择。**

初由印度堪布“薩瓦惹德瓦”义为一切智天，与主校德聚译师，以迦濕彌羅传本抉择翻译而成。

　次有印度堪布“达磨室拔扎”，义为法吉祥贤，与主校仁钦桑布译师抉择善译而成。

再其次由印度堪布释迦慧与仁钦桑布译师，依据中印度传本及其注释，重新审订翻译。

最后又有尼泊尔班智达，称为“尼泊尔巴登达巴”，义为小一切智，名“苏马谛格底”，义为善慧名称与西藏释迦具慧般若比丘译师，依迦湿弥罗版本，重新善校翻译，并以讲闻抉择。

鄂译师仅译根本颂，与所译注释之根本颂，亦显多有不同，而且根本颂亦显众多不同，故而详察其义而列。

执持能仁胜戒铠，以慧剑毁异部见，

仅对词义略善释，佛子勇士寂天论。

昔虽此土有多释，然如星辰难见色，

未明圣者所行道，如是远离缘起边。

成就无比法眼师，大悲自在慧超胜，

名称光耀遍十方，正士知识妙说中，

离边缘起中观义，犹如怙主龙猛许，

佛护月称寂天尊，意趣明显同为一。

佛子妙语难了达，慧弱修习力微劣，

设若此中有错谬，祈师本尊垂容恕！

由勤所生洁白善，有寂衰系诸众生，

皆趣菩提妙心行，愿证无住涅槃位！

我从今后一切生，愿受能仁清净戒，

由永不舍菩提心，以暇满身取心要！

此《入菩萨行论广解佛子行径》，是依众多众生导师正士、具足三戒、到达听闻众多显密论典彼岸、上师曲古瓦（法门人）索南华（福德祥），多次劝请；复又担荷圣教大宝，无有疲厌，深入显密所摄论典众多要义，珍爱三学之善知识南喀桑布巴（虚空贤）及上师名称狮子二师，从安破俱生我执之耽著境；

特尤上师名称狮子献上广大花供，殷重劝请，自宗圣者至尊正士“古玛热马底”座前，以及浊世大师一切智贤慧名称吉祥贤二尊座前，长久顶戴足尘，赖此恩德，说正理者比丘达玛仁卿造于旺波日山甘丹尊胜寺。

执笔者勤戒持教宝法王也，以此回向圣教大宝，依一切门于一切处，宣扬广大，永久住世。

2014-6-8始于夏河拉卜楞寺，辗转大连，深圳，四川，青海驻地不断翻译，于2015-8-25在夏河拉卜楞寺译完。

1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法尊法师译“若发大心刹那顷，系生死狱诸苦恼，应说是诸善逝子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法尊法师译为云：“余善如芭蕉，生果即当尽，菩提心树果，恒无尽增长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法尊法师译“如此胜子施主所，设若有发暴恶心，能仁说如恶心数，当住地狱经尔劫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14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彼慈力王即我身是。五药叉者。即憍陈如等五苾刍是。我于往昔施彼血肉。及为说法授与五戒。我于今日为说正法。令住见谛究竟涅槃。汝诸苾刍。应当修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有些书中说是橄榄果、说是诃子等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法尊法师译文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法尊法师译文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(གོད 是损减འགོད是安置，藏文有无前加字差别极大。)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清辩论师著《分别炽然论》）（狮子贤论师著《八千颂广释》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法尊法师翻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法尊法师翻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法尊法师译[ 如天虽降雨，种坏不发芽，诸佛虽出世，无根不获善。]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杂阿含经卷十五（大二·一○八下）：‘尔时，世尊告诸比丘：“譬如大地悉成大海，有一盲龟寿无量劫，百年一出其头，海中有浮木，止有一孔，漂流海浪，随风东西。盲龟百年一出其头，当得遇此孔不？”阿难白佛：“不能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此盲龟若至海东，浮木随风，或至海西，南、北四维围绕亦尔，不必相得。”佛告阿难：“盲龟浮木，虽复差违，或复相得。愚痴凡夫漂流五趣，暂复人身，甚难于彼。”’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意谓有些书中写的是“མེ་ཚོགས”火聚，作者认为是“**མོ་ཚོགས**”女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法尊法师译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汝心与此身既然是个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《三聚经》即如三十五佛忏。三聚即三事，忏悔、随喜、回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除根本堕之外，余罪皆叫“堕罪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如菩提道次第广论所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法尊法师译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法尊法师仅译前后两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或译为“无害则无忍，有害则有忍。害若是忍因，云何谓障忍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青海民族出版社是 “མཐུ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三十二相，八十种好，略称相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直译为狐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法尊法师译，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法尊法师译，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法尊法师译，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亦可译为“须历长时苦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现代汉语译为“百千万分之一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也可译为“佛之法。”只有佛法方能出生一切圆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此意谓自解脱不需通达法无我，欲成佛必须通达法无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法尊法师译；蕴执即是法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即宗喀巴大师之名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此二句应该在前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若承许：“现证某义，彼即是能除垢染之所知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法尊法师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现前周遍是现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指中观宗之瑜伽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也有译为：“忽尔清净涅槃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译者自加此二科；一、答自证；二、破自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黑暗若能覆蔽黑暗则成光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蓝水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是指其它心所法，其它心所总名：悟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是指承许有自证分者，皆称为：“他边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有境上并无自证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虽无自证分然如曾有自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意谓回答：“不周遍”若是前识未自领纳，不周遍后识忆念应不合理。毒鼠有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是指其它念心所，其它心所法总名：悟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是指前一句，前一句是“因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也有翻译为：“义总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因为有些声闻乘不承许大乘是佛说，若不承许大乘是佛说，如何以大乘经作能立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阿罗汉僧亦不能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为时过早之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承许无所知之树有心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承许外境声，而有能了知之心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如果身之支分集合体应是为身，则最终必须承许无方分极微是身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名言趣入处，也就是安立名字的地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唯识二十论六页云：云何不成？颂曰：极微与六合，一应成六分。若与六同处；聚应如极微。论曰：若一极微，六方各与一极微合；应成六分。一处无容有余处故。一极微处，若有六微；应诸聚色，如极微量。展转相望，不过量故。则应聚色，亦不可见。迦湿弥罗国毗婆沙师言：非诸极微有相合义。无方分故。离如前失。但诸聚色，有相合故；有方分故。此亦不然。颂曰：极微既无合；聚有合者谁。或相合不成，不由无方分。论曰：今应诘彼所说理趣。既异极微，无别聚色；极微无合。聚合者谁。若转救言：聚色展转，亦无合义；则不应言极微无合。无方分故。聚有方分，亦不许合。故极微无合，不由无方分。是故一实极微不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请参考嘉木样大师宝无畏所造之《宗义宝曼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总也可以译为：“共相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法尊法师译：“三有众生犹如梦，此中无生亦无死，有情人命不可得，诸法如沫及芭蕉，犹如幻事若空电，等同水月如阳焰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